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行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行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售股章程、發行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行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行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售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行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行

- 全球發行的發行股份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 國際發行股份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最高發行價：每股發行股份[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票代碼：[●]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副本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的註冊地與大多數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制上的差別，以及投資於中資企業可能涉及各種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框架有別於香港，須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別與風險因素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三節。

預計發行價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在定價日期協定。預計定價日期約為[編纂]或於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每股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不會高於[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行價每股發行股份[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行價低於每股發行股份[編纂]，則多繳股款會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全球發行所提呈發行股份數目及/或本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行價範圍下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與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行所提呈發行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行價範圍的通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行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兩節。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截至[編纂]協定發行價，則全球發行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有權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和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責任。上述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發行股份並未亦不會遵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的規定登記，而僅會(a)於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則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及出售。

[2014年4月28日]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售股章程乃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行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而刊發，並非出售或邀請購買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行發行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與發行及出售發行股份均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授權或豁免規定行事，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我們的網站www.chinacnr.com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售股章程內容。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行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專業術語.....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7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行的資料.....	65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行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法規.....	8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3
業務.....	10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5
關連交易.....	19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203
股本.....	232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235
基礎投資者.....	236
財務信息.....	23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3
承銷.....	285
全球發行安排.....	293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30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 — 稅項.....	III-1
附錄四 —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完全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售股章程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售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應細閱包括屬於本售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售股章程。

凡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H股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SCI Verkehr的資料，按2012年新軌道交通裝備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應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而中國自2010年以來一直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市場。我們提供全面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和服務，具有強大的技術研發能力，廣泛的銷售和服務網絡以及全球領先的製造能力。根據SCI Verkehr的資料，按2008年至2012年各類產品的交貨總量計算，我們為全球最大的電力機車及地鐵車輛製造商以及全球第二大及中國最大的貨車製造商。憑藉全面豐富的產品組合，我們為全球客戶提供軌道交通裝備創新系統解決方案。按2012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資料，2013年我們中標的最高時速300公里以上的動車組、機車及貨車分別佔中國鐵路總公司採購總量的66.0%、53.2%及47.8%，在中國鐵路總公司各類產品中標數量均為最大。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中國19個經營87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的城市中，我們的城軌地鐵車輛運行於13個城市的48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上，國內市場份額領先。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主要專注於製造及修理高速動車組、機車、客車、貨車、城軌地鐵車輛、軌道工程機械裝備及軌道交通裝備核心系統及部件。為充分利用我們在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及零部件方面的強大研發能力、與中國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及對中國軌道交通裝備及城市交通市場的了解，我們亦製造機電產品及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進行原材料貿易、軌道交通裝備及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和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管理承包服務，致力為未來城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概 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開發、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與提供如下服務：

業務	類別	特定產品／服務
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	高速動車組	最高運行時速200公里以上及300公里以上的動車組
	機車	直流及交流電力與內燃機車，用於客運與貨運
	客車	座車、臥車、餐車、發電車及雙層鐵路客車
	貨車	敞車、棚車、平車、罐車、漏斗車及其他專用貨車
	城軌地鐵車輛	地鐵車輛、輕軌車輛、城際列車及有軌電車
製造機電產品	軌道工程機械裝備及軌道交通裝備關鍵系統及部件	鐵路起重機、路基處理車、鋼軌打磨列車、邊坡清篩機及接觸網多功能綜合作業車、牽引系統、網絡控制系統、制動系統、齒輪傳動系統、換熱冷卻系統、高壓電氣渦輪增壓器、大功率半導體器件、空氣彈簧及密接式車鉤
	電機及齒輪箱等機電設備	用於石油鑽探機、採礦機械及冶金機械的電機及齒輪箱、彈簧與空氣彈簧
現代服務	電子電氣設備	IGBT組件、變流器及逆變器、空壓機、其他動力／電力產品及彈簧與空氣彈簧
	貿易	原材料貿易，包括鋼材、煤炭、礦石及化工產品
	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新產業	融資租賃	軌道交通裝備與機械設備融資租賃
	清潔能源	風力發電機、風電機組及風電齒輪箱
	環保設備與系統	電動車、污水／垃圾回收利用系統以及相關解決方案
	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	企業資源規劃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能源管理服務、軟件測試及驗證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以及設備資產管理服務

下表列示年度我們各業務的收入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	70,417.9	79.3	66,466.3	72.4	68,003.9	70.3
製造機電產品.....	1,314.5	1.5	2,251.9	2.5	1,793.5	1.9
現代服務業務.....	14,915.0	16.8	20,241.2	22.0	22,806.2	23.5
新產業.....	2,163.4	2.4	2,838.8	3.1	4,152.5	4.3
總計.....	88,810.8	100.0	91,798.2	100.0	96,756.1	100.0

概 要

我們的銷售與客戶

我們直接透過各營運子公司的銷售團隊而非委聘分銷商或銷售代理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產品。我們透過自營銷售及第三方出口代理銷售並出口產品至國際市場。

我們以「CNR」及「中國北車」品牌在全球範圍內推廣及銷售軌道交通裝備產品。該品牌已成為備受認可及享譽國際市場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品牌。過往數年，我們的產品遠銷大洋洲、東南亞、拉丁美洲、中亞、南亞、中東、非洲及北美洲的近80個國家及地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71.5百萬元、人民幣9,630.5百萬元及人民幣7,57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7.1%、10.5%及7.8%。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客戶、按客戶類別所得收入和以上各類別客戶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聯屬企業.....	51,602.8	58.0	43,829.8	47.8	46,949.9	48.5
城軌地鐵運營商以及城軌地鐵車輛及 零件購買商.....	6,370.4	7.2	8,096.6	8.8	5,851.3	6.0
其他企業.....	24,566.1	27.7	30,241.3	32.9	36,378.7	37.7
小計.....	82,539.3	92.9	82,167.7	89.5	89,179.9	92.2
海外銷售.....	6,271.5	7.1	9,630.5	10.5	7,576.2	7.8
合計.....	88,810.8	100.0	91,798.2	100.0	96,756.1	100.0

研發

我們擁有製造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全球領先研發能力及核心技術。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提升研發能力，為鐵路相關產業及新產業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及產品，以提高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品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家國家級研發機構，八家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及26家省級研發機構。自2008年以來，我們憑藉研發實力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特等獎一次及一等獎三次。作為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公司，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在制定軌道交通裝備的國家及行業標準方面擔當重任，已參與制訂及修訂29項國家標準及159項行業標準，我們還參加了電力、電工、石油、材料等其他多項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制定和修訂。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全球軌道交通裝備市場的領導者，有把握中國及海外市場增長機遇的優勢
- 完整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組合，擁有強勁增長的新業務
- 強大的技術研發實力和產品開發能力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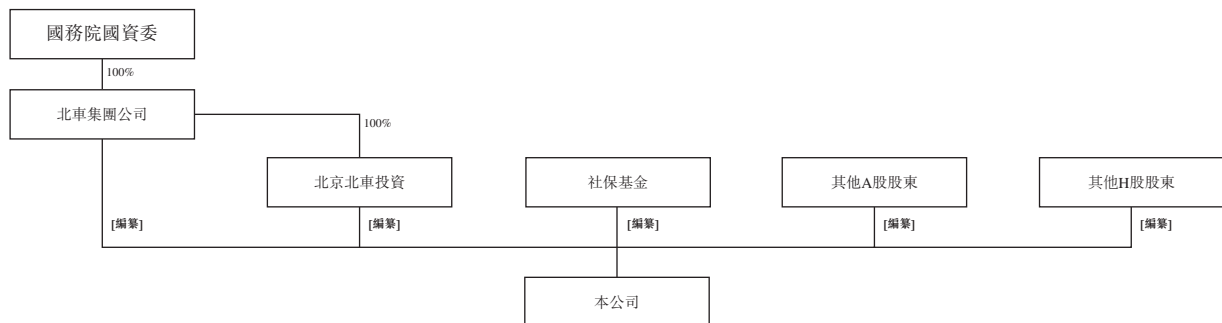
- 廣泛的銷售網絡和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
- 世界一流的生產設備和領先的生產工藝，先進的質量控制體系及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 優秀的管理團隊、專業人才隊伍和完善的公司治理

我們的業務策略

- 進一步鞏固提升我們在全球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領先地位，為客戶提供全產業鏈系統解決方案，引領軌道交通裝備行業未來發展
- 推動新興產業發展，深化業務組合的多元化，為未來城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 擴大國際客戶基礎，開拓全球市場，優化全球資源配置
- 通過技術研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經營模式創新，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保持未來業務發展
- 實施人才強企戰略，構築人力資源優勢，不斷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

股權架構和控股股東

下圖列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期日，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0%。緊隨全球發行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北車集團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會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我們分別於2008年9月23日及2014年3月31日與北車集團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及不競爭補充協議，據此，北車集團公司已作出不競爭承諾。其他詳情請參閱第176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若干風險和注意事項，可總結為四類：(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以及(iv)與全球發行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不知悉、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認為以下是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

- 中國政府改變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鐵路交通或城軌運輸項目的公共支出削減或任何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改變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因此，流失一名或多名客戶或彼等更改訂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因產品召回而蒙受損失。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可否及時按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獲得充足原材料、主要零部件及能源的供應。
- 我們的研發未必可取得預期成果，亦未必能及時開發可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或成功推出新產品。

不同投資者或會對風險性質的定義有不同的理解及標準，故閣下須細閱本售股章程第28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

過往違規事項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因違反若干中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則而兩次遭有關當局處罰。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違規事項不會對我們有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為確保日後遵守業務各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政策，我們已經或將會採取若干補救措施。有關我們過往違規事項及相關補救或預防措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179頁「業務 — 過往違規事項」一節。

在受制裁國家的經營

美國與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等其他司法權區對古巴、蘇丹、伊朗、敘利亞、緬甸、伊拉克、利比里亞、津巴布韋及朝鮮等多個國家(統稱「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相關制裁法律詳情請參閱「法規 — 制裁法律的說明」。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伊朗、古巴、蘇丹、緬甸、伊拉克、利比里亞及津巴布韋等若干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國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約2.11%、1.00%及0.58%。有關在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62頁起的「業務 — 在受制裁國家的經營」。

概 要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行所得款項以及其他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大利亞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監管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合作或為其利益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任何可能導致我們、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及／或投資者(統稱「**相關人士**」)違反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或遭受制裁的業務。我們亦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訂立使我們或相關人士面對受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倘我們在上市後違背該等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或會遭香港聯交所除牌。為確保遵守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會持續監控和評估業務，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第162頁起的「業務 — 在受制裁國家的經營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及第36頁起的「風險因素 — 我們在若干受美國政府、聯合國安理會、歐盟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不同經濟制裁的國家營運，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8,810,826	91,798,238	96,756,070
營業成本.....	(77,090,955)	(78,706,746)	(80,103,393)
毛利.....	11,719,871	13,091,492	16,652,677
其他收入.....	609,872	697,774	583,77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28,510)	(60,828)	(230,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68,869)	(1,722,959)	(2,018,084)
行政開支.....	(6,075,014)	(6,875,741)	(8,783,823)
經營利潤.....	4,657,350	5,129,738	6,203,891
財務費用.....	(1,247,501)	(1,180,961)	(1,395,42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9,856	119,777	110,651
應佔合資企業利潤.....	85,340	118,882	180,013
除稅前利潤.....	3,655,045	4,187,436	5,099,131
所得稅.....	(510,495)	(603,108)	(873,128)
年度/期間利潤.....	3,144,550	3,584,328	4,226,003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037,080	42,295,340	49,429,505
流動資產總值	62,328,584	64,286,654	70,729,412
流動負債總額	65,275,117	65,259,268	74,003,614
流動負債淨額	2,946,533	972,614	3,274,2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090,547	41,322,726	46,155,3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25,728	5,074,149	6,589,668
資產淨值	26,164,819	36,248,577	39,565,635
資本及儲備	26,164,819	36,248,577	39,565,635
總權益	26,164,819	36,248,577	39,565,635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我們若干財務比率：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¹⁾	95.5%	98.5%	95.6%
速動比率 ⁽²⁾	47.8%	60.6%	70.4%
負債資產比率 ⁽³⁾	70.4%	55.5%	5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總資產回報率 ⁽⁴⁾	3.5%	3.5%	3.7%
股本回報率 ⁽⁵⁾	12.5%	11.5%	11.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負債資產比率按有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負債總額指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年初／期初至年終／期終資產總值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年初／期初至年終／期終股東應佔總權益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營業紀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46.5百萬元、人民幣972.6百萬元及人民幣3,274.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貿易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及債券等計息負債。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517.2百萬元。有關營業紀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255頁「財務信息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 營運資金」及本售股章程第252頁「財務信息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概 要

上市開支

2013年12月31日至全球發行完成期間，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根據全球發行指示發行價範圍的中位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且不計及任何酌情獎金(如適用)計算)的上市開支，估計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確認為行政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直接於權益確認。

全球發行後的財務信息披露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須發佈季度財務信息。我們確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同時在香港發佈季度財務信息(英文及中文)。我們會分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發佈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信息，以作A股和H股披露。

全球發行統計數字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行已完成及於全球發行發行及出售[編纂]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

	按發行價每股 H股[編纂] 港元計算	按發行價每股 H股[編纂] 港元計算
全球發行完成後H股市值.....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而得。

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

2009年12月29日，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以每股發行價人民幣5.56元發行2,500,000,000股新A股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且A股自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299」。A股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300百萬元，包括8,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本公司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總額約人民幣357.1百萬元的承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為約人民幣135億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中間價)，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和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行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元)。

概 要

董事擬將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估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數額 (百萬港元)
新產業及現代服務業務相關項目.....	[編纂]%	[編纂]
從國際供應商採購焊接機械人及高速橫樑龍門 加工中心等設備.....	[編纂]%	[編纂]
投資海外研發、製造及維修設施.....	[編纂]%	[編纂]
投資高端產品研發及製造項目.....	[編纂]%	[編纂]
建設北車大連在遼寧省旅順基地環型試驗綫項目.....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貸款.....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我們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將會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i)[編纂]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最高價)，(ii)[編纂]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中位價)，或(iii)[編纂]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最低價)。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因政府政策變化導致項目開發並不可行或任何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按原定方式進行，我們的董事將評估情況，重新分配全球發行的所得款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收購目標，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業務或公司的明確協議。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佈。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271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政策

我們日後會以現金或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股息分配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15.0百萬元、人民幣5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百萬元。在上述因素及組織章程細則限制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將不少於當年可分派利潤的10%，每三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累計將不少於最近三年每年平均可分派利潤的30%。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

概 要

司用於派息的除稅後淨利潤為(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法規所釐定淨利潤；與(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淨利潤的較低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各個年度或任一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或須遵守法定限制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268頁「財務信息 — 股息政策」。

近期發展

自2013年10月起，中國鐵路總公司進行第二輪招標採購軌道交通裝備，包括1,000輛貨車、500輛客車、88列最高運行時速超過250公里的動車組及226列最高運行時速超過350公里的動車組。我們在400輛貨車、228輛客車、10輛最高運行時速超過250公里的動車組及143列最高運行時速超過350公里動車組的競標中中標。

於2014年1月24日，我們發行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於2014年4月27日到期，利率5.83%。於2014年1月27日，我們發行本金人民幣20億元的另一種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於2014年7月27日到期，利率5.70%。

於2014年2月19日及21日，我們分別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利率均為5.50%，分別於2014年8月19日及2015年2月24日屆滿。於2014年3月26日，我們額外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利率為5.30%，於2015年3月27日屆滿。

於2014年2月24日及3月17日，我們分別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分別於2017年2月25日及2019年3月18日屆滿，利率分別為5.50%及5.75%。

於2014年3月21日，我們與重慶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重慶軌道交通」)就以BT模式承建重慶市軌道交通4號線一期(「重慶項目」)訂立主協議，我們負責重慶項目的融資、管理及建設，而重慶軌道交通同意於項目竣工(計劃於2017年12月竣工)後三年內以人民幣7,899百萬元代價(以政府審計機構的審計為準)購買該項目。

我們的財務業績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與中國鐵路行業有關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例如對鐵路基礎設施及城軌交通裝備產品的投資。我們的總收入自2012年至2013年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增加導致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銷售額增加。我們的毛利自2012年至2013年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i)收入增加及(ii)毛利率持續上升。

概 要

無重大逆轉

我們的董事確認，2013年12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逆轉。董事亦確認2013年12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及／或市場或監管環境概無重大逆轉。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其他若干詞語釋義見本售股章程「專業術語」一節。

「十二五規劃」.....	指	國務院於2011年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2011年至2015年)
「美國鐵路協會」.....	指	美國鐵路協會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提呈發行2,500,000,000股A股以供國內公眾認購，於2009年12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行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月3日有條件採用，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北京北車投資」.....	指	北京北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大同前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10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北車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及發起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公司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IC」.....	指	CEIC Data，提供新興及發達經濟體之及時全面宏觀經濟數據庫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北車北京二七」.....	指	北京二七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北京南口」.....	指	北京南口軌道交通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長春」.....	指	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18日成立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北車之非全資子公司。北車長春分別由本公司、吉林省金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今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中鐵科學技術開發公司和吉林延邊林業集團敦化林業有限公司擁有93.54%、5.16%、0.80%、0.43%、0.06%和0.01%權益

釋 義

「北車長春裝備」.....	指	長春軌道客車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北車長春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建設工程」.....	指	北車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2月10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中鐵」.....	指	北京北車中鐵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之非全資子公司。北

釋 義

		車中鐵分別由本公司及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權益
「北車大連」.....	指	中國北車集團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於1981年1月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大連電牽」.....	指	北車大連電力牽引研發中心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1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大連研究所」...	指	中國北車集團大連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於1995年9月24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大同」.....	指	中國北車集團大同電力機車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2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財務」.....	指	中國北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北車集團公司持有91.66%及8.34%權益
「北車軌發」.....	指	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於2003年2月2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持有51.00%、34.21%及14.79%權益
「北車香港」.....	指	北車(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5日註冊成立的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進出口」.....	指	北車進出口有限公司，於1998年6月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濟南」.....	指	濟南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

釋 義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蘭州」.....	指	北車蘭州機車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租賃」.....	指	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物流」.....	指	北京北車物流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4月4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之間接全資子公司。北車物流分別由本公司、新北車齊齊哈爾、北車瀋陽、北車西安、北車太原及北車濟南持有92%、3.32%、1.67%、1.67%、1.67%及0.67%權益
「北車美國」	指	北車(美國)公司，於2014年3月18日成立的美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非全資子公司。北車美國分別由本公司及北車長春擁有51%及49%權益
「北車青島四方」.....	指	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10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齊齊哈爾」.....	指	齊齊哈爾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新北車齊齊哈爾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瀋陽」.....	指	中國北車集團瀋陽機車車輛有限責任公司，於1979年11月25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南非」.....	指	北車(南非)公司，於2014年1月27日成立的南非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非全資子公司。北車南非由本公司、Endinamix (Proprietary) Limited、Cadiz Corporate Solutions及Global Railway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分別持有66%、30%、2%及2%權益
「北車南方」.....	指	北車南方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北車太原」.....	指	太原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唐山」.....	指	唐山軌道客車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10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天津」.....	指	天津機輛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西安」.....	指	西安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英泰」.....	指	北京清軟英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1998年7月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之非全資子公司。北車英泰分別由本公司、北京英泰水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39%及10%權益
「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於2002年7月1日成立的一家大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北車集團」.....	指	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或「中國北車」.....	指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2009年12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99)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售股章程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北車集團公司
「中國鐵路總公司」...	指	中國鐵路總公司，成立於2013年3月的國有企業，承繼原鐵道部的鐵路運營資產和業務，是中國的國家鐵路運營商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
「南車集團」.....	指	中國南車及其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於2002年7月2日成立的大型國有企業
「國家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大秦線」.....	指	山西省大同市韓家嶺站至河北省秦皇島市柳村南站的鐵路路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盟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行」.....	指	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發行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子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子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按發行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編纂] 股新H股(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行安排」一節所述調整)
「香港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和條件並在其規定下，按發行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行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行安排」一節所述調整)，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行安排—香港公開發行」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行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等於 [編纂] 就香港公開發行而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承銷」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貨幣基金」.....	指	國際貨幣基金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行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行初步提呈的 [編纂] H股及(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相關股數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行安排」一節所述調整
「國際發行」.....	指	根據S規則於美國境外及根據144A規則於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按發行價發行國際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行安排」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行的國際發行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承銷商等約於 [編纂] 訂立有關國際發行的承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19日]，即為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約為[編纂]，自此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分開並行運作之證券交易所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鐵道部」.....	指	前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北車齊齊哈爾」...	指	北車齊齊哈爾鐵路車輛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2月2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國家鐵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鐵路局
「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行價」.....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不遲於定價日期所協定的每股發行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 [編纂] 港元且預計不低於 [編纂] 港元
「發行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和國際發行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的選擇權，可要求我們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 [編纂] 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行初步提呈H股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行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行安排」一節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前身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中國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經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採用，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3年12月28日被進一步修訂，修訂後的版本將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指	中國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或「國家」.....	指	中國的政府，包括所有下級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執行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一執行部門
「定價日期」.....	指	釐定全球發行之發行價的日期，預計約於[編纂]，但不遲於[編纂]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質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則」.....	指	證券法S規則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144A規則」.....	指	證券法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期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12年10月26日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該計劃所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採用的A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和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聯合國安理會」.....	指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要求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閣下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編纂]
「永濟新時速」.....	指	永濟新時速電機電器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本售股章程中，「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於前面數據之和。

本售股章程中，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符，則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的公司英文譯名以「*」標註，僅供參考。

專業術語

本專業術語表載列對本售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專業術語的解釋。該等詞彙和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和習慣用法不一致。

「交流」.....	指	交流電，周而復始按相反方向流動的電流
「空壓機」.....	指	通過壓縮空氣將機械能(通常來自電動機、柴油機或汽油機)轉換成動能的裝置，必要時氣體可噴射爆破而出
「交流發電機」.....	指	將機械能轉換成電能(交流電)的機電設備
「轉向架」.....	指	用以支撐客車、貨車或機車車輪的裝置
「BT」.....	指	建設—移交，承包商為既定建設項目提供融資，於竣工後將項目轉回予所有者，而所有者根據相關協議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建築支出、融資成本及項目回報的業務模式
「變流器」.....	指	改變電力系統電壓、頻率、相位及其他電量或特點的電器設備。不同種類的變流器包括整流器(交流—直流)、逆變器(直流—交流)、交流變流器及直流變流器
「車鈎」.....	指	連接列車機車車輛的機械裝置
「直流」.....	指	直流電，以一個方向流過導體的電流
「柴油機」.....	指	使用壓縮高溫點燃及燃燒注入燃燒室之燃料的內燃機
「內燃機車」.....	指	以內燃機為動力的機車
「內燃動車組」.....	指	以柴油機為動力的動車組
「緩沖器」.....	指	安裝在牽引樑內並連接至車鈎後的緩沖或吸能部件

專業術語

「電力機車」.....	指	從接觸網獲取電能，用牽引電動機驅動的機車
「電氣化鐵路」.....	指	以電力接觸網供電驅動電力機車和電力動車組的鐵路
「電力動車組」.....	指	以電力為動力的動車組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一種以承包商承辦項目的設計、採購、建設及測試並對項目質素負責的業務模式
「ERP」.....	指	整合全組織內外管理資訊的企業資源管理系統
「鐵路貨車」 或「貨車」.....	指	主要用於運輸貨物的鐵道車輛。鐵路貨車也可用於鐵路線路施工、橋樑架設、軌道檢測等用途
「高速動車組」.....	指	最高運行時速為200公里以上的動車組
「高速列車」.....	指	運行時速大於200公里的列車
「馬力」.....	指	馬力
「IGBT」.....	指	主要用於電子開關及用於新設備而開關迅速的高效三端功率半導體元件
「公里」.....	指	公里
「千瓦」.....	指	千瓦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鐵路機車」 或「機車」.....	指	牽引鐵路客貨車輛但本身不載旅客或貨物的動力車（俗稱火車頭）
「地鐵車輛」.....	指	在地鐵線路上可編入列車中運行的單節車，包括有動力的動車和無動力的拖車
「動車組」.....	指	由具有牽引動力裝置的動車車輛和不具備牽引動力裝置的拖車車輛（有時亦有控制車）組成的固定編組使用的列車

專業術語

「鐵路客車」 或「客車」.....	指	供鐵路運送旅客和為其服務而主要在旅客列車中使用的車輛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鐵路車輛」.....	指	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和大型養路車輛等
「城市軌道交通」.....	指	包括地鐵及輕軌在內的城市大眾軌道運輸系統
「城軌地鐵車輛」.....	指	包括地鐵車輛、輕軌車輛、城際列車及有軌電車在內的城市大眾軌道運輸設備
「軌道交通裝備」.....	指	各類型鐵路車輛和城軌地鐵車輛，包括但不限於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輕軌車輛和城軌地鐵車輛
「牽引電機」.....	指	為機械提供主要轉動力矩(通常轉成直線運動)的電機，用於鐵路車輛，例如電力動車組及電力機車
「拖車」.....	指	由有動力車輛拖動的不具牽引動力裝置的車輛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售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因本身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發展現有及新業務的業務與經營策略及計劃、實施該等策略及計劃的能力和預期時間；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中國鐵路及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監管環境、整體行業前景及競爭環境；
- 資本市場發展；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法規」、「業務」、「財務信息」、「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有關利率趨勢、滙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 中國及全球鐵路及機車的進一步發展與競爭；及
- 整體經濟狀況。

「旨在」、「預計」、「相信」、「擬」、「繼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會」、「計劃」、「潛在」、「推測」、「預測」、「安排」、「尋求」、「應該」、「目標」、「將會」、「可能會」等詞及其反義詞與類似表述，當涉及本公司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涉及本售股章程所載風險因素在內的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並無因更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然而，倘出現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證明相關假設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因而或會與本售股章程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聲明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除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公開更新或修訂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售股章程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本售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發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節所述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受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事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法規」、「附錄四 —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章節。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非我們可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以及(iv)與全球發行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變成重大風險，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改變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鐵路交通或城軌運輸項目的公共支出削減或任何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改變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在中國提供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及服務。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發展依賴大型鐵路運輸和城軌運輸項目的開發。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和開發時間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施以重大影響的中國鐵路基建及城軌運輸系統的總體支出及新鐵路建設項目與城軌運輸系統的審批。此外，中國政府亦制定及實施涉及軌道交通裝備產品技術與安全規定等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相關政策、計劃及其他經濟措施和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該等行業政策及經濟措施或會大幅減少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建設項目及資本開支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對國內現有交通基礎設施進行系統升級。根據十二五計劃，中國政府擬透過加快發展鐵路及城軌運輸系統等措施增加對交通基礎設施的總體投資，並相應頒佈了若干法律和法規，支持和鼓勵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歷來一直並將繼續支持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但或會因應宏觀經濟趨勢或若干意外事件而不時改變行業政策，並且採納新政策與措施進一步監管該行業。例如，2011年7月23日中國甬溫鐵路兩列

風 險 因 素

動車追尾事故後，國務院規定自2011年9月起降低中國高速鐵路的運行速度，對中國高速鐵路的發展造成了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現行部分有利政策會一如既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79.3%、72.4%及70.3%來自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削減鐵路交通或城軌運輸項目的公共支出或變更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均可能不利於我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因此，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彼等更改訂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基礎相對集中。我們大部分收入一直來自數名主要客戶。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4%、56.3%及58.9%。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聯屬企業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8.1%、47.7%及48.5%。儘管我們一直致力擴展客戶基礎，但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相信會繼續依賴少數客戶取得大部分收入。

中國絕大部分的鐵路線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聯屬企業經營。我們一般透過公開競標獲得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聯屬企業的鐵路車輛產品採購訂單。然而，中國鐵路總公司作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中國鐵路行業的營運商，對中國鐵路行業採購具有較大影響力。營業紀錄期間，中國鐵路總公司或其聯屬企業未曾取消訂單，中國鐵路總公司亦未曾於招標結束且我們簽定合約後變更合約條款。然而，倘中國鐵路總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企業大量減少、修改、延後或取消向我們所下的採購訂單，我們未必可及時按相似條款自其他客戶取得替補訂單，或根本不能獲得採購訂單。此外，倘我們未能從中國鐵路總公司競得多份預期的採購訂單或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簽訂合約，或根本不能獲得採購訂單，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因缺陷產品而蒙受損失。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涉及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研發、製造及營銷引致的產品責任申索。雖然我們向客戶所提供的產品質保期有限，但我們仍須為產品瑕疵引致的損失負責。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以合理成本補救實際存在或被指存在的產品缺陷，或根本不能補救。我們未必能及時解決問題，亦未必可向客戶提供任何解決方案。另外，在若干實施嚴格產品瑕疵責任的司法權區，倘產品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即使原因與本公司無關，我們仍須承擔責任。我們或須為與所生產瑕疵產品有關或引致的損傷或損失負責。倘我們的產品

風 險 因 素

被證實有瑕疵而導致客戶遭受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我們或須按中國法律、銷售或使用我們的產品之司法權區的法律承擔產品申索責任。此外，我們一般不為產品投產品責任險，亦不就人身傷害投第三方責任險。任何該等申索均可能導致費用高昂的訴訟，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有品質問題或不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或對人身財產有潛在風險，我們或須召回有關產品，亦可能被罰款、撤銷營業執照及暫停生產與銷售產品以及被勒令採取糾正措施。召回產品可能影響聲譽及品牌，導致產品需求下降，亦可能導致監管機構更嚴格監督我們的經營。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出現一次產品撤回。由於CRH380BL型高速動車組因自動安全系統警訊的潛在問題而發生數宗延遲事故，本公司於2011年8月11日向鐵道部報告主動撤回京滬高鐵運行的54列CRH380BL型高速動車組。我們撤回動車組後，隨即就該產品的製造、品質監控及產品評估進行詳細內部調查。完成瑕疵整改、實驗認證程序、第三方評估及獲得專家認可後，我們作出的修正獲認可為有效，有關動車組自2011年11月16日起重新投入運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產品撤回而被施加任何行政罰款。我們預期日後不會因此次產品撤回而遭任何訴訟或索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其他任何產品的撤回或召回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 — 品質監控」。

2014年3月3日，新西蘭鐵路公司 KiwiRail Limited (「KiwiRail」) 表示我們提供的列車可能含有溫石棉，相關列車已暫停運營。收到通知後，我們立即全面檢查所有生產流程。KiwiRail 委託新西蘭政府核准的獨立機構在一名科學家的協助下對機車進行抽樣檢查。進行抽樣分析的實驗室符合國際標準ISO 17025，為獲得新西蘭國際認證的新西蘭認證實驗室。檢查結果顯示，引擎室頂與機車駕駛室內壁黏合噴劑發現石棉材料，空氣中未含石棉材料，但部分引擎室門鉸鏈包裝材料中發現的石棉材料易碎，視為存在石棉風險。我們安排向KiwiRail運送相關零部件並安排技術人員參與零部件替換，積極與KiwiRail合作解決有關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預計完成目前正進行的流程或替換並進行後續檢查後，20輛機車於2014年4月恢復運營，而其餘20輛機車於2014年8月恢復運營。詳情請參閱「業務 — 品質監控」。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該次事件與KiwiRail或其他第三方涉及訴訟、調查、投訴或發生糾紛，而涉及任何事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形象產生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我們涉及訴訟風險」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產品質量的嚴重事故。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不論其理據)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須召回任何產品或被政府當局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可否及時按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獲得充足原材料、主要零部件及能源的供應。

我們的營運成功取決於可否及時按可接受價格及質量自供應商獲得充足的原材料、主要零部件及能源。我們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尤其是用於生產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鋼材、鋁材、銅材及其他材料。有關開支佔我們營運成本的比例很高。

我們主要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包括若干海外供應商)採購零部件。我們並無備存大量原材料及零部件。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獨家合約，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自供應商取得所需數量的主要零部件以便按與客戶協定的時間交貨。因此，倘我們未能依照協定條款或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自供應商購買主要零部件，而又未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另覓供應商，則或會導致生產延誤及產生巨額費用。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所消耗原材料及從第三方採購零部件的成本分別佔合併入賬前軌道交通裝備生產成本的89.8%、87.2%及85.8%。受消費者需求、供應、市場狀況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影響，該等原材料在不同期間的價格及供應量波動可能很大。尤其是，鋼材、鋁材及銅材等我們營運所需的主要材料在中國的定價周期短，不時可能有周期性短缺。此外，斷電或停電亦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出現任何原材料、主要零部件或能源短缺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原材料、主要零部件及能源短缺的情況，或我們可將原材料、主要零部件或能源成本的升幅轉嫁客戶。未能取得足夠原材料、主要零部件或能源，或未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或及時取得足夠原材料、主要零部件或能源，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未必均可取得預期成果，亦未必能及時開發可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或成功推出新產品。

為迎合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及對更高速、更安全及更佳載重力的要求，軌道交通裝備行業技術發展迅速。基於市場上的技術不斷升級和同類產品不斷創新，我們需持续提升

風險因素

產品的創新。為維持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需要不斷設計和開發緊貼技術發展趨勢的新產品和改良產品，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因此，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發，增強實力以迎合市場需求。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182.8百萬元、人民幣2,58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9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5%、2.8%及2.9%。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研發活動總能緊貼市場的技術發展或取得預期成果。倘我們的技術開發延誤、未能迎合市場需求的轉變、估計不周或未能緊貼技術趨勢或競爭對手行動較我們更快，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能及時甚至無法因應行業趨勢開發和推出新產品，將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主要客戶對應用於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特定技術類型的偏好，或會影響我們的產品發展及整體盈利能力。倘客戶對我們已開發或正開發的產品或技術偏好有變，或改變採購策略，選用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或生產的若干產品，我們未必能向該等客戶出售產品，導致我們蒙受損失、需減少或中止生產相關產品或相關業務中斷。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發展現代服務及新產業業務(特別是以BT或其他類似基準進行或涉及融資租賃的業務)面對各種風險。

我們從事現代服務業務及新產業開發，並計劃繼續擴充該等業務。根據我們的估計，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現代服務及新產業業務相關項目，包括進一步發展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管理承包服務、融資租賃業務及LNG裝備製造基地建設。擴充現代服務及新產業業務或會面臨風險，包括於若干行業及市場營運經驗不足、政府政策及法規轉變及其他對有關行業及市場不利的發展等有關風險。擴充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資金、人員及管理資源分散，導致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產生額外債務與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行業及市場或已存在發展成熟且市場份額很高的參與者，我們或許難以與彼等競爭。

風險因素

擴張現代服務及新產業業務時，我們或會從事BT項目及融資租賃業務，二者均為資本密集型，需高額資本開支。我們從事BT項目及融資租賃業務或會面對以下風險：

- **BT項目**：我們過去一直且預期會繼續通過BT項目發展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的管理承包服務業務。BT項目的相關風險包括項目完成時客戶可能延遲甚至無力付款等，對我們的現金流有不利影響。此外，BT及其他同類項目新近方在中國興起，政府法規及政策較新，或會不時變更，加上我們評估和處理BT及其他同類項目之特定風險的經驗有限，因此我們未必能妥善執行BT及其他同類項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融資租賃業務**：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承租人的財務實力、我們能否恰當評估承租人的信貸風險及承租人能否根據租約履責。我們的承租人能否根據租約履責主要取決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承租人所從事行業的經濟狀況、能否獲得融資、融資成本及相關政府法規。此外，我們未必能準確評估各承租人的信貸風險或收取準確反映相關風險的租金，而我們的承租人日後未必能繼續履行租約規定的財務及其他責任。倘承租人延期付款、未能根據租約足額付款或支付部分款項或通知我們日後無法根據租約足額付款或支付部分款項，我們或會選擇或須重訂租約，可能導致訂立的條款稍遜一籌或終止租約而無法收取部份或任何逾期款項。

倘我們未能有效或如預期般擴充現代服務及新產業業務(特別是BT或其他類似基準或涉及融資租賃的業務)或取得預期結果，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準確預估合約的總體風險或成本或根據合約完成相關項目所需的時間，可能導致執行有關合約時超支、進度延誤、盈利下降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目前且預期日後大部分收入來自預定價格合約。有關合約條款要求我們按預定價格在預定時間完成項目。

我們預估完成項目所需成本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未來經濟狀況、勞動力及原材料的成本及供應、生產設施使用率及項目的建設及技術標準。然而，有關假設未必準確。原材

風險因素

料價格波動風險、惡劣天氣造成的遲延、勞工短缺、技術問題及其他與執行合約的固有可變因素風險引致的延誤均可能令我們的實際總體風險或成本有別於原本估計。超支亦可能導致項目利潤少於預期。

我們亦可能無法按照相關合約的時間表交付產品或完成項目。我們鐵路車輛的製造及銷售包括零部件採購、機組的組裝，有時亦包括成品的運輸。有諸多原因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延期，包括市場狀況、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政策及規定、可用資金、運輸、與合作夥伴、技術及原材料供應商、僱員、當地政府及社區的糾紛、自然災害、電力和其他能源供應、技術或人力資源供應等。

我們無法保證現時及日後交付產品或完成項目時不會發生超支或延誤。倘出現超支或延誤，我們的成本可能超出預算而對相關合約利潤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延期支付或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通常情況下，對於售予海外客戶及若干國內客戶的產品，我們要求客戶在確定訂單時支付相當於合約總值10%至40%的預付款，然後於產品交貨時支付餘款。鐵路車輛產品方面，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聯屬企業通常毋須向我們支付預付款，而中國鐵路總公司以外客戶一般須支付總合約價格50%或60%的預付款，然後於產品交貨時支付餘款。有關其他產品的信用政策，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信用政策及收款」。因此，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向客戶收取足夠償付產品製造及BT項目若干成本及開支的款項前，須墊付有關費用。該等付款安排或會令我們面對額外風險，例如客戶拖欠招致的信貸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按時悉數收回現有及日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面臨客戶未必按時甚至無法支付款項的風險。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737.9百萬元、人民幣22,71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922.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最後一個季度按期遞交的採購訂單數量增加所致。此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期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天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天，再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6天。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客戶延期或無法支付款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此外，拖欠支付我們已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的項目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財務資源減少，因而影響其他項目的可用資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14.5百萬元、人民幣4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2百萬

風險因素

元，分別佔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1.8%、1.9%及3.4%。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作出充足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按時甚至會否向我們支付款項，也無法保證延期或拖欠付款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附屬機構訂立合約時面對風險，且政府對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的支出或會對我們的業績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若干地方政府及其附屬機構，主要涉及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的管理承包服務和我們向中國城軌地鐵運營商供應城軌地鐵車輛及零部件。倘該等城軌或其他相關項目或城軌地鐵車輛及零部件的採購由中國地方政府出資，或會因中國地方政府預算改變或其他政策考量而延誤或變動。中國地方政府以往對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以及城軌地鐵車輛及零部件的採購的支出存在週期性，日後亦會如此，易受中國經濟波動及中國地方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此外，與政府機構的爭議如未得解決則可能導致合約終止，或解決需花費相當長時間，中國地方政府及其附屬機構的付款或會因此延遲。彼等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改變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的服務方式、設備或其他服務條款或指示我們就相關項目重新安排服務或購買特定設備，或承擔額外責任或變更其他合約條款，因此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與我們項目相關的政府預算及政策變動亦可能導致項目延遲竣工、相關項目出現不利變動、遭拒絕或延遲付款。政府機構在履行與我們的合約時一般行使較大酌情權。倘政府機構或其附屬機構終止合約或未能與我們續約，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投資計劃或會受阻，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未必反映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

本[編纂]載有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數據，即我們估計於所示日期簽訂的合約總值，扣減截至及包括當日就有關合約已確認收入。未完成合約量並不是公認會計準則已界定的計量項目，亦非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請參閱「業務 — 未完成合約量及存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總量約為人民幣818億元。然而，該數據乃假設有關合約會按其條款全面履行。倘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型合約終止或更改，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可能會即時受到重大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未完成合約量所記錄的收入未能成為實際收入及利潤的情況。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未完成合約量的估計金額可及時全額甚至可否變現，即使可變現，亦不保證可按預期轉化成利潤。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本售股章程所示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的債務水平和付息責任及流動及負債淨額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過往，我們通過短期借款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和營運提供部分資金，而我們預期將來仍會繼續利用這些途徑。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借款額約為人民幣22,024.5百萬元，我們的總借款與總資產比率為18.3%。請參閱「財務信息 — 債項」。

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46.5百萬元、人民幣972.6百萬元及人民幣3,274.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貿易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及債券等計息負債。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517.2百萬元。有關營業紀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 營運資金」及「財務信息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我們或會為計劃資本開支和未來項目尋求更多貸款融資。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自金融機構借款及向投資者發行債券籌集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我們的債務水平及付息金額或會限制我們獲取所需額外融資或取得有利的融資條款籌集未來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的能力。該等資金不足可能會局限我們通過內生或收購方式實現增長，或應付市場狀況變化或執行策略的能力。上述我們的債務融資限制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同時增加我們面臨經濟和行業困境的可能性和敏感度，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借款，亦未必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再融資或重組該等借款。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843.4百萬元、人民幣1,1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5.0百萬元。支付利息或會導致可作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及其他業務用途的資金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因利率提高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無力償還債務，則可能造成違約，如果不能補救或獲得豁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若失去或被大幅刪減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和政府資助或違反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財務狀況可能受影響。

我們享有稅務優惠和政府資助。2013年12月31日，我們22間子公司獲中國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所得稅稅率由標準稅率25%減至15%。另外，根據中國西部地區發展政策，我們五間子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0%、14.4%及17.1%。「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經中國相關機構每年評估，並每兩年審核一次。為維持該資格和優惠稅率，我們的子公司須向相關科學技術委員會機構提呈審核申請。我們計劃在稅務優惠到期前申請續期，相信將該資格續期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子公司日後仍可符合資格。若子公司不能維持「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或在資格到期後不能續期，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將增至25%，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政府可在預定到期日前取消任何有關稅務優惠。

政府資助方面，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得的政府資助分別為人民幣1,183.9百萬元、人民幣897.4百萬元及人民幣624.1百萬元，包括政府研發支持、拆遣補償及退稅。有關資助的金額及條款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繼續合資格獲得政府資助或資助金額不會減少，而即使我們符合資格，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資助的附帶條件會一如以往地對我們有利。

倘任何此等稅務優惠到期、撤銷或出現其他不利的改變，或政府資助減少或中止，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另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修訂增值稅、營業稅和其他稅收的政策。該等調整或修訂及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另外，我們須按照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繳稅責任。儘管過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規管會計賬目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的進一步檢查不會令我們遭受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有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有部分收入來自於國際銷售。現時，我們向近80個國家及中國境外地區出口產品，而該等國家和地區經濟及政治狀況可能有變，該等轉變非我們可控制。我們在巴西及澳大利亞等地設有[售後服務公司及聯絡處。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6,271.5百萬元、人民幣9,630.5百萬元及人民幣7,57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的7.1%、10.5%及7.8%。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的部分收入及盈利仍

風險因素

繼續來自於海外市場銷售產品。由於我們於海外銷售，故面臨多項有關於境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的風險，包括：

- 須遵守境外法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尤其是有關銷售軌道交通裝備的法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
- 在中國境外面臨訴訟；
- 政治及經濟不穩；
- 進入國外若干發達市場的門檻高；
- 滙率風險；
- 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
- 文化及語言困難；
- 貿易限制、保護主義及經濟制裁；
- 與其他國際大型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公司競爭；
- 當地合約競價及付款慣例；
- 本地化後海外業務人員配備及管理困難，包括管理不斷增加的海外僱員及遵循不同司法權區眾多的勞動監管規定。
- 嚴格環境、安全及勞工標準；及
- 管理與境外客戶的關係和向境外客戶收款。

任何上述及有關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均會影響我們的國際營運，導致我們來自國際營運與銷售的收入減少，繼而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若干受美國政府、聯合國安理會、歐盟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不同經濟制裁的國家營運，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與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等其他司法權區對古巴、蘇丹、伊朗、敘利亞、緬甸、伊拉克、利比里亞、津巴布韋及朝鮮等多個國家(統稱「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相關制裁法律詳情請參閱「法規—制裁法律的說明」。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伊朗、古巴、蘇丹、緬甸、伊拉克、利比里亞及津巴布韋等若干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國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約2.11%、1.00%及0.58%。我們的子公司北車長春於2004年與其他方於伊朗首都德黑蘭成立合資企業TWM，製造客車車身和組裝客車與城軌車輛及提供相關服務。我們透過北車長春持有TWM 20%股權。我們並不參與TWM的經營，對TWM的決策亦無控制能力。此外，北車長

風險因素

春於伊朗有代表辦事處。我們亦訂約向伊朗及其他受制裁國家出口部分產品。有關在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在受制裁國家的經營」。我們並無接獲會因該等合約遭受制裁的通知。除蘇丹政府擁有的鐵路實體(OFAC所列特別指定國民)外，並無特別發現該等合約任何交易對方及合資企業的伊朗訂約方出現在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和封鎖實體名單(「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所存置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此外，該等合約所涉出口業務及北車長春作為合資方在TWM的業務與透過北車長春在伊朗所設代表辦事處從事的客車及城市軌道交通車輛相關業務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特定領域制裁的行業或領域。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行所得款項以及其他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大利亞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監管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合作或為其利益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我們亦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訂立使我們或相關人士面對受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倘我們在上市後違背該等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或會遭香港聯交所除牌。為確保遵守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會持續監控和評估業務，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在受制裁國家的經營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位於中國，將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我們亦將力圖避免有關受制裁國家交易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香港或澳大利亞的法律制裁。然而，倘本公司受到有關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股東的利益或會受影響。

我們無法預計美國聯邦、州立或地區政府政策或歐盟、澳大利亞、聯合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策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於受制裁國家任何現時或日後活動的詮釋或實施方式。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致使我們、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違反歐盟、聯合國、香港、美國或澳大利亞的制裁規定或受到制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業務不會受到於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其他對我們的業務無司法權但有權實施域外制裁的其他政府當局的期望及規定。倘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安理會或其他政府機構認為我們活動違反彼等的制裁規定或為本公司的制裁指定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規定不斷轉變，故此或會頒佈新規則或限制，導致我們的業務須受更嚴格審查，或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視為違反制裁規定或可接受制裁。過去幾年，美國極大擴展了伊朗制裁的範圍，其中的許多措施現在具有直接的域外效力。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運營目前並無涉及會受到伊朗域外制裁的行業或部門，可一旦與伊朗政府目前就核問題持續的談判努力失敗，即美國政府、歐盟或其他司法權區有可能對伊朗實施更嚴厲的制裁，現行制裁法律及法規或會擴大至涉及我們參與的行業或部門。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利益或會受影響。此外，若干美國州立及地區政府和大學禁止動用公共基金或捐贈資金

風險因素

投資在若干受制裁國家有業務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因此，儘管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行所得款項與受制裁各方進行交易，但對我們過往及持續於受制裁國家營運而引起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可能降低發行股份對特定投資者的適銷能力，繼而或會影響我們發行股份的價格以及股東對我們的投資興趣。此外，針對伊朗實施的國際金融制裁規定或會對我們出口伊朗的收款有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考慮有關投資會否因閣下的國籍或居住地方而導致閣下受到任何美國、歐盟或其他制裁法律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涉及訴訟風險。

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涉及有關客戶及供應商的合約申索。我們可能因被指工程缺陷或未完成、瑕疵產品、交付貨物及服務的不當或延誤、個人傷亡、違約，拖欠供應商款項、勞資糾紛、項目逾期完工或其他合約責任而被追討後續款項賠償。倘我們被發現須為任何申索負責，我們則須產生額外費用。我們如不能通過磋商解決所牽涉的申索，則可能涉及冗長而費用高昂的訴訟或仲裁程序。針對我們的申索費用及我們所提出申索被撤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法律訴訟的判決或結果對我們不利，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獲取合約的機會。

我們或無法發現及預防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雖然我們有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但很難預防或發現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不當行為。相關非法行為或會另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除潛在財務損失外，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會另我們面臨第三方索賠及監管部門調查。僱員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保障我們的業務、產品及財產的保險範圍或金額可能不足。

我們根據業務需要購置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購買的保險能在出現會造成損失的特殊事故和面臨索賠時提供充分的賠付。我們亦未就生產設施事故引致的業務中斷或虧損，或因鄰近居民的示威及抗議等原因而導致的營運中斷購買任何保險。此外，我們

風險因素

並未就我們的任何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我們可能無法購得需要的保險，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會造成我們重大財產損失、營運中斷及人員傷亡，且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彌補這類損失。若損失不受保險保障或者超出保單限額，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及／或失去全部或部分產能及預計相關設施會帶來的日後收益。任何保險未涵蓋的重大損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並可能因遵守環保法規而承擔責任及潛在成本。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排氣排水、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的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排放及處理廢物須獲得政府機關的許可和授權。此外，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及運營或會影響環境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設施及設備會維持一直完全符合有關環保法規所有標準的狀況。違法相關法規會遭受巨額罰款、吊銷經營許可、關閉我們的廠房並承諾採取整改措施。例如，我們的子公司北車北京二七於2012年12月因排放廢物超標而被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完全糾正。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環保」。

此外，中國政府或會頒佈更嚴格的環保法規。由於無法預料規例的變更及其他發展，環保開支的數額及產生時間或會與原先預期有重大差異。倘環保法規有任何變更，我們或會因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巨額資本開支，包括安裝、置換或升級防控污染設備的費用及限制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而改變操作引致的費用。

因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引致的限制或開支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取得若干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而撤回、取消或不再續期有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將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運作，而我們亦須定期接受監管當局的調查、評估、查詢和審核。

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我們的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製造和修理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部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均須自不同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和維持有效的許可證、執照、批准和證書。為維持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我們須遵守各級政府部門的限制及條件。倘我們未能遵守或達成維持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所需的任

風險因素

何法規或條件，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可被暫時吊銷甚至撤銷，而在原定期限屆滿時續領有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亦可能會延誤或被拒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符合維持業務所需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的限制及條件，我們須接受中國各級政府部門的定期或特別調查、評估、查詢和審核。我們可能因該等調查、評估、查詢和審核發現的任何違規而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相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罰款或施加其他處罰。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曾被撤銷或註銷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而缺乏上述證書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必然能夠為持續業務維持或續領現有的許可證、牌照、和證書或日後可及時甚至可否必然取得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或無法維持、續領或取得所需許可證、牌照和證書，我們經營不同業務的資格將受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維護知識產權，因此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亦可能因使用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面臨申索，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或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受影響。

我們依賴一系列專利、商標註冊、不競爭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與僱員之間的保密協議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73個註冊商標、1項待審批的商標、3,284項註冊專利及1,031項待審批的專利。我們在境外(例如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巴西及歐盟)亦擁有236個註冊商標、37項註冊專利及67項待批專利申請。此外，我們亦擁有非註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程序和工序等的其他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採取措施足以防止知識產權被盜用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或通過取得許可權而獲得與我們的技術大致相同甚至更優勝的其他技術。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註冊申請均會成功或知識產權註冊不會有任何反對。倘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及適用的法律保障不足以維護我們知識產權，或我們無法註冊或維護知識產權，或競爭對手在我們營運的市場濫用我們知識產權製造或銷售競爭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被他人指控不當使用其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侵犯其知識產權而面臨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效或成功，我們均可能因辯護或和解決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指控的糾紛而產生開支。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敗訴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知識產權，並可能令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甚至業務停頓。任何針對我們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均可能迫使我們停止銷售受

風險因素

質疑產品、開發其他無侵權的產品或從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擁有人獲得許可等，而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替代品或按合理條款獲得許可，甚至可能無法獲得許可，因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

流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及專業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不利。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彼等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為實現增長計劃，我們未來需要聘用更多經驗豐富且能力出眾的高級管理人員。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可輕易甚至可能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吸引和挽留大量合資格、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設計人員、工程師以及其他具備相關行業經驗和知識的熟練人員。具備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及相關零部件專業知識的研發團隊是我們的技術發展的關鍵，而我們的高級技術人員及品質監控團隊亦是確保我們維持充足貨源及優質產品的要素。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的能力亦是我們的競爭力的重要方面。然而，我們可能因為人才競爭而需提供更高薪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才，因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使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最大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同，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不利。

全球發行完成後，我們的最大股東北車集團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北車集團公司作為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對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投票的重大經營及財務決策(包括股息方案和投資決定)有影響力。此外，北車集團公司可影響我們董事會的組成，亦可間接影響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並將能通過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本公司的管理有影響力。北車集團公司與其他股東之間也可能會不時有不同意見。我們無法保證北車集團公司對本公司的影響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經營危險、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和職業災害影響。

我們的大量生產設施、原材料和若干成品於不可控制或災難性的情況下均可能會造成破壞和產生危險，包括營運危險、火災和爆炸及暴風雪、颱風、滑坡、水災、地震等惡劣

風險因素

天氣及自然災害和重大的設備故障，而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購買保險，甚至完全無法獲得保險理賠或投保範圍不夠充分。我們的營運亦面臨多種操作風險，而其中若干風險可能不受我們控制。該等操作風險包括對我們運營重要的機器設備可能不時出現意外機器維護及重大設備失靈。倘機器及設備損毀或失靈而我們無法及時進行必要的維修或替換，則可能導致我們營運中斷或暫停，從而使勞工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財產損失或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以遠洋貨輪運輸我們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或會引致重大損失或成本。該等貨輪和所載貨物可能面臨航運業相關的風險，包括沉船、擱淺、撞船及惡劣天氣或暴風所引致的損失或損毀。由於遠洋貨運具有潛在破壞性和危險性，因此海運可能引致火災、爆炸和嚴重污染等災難。該等事件可能嚴重損壞或損害財產、環境和人員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未就遲延交付購買任何保險，該等事件引起的遲延交付產品或使我們面臨大額索賠的風險。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涉及職業災害。我們或會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狀況及僱員在使用大型機械時未能妥善按照安全程序行事而面臨經營困難。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經歷兩宗因工死亡，均由有關僱員違反公司規定的安全程序不當操作機械設備導致。見「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尚未就所擁有及佔用的若干物業和土地取得有效所有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業主尚未就我們在中國佔用或租用的若干物業取得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所需的所有權證。例如，在最後可行日期，我們191棟總建築面積約272,728.14平方米的自有樓宇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用作工業用途。我們亦正在辦理申請總地盤面積約2,728,784平方米的1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我們無法預測未取得相關物業之合法所有或租用權可能對我們作為相關物業的業主、承租人或佔用人所享有權利和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權爭議或索賠不會發生，亦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向我們提出任何索賠，要求我們就非法和／或未經授權使用其土地而作出賠償。

風險因素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行業的周期特性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波動。

我們經營的行業有周期變化，易受國內外總體經濟狀況影響。中國的經濟和城市人口迅速增長，帶動鐵路及城軌運輸的需求上升，進而促進對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需求。市場供需情況轉變，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價格、業務、收入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宏觀經濟環境、終端用戶市場的周期性趨勢、供需失衡情況、中國政府政策和出口政策、增值稅、關稅等非我們可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產品需求和產品價格有重大影響。當軌道交通裝備特別是城軌地鐵車輛的需求增加、產能利用率水平偏高、經營利潤率提高時，或會引發大量新投資以及行業整體產量的增加，直至市場供過於求，價格和產能利用率便隨之下滑，周而復始。該等周期性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將銷售拓展至國際市場，特別是近年來的部分發達國家。全球總體經濟增長放緩及金融危機或會導致國際市場對我們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需求減少。此外，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增長放緩可能不利於我們的國際客戶取得融資，繼而可能令彼等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因而導致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及售價降低。全球市場及經濟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以及全球經濟放緩或衰退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中國軌道裝備行業不斷演變，具不確定因素，中國軌道裝備行業的負面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中國軌道裝備行業近年來不斷演變，日後或會受中國政府實施的改革、中國城市化趨勢及中國與其他國家的宏觀經濟政策及狀況等多項因素而繼續演變。具體而言，中國軌道裝備行業自成立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國家鐵路局以分立政府部門與行業營運企業後仍處於過渡期，且中國政府或會仍然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對該行業的發展施加重大影響力。近年來，中國軌道裝備行業曾發生多起涉及中國高級政府官員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公開案例。該等負面公開報道或會導致中國軌道裝備行業整體發展趨緩和毀壞聲譽。營業紀錄期間，涉及中國軌道裝備行業高級政府官員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公開案例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獲悉並無僱員涉及貪污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然

風險因素

而，僱員行賄及其他不當行為或會難以偵測及阻止。儘管我們已建立反腐的內部監控體系，但未必能甚至根本無法及時偵測或阻止僱員的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未能偵測或阻止該等行為會使我們面臨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進行偵測及阻止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未必對所有案例均有效。無法保證中國軌道裝備行業日後不會出現負面公開報道，亦無法保證任何僱員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涉及過往未被偵測的行為或日後的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國內外競爭對手在中國軌道交通裝備市場的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我們在本行業的市場份額。

儘管我們目前是國內僅有的兩家大型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之一，但由於國內客戶有限，故我們長期面臨激烈的競爭。倘有關當局改變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准入壁壘及監管規定，我們可能面對來自現有及新加入的軌道交通裝備行業更激烈的競爭。此外，我們與國內城軌地鐵車輛製造及修理行業之競爭對手的競爭亦可能加劇。我們無法保證可在中國軌道交通裝備市場維持領先地位。

此外，近年中國政府不斷施行若干政策容許外商參與國內的軌道交通裝備行業，例如鼓勵外資公司與中國本地的同業組成財團參與鐵路運輸設備項目。該等外國公司可與我們在國內的競爭對手或其他外國競爭者合作或成立合資企業，亦可能減少我們的中國市場份額及／或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受國內其他運輸形式的競爭所影響。

中國的客運和貨運形式可分成航空、鐵路、公路、水路和管道五大類。在國內，客運以鐵路和公路運輸網絡為主，而貨運則大多以鐵路、公路和水路網絡為主。液體及氣體則一般以管道輸送。倘客運和貨運模式轉變，降低鐵路總體運輸量，則可能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此外，倘發生恐怖襲擊、環保及其他安全問題等意外事件，使鐵路或城軌地鐵運輸系統使用量減少，則對我們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需求亦可能減少。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由於我們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具體而言，中國政府繼續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負債之還款、制定貨幣政策和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國內經

風險因素

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相關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有所調整或修訂，亦會因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因地制宜。因此，部分有利中國整體經濟的措施或會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按照國內生產總值計算，近年來，中國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維持該增長率。為保持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經並可能繼續實施多項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擴大基建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鼓勵就業。然而，不能保證該等貨幣及經濟措施會成功。倘中國經濟放緩甚至出現衰退，我們的現有項目可能延期，可獲得的項目亦可能減少甚至取消，而我們為不同業務市場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增長率可能低於預期甚至下跌。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調整業務及經營策略以獲取及受惠於因經濟及中國政府其他政策的轉變而出現的潛在商機。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繼續調整經濟政策目標及措施，可能包括或導致基建及其他項目的投資預算大幅減少。這些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不利。另外，我們所服務行業的融資條件及其他經濟狀況欠佳，可能對我們的客戶不利，同時也可能影響他們未來籌集資本支出或就過去服務付款的能力或者意願。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不明確，中國法律亦與普通法國家的法律有所不同。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大部分活動均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及法規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裁決僅作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致力發展及改善法律制度，並於發展監管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取得重大成果。然而，由於有關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演變，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不明確。

此外，中國公司法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代表訴訟及其他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責任、類別股份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法在一定程度上透過引用必備條款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頒佈的若干其他規定，減少香港及中國兩地的公司法例差異，以增強對投資者的保護。在香港申請上市的所有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入必備條款及該等額外規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入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

風險因素

則的條文。儘管已載入有關條文，我們無法保證閣下可獲得的保障與投資普通法司法權區公司所得到保障無異。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股份投資的價值和支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外幣的轉換及滙兌須受中國外滙條例規限。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滙率的波動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我們擴大國際客戶基礎，我們海外收入及開支或會增加，故此我們預期受到外滙波動的影響將會增加。根據中國現時的外滙規例，倘我們於指定銀行進行外滙交易，我們可進行經常賬外滙交易（包括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向國家外滙管理局遞交證明文件以取得批准。然而，作資本賬用途的外滙交易仍須事先獲得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滙管理局註冊。倘我們未能就有關用途取得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營運以至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滙及兌換風險，而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貨幣間的滙率可能不時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轉變等因素影響。目前，人民幣雖不再僅與美元掛鉤，但仍須參考一籃子貨幣基於市場供需實施有管理的浮動滙率制度。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人民幣的波動情況。我們主要通過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來應對外滙及兌換風險。倘人民幣兌其他相關外幣的滙率上升，則我們的出口價會上漲，我們的產品相對於其他國家所生產者的競爭力會降低。另一方面，倘人民幣兌其他相關外幣的滙率下跌，我們進口零部件的價格會在兌換成人民幣後降低，從而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需將以外幣計值的全球發行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與港幣及其他貨幣間的滙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閣下的投資。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除辛定華先生外，我們所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而我們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和許多其

風 險 因 素

他國家均無簽訂互相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傳票或對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亦可能無法在中國承認並執行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組織章程細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A股持有人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和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載權利和義務而產生關於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益索償，須於香港或中國通過仲裁方式而非透過法院解決，惟有關股東定義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則除外。根據現行香港與中國互相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獲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我們的H股的境外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的H股的境外企業須承擔的中國納稅義務仍未確定。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和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而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相應地，我們須從所支付股息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境外人士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規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一般情況下，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向境外人士支付的股息可適用10%的稅率，而毋須根據條約進行申請。若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應：(i)如適用稅率低於10%，則退還多繳稅款；(ii)如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則以適用稅率預扣境外人士所得稅；及(iii)如無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則以20%的稅率預扣境外人士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境外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減至10%，而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可能進一步降低。

由於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且其實施規則相對較新，故中國稅務機構對其詮釋和應用尚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增值稅以及對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所支付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

風險因素

收益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務法律、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有所變更。如適用的稅務法律及其詮釋或應用方式發生任何改變，則可能對閣下所投資我們的H股的價值有重大影響。

股息分派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供分派利潤分派。可供分派利潤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計算的純利，扣除任何可收回累計虧損及我們按規定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款項。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獲利的期間。任何於指定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會保留及可供往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的可供分派利潤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不同，故即使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某年度獲得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亦未必有可供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可自子公司獲得足夠分派。未能獲我們的營運子公司分派股息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不利，包括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獲利的期間。

與全球發行有關的風險

A股與H股的市場特點不同。

A股已自2009年12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全球發行後，A股會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除非獲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否則A股和H股不能互換或者代替，而且A股與H股市場之間也不得進行交易或者交割。請參閱「A股轉換為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A股和H股市場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資金，投資者基礎亦不相同，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由於這些差異，我們的A股和H股的成交價可能不同。此外，我們的A股股價波動也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基於A股與H股市場的不同特點，過往的A股股價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作出投資H股的評估時，不應過份依賴A股的過往表現。

A股轉換為H股及轉讓予社保基金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轉換大量A股為H股，或市場預期會進行有關轉換，可能對H股股價有重大不利影響。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編纂]股A股會就全球發行轉換為H股然後轉讓予社保基金。社保基金並無與我們或承銷商訂立任何禁售協議，於全球發行後可隨時自由出售H股，此舉可能嚴重影響H股的現行市價以及我們日後在理想時機以有利價格集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由於發行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 閣下的權益會即時遭攤薄。

H股的發行價高於我們現有股東所獲發行的流通股份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行中H股買家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會即時遭攤薄[編纂]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標發行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則會增加。倘日後我們為擴張業務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H股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A股股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編纂]元。

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H股(包括未來任何發行)可能會影響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且日後發行額外證券可能會攤薄 閣下的股權。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會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波動，亦可能嚴重不利我們日後在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合適價格集資的能力。此外，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

全球發行中供發售的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全球發行中向公眾出售的本公司H股的發行價將在定價日確定。但是，本公司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定價日起數個營業日之後。因此，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這些H股進行交易。相應地，本公司H股股份的持有人會面臨如下風險：即由於在定價日和交易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在全球發行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首次發行價格範圍乃我們與聯席承銷商磋商釐定，而H股發行價或會與全球發行後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和買賣。]然而，我們並不保證全球發行可為H股形成交投活躍和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H股的市價、流通性和成交量或會波動。以下因素可能會影響到H股的交投量和成交價：

-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主要人員招聘或離任的消息；
- 競爭對手在我們所處行業的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建議的改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其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和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解除針對我們的H股流通股的禁售或其他交易限制，或關於我們或其他股東對額外H股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

此外，其他中國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價格曾經產生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價格亦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化。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已宣派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股息政策。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獲得足夠盈利。股息分配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相關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展望、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就宣派或不派付股息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限制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過往期間已派付股息並非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在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政府官方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準確無誤。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政府官方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我們、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行的任何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我們對有關資料是否準確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判斷該等政府官方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是否重要及可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售股章程，且我們謹請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行的任何資料。

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及本售股章程日期後至全球發行完成前，已存在可能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行的報章及／或媒體報導。閣下僅應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投資於我們H股的決定。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行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不對該等報章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及／或其他媒體報導內所表達有關我們H股、全球發行、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相關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刊物所載的資料、預測、所表達的觀點或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如任何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準投資者應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及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常駐香港管理人員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居於香港，一般指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現居於中國。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故上市後或於可見未來均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居於香港。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定期溝通而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且本公司將確保彼等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奚國華先生(中國居民)及鄺燕萍女士(香港常駐居民)。雖然奚國華先生居於中國，但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證件到期時續期。各授權代表已正式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且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限內在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亦可通過流動電話或電話、傳真或電郵與香港聯交所即時聯絡；
- b.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授權代表均有辦法隨時立即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
- c. 本公司已實行以下政策：(i)各董事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e.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H股上市後刊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當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日止期間，合規顧問將就香港上市規則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

第3.28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

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受：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擔任的職務；
- (b) 對香港上市規則與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謝紀龍先生雖曾擔任履歷所述的多個高級職位，但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指定資格，且在對香港上市規則了解程度方面，亦未必擁有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經驗。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是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有以下安排：

- 謝紀龍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受邀舉辦的有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香港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研討會。

-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鄺燕萍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謝紀龍先生獲取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責。
- 鄺燕萍女士將熟悉本公司事務並定期與謝紀龍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我們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溝通。鄺燕萍女士將與謝紀龍先生緊密合作，協助謝紀龍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協助謝紀龍先生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責任的事宜，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事宜。
- 謝紀龍先生將獲鄺燕萍女士的協助，首次任期為三年。三年屆滿後，本公司會再評估謝紀龍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協助。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首三年屆滿後，香港聯交所會重新評估謝紀龍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倘謝紀龍先生於所述期間結束時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售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任何股份之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之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之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權購股權之全部資料以及於上市時其對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與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涉未行權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之影響。我們已根據「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編纂]名人士(「承授人」)授出可認購[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股A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約[編纂]%)之購股權。其中包括2名身為本集團現任董事之承授人、6名身為現任高級管理成員之承授人與149名本集團關連人士(統稱「已披露承授人」)及183名其他僱員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除「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計劃所涉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或關連人士。

我們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之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有關購股權若干詳情與購股權計劃所涉若干承授人之披露。鑑於上文所述相關法規之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送呈以下文件：

- 已授予合共2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成員、155名本集團關連人士及176名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董事認為，於售股章程披露我們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全部詳情，涉及在售股章程加入超過30頁內容，大幅增加編纂資料、售股章程編製及印刷之成本及時間，因而會造成繁重負擔。
-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所有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將使本公司面對更多內部衝突風險並會對承授人之士氣產生不利影響。
- 董事、高級管理成員、本集團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之主要資料已於「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有關資料足以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對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之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對於其他承授人，將會對授予彼等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作出整體披露，包括：(a)其他承授人的總人數；(b)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c)就購股權支付的代價；(d)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及(e)購股權的行使價。概無其他承授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超過420,000股A股的購股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有意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權益。
- 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條例規定之證書及於本售股章程披露豁免詳情；
- 於本售股章程逐項披露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詳細資料，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披露之所有詳細資料；
- 對於本公司向其他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售股章程全面披露以下詳情：
 - (1) 其他承授人總人數；
 - (2) 相關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 (3) 就獲授相關購股權支付之代價；
 - (4)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及
 - (5)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所授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以及該等數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
-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購股權計劃概要；及
- 根據「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編製獲授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詳細清單，當中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披露之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於本售股章程逐項披露本公司向已披露承授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詳情，而該等詳情須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詳細資料；
- 對於本公司向其他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則於本售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
 - (1) 承授人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2) 就獲授購股權支付之代價；及
 - (3)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
- 根據「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編製一份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承授人)的詳細清單，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及
-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豁免詳情。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香港聯合交易所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有關規定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僅在(其中包括)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行證券予該等現有股東，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的情況下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有關條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件獲達成，否則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現有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99)上市的所有A股股份。我們的A股股東數目龐大，乃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規定的豁免及同意，本公司因而可根據國際發行分配H股至持有A股的投資者及彼等聯繫人(統稱「A股股東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相當於緊接全球發行完成前(不包括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其理由在於：

1. A股自2009年12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A股股東數目龐大，乃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2. 建議全球發行包括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發行，而國際承銷商會查問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行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
3. 基於以下理由，概無A股股東投資者對本公司或全球發行的配發過程有影響力：
 - 彼等均不曾亦不會在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
 - 彼等均非A股發行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股東；
 - 彼等於全球發行前後均不曾亦不會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及
 - 彼等於緊接全球發行完成前所持股權均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
4. A股股東投資者在國際發行按發行價進行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與其他投資者相同。彼等在全球發行中不會獲優待；
5. A股股東投資者所獲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6. 有關A股股東投資者所獲分配的一切相關資料會於售股章程及配售結果公告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的回撥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起到將香港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部全球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比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例的作用。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惟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初次分配的H股不得少於全球發行的10%，以使如果出現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在諮詢我們後可以按照下列基準在申請結束後應用回撥機制，即：

1.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則發行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行，使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總數增至[編纂]股H股，佔全球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約[編纂]%；
2.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有效申請的發行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行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行的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總數增至[編纂]股H股，佔全球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的[編纂]%；及
3.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有效申請的發行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行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行的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總數增至[編纂]股H股，佔全球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編纂]%。在各個情況下，國際發行獲分配的發行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行的額外發行股份將分配至A組及B組，而分配至國際發行的發行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將發行股份由國際發行分配至香港公開發行，以滿足香港公開發行的有效申請。

如果香港公開發行並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行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行。

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全球發行安排—香港公開發行—重新分配」。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行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行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行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行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行的各方

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崔殿國先生(董事長)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蓮香園小區 12樓4門501號	中國
奚國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羊坊店 復興路10號	中國
萬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文津街甲9號 1樓5門301號	中國
李豐華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虹古路 8弄6號1101室	中國
張忠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車道溝10號院 5號塔樓5158號	中國
邵瑛女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翠微路4號 11號樓2508號	中國
辛定華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41A 玫瑰新村 三樓A1室	中國

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陳方平先生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開陽里六區 6號樓2402號	中國
朱三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宣武區 南火扇胡同8號	中國
劉智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羊坊店 復興路10號	中國

其他資料披露於本售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行的各方

參與各方

聯席保薦人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中國財務顧問

中國北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芳城園一區15號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及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歐盟制裁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Postdamer Platz
10785 Berlin
Germany

澳大利亞制裁法律
Allens
101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保薦人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行的各方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承銷商法律顧問

[編纂]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渣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芳城園一區15號樓
中國總部兼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芳城園一區1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www.chinacnr.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售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謝紀龍先生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66號樓 12至13層4-1202 鄭燕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大坑道7號 2座15樓A室
授權代表	奚國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羊坊店 復興路10號 鄭燕萍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大坑道7號 2座15樓A室
戰略委員會	崔殿國先生(主席) 奚國華先生 萬軍先生 張忠先生 邵瑛女士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辛定華先生(主席) 萬軍先生 張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忠先生(主席) 崔殿國先生 奚國華先生 李豐華先生 邵瑛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豐華先生(主席) 邵瑛女士 辛定華先生

公司資料

H股股份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北京富華大廈支行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E座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市萬壽路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6號

行業概覽

本節下文及本售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部分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及源自多份官方政府出版刊物。此外，我們已支付獨立諮詢公司SCI Verkehr，以批准我們於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數據庫（「SCI數據庫」）內的若干數據，而該等數據並非我們為籌備全球發行而特別要求編製。本節及本售股章程其他章節均載有SCI數據庫的資料。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為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為虛假或誤導。我們、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行的任何其他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且並無對該等資料是否準確發表聲明。有關資料或與於中國境內外編製之其他資料不符。

全球鐵路及軌道交通裝備行業概覽

全球鐵路行業

近年自2009年以來全球鐵路行業快速復甦。在經濟刺激計劃和鐵路投資增加的雙重作用下，加之城市化進程不斷推進，氣候目標宏偉、資源需求不斷加大及全球貿易增多，預期2012年至2016年全球鐵路市值（指經營及交付鐵路基礎設施、軌道交通裝備及系統技術時創造的產品及服務價值）將以2.7%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

全球鐵路行業仍相對集中，2012年五大國的市值佔全球鐵路市場約50%。過往數年中國政府致力於大幅增加鐵路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因此近年來中國鐵路市場迅速擴張。根據SCI Verkehr的資料，中國於2012年為全球最大的鐵路市場。

全球軌道交通裝備行業

軌道交通裝備包括製造及修理動車組、機車、客車、貨車及城軌地鐵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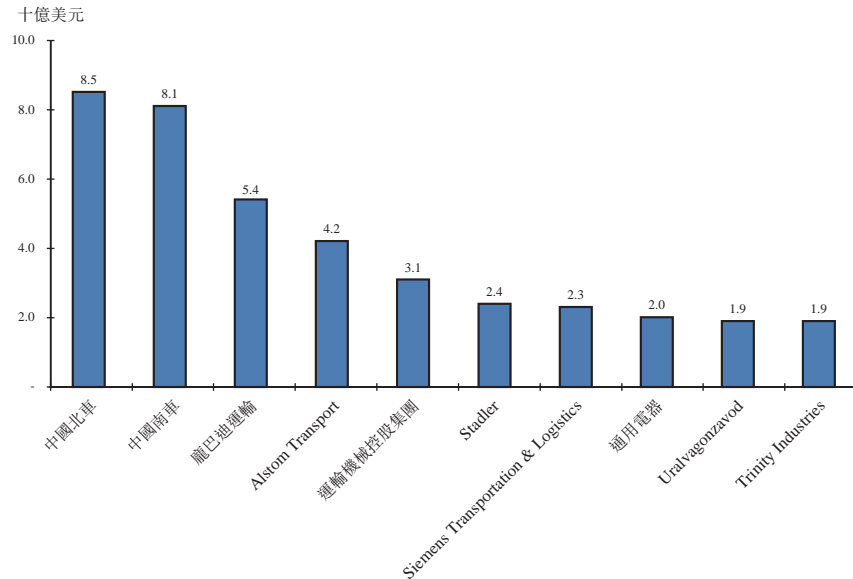
根據SCI Verkehr的資料，全球軌道交通裝備行業（包括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市值由2006年的838億美元增長至2012年的1,16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預期2012年至2016年全球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市值將以2.6%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至2016年達1,292億美元。全球軌道交通裝備市場由十大國家主宰，2012年合共擁有全球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約68.9%的市值。根據SCI Verkehr的資料，中國自2010年起成為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市場，預期直至2016年仍會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市場。

中國近年來向鐵路行業投入巨額資金，使中國機車生產品躋身世界頂尖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之列。按新造軌道交通裝備銷售收入計，中國北車自2011年起成為全球最大的

行業概覽

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下圖顯示按2012年新造軌道交通裝備銷售收入排名的全球十大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

按[新造鐵路交通裝備銷售收入]排名的全球十大製造商(2012年)



資料來源：SCI Verkehr

中國鐵路及軌道交通裝備行業概覽

中國鐵路及軌道交通裝備行業增長動力

經濟持續增長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2006年至2012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根據十二五規劃所列目標，中國政府預期2011年至2015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為7.0%，同期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居民總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及居民收入不斷增加推動鐵路運輸需求的增長。

政府規劃

過往十年中國政府向鐵路領域投資約人民幣4.7萬億元。根據經濟計劃，中國政府會繼續投資鐵路領域。根據國務院2013年7月24日的常務會議摘要，十二五規劃期中國政府對鐵路領域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將超逾人民幣3.3萬億元，較十一五規劃期所計劃投資人民幣2.2萬億元大約多人民幣1.1萬億元。

城市化不斷推進

過往三十年中國歷經快速的城市化進程，但城市化率仍落後於美國、加拿大、德國、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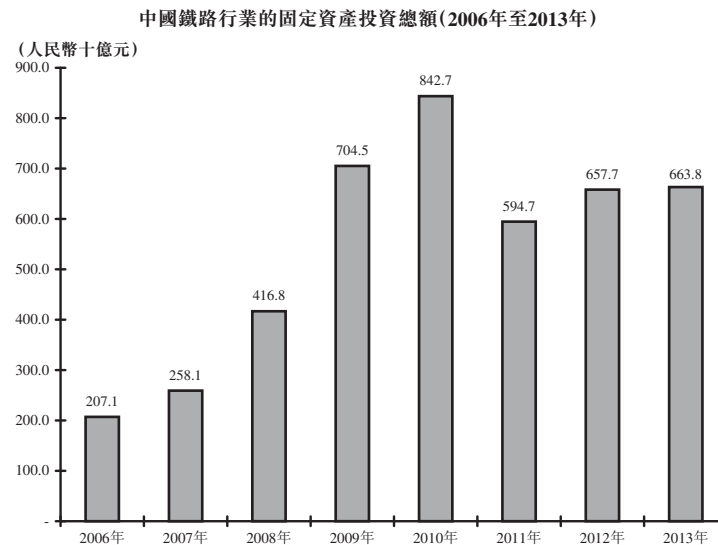
英國及法國等發達國家。中國城市化不斷推進導致人口及資源大規模流動，增加對鐵路交通系統等公共交通系統的需求。

節能及環保意識

石油價格上漲及中國政府加強執行節能減排及環保政策均有利鐵路運輸發展。相比其他方式，鐵路運輸仍是中國乃至全球最節能環保的運輸方式之一。

中國鐵路行業

鐵路固定資產投資由2006年的人民幣2,071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6,6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根據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中國政府計劃增加鐵路固定資產投資總額至人民幣3.3萬億元，較十一五規劃所計劃投資人民幣2.2萬億元多人民幣1.1萬億元。鐵路固定資產總投資包括鐵路基建投資、翻新投資及軌道交通裝備投資。鐵路基建投資包括新建鐵路及路線改造。翻新投資包括鐵路維護及翻新軌道交通裝備(不包括城軌車輛)。軌道交通裝備投資包括購買新的軌道交通裝備(不包括城軌車輛)。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資料，2014年的固定資產投資計劃約為人民幣6,300億元，將極可能會上調，以履行十二五規劃的人民幣3.3萬億元固定資產投資承諾。同時，根據國家鐵路局的資料，預計新投入運營的鐵路線長達6,600公里，與2013年相比增加1,014公里。下圖顯示中國於2006年至2013年的鐵路行業固定資產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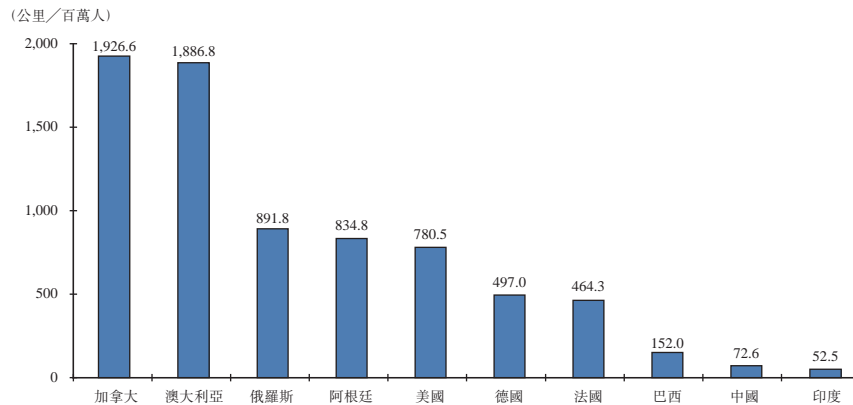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由於新鐵路建設投資不斷增加，按總運行路線長度計算，中國自2010年起擁有全球第二長的鐵路網絡。截至2012年底，中國鐵路總長達100,000公里，佔全球鐵路總長約6%。

行業概覽

中國亦擁有全球最長的高速鐵路網絡，截至2013年長達11,028公里。然而，中國的人均鐵路長度相比各工業化的國家仍偏低。相比加拿大、澳大利亞及美國等世界主要鐵路市場，中國的人均鐵路長度相當低。下圖列出2012年以鐵路總長度計算十大國家(包括中國)的人均鐵路長度：



資料來源：SCI Verkehr、世界銀行

根據現行十二五規劃，中國計劃截至2015年鐵路總長將增至123,000公里以上，其中19,000公里為高速鐵路，而50,000公里鐵路將建於中國西部地區。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力求至2015年將鐵路網絡達到50%的複線率和60%的電氣化率。隨著鐵路運行路線長度增長，中國鐵路每公里的貨運量及客運量亦穩步增加，預期於十二五規劃間會繼續上升。下表顯示根據十二五計劃鐵路線路長度(包括高速鐵路長度)、複線率、電氣化率、貨運及客運周轉量的增長趨勢。

	2012年	2015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
鐵路運行路線長度(公里).....	98,000	123,000	7.9
高速鐵路(公里).....	9,356	19,000	26.6
複線率(%).....	45	50	
電氣化率(%).....	52	60	
客運周轉量(十億人次公里).....	981	1,600	17.7
貨運周轉量(十億噸公里).....	2,919	4,290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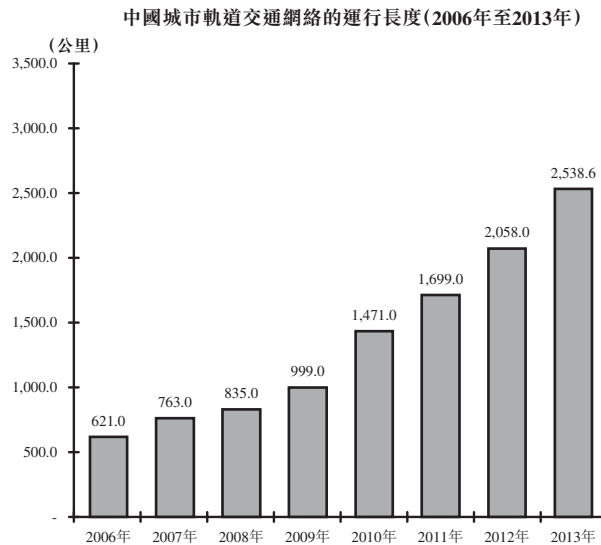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十二五規劃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市場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包括廣泛的城市及郊區客運軌道交通系統，包括地鐵、輕軌、有軌電車及磁懸浮列車。考慮到中國城市人口基數大、密度高，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系統有巨大拓展潛力。中國政府自2006年起對城市軌道交通系統作出巨額投資。在十一五規劃(2006年至2010年)中，城市軌道交通分部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億元，而在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中，中國政府計劃對城市軌道交通分部投資人民幣12,000億元，投資額為十一五規

行業概覽

劃的兩倍以上，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運行路線總長度由2006年的621公里增至2013年的2,500公里以上，預期十二五規劃期間達至3,000公里，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的預測，到2020年，全國城市軌道交通建成總里程將達到7,000公里。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年度報告(2013年)，截至2013年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批准36個城市的近期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規劃，獲批建設的總里程數約5,790公里。城市軌道交通系統營運長度增加，會推動中國對城市軌道車輛及設備的需求。下圖顯示2006年至2013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運行路線長度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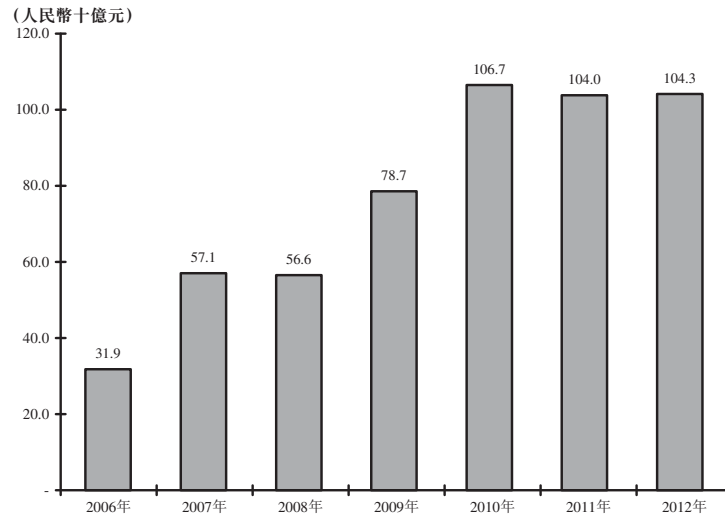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

行業概覽

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

中國對採購新鐵路軌道交通裝備(不包括城市軌道交通車輛)的投資由2006年的人民幣320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0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8%。下圖顯示2006年至2012年採購新鐵路軌道交通裝備(不包括城市軌道交通車輛)的投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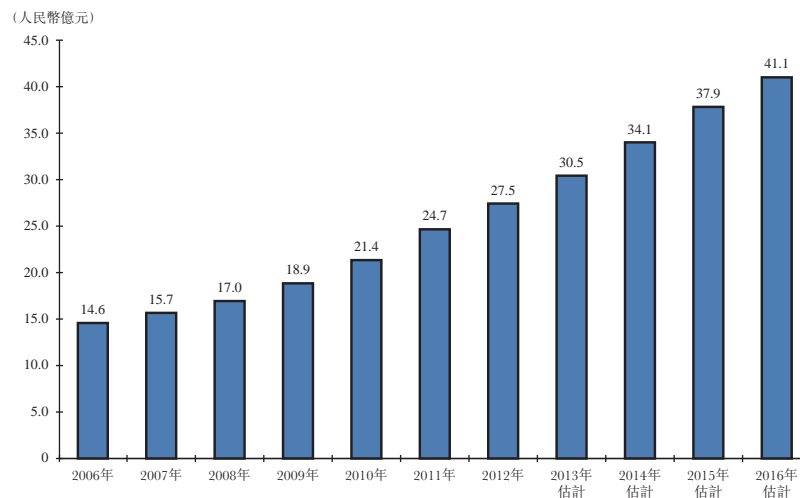
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固定資產投資(2006年至2012年)



資料來源：CEIC

根據SCI Verkehr資料，中國的機車翻新市場由2006年的人民幣146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2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

隨著國內市場愈加成熟，預期中國軌道交通裝備修理市場於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0.5%。下圖顯示2006年至2016年中國軌道交通裝備修理市場的市值。



資料來源：SCI Verkehr

中國鐵路總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後，先後進行兩輪公開招標，包括2013年國鐵路網所採購的大部分軌道交通裝備。首輪招標於2013年8月開始，包括726輛客車、28,900輛貨車、

行業概覽

795輛機車、91列時速250公里的動車組、42列時速350公里的動車組及26列時速350公里的高寒動車組。第二輪招標於2013年10月進行，包括500輛客車、1,000輛貨車、186輛機車、88列時速250公里的動車組及226列時速350公里的動車組。

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由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主導。有關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競爭(包括競爭水平的簡明質量與數量分析)，請參閱「業務 — 競爭」及「業務 — 概覽」。

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原材料包括鋼材、鋁材及銅材。有關我們代表子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價格範圍及平均購買價的資料，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

高速動車組

根據國家鐵路局的資料，按總長計算，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高速鐵路網絡，截至2013年達11,028公里，約佔全球高速鐵路總長的50%。中國亦擁有全球最大的在建高速鐵路網絡，達12,000公里，約為其他國家在建高速鐵路網絡的2.5倍。自2008年以來，中國運行的高速動車組列數由176列增至2012年的825列，複合年增長率為47.1%。根據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預期截至2015年底會有1,200至1,400列高速動車組投入運行。中國高速鐵路網絡的形成對動車組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同時隨著高速動車組保有量的增加，動車組修理服務需求將持續增加。

機車

截至2012年底，國鐵路線運行有19,625台機車，包括10,047台電力機車，9,578台內燃機車。中國的機車總數由2006年的16,904台增加16.1%至2012年的19,625台。

隨著電氣化鐵路的發展和增加，2012年中國電氣化機車的保有量首次超逾內燃機車的保有量。預期大功率重載及快速機車仍有較大的增長空間。中國現有的機車，尤其是大功率機車的保有量將不斷持續增長，將帶動未來機車修理業務需求的持續增長。

客車

為滿足中國經濟發展和乘客對更舒適和更優質服務的需求，中國鐵路總公司增加新造客車(包括高檔客車)的採購。中國的客車保有量由2006年的40,945輛增至2012年的55,764輛。

行業概覽

此外，鐵路客車運行路網的提速將刺激對快速客車的採購需求。隨著國鐵路網客車保有量的增加，有關修理服務也將相應上升。

貨車

隨著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和結構轉型，對鐵路貨車運輸及重載貨車的需求將伴隨物流業發展而顯著上升。中國貨車的保有量由2006年的558,483輛增至2012年的664,333輛。隨著貨車重載技術的發展，過去十年間，每輛貨車的最大載重量由60噸增至80噸以上。載重70噸以上的貨車從2006年的34,530輛激增至2012年的228,161輛，年複合增長率至37%。

預計未來大軸重、重載、快捷貨車的市場需求將不斷上升。

此外，隨著國鐵路網貨車保有量的增加，有關修理服務的需求也將上升。

城軌地鐵車輛

國家發改委對城市軌道交通的發展有明確的指示和批覆。2013年，20座城市發起34次招標，合共3,982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提供招標，數量為歷史之最高。截至2013年，發改委連同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36座城市長約5,790公里的城市軌道交通路線。預期隨著城市軌道通車里程的增加，城市軌道交通車輛的保有量將會持續上升。

主要原材料的市價走勢

軌道交通裝備行業所用主要原材料為鋁和鋼。下表載列2011年1月4日至2014年1月4日中國鋁及20毫米鋼板的過往每日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www.wind.com.cn



資料來源：www.mysteel.com

行業概覽

中國鐵路及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近期發展

為明確區分中國鐵路的監管機關和營運機構，分別成立了中國鐵路總公司和國家鐵路局，以實現政企分開，提高中國鐵路行業的運營效率。2013年8月，國務院發出《關於改革鐵路投融資體制加快推進鐵路建設的意見》，鼓勵私人投資建設鐵路，開放城際、市郊及支綫鐵路的所有權及管理權。資源開發性鐵路亦會開放予地方政府及私人投資者。鐵路集資方法更多元化，為鐵路行業奠定良好的基礎及加快行業發展。

資源來源

SCI Verkehr為獨立諮詢公司，專注於交通經濟及交通工程，主要為交通及軌道行業的企業服務。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合理謹慎選擇及確定市場數據來源，編製、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確保並無重大遺漏。我們將向SCI Verkehr支付約6,000歐元，以批准我們於本售股章程披露SCI數據庫內的若干資料，該數據庫並非我們為籌備全球發行而個別委託編製。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等章節所載的資料摘錄自SCI數據庫。

SCI Verkehr認為本[編纂]摘錄或源自SCI數據庫的資料(包括若干前瞻性資料)之來源可靠，惟並無法保證有關資料是否準確及完整。

其他資料來源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國家發改委直接監管的機構)等多個中國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編製的數據分析。

董事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我們自SCI Verkehr獲得數據之日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

法 規

概覽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製造及修理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鐵路機械設備等軌道交通裝備，受中國政策、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主要對軌道交通裝備的製造、銷售、維修等範疇進行規範。此外，本公司於中國的所有業務營運須遵守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勞動防護及知識產權保護等一般法律法規規範。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日後發展有不利影響。

主要監管部門

- 國務院，作為中國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負責審查和批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鼓勵類」的若干特定產業及開發項目。
- 國家發改委，負責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審核和批准超過若干資金支出金額或屬於特殊產業環節的投資項目（包括審核和批准外商投資項目）；監督國有企業進行的改革；為包括鐵路業（如製造軌道交通裝備）的所有行業制定行業政策及投資指引。
- 交通運輸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負責規劃鐵路、公路、水路、民航發展，加快推進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建設。交通運輸部下屬的國家鐵路局，負責起草鐵路監督管理的法律法規、規章草案，參與研究鐵路發展規劃、政策和體制改革工作，組織擬訂鐵路技術標準並監督實施；負責鐵路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制定鐵路運輸安全、工程質量安全和設備質量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並組織實施，組織實施依法設定的行政許可。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保總局），負責監督和控制環境保護工作，並且監控全國的環境系統。
- 國務院國資委，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車集團公司為受其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國務院國資委對本公司亦有影響。

軌道交通裝備的研發、製造、銷售及修理

鐵路車輛領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的規定，國務院鐵路主管部門主管全國鐵路工作，對國家鐵路實行高度集中、統一指揮的運輸管理體制，並負責制定國家鐵路的技術管理規程。

《鐵路主要技術政策》(鐵道部於2013年1月9日頒佈並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是鐵路技術發展的綱要文件，指導鐵路有關規劃、規章、規程、規範、標準等的編製和修訂。《鐵路主要技術政策》規定了適用於高速鐵路、重載鐵路及客貨共線鐵路的列車的速度、密度及重量，並制定並規定了鐵路車輛和供電技術的發展方向和標準。《鐵路主要技術政策》還提出要完善以行政許可、產品認證為主要形式的鐵路產品准入制度，並完善鐵路技術標準體系與標準化工作管理體系。

《鐵路安全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13年8月17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設計、製造、維修或者進口新型鐵路車輛，應當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並分別向國務院鐵路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領取型號合格證、製造許可證、維修許可證或者進口許可證，具體辦法由國務院鐵路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制定；鐵路車輛的製造、維修、使用單位應當遵守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其他有關規定，確保投入使用的機車車輛符合安全運營要求。

《鐵路機車車輛設計製造維修進口許可辦法》(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及《鐵路機車車輛設計製造維修進口許可實施細則》(國家鐵路局於2014年4月3日頒佈並施行)規定設計、製造、維修或者進口新型鐵路機車車輛(指直接承擔鐵路公共運輸和檢測試驗任務的鐵路機車、動車組、客車、貨車等移動設備，以及在鐵路上運行並承擔施工、維修、救援等作業的鐵路軌道車、救援起重機、鋪軌機和架橋機(組)車輛、接觸網作業車和大型養路機械等自輪運轉特種設備。需辦理許可的鐵路機車車輛目錄由國家鐵路局制定、調整並發佈)，應當分別向國家鐵路局申請領取型號合格證、製造許可證、維修許可證或者進口許可證。設計新型鐵路機車車輛，設計企業應當取得型號合格證；已取得型號合格證的產品，製造企業在投入批量製造之前，應當取得製造許可證；承擔鐵路機車車輛整機性能恢復性修理的維修企業在維修樣車投入運營前，應當取得維修許可證；進口新型鐵路機車車輛，在該產品投入運營前，國內進口企業應當取得進口許可證。

《關於加強液化氣體鐵路罐車安全監管工作的規定》(鐵道部於2006年5月23日頒佈並

法 規

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規定，液化氣體鐵路罐車製造單位和檢修單位須取得相應生產許可證和維修合格證，液化氣體鐵路罐車的罐體製造、罐體維修、檢驗資料須齊全、合格。

《鐵路技術管理規程》(鐵道部於2011年7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規定了鐵路基本建設、產品製造、驗收交接、使用管理及保養維修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標準。

根據《鐵路運輸安全設備生產企業認定辦法》(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4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及《鐵路安全管理條例》規定，軌道交通裝備或其他鐵路設備製造者未按規定召回缺陷產品，或未消除缺陷的，由國家鐵路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缺陷產品貨值金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因缺陷產品造成鐵路交通事故的，處缺陷產品貨值金額5%以上1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相應的許可證件。

有關我們根據以上法律法規取得的執照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執照及批文」。

城市軌道車輛領域

《關於進一步推進城市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家發改委於2010年12月6日頒佈並施行)提出了促進城市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發展目標、主要任務和主要措施，並對城市軌道交通裝備的招投標工作進行了規範。

國務院於2012年12月29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城市優先發展公共交通的指導意見》，提出要實施加快發展城市公共交通政策，健全技術標準體系，修訂和完善公共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標準；規範軌道交通、公共汽(電)車等裝備的產品標準。

根據《關於城市軌道交通設備國產化的實施意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1999年2月9日頒佈)及《關於加強城市快速軌道交通建設管理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於2003年9月27日頒佈)，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全部軌道車輛和機電設備的平均國產化率不得低於70%，對國產化率達不到70%的項目不予審批；項目業主單位使用軌道車輛總裝、牽引傳動與控制系

法 規

統、鋁合金車體材料以及信號系統領域的設備，應在國家定點企業範圍內採取邀請招標的方式採購，其餘機電設備原則上通過國內市場招標採購。

《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機電設備採購核定規則》(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0月1日頒佈並施行)規定了城市軌道建設項目機電設備採購核定的範圍、組織、程序、標準和相關責任，從而對國家發改委批准的城市軌道建設項目機電設備的採購核定程序進行規範。

環保法律法規

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的製造商須受環保法律及規例所規限，其中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單位所受到的處罰種類及嚴厲程度視污染嚴重程度和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定。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補救、停業或關閉；違法單位還需對直接受到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賠償損失；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還將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法律法規

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的製造商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和《鐵路安全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規範。國務院有關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地方政府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法 規

勞動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起施行)等主要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對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等事項予以規範，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起施行)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並起施行)等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規定，各中國境內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專利和註冊商標的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對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專利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

法 規

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制裁法律的說明

美國

美國法律及法規對若干國家實施經濟制裁，包括(但不限於)伊朗、蘇丹、古巴敘利亞、緬甸及北韓，以及美國特別指定制裁的人士。此處「人士」所指包括任何個人或實體。該等法律及法規主要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一般適用於美國人士(即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及其非美國分支機構與身處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及就古巴及伊朗的制裁而言，由上述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及在美國開展的業務或須遵守美國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情況。美國人士禁止與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從事大多數直接或間接業務或交易，亦禁止促成該等活動或交易。美國近期已採取多項措施緩解美國對緬甸實施的經濟及貿易制裁，包括：(i)2012年7月11日發出的一般許可，批准將美國金融服務出口至緬甸，以及允許15年來美國首次對緬甸的新投資；(ii)2012年11月16日發出的一般許可，乃十多年來首次批准美國大範圍進口緬甸的原產地商品(硬玉和紅寶石除外)；及(iii)2013年2月22日發出的一般許可，批准美國人士與緬甸的四個主要金融機構進行大多數交易，包括開設和維持賬戶，以及進行一系列的其他金融服務。OFAC亦禁止第三國將美國原產地產品出口及再出口至伊朗、蘇丹及古巴(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而美國商務部仍禁止第三國將大部分美國原產地產品出口及再出口至北韓及敘利亞。

美國法律、行政命令及法規亦規管非美國公司與伊朗在若干行業(包括石油行業)從事交易。1996年《伊朗制裁法例》(「《伊朗制裁法例》」)經2010年《全面制裁伊朗、問責及撤資法案》、2012年《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案》(「ITRA」)以及其他法律修訂，其中包括，授權美國國務院及美國財政部對投資伊朗石油行業或向伊朗石油行業提供若干商品、服務或技術的非美國公司實施制裁。於2011年11月21日生效的《第13590號行政命令》授權美國國務院及美國財政部對明知而向伊朗提供商品、服務、技術或支持而可能直接或極大有助於伊朗保持或提高開發位於伊朗石油資源的能力或保持或擴大伊朗國內的石油產品生產的非美國公司實施制裁。美國國務院已在其網站上刊登有關指引，指履行完成於《第13590號行政命令》的生效日期前已訂立的合同毋須接受制裁，條件為有關合同並無於2011年11月20日後延期、續期或修訂。《第13599號行政命令》於2012年2月6日生效，要求美國人士凍結伊朗政府的全部財產及財產的相關權益，以及由美國財政部決定的由相關方擁有、控制或代為行事的所有人士的全部財產及財產的相關權益。於2012年7月31日生效的《第13622號行

法 規

政命令》授權美國財政部凍結被釐定向若干特定伊朗實體提供重大協助、贊助或提供財務、物質或技術支持，或商品或服務支持的任何人士的所有財產及財產的相關權益。OFAC指定伊朗及若干該等及其他制裁計劃下的其他實體及個人以禁止美國人士與該等指定方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交易。根據該等措施實施的制裁可能會對非美國公司造成嚴重後果，包括禁止從事涉及美國金融機構、其他美國人士或任何須遵守美國在世界其他地方的司法管轄權的財產的交易。美國政府部門已據此制裁法律對非美國公司實施制裁。

2012年伊朗自由和反擴散法（「**伊朗自由和反擴散法**」）進一步擴大美國對伊朗的制裁，授權總統對被認定於2013年7月1日或其後有意參與以下活動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制裁：(i)向伊朗或從伊朗銷售、供應或轉讓用於伊朗的能源、航運或造船業的相當數量的貨物或服務；(ii)直接或間接向伊朗或從伊朗銷售、供應或轉讓任何貴金屬；(iii)直接或間接向伊朗或從伊朗銷售、供應或轉讓用於整合工業流程的石墨、金屬（如鋁）原材料或半成品、以及鋼、煤炭或軟件（如果該等材料被認定由伊朗用於被禁止的活動），包括向OFAC特別指定國民上的任何伊朗人；及(iv)就被禁止的活動提供與保險相關的服務，包括向OFAC所認定特別指定國民上的伊朗人提供的保險服務。此外，第13645號行政命令於2013年6月3日簽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執行伊朗自由和反擴散法的若干制裁並擴大對伊朗的制裁。授權OFAC對以下人士實施制裁：(i)就OFAC特別指定國民上的任何伊朗人的貨物或服務提供重要的協助、贊助或為此提供財務、物質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及(ii)為向伊朗銷售、供應或轉讓用於伊朗汽車行業的相當數量的貨物或服務而有意參與實質性交易的任何人士。第13645號行政命令規定的禁止亦適用於2013年7月1日之前簽訂的合同或授予的任何牌照或許可。

OFAC於2014年1月20日頒佈指引（「**OFAC指引**」），執行美國、英國、德國、法國、俄羅斯及中國（「**P5+1**」）與伊朗根據聯合行動計劃（「**聯合計劃**」）達成的協議。根據聯合計劃，作為伊朗承諾對本國核計劃施加重要限制的條件，P5+1承諾向伊朗提供限定範圍及對象的可撤銷制裁減緩，自2014年1月20日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為期六個月（「**聯合計劃期間**」）。制裁減緩涵蓋從事伊朗石化出口交易的非美籍人士的特定活動、與伊朗之間的部分黃金及貴金屬貿易以及伊朗汽車行業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等。然而，OFAC指引聲明，聯合計劃期間OFAC會繼續積極執行對伊朗的制裁，包括對企圖規避美國制裁的人士採取行動。此外，美國政府保留在伊朗未根據聯合計劃履行承諾的情況下隨時撤銷上述限定制裁減緩的權利。

歐盟

歐盟亦對若干國家實施制裁，包括伊朗、伊拉克、蘇丹、北韓、利比亞、津巴布韋、敘利亞及緬甸。歐盟制裁適用於歐盟範圍內任何人士、任何成員國國民、根據成員國法

法 規

律註冊成立的實體、及於或通過歐盟開展或以其他方式須遵守歐盟司法管轄權的業務。歐盟制裁法規直接適用於其28個成員國。根據針對受制裁國家的歐盟制裁制度，若干活動遭到禁止或須獲成員國主管部門批准。

一般而言，歐盟制裁可包括武器禁運、對指定國家的特定或一般貿易制裁（進出口限制）、經濟制裁及旅遊禁令。有關制裁可針對國家、特定實體及／或個人。

歐盟制裁或會進一步禁止向受限制活動提供技術援助、培訓及／或資金或財務援助，亦禁止有意或故意參與有規避禁令目的或效果的活動。

根據為數不多的適用不追溯條文，允許履行於歐盟制裁生效前或相關歐盟規則釐定的特定日期前簽訂的協議或合同所規定的責任，惟或須通知國家主管部門或獲國家主管部門批准。

儘管有關規則已於歐盟層面採納，但對不符合歐盟制裁的處罰由成員國實施，須受若干條件限制。具體而言，根據歐盟成員國的不同制裁制度，違反針對受制裁國家的歐盟制裁制度可能構成行政違法或刑事犯罪，且可能因刑事犯罪而遭受罰款或監禁。

歐盟對伊朗的制裁（最近的2012年3月23日歐盟理事會條例(EU) No 267/2012及其修訂）為多方面制裁及禁止或嚴格限制(i)出口及進口特定商品（包括「兩用」商品）、材料及技術；(ii)向伊朗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供應特定設備；(iii)進口、購買或運輸源於伊朗或自伊朗進口的原油、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或提供有關資金或財務援助；(iv)投資伊朗石油及天然氣行業；(v)將資金轉移至伊朗人士（個人或實體）或自伊朗人士（個人或實體）轉移資金及若干金融服務；及(vi)運輸服務。此外，其規定凍結屬於或由特定個人或實體擁有、持有或控制的全部資金及經濟資源及禁止直接或間接使該等特定個人或實體獲得資金或經濟資源或從中獲益。根據聯合計劃，歐盟同意暫停對伊朗執行有關石化產品進口及黃金貿易等的若干限制措施，自2014年1月20日起為期六個月。

歐盟對蘇丹的制裁包括(i)武器及相關材料禁運；(ii)凍結資金及經濟資源，限制指定個人旅遊；及(iii)禁止提供與武器或其他軍事裝備有關的若干服務，包括財務援助。

歐盟對北韓的制裁包括(i)武器及相關材料禁運；(ii)限制奢侈品及黃金；(iii)限制對武

法 規

器與相關材料及裝備貿易的財政支持；(iv)限制北韓受制裁個人的准入及居住；(v)凍結名單所列個人的資金及(vi)禁止向名單所列個人或實體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

歐盟亦對伊拉克、利比亞(包括對名單所列個人及實體的經濟制裁)、緬甸、敘利亞及津巴布韋實施武器禁運及其他限制(尤其是有關出口用於內部鎮壓的設備)。

聯合國

聯合國安理會對伊朗的制裁針對其核及彈道導彈計劃、伊朗出口的武器、若干類型的常規武器及凍結與上述者有關連的若干人士的資產。聯合國安理會已對蘇丹實施武器禁運，亦對特定實體及個人實施制裁。此外，聯合國安理會就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若干其他項目對北韓實施制裁，亦對特定實體及個人實施制裁。

我們過往在伊朗經營的業務並無涉及伊朗的核或彈道導彈計劃、軍事武器、軍火出口，亦無涉及任何針對伊朗的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所限的任何人士。一般而言，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僅按聯合國成員國各自的國內法例適用於該國家，而各聯合國成員國對該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並不相同。

香港

香港已在境內法律採納聯合國安理會有關制裁若干受制裁國家的多項決議。該等地方法律適用於所有香港人士以及其他地區身為香港永久居民及中國公民的任何人士，或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或組建的公司。由於本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因此該等法律亦適用於本公司。

按照上文所述，我們過往在伊朗的活動並不涉及伊朗核計劃或彈道導彈計劃、軍火出口、武器或任何受聯合國安理會對伊朗制裁所規限的人士。

澳大利亞

一如歐盟，澳大利亞政府亦實施制裁，既在本國法律納入具約束力的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亦根據本國獨立外交政策決定自主實施制裁。

一般而言，澳大利亞的制裁適用於澳大利亞公司或個人的行為而不論行為所在地點，亦適用於境外人士的行為，惟該行為全部或部分在澳大利亞或澳大利亞飛機或船舶上發生或產生後果。

儘管澳大利亞制裁的內容視制裁國家而定，廣義上均包括禁止若干商品或服務貿易及對聯合國安理會及澳大利亞政府指定的個人或實體施加限制。

法 規

除澳大利亞聯合國制裁外，澳大利亞政府亦對北車自2010年9月起出口汽車及配件的若干國家實施自主制裁。

澳大利亞對伊朗的自主制裁為禁止或限制有關以下方面的若干活動：(i)武器或相關材料及其他貨物(如貴金屬)；(ii)伊朗核工業，包括軍民兩用貨物；(iii)油氣及石化行業；(iv)金融行業；及(v)伊朗貨幣。此外，澳大利亞自主制裁禁止(i)擅自使用或處置指定人士或實體的資產，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ii)與伊朗有密切聯繫且交易金額至少20,000澳元的未經授權交易；及(iii)指定伊朗人的旅遊。

澳大利亞對敘利亞的自主制裁為禁止有關以下方面的若干活動：(i)武器或相關材料；(ii)發電；(iii)敘利亞油氣及石化行業；(iv)敘利亞金融行業；(v)敘利亞貨幣；(vi)指定奢侈品及貴金屬；及(vii)「特別關注」指定的貨物(包括材料、加工材料的設備、化學品、微生物及有毒物)。澳大利亞政府亦對指定人士及實體實施定向金融制裁及旅遊限制。

澳大利亞對朝鮮的自主制裁為禁止：(i)擅自使用或處置指定人士或實體的資產，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ii)朝鮮國民進入或從澳大利亞過境；及(iii)帶朝鮮國旗的船隻進入澳大利亞港口或停靠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對緬甸的自主制裁為禁止：(i)向緬甸出口武器及有關材料或提供相關服務；(ii)向緬甸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若干服務。

澳大利亞對津巴布韋的自主制裁為禁止或限制有關以下方面的若干活動：(i)武器或有關材料與相關服務；(ii)與軍事活動有關的若干服務；(iii)擅自使用或處置指定人士或實體的資產，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及(iv)指定津巴布韋人的旅遊。

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審批

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起施行)、《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2月20日頒佈並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關規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募集股份並在境外上市，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出書面申請並附有關材料，報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有關我們獲取中國證監會相關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有關售股章程及全球發行的資料—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背景資料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1949年10月原鐵道部工業局成立時，而本公司的主要發起人北車集團公司是由原鐵道部工業局改組而來。1986年2月，鐵道部成立鐵道部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包括34間生產設施及4間研究所，代替鐵道部工業局。1989年，鐵道部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更名為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其後分立為北車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南車集團公司。2002年7月1日，北車集團公司正式成立並於國家工商局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93百萬元。北車集團公司為國務院國資委監管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在本公司A股發行而進行重組前，北車集團公司為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業的主要參與者。

2008年本公司成立

根據國務院國資委於2008年3月24日發出的北車集團公司重組及上市批准，本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發起人北車集團公司獲授權通過注入主營業務及資產至本公司的方式成立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00百萬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8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緊隨成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類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北車集團公司	國有股份	5,291,228,070	91.23
北京北車投資 ⁽¹⁾	國有股份	451,111,111	7.78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股份	33,918,129	0.5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國有股份	23,742,690	0.41
總計		<u>5,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北京北車投資(前稱大同前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10日成立。於2011年8月11日，大同前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北京北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前於山西省大同市註冊，現於北京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從事項目投資與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為北車集團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根據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2008年9月23日訂立的重組協議，北車集團公司進行業務重組，然後將主營業務及資產(主要有關高速、動車組、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城軌地鐵車輛、鐵路工程機械和設備、機械及電氣產品、環保設備及相關主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注入本公司(「重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里程碑

我們業務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 1958年 我們開始製造出中國首輛同類內燃機車「巨龍號」，其後更名為「東風」內燃機車。
- 1964年 我們製造的「前進」鐵路機車成為中國蒸氣機車組別中最常用的機車。
- 1986年 鐵道部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成立，擁有34間附屬工廠及4間研究所。
- 2002年 我們使用中國知識產權製造出中國首輛鋁合金車體鐵路客車。
- 2007年 我們組裝出中國首輛HXD2型機車，該機車由我們與 Alstom 共同開發，為全球重型快速貨運機車領域的最先進水平。
- 2008年 本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 我們製造出首台HXN3型國產大功率交流傳動內燃機。
- 我們製造出世界單位功率最大的HXD3B型大功率交流傳動貨運電力機車。
- 我們製造出國內首輛時速350公里的和諧號CRH3型高速動車組，標誌著中國成為可製造時速350公里高速列車的少數國家之一。
- 北車長春訂立協議，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供應10列30輛地鐵車輛，標誌著北車成功進駐全球一流地鐵車輛市場。
- 2009年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碼：601299)。
- 2010年 我們開發研製的全球最快的動車組之一CRH380BL，可連續運轉加速至最高時速350公里，最大運轉速度每小時380公里。
- 我們向北車集團公司收購北車瀋陽，以簡化本公司的運營，避免與北車集團公司競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12年
- 我們生產出全球首列時速350公里CRH380B型高寒動車組，專供哈大客運專線使用。
- 我們與控股股東北車集團公司聯合成立北車財務，向企業成員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擔保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 我們收購北車英泰38.44%股權，該公司從事信息技術服務業務。
- 我們收購西安金風科技有限公司80%股權，該公司是中國風力發電機製造商。
- 我們承接瀋陽市渾南新區現代有軌電車工程，此乃中國首有軌電車項目。

重大獎項

- 2001年
- 北車蘭州開發製造的JXK18-9/196型交流傳動窄軌蓄電池礦用電機車被評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 2003年
- 北車大連開發製造的東風4D型系列內燃機車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北車集團公司獲得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頒發獎項。
- 2007年
- 北車集團公司獲國務院國資委頒發「科技創新特別獎」，為國務院國資委所管控獲得此榮譽的15家企業之一和業內唯一獲得此榮譽的企業。
- 2008年
- 北車長春及北車唐山被評為國家技術創新型企業，是首批91家該類企業中唯一的兩家業內企業。
- 2009年
- 我們獲中國科學技術部、國務院國資委及中華全國總工會聯合評為「創新型企業」。
- 我們作為主要參與者的青藏鐵路工程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特等獎」。
- 2011年
- HXD3型六軸7,200千瓦大功率電力機車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為中國交流傳動機車產品開發史上最高榮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2年 我們於第三屆中國自主創新年會獲評為「2012年度中國十大創新型企業」。

CRH3型高速動車組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2013年 我們於中國質量協會舉辦的第十三屆全國追求卓越大會獲得「全國品質獎」，為業內獲得該榮譽的唯一企業。

2009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以每股發行價人民幣5.56元發行2,500,000,000股A股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且A股自2009年12月29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299」。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300百萬元，包括8,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本公司扣除承銷佣金與發行及相關費用後的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3,543百萬元。

本公司緊隨A股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類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北車集團公司	A股	5,063,157,924	61.00
北京北車投資	A股	431,666,656	5.20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股	32,456,112	0.39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A股	22,719,308	0.28
社保基金 ⁽¹⁾	A股	250,000,000	3.01
其他A股公眾持有人	A股	2,500,000,000	30.12
總計		8,300,000,000	100.00

附註：

(1) 北車集團公司、北京北車投資、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將250,000,000股國有股份轉讓予社保基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指稱本公司違反中國監管的任何通知；且董事相信自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上海上市規則。

2012年A股供股及增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8,300,000,000股A股且當時每持有10股已發行A股可獲發2.5股新股的基準，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3.42元，向於2012年2月24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A股持有人發行2,020,056,30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新A股（「A股供股」）。A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因此增至約人民幣10,320百萬元。因增資新發行的A股於2012年3月13日開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

本公司緊隨A股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類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北車集團公司	A股	6,339,901,154	61.43
北京北車投資	A股	539,583,320	5.23
其他A股公眾持有人	A股	3,440,571,829	33.34
總計		10,320,056,303	100.00

營業紀錄期間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完成的重大收購：

交易日期及概況	轉讓人	代價金額及基準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結算方式 及時間	交易原因
2011年1月4日 ⁽¹⁾ ， 本公司收購北車 瀋陽全部股權	北車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 股東)	10,027.96 獨立第三方的 資產評估	於2011年11月 以現金結算	簡化本公司運營及 避免與北車集團公 司競爭
2012年5月4日 ⁽¹⁾ ，本公司收購 北京清軟英泰信 息技術有限公司 38.44%股權	清華控股有限 公司(獨立第 三方)	17.86 獨立第三方的 資產評估	於2012年1月 以現金結算	為增購綜合及專業 信息技術服務，加 速本公司信息技術 的整體發展
2012年11月 20日 ⁽¹⁾ ，本公司將 北京清軟英泰信 息技術有限公司的 註冊資本增加 人民幣17.00百萬 元，本公司所持 北車英泰的持股 比例由38.44%增 至51.00%	不適用	11.91 獨立第三方的 資產評估	於2013年7月 通過單方現金 注資	加強本公司對北車 英泰的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交易日期及概況	轉讓人	代價金額及基準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結算方式 及時間	交易原因
2012年11月30日 ⁽¹⁾ ，永濟新時速收購西安金風科技有限公司80%股權	新疆金風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64.80 獨立第三方的 資產評估	於2012年11月 以現金結算	為鞏固與風力發電企業的策略合作，充分利用雙方於機電產品製造及風力發電方面領先地位的優勢
2013年3月5日 ⁽²⁾ ，北車西安收購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西安車輛廠的業務資產	北車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142.91 獨立第三方的 資產評估	於2014年2月 以現金結算	簡化本公司運營及減少關連方交易避免與北車集團公司競爭
2013年5月28日 ⁽¹⁾ ，北車長春收購吉林省高新電動汽車有限公司35.59%股權	長春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35.05 獨立第三方的 資產評估	於2013年4月 以現金結算	為擴充至新能源汽車業務
2013年5月28日 ⁽¹⁾ ，北車長春將吉林省高新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1.13百萬元，自此北車長春的持股比例由35.59%增至51.00%	不適用	30.93 獨立第三方的 資產評估	於2013年4月 以現金結算	加強本公司對吉林省高新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的控制

附註：

- (1) 為交易完成後中國政府部門所發出工商變更登記核准文件所示日期。
 (2) 資產在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掛牌日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確認(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營業紀錄期間的所有收購獲得相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及(ii)營業紀錄期間的所有收購均已合法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出售或合併。

公司架構

全球發行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320,056,303股A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20,056,303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但緊隨全球發行前的股權架構（假設並無向社保基金轉讓A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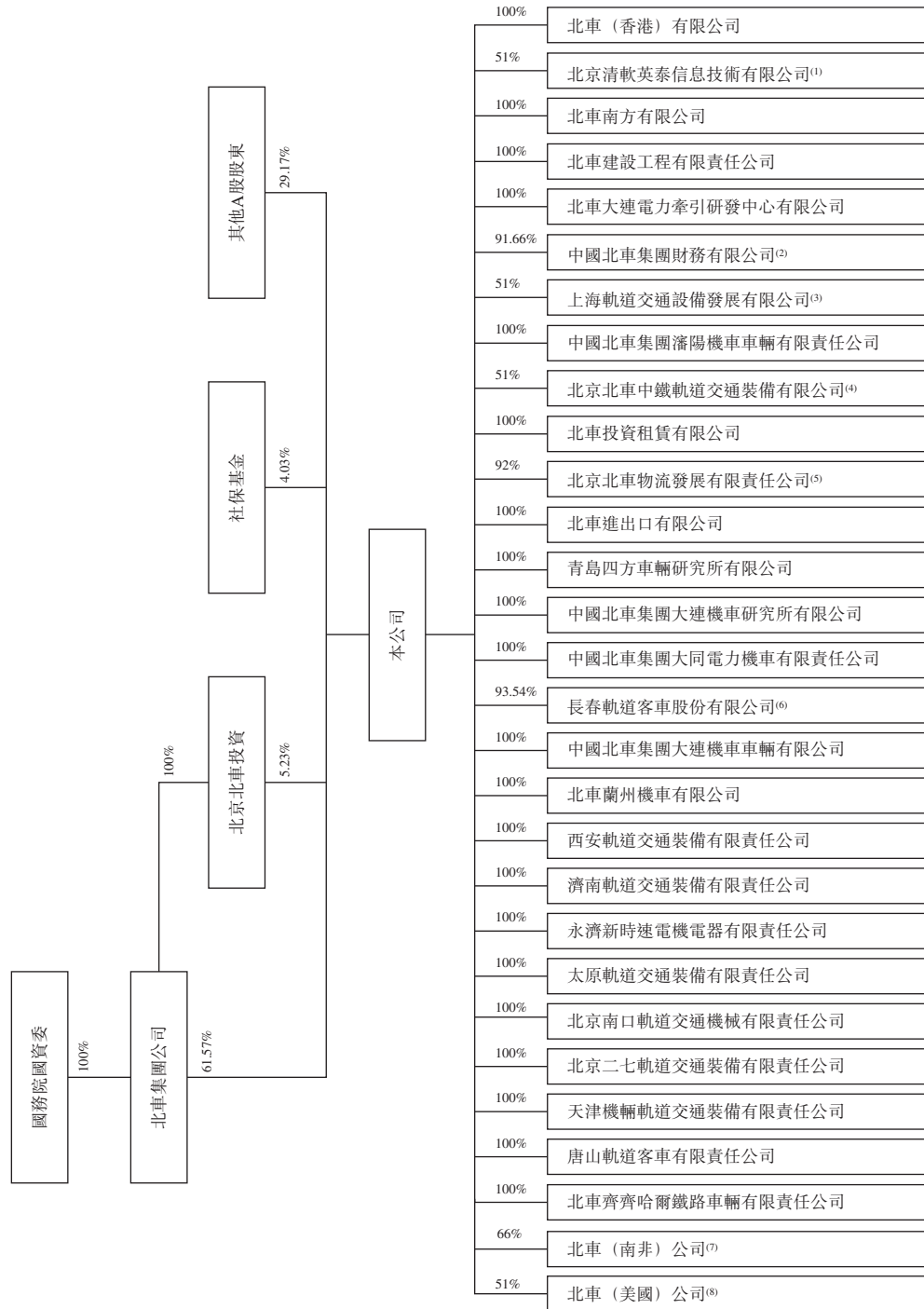
	股份類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北車集團公司 ⁽¹⁾	A股	6,354,547,154	61.57
北京北車投資 ⁽¹⁾	A股	539,583,320	5.23
社保基金	A股	415,399,119	4.03
其他A股公眾持有人	A股	3,010,526,710	29.17
總計		<u>10,320,056,303</u>	<u>100.00</u>

附註：

- (1) 2011年7月12日至2012年7月22日，北車集團公司收購本公司14,802,999股A股（不包括北車集團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北京北車投資於2012年3月6日收購的1,375,896,895股A股）。2013年7月9日至2013年10月9日，北車集團公司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收購本公司8,606,000股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直接成立了26家子公司及分別於香港、南非及美國註冊成立了三家子公司。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29家子公司。



附註：

- (1) 北京清軟英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其餘49%權益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其中分別39%及10%由北京英泰水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2) 中國北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8.34%權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北車集團公司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34.21%的股權由本公司關連人士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4.79%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持有。
- (4) 北京北車中鐵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的49%權益由本公司關連人士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5) 北京北車物流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8%權益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持有，其中分別3.32%、1.67%、1.67%、0.67%及0.67%由齊齊哈爾鐵路車輛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北車集團瀋陽機車車輛有限責任公司、西安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太原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和濟南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 (6) 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的5.96%權益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其中吉林省金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今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6%及0.80%；其餘0.5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江蘇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中鐵科學技術開發公司和吉林延邊林業集團敦化林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0.43%、0.06%及0.01%。
- (7) 北車(南非)公司34%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Endinamix (Proprietary) Limited、Cadiz Corporate Solutions及Global Railway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分別持有30%、2%及2%權益。
- (8) 北車(美國)公司的49%權益由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29家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編號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注冊資本 ⁽¹⁾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有效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範圍
1.	北車齊齊哈爾鐵路車輛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2年 12月26日	3,000	100%	裝備及零部件製造及修理
2.	唐山軌道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7年 7月10日	2,257	100%	鐵路運輸設備製造、動車組、城市軌道車輛和配件銷售
3.	天津機輛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7年 7月9日	166	100%	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機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
4.	北京二七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7年 7月9日	396	100%	軌道車輛及城軌地鐵車輛製造
5.	北京南口軌道交通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7年 7月9日	305	100%	機車零部件製造
6.	太原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7年 7月9日	327	100%	機車及零部件製造及修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¹⁾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有效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範圍
7.	永濟新時速電機 電器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2007年 7月9日	630	100%	通用機電產品製 造及修理
8.	濟南軌道交通裝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7年 7月9日	1,089	100%	機車車輛、貨車 及零部件製造及 修理
9.	西安軌道交通裝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7年 7月9日	610	100%	客車及貨車修 理；鐵路棚車研 發及製造
10.	北車蘭州機車有限 公司	中國	2007年 7月9日	229	100%	內燃機車及電力 機車修理
11.	中國北車集團大連 機車車輛有限 公司	中國	1981年 1月1日	2,443	100%	機車及零部件製 造及修理
12.	長春軌道客車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 3月8日	2,453	93.54%	客車、高速動車 組、城軌地鐵車 輛及零部件設計 和製造
13.	中國北車集團大同 電力機車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2003年 2月28日	656	100%	機車及零部件製 造及修理
14.	中國北車集團大連 機車研究所有限 公司	中國	1995年 9月24日	186	100%	機車、機械及電 子設備研發及製 造
15.	青島四方車輛研究 所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 6月10日	606	100%	車輛、零部件及 相關設備研發及 製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注冊資本 ⁽¹⁾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有效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範圍
16.	北車進出口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1998年 6月1日	100	100%	軌道交通裝備銷 售
17.	北京北車物流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2年 4月4日	300	92%	物流服務、國際 貨運代理及原材 料貿易
18.	北車投資租賃有限 公司	中國	2008年 1月11日	800	100%	運輸車輛及機械 設備租賃及銷售
19.	北京北車中鐵軌道 交通裝備有限 公司	中國	2009年 1月6日	20	51%	機車零 部 件 製 造；貨物進出口 及項目管理承包
20.	中國北車集團瀋陽 機車車輛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1979年 11月25日	952	100%	貨車製造及修理
21.	上海軌道交通設備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 2月27日	676	51%	城軌地鐵車輛製 造及修理
22.	中國北車集團財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 11月30日	1,200	91.66%	接受本集團及北 車集團成員存款 及提供企業成員 委託貸款
23.	北車大連電力牽引 研發中心有限 公司	中國	2013年 10月16日	388	100%	電力牽引及控制 技術研發和相關 應用服務與產品 的製造及銷售
24.	北京建設工程責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 2月10日	300	100%	項目管理承包； 機械及建築材料 銷售和機械設備 租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注冊資本 ⁽¹⁾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有效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範圍
25.	北車南方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 9月27日	無 ⁽¹⁾	100%	鐵路車輛(包括動車組)及城軌地鐵車輛研發、設計及銷售
26.	北京清軟英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 7月8日	17	51%	提供計算機技術培訓、基礎軟件相關服務、應用軟件相關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及數據處理服務
27.	北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 8月25日	31	100%	鐵路車輛(包括動車組)及城軌地鐵車輛製造及修理和兼併
28.	北車(南非)公司	南非	2014年 1月27日	0.305 ⁽²⁾	66%	購買及銷售鐵路車輛、城軌地鐵車輛及售後服務
29.	北車(美國)公司	美國	2014年 3月18日	0.5 ⁽²⁾	51%	提供有關軌道車輛的技術服務及諮詢、方案規劃，購買、銷售及租賃軌道車輛和零部件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

(2)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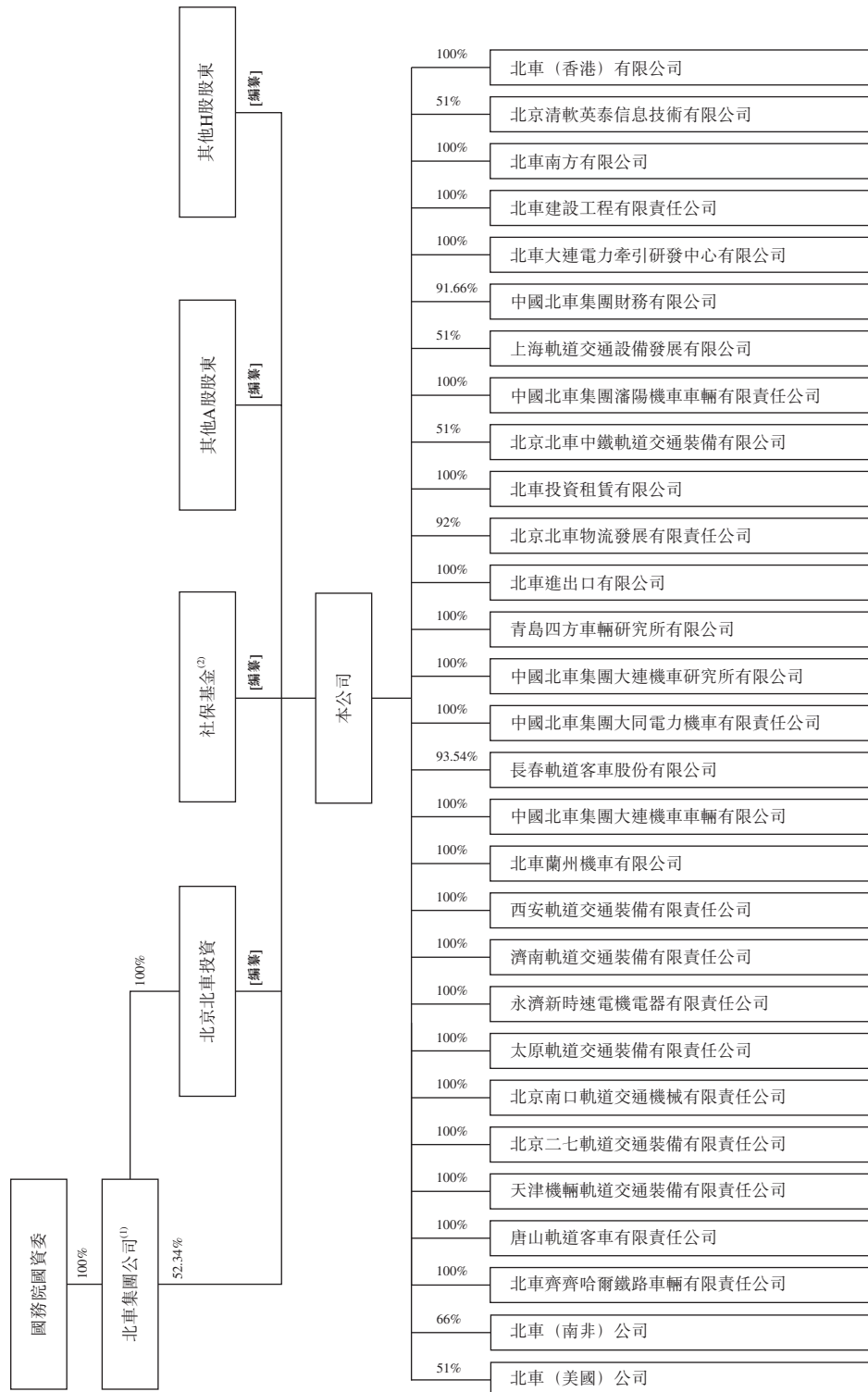
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正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借助境外融資平台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滿足業務發展及擴張需求和優化資本架構。

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可能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北車集團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通過北京北車投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假設(1)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2)本公司各現有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的股權無任何變化（惟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向社保基金轉換及轉讓國有A股（詳情請參閱「股本—全球發行完成後」）除外），我們於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 全球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期北車集團公司將直接持有[編纂]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2) 全球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社保基金所持A股股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維持不變，預期社保基金將：(i)直接持有[編纂]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ii)[編纂]股H股(由北京北車投資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法規於上市時轉讓的A股轉換而成，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社保基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社保基金已經或將會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視作由公眾持有。

業 務

概覽

根據SCI Verkehr的資料，按2012年新軌道交通裝備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應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而中國自2010年以來一直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市場。我們提供全面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和服務，具有強大的技術研發能力，廣泛的銷售和服務網絡以及全球領先的製造能力。根據SCI Verkehr的資料，按2008年至2012年各類產品的交貨總量計算，我們為全球最大的電力機車及地鐵車輛製造商以及全球第二大及中國最大貨車製造商。憑藉全面豐富的產品組合，我們為全球客戶提供軌道交通裝備系統解決方案。按2012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資料，2013年我們中標的最高時速300公里以上的動車組、機車及貨車分別佔中國鐵路總公司採購總量的66.0%、53.2%及47.8%，在中國鐵路總公司各類產品中標數量均為最大。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中國19個營運87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的城市中，我們於13個城市的48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運營城軌地鐵車輛，國內市場份額領先。

我們主要專注於製造及修理高速動車組、機車、客車、貨車、城軌地鐵車輛、軌道機械工程機械裝備及軌道交通裝備核心系統及部件。為充分利用我們在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及零部件方面的強大研發能力、與中國原材料供應商的長期關係及對中國軌道交通裝備及城軌地鐵運輸市場的了解，圍繞為未來城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目標，我們亦製造機電產品及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進行原材料貿易、提供軌道交通裝備及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與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管理承包服務。我們主要從事以下四類業務：

- **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製造及修理。**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經營該核心業務，開發、製造及銷售全方位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主要包括：
 - **高速動車組：**根據SCI Verkehr的資料，按2011年及2012年的交付總量計算，我們是最高時速300公里以上的動車組全球最大製造商。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資料，2013年我們中標的最高時速300公里以上的動車組佔中國鐵路總公司採購總數的66.0%，佔同期中國最大市場份額。我們的高速動車組最高時速介乎200公里至380公里。我們擁有世界頂級的高速動車組研發製造平台及領先全球的高速動車組製造基地。2008年，我們的CRH3型動車組錄得中國最高時速394.3公里，曾於2012年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可大量提供高寒高速動車組的生產商。
 - **機車：**根據SCI Verkehr的資料，按2008年至2012年的交貨總量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電力機車製造商。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資料，2013年我們中標

業 務

的機車佔中國鐵路總公司採購總數的53.2%，佔同期中國最大市場份額。我們的機車產品組合完整，包括直流傳動及交流傳動電力機車和內燃機車，電力機車功率介乎4,800千瓦至10,000千瓦，內燃機車功率介乎1,000馬力至6,000馬力。我們擁有世界頂級的機車研發製造平台及領先全球的機車製造基地。2010年，我們的HXD3型六軸7,200千瓦交流傳動電力機車榮獲中國交流傳動機車發展史上最高獎項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HXD3系列六軸7,200千瓦交流傳動電力機車是中國最廣泛使用的交流傳動電力機車。

- **客車**：我們擁有開發及生產高端客車的核心技術。我們採用全球領先技術開發及製造客車產品。我們開發的「25」系列客車是中國客運線所用主要車型。我們的客車產品組合完整，以迎合客戶對時速低於最高時速200公里的客車不同需求。
- **貨車**：根據 SCI Verkehr 的資料，按2008年至2012年的交貨總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及中國最大的貨車製造商。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資料，2013年我們中標的貨車佔中國鐵路總公司採購總量的47.8%，同期中國市場份額最大。我們憑藉全球領先的研發和製造能力向客戶提供滿足重載貨運等所有鐵路運輸需求的貨車。我們開發製造的C70型通用敞車、P70型棚車及GQ70型罐車是中國鐵路貨運主用車型。我們亦設計開發C80系列敞車，成為中國最先進貨運專線大秦線的主要運煤貨車車型。我們出口至澳大利亞軸重37.5噸及最大載重137.5噸的重載貨車是全球自重最輕、載重最重的貨車。我們作為大秦鐵路重載運輸成套技術與應用項目的主要參與者，於2008年曾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 **城軌地鐵車輛**：根據 SCI Verkehr 的資料，按2008年至2012年的交貨總量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地鐵車輛（城軌地鐵車輛主要類別）製造商。我們能夠憑藉世界頂級的研發平台及領先全球製造能力向客戶提供滿足各種城軌地鐵運輸需求的地鐵、輕軌、城際列車及有軌電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中國19個營運87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的城市中，我們於13個城市的48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運營城軌地鐵車輛，國內市場份額領先。我們的城軌地鐵車輛亦遠銷香港、沙特阿拉伯、巴西、阿根廷、泰國、加納和孟加拉國並投入使用。

業 務

- 軌道工程機械裝備及軌道交通裝備核心系統及部件：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接觸網多功能綜合作業車製造商，製造鐵路起重機、路基處理車、鋼軌打磨列車、邊坡清篩機和接觸網多功能綜合作業車。我們是中國主要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商之一。我們製造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配套的牽引系統、網絡控制系統、制動系統、齒輪傳動系統、換熱冷卻系統等關鍵核心系統及高壓電動渦輪增壓器、大功率半導體器件、空氣彈簧、密接式車鉤等關鍵零部件產品。
- **製造機電產品**。我們利用軌道交通裝備核心系統及部件方面的經驗與技術製造用於鐵路以外行業的機電產品，主要包括石油鑽探機與採礦機械所用電機。此外，我們以先進技術成功設計、開發及製造大功率IGBT組件。
 - **現代服務業務**。我們的現代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原材料貿易、軌道交通裝備機械設備融資租賃與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 **新產業**。為充分發揮我們在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及零部件方面的強大研發能力及核心技術的作用，我們亦透過子公司生產風力發電機、風機、電動車、垃圾／污水回收利用系統及其他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我們的新產業亦包括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的收入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	70,417.9	79.3	66,466.3	72.4	68,003.9	70.3
製造機電產品.....	1,314.5	1.5	2,251.9	2.5	1,793.5	1.9
現代服務業務.....	14,915.0	16.8	20,241.2	22.0	22,806.2	23.5
新產業.....	2,163.4	2.4	2,838.8	3.1	4,152.5	4.3
總計.....	88,810.8	100.0	91,798.2	100.0	96,756.1	100.0

我們擁有製造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全球領先研發能力及核心技術。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提升研發能力，為鐵路相關及其他產業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及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家國家級研發機構，八家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及27家省級研發機構。自2008年以來，我們的研發能力獲得認可，曾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特等獎一次及國家科學技術進步

業 務

一等獎三次。作為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公司，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就制訂及修訂29項國家標準及159項行業標準擔當主導角色。我們還參加了電力、電工、石油、材料等其他行業多項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制定和修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73項註冊商標、一項待批商標申請、3,284項註冊專利及1,031項待批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境外亦擁有236項註冊商標、37項註冊專利及67項待批專利申請。

我們以「CNR」及「中國北車」品牌在全球範圍內推廣及銷售軌道交通裝備產品，該等品牌備受認可且享譽國際。我們目前將產品出口至大洋洲、東南亞、拉丁美洲、中亞、南亞、中東、非洲及北美洲的近80個國家及地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71.50百萬元、人民幣9,630.5百萬元及人民幣7,57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7.1%、10.5%及7.8%。

我們透過營運子公司的銷售團隊直接於中國市場銷售產品，並無設立分銷商或銷售代理。我們通過自營銷售及第三方出口代理向國際市場銷售及出口產品。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810.8百萬元、人民幣91,798.2百萬元及人民幣96,756.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144.6百萬元、人民幣3,584.3百萬元及人民幣4,226.0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全球規模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完善的產品組合、強大的技術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廣闊的銷售網絡和完善的客戶服務、以及領先的製造工藝和先進的質量管理體系，為客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全球軌道交通裝備市場的領導者，有把握國內外市場增長機遇的優勢

我們在全球軌道交通裝備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可以更好地把握全球及中國快速增長的軌道交通裝備市場的機遇。根據SCI Verkehr的資料，以2012年新軌道交通裝備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

高速動車組。我們擁有世界領先的高速動車組製造和維修設施。根據SCI Verkehr的資料，按2011年及2012年的交付總量計算，我們是全球最高時速300公里以上動車組的最大

業 務

供應商。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資料，我們在其2013年購買的最高時速300公里以上動車組總數中中標66.0%，佔同期中國最大市場份額。我們的高速動車組穿梭於中國所有主要高速鐵路線。例如，目前在2008年起試通車的中國首條時速300公里以上的高鐵京津城際鐵路運行的所有高速動車組均為我們製造的CRH3動車組。此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製造的高速動車組佔京滬高鐵所配置動車組約68%。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可大量生產在高緯低溫環境下運行的高速動車組製造商。中國首條在高緯低溫環境下運行的高寒高鐵哈大高鐵獨家使用我們的CRH380B動車組。

機車。我們擁有世界領先、中國最大的機車生產基地和機車檢修設施。根據SCI Verkehr，按2008年至2012年交付的總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電力機車製造商。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資料，我們在其2013年購買的機車總數中中標53.2%，佔同期中國最大市場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HXD3系列六軸7,200千瓦大功率電力機車是中國最廣泛使用的交流傳動機車。我們的HXD2系列八軸10,000千瓦大功率電力機車是中國最先進的運煤專線大秦鐵路的主要機型之一，我們的HXN3型6,000馬力交流傳動內燃機車採用全球領先技術，可在高緯且冬天低溫等惡劣環境運行。

客車。我們擁有世界領先的客車製造和維修設施，開發並製造迎合全球客戶需求的客車，例如我們出口至澳大利亞的不銹鋼雙層客車。我們開發的「25」系列客車是中國客運線所用主要車型。

貨車。我們擁有世界領先的鐵路貨車製造和維修設施，並在制定中國國內貨運線路所用主要貨車車型技術標準方面發揮行業主導作用。根據SCI Verkehr資料，按2008年至2012年交付的總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及中國最大的貨車製造商。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資料，我們在其2013年購買的貨車總數中中標47.8%，佔據同期中國最大市場份額。我們開發及製造的C70型敞車、P70型棚車和GQ70型罐車是中國鐵路貨運的主力車型。我們亦設計及開發C80系列敞車，是中國最先進運煤專線大秦線的主力車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出口超過10,000輛貨車至澳大利亞。

城軌地鐵車輛。我們擁有世界領先的城軌地鐵車輛製造設施，我們的區域覆蓋廣、能夠適應不同地理環境要求。根據SCI Verkehr資料，按2008年至2012年交付的總量，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地鐵車輛（城軌地鐵車輛主要類別）製造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中國19個營

業 務

運87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的城市中，我們於13個城市的48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運營城軌地鐵車輛，國內市場份額領先。我們的城軌地鐵車輛還出口至香港、沙特等海外多個對城軌地鐵車輛產品質量標準或運營條件要求較高的國家和地區。我們的城軌地鐵車輛在2008年北京奧運會、2010年上海世博會、2010年廣州亞運會及2011年深圳大運會時承擔運輸任務，預期會在2014年巴西世界杯和2016年巴西奧運會中承擔運輸任務。

軌道工程機械裝備。我們還是中國軌道工程機械裝備重要供應商，具備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鐵路起重機、鐵路工程作業車的研發、製造和維修能力。我們是中國主要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製造商之一，也是中國領先的接觸網多功能作業車製造商。

軌道交通裝備、機電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核心系統及部件。我們自主開發軌道交通裝備核心系統包括牽引系統、網絡系統和制動系統。我們的軌道牽引系統領先國內行業水平，擁有中國領先的機車及動車組電傳動裝置設計與製造設施。我們還是中國第一家封裝6,500伏電壓等級IGBT組件的製造商。

完整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組合，擁有強勁增長的新業務

我們擁有完整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組合及相關的配套維修及服務能力，因此能夠滿足客戶對製造及修理不同軌距與供電方式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多樣化的需求和全方位的服務：

高速動車組。我們的動車組產品組合完整，包括電力集中及分散內燃動車組及電力高速動車組。我們的高速動車組最高時速介乎200公里至380公里。我們目前主要的高速動車組產品包括最高時速200公里以上的CRH5和CRH3A動車組，最高時速300公里以上的CRH3、CRH380CL、CRH380B、CRH380BL和CRH380B高寒動車組。

機車。我們的機車產品組合完整，包括直流傳動及交流傳動的電力機車和內燃機車；電力機車產品功率介乎4,800千瓦至10,000千瓦，內燃機車介乎1,000馬力至6,000馬力；我們的機車產品運用於客、貨運、列車調度及礦用機牽引。我們目前具備特色優勢的機車產品包括HXD2、HXD3兩個系列六軸7,200千瓦大功率電力機車、HXD2系列八軸10,000千瓦大功率電力機車以及HXN3系列6,000馬力大功率內燃機車。

客車。我們的客車產品組合完整，包括了25型G、K及T等系列化產品，最高時速低於200公里，包括座車、臥車、餐車、發電車及雙層鐵路客車。

業 務

貨車。我們擁有品種齊全的貨車產品，擁有軸重23噸、27噸和30噸及以上，載重70噸、80噸、100噸，最高時速低於160公里的鉗夾車與落下孔車、敞車、棚車、平車、罐車、漏斗車、其他專用快捷貨車和其他專用貨車等全系列貨車產品。我們還開發、設計及向大洋洲、歐洲及其他地區出口先進貨車產品。

城軌地鐵車輛。我們擁有包括適用於城際、地鐵、輕軌、單軌、有軌電車和磁浮交通系統等多種城軌地鐵車輛。我們的城軌地鐵車輛應用的地理範圍廣闊，包括了寒帶、溫帶和熱帶地區。此外，我們能夠採用不同牽引方式、車體材質生產可在多種地理環境運行且車體大小不同的城軌地鐵車輛，能夠滿足國內外城市軌道交通客戶的所有需求。

軌道工程機械裝備。我們的軌道工程機械裝備產品包括鐵路起重機、路基處理車、鋼軌打磨列車、邊坡清篩機和接觸網多功能綜合作業車等，產品種類豐富。我們亦製造高速鐵路的檢查車。

軌道交通核心系統部件、機電產品及其他產品。我們生產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配套的牽引系統、網絡控制系統、制動系統、齒輪傳動系統、換熱冷卻系統等關鍵核心系統及高壓電氣、渦輪增壓器、大功率半導體器件、空氣彈簧、密接式車鉤等關鍵零部件產品。我們還出售非軌道行業的同類產品。

為充分利用我們在軌道交通裝備方面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進入清潔能源、節能環保、信息技術服務等新產業領域。圍繞「為未來城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理念，依託我們在軌道交通裝備領域的強大市場地位和客戶資源優勢，我們可不失時機地發展風電裝備、節能環保裝備、電動車、現代信息技術等新興產業和金融服務、現代物流、信息服務等現代服務行業，形成能夠產生協同作用的產業組合。

強大的技術研發實力和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擁有世界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研發平台：擁有國家級研發機構4個，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8個，省級研發機構27個，海外研發中心2個，專項技術研發中心7個，博士後工作站5個，院士專家工作站4個。

我們擁有完善的技術研發和創新體系：我們的產品技術研發體系基本涵蓋了從嵌入式底層軟件技術到應用級控制軟件技術，從基礎技術、行業共性技術到研發與生產技術，

業 務

從系統集成技術到產品工程化實現技術的全技術鏈。我們的產品技術研發平台涵蓋從芯片到板卡，從零件到部件，從系統到整機整車的全產品鏈。我們亦與北京交通大學、大連交通大學、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及密歇根大學等國內外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2013年12月31日，我們強大的專業技術人才團隊包括26名首席專家、104名高級專家、859名專家、190多名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471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其他擁有高級職稱的人才、3,440名高級工程師及副高級職稱人才與20,700多名其他類型技術人員。

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我們正在引領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由「中國製造」向「中國創造」的跨越。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制定及修訂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的29項國家標準及159項行業標準擔當主導角色，以及電力、電工、石油及材料等其他行業的多項國家及行業標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421項發明專利、2,663項實用新型專利、200項外觀設計專利，並正在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1,031項專利。2008年以來我們獲得了一個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特等獎及三個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我們部分產品的研發和設計還在美國和歐洲註冊專利。我們的下屬企業獲獎眾多，例如，北車長春獲工信部評為首批技術創新示範企業之一，我們由此成為首個獲此殊榮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2012年我們在由中國經濟日報主辦的第三屆中國自主創新年會獲評為「2012年度十大創新型企業」，於2004年至2012年更三度榮獲國務院國資委頒發的「科技創新企業獎」。本公司及三家子公司獲科學技術部、國務院國資委及中華全國總工會評為「創新型企業」

我們在軌道交通裝備各個產品的研發實力都擁有顯著競爭優勢：

- **高速動車組**：我們擁有研發高速動車技術的國家工程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各一個，且擁有世界一流的最高時速200公里以上的高速動車組研發平台，具備獨立開發並擁有的相關知識產權。2008年，我們的CRH3為中國最高時速的動車組，時速達394.3公里，並於2012年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2011年，我們的CRH380BL動車組創造了全球運營鐵路試驗最高時速487.3公里。我們的全球領先CRH380B高寒動車組成功於哈大高鐵運行，是全球在高緯且冬天溫度低至零下40攝氏度的地區運營達最高時速的動車組。
- **機車**：我們擁有國際一流的電力機車與內燃機車產品技術平台。我們的HXD3

業 務

型六軸7,200千瓦交流傳動大功率電力機車2010年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是中國交流傳動機車發展史上所獲最高獎項。

- **客車**：我們憑藉強大的技術研發平台開發及生產高端客車，所開發及製造的客車產品品類全面，可應付全球各地客戶對時速200公里以下客車的不同需求。
- **貨車**：我們擁有中國唯一的重載或快捷鐵路貨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並且擁有世界最先進、中國唯一的貨車整車疲勞振動實驗台。我們成功研發了中國鐵路貨車80%以上的車型，在中國鐵路貨車的升級換代中發揮重要作用，開發了多個重載及專用貨車產品。預計中國鐵路貨車將迎來又一次升級換代，我們開始投產軸重27噸與載重80噸的C80E敞車、軸重30噸與載重96噸的C96和軸重30噸與載重98噸的KM98。我們擁有製造時速160至200公里快捷貨車的先進技術，以滿足未來客戶對快捷貨物鐵路運輸的需求。我們作為「大秦鐵路重載運輸成套技術與應用」項目的主要參與者於2008年獲得國家科學進步獎一等獎。我們的DQ45鉗夾式貨車是中國載重最大的鉗夾式貨車，D45型落下孔車是國內載重量最大的落下孔車。我們出口澳大利亞的軸重37.5噸及最大載重達137.5噸的重載貨車是世界上自重最輕、載重最大的貨車產品。
- **城軌地鐵車輛**：我們擁有製造A、B及C型城軌及輕軌車輛及有軌電車的全球領先研發平台。我們的中低速磁懸浮車輛的研發被列入中國國家科技支撐計劃。我們自主開發的100%低地板輕軌車正在運營。我們為哈大高速鐵路成功研製了國內首列耐寒城軌地鐵車輛，該設計獲得了德國IF漢諾威工業設計大獎。
- **軌道工程機械裝備**：我們擁有國內一流的鐵路工程機械研發中心與國內領先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產品技術平台。我們採用世界先進技術生產鋼軌打磨列車、路基處理車、邊坡清篩機和接觸網多功能綜合作業車。
- **軌道交通核心系統及部件、機電產品及其他產品**：我們擁有動車組與機車牽引和控制的國家重點實驗室。我們自主開發的牽引及網絡控制系統「北車心」廣泛應用於交流傳動電力機車。我們擁有一流的機車內燃發動機開發平台，可應付客戶的各類需求。我們亦具備研發制動系統、密接式車鉤、換熱冷卻系統等關鍵系統及部件的能力。

業 務

廣泛的銷售網絡和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

我們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我們的軌道交通裝備國內銷售網絡覆蓋中國的鐵路市場包括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聯屬企業，城軌地鐵運營商以及地方鐵路運營商及大型工礦、石油企業等；我們的非軌道交通裝備市場客戶包括物流運輸公司、石油鑽探公司、港口及大型工礦企業、風機製造商及電力公司；我們亦擁有廣泛的國際銷售網絡，目前產品已經出口至大洋洲、東南亞、拉丁美洲、中亞、南亞、中東、非洲及北美洲的近80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向客戶提供完善的服務體系，為客戶推薦合適的產品、提供產品的技術資訊及指導以及操作和維修培訓。我們為客戶提供產品質量保證，設有龐大的售後服務團隊，為客戶提供即時支援。此外，我們定期拜訪客戶，就我們產品性能質量進行討論及取得第一手反饋資料以衡量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以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售後服務網絡，由分佈在中國各地的售後服務站以及位於澳大利亞、巴西等國家的16個海外售後服務站組成，以提供產品現場技術支持服務。

我們開拓多元化的業務模式，致力將項目融資、總包和租賃與我們的產品銷售緊密結合，為我們的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憑藉我們完善的服務體系和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的成熟企業文化，「CNR」及「中國北車」的品牌已經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美譽度，為我們進一步拓展銷售網絡、開發新的客戶群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世界一流的生產設備和領先的生產工藝，先進的質量控制體系及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我們擁有世界一流的製造、檢測和試驗裝備以及領先的生產工藝，並且全面推進高效生產的理念。我們根據不同類型的產品採取不同的生產模式，提高效率的同時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

我們擁有先進的質量控制體系。覆蓋從產品研發、原材料採購、生產流程、成品檢驗及產品售後監督等全部流程；我們的子公司採取多個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如ISO 9000，我們的子公司北車齊齊哈爾獲中國質量協會授予國內最高品質獎「全國質量獎」，我們成為業內獲得該榮譽的唯一企業。我們擁有一支由逾3,000名質量管理人員組成的質量管理團隊專職負責產品及服務質量監控工作。

受益於我們先進的生產設備、生產工藝和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業 務

優秀的管理團隊、專業人才隊伍和完善的公司治理

我們擁有一支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經驗豐富、往績卓越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平均具有超過20年以上的軌道交通裝備的管理、生產、財務或工程等方面的經驗。我們的某些高管是國內主要行業協會的委員會成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備領先的行業前瞻和戰略意識，能夠洞察市場先機，不斷鞏固軌道交通裝備行業領先地位，實現可持續的高度增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我們的高管擁有豐富的海外業務經驗，有助實施國際化戰略。

除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外，我們還擁有一支龐大的專業管理人才隊伍和訓練有素的員工。我們在產品研發、生產、質量控制和售後服務等各個方面均擁有行業頂尖的人才，我們的技能工人經驗及技術為軌道交通裝備行業佼佼者。我們作為世界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具備吸引行業專業人才的優勢。我們非常重視招聘、培訓及留用人才，亦認為人才乃支持我們未來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

此外，我們建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並且自A股於2009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不斷完善我們的公司治理架構。我們還採納了針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技術人員和骨幹的股票期權激勵方案。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將繼續以軌道交通裝備業務為核心，以鞏固全球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領導者地位，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同時，我們會憑藉行業領導地位為未來城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為達到以上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戰略：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全球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領先地位，為客戶提供全產業鏈系統解決方案，引領軌道交通裝備行業未來發展

軌道交通裝備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會抓住全球軌道交通產業未來發展和中國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的機遇，進一步發展壯大我們的軌道交通裝備核心產業，亦計劃通過不斷的技術、經營模式、管理創新及市場開拓，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軌道交通裝備市場的領導地位。

為成為國際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服務製造商，我們計劃面向全球市場，完善整機整車產品結構，並繼續專注發展檢修業務、系統和零部件製造以及其他增值服務領域業務，實現從設備生產商向軌道交通綜合服務提供商的轉變。我們將緊密跟蹤市場需求變化趨勢及中國鐵路體制機制改革，形成適應市場需求的鐵路機車車輛產品結構；主動適應鐵路市

業 務

場環境和產品招標採購方式等變化，針對不同產品採取相應對策，確保高速動車組、大功率機車、重載快捷貨車、城軌車輛等主要產品國內市場份額保持領先。我們會強化與客戶的戰略合作，構建與軌道交通裝備市場結構相適應的營銷管理體制和服務網絡，不斷開發為全球用戶創造價值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將積極研製滿足國內外市場客戶特定需求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優化城軌業務佈局，滿足客戶對於項目開發、融資方式的多元化需求，並通過為城軌項目及其他相關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承包服務帶動設備銷售，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及全球軌道交通裝備的市場份額，為用戶提供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系統解決方案，為用戶創造最大價值。

推動新興產業發展，深化業務組合的多元化，為未來城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會把握中國城鎮化趨勢所提供的發展機遇，繼續以為未來城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為方向，深化業務組合的多元化，發展戰略新興產業。

憑藉在軌道交通裝備行業取得的成功，我們將抓住國家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契機，發展與非軌道高端裝備新能源裝備、新材料、節能環保產品、電動車、新一代信息技術相關的其他業務，使戰略新興產業成為我們未來重要的支柱性業務。

我們還致力整合自有生產與服務資源支持拓展外部高端服務市場，以物流、金融及技術為重點領域，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務。此外，我們會在提升風險管理的前提下大力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擴大融資租賃業務規模，更計劃整合內部金融資源及加強資金集中管理，積極探索其他金融服務商機；我們計劃整合研發資源，利用先進技術進一步擴闊技術服務業務範圍。

擴大國際客戶基礎，開拓全球市場，優化全球資源配置此外，我們擬繼續優化融資管理，及時籌集生產資金及在各個業務分部之間有效配置財務資源。我們亦計劃進一步鞏固內部風險控制機制

我們擬通過不斷提升品牌價值增加公司競爭優勢，進一步提升海外市場份額，打造技術領先、擁有自主品牌的世界一流跨國公司。

我們積極開拓全球市場，面向全球市場推廣城軌車輛、客車、貨車，內燃機車聚焦有增長機遇的優勢區域，電力機車、高速動車組瞄準目標項目，同時進一步擴大軌道交通

業 務

裝備核心系統及部件和機電產品的出口。我們將進一步擴闊在大洋洲、南美、獨聯體、南亞、中東、非洲等區域的客戶基礎，利用本地化把握商機提升海外傳統優勢市場份額，並持續在全球開拓新的市場。

視乎海外業務發展需要，我們會通過併購、投資等方式，在境外建立研發、製造、供應、維修基地，完善我們的全球資源配置、優化業務組合，縮短與客戶的距離，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國際銷售網絡，提升為全球客戶提供本土化服務的能力。我們會擴大產品相關服務及技術出口，例如在產品銷售的基礎上加強技術輸出、優化資本運作，提供融資租賃、產品壽命周期服務。透過海外市場本地化及全球戰略佈局，拓展全球產品及服務，實現由產品製造商向產品、技術及服務全方位供應商的轉型。

通過技術研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經營模式創新，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保持未來業務增長

我們擬透過研發對於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未來發展十分重要的關鍵產品及技術，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

軌道交通裝備方面，我們會持續構建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整機、系統和部件三級產品技術平台，提升持續自主創新能力。我們擬進一步開發新的優質機車、客車、貨車產品、城軌車輛和先進軌道工程機械裝備，發展擁有自主知識產權、達到國際領先水平系列化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結構。我們計劃通過自主研發，全面掌握牽引變流、網絡控制、制動、行走及驅動等軌道交通裝備系統的關鍵技術。

我們亦會加快非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研發，集中現有資源，盡快形成工程機械、風電裝備、電動車、節能環保、信息技術方面的業務創新能力和技術優勢。

此外，我們會繼續把握中國和全球軌道交通裝備行業及相關新興行業的發展趨勢，亦進一步加強對於新技術、材料、產品的研發，為迎接全球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潛在發展機遇做好準備，結合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優勢，透過研發及創新推動長期發展。

業 務

我們亦會持續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以成本控制為重點，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進電子商務採購平台應用，努力降低採購成本。我們擬繼續優化融資管理，及時籌集生產計劃的資金及在各個業務分部之間有效配置財務資源。我們亦計劃進一步鞏固內部風險控制機制

此外，我們將不斷完善公司產品組合併提升系統服務能力，更好地適應當下中國鐵路體制的改革及全球軌道交通裝備市場不斷變化的競爭格局。圍繞為未來城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依託我們在軌道交通裝備領域的領先優勢，我們將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相信亦會促進公司現有主要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銷售。

我們認為技術、經營模式、管理三個方面的持續創新是保持公司核心競爭力及未來業務增長。

實施人才強企戰略，構築人才資源優勢，不斷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

我們認為專業人才是公司的制勝關鍵。我們會以建立符合世界級企業發展需要的國際化專業隊伍為目標，實施人才強企戰略，以支持業務組合優化及擴大國際客戶基礎的需要，不斷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

我們會進一步健全人才選拔流程，完善專業人才激勵方案，積極推進公開選拔和競爭上崗，吸引及在集團內部合理調配專業人才。以重點業務、重大項目、關鍵技術為依託，突出領軍型人才的選拔培養，積極構建人才儲備。繼續推進經營管理人才職業化、專業化、國際化，通過管理實踐、研修、培訓等形式，掌握國際行業標準，培養全球視野，提高職業技能。進一步加強職工隊伍建設，多層次、多渠道地開展培訓，提高職工隊伍整體素質，整合人力資源優勢，為我們的發展提供支撐。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開發、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與提供如下服務：

業務	類別	特定產品／服務	主要營運子公司
製造及修理軌道 交通裝備產品	高速動車 組	最高時速200公里以上及300公 里以上的動車組	北車長春及北車唐山
	機車	直流及交流電力與內燃機車， 用於客運與貨運	北車大連、北車北京 二七、北車大同、北車 太原 ⁽¹⁾ 及北車蘭州 ⁽¹⁾

業 務

業務	類別	特定產品／服務	主要營運子公司
	客車	座車、臥車、餐車、發電車及雙層鐵路客車	北車長春 ⁽²⁾ 、北車唐山 ⁽²⁾ 、北車長春裝備 ⁽¹⁾ 及北車西安 ⁽¹⁾
	貨車	敞車、棚車、平車、罐車、漏斗車及其他專用貨車	北車齊齊哈爾、新北車齊齊哈爾、北車太原、北車西安、北車瀋陽及北車濟南 ⁽²⁾
	城軌地鐵車輛	地鐵車輛、輕軌車輛、城際列車及有軌電車	北車長春、北車長春裝備、北車大連、北車唐山及北車軌發
	軌道工程機械裝備及軌道交通裝備關鍵系統及部件	鐵路起重機、路基處理車、鋼軌打磨列車、邊坡清篩機及接觸網多功能綜合作業車、牽引系統、網絡控制系統、制動系統、齒輪傳動系統、換熱冷卻系統、高壓電氣渦輪增壓器、大功率半導體器件、空氣彈簧及密接式車鉤	北車齊齊哈爾、北車北京二七、北車太原、永濟新時速、北車蘭州、北車長春裝備、北車天津、北車北京南口、北車大連研究所及北車青島四方
製造機電產品	電機及齒輪箱	用於石油鑽探機、採礦機械及冶金機械的電機及齒輪箱	永濟新時速、北車北京南口
	機電設備	IGBT組件、變流器及逆變器、空壓機、其他動力／電力產品及空氣彈簧與彈簧	永濟新時速、北車北京南口、北車天津及北車青島四方
現代服務	貿易	原材料貿易，包括鋼材、煤炭、礦石及化工產品	北車物流
	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北車建設工程
	融資租賃	軌道交通裝備與機械設備融資租賃	北車租賃
新產業	清潔能源	風力發電機、風電機組及風電齒輪箱	永濟新時速、北車濟南及北車北京南口
	環保設備與系統	電動車、污水／垃圾回收利用系統以及相關解決方案	北車濟南、北車長春及北車大同

業 務

業務	類別	特定產品／服務	主要營運子公司
	企業資源 規劃及其他 信息技術 服務	企業資源規劃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能源管理服務、軟件測試及驗證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以及設備資產管理服務	北車英泰

附註：

- (1) 僅修理。
- (2) 僅製造。

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

我們開發、製造和修理全方位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包括高速動車組、機車、客車、貨車、城軌地鐵車輛、軌道工程機械裝備及軌道交通裝備關鍵系統及部件。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各類主要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銷售及修理總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高速動車組				
製造.....	輛	1,160	936	936
修理.....	輛	456	592	1,008
機車				
製造.....	台	1,089	840	634
修理.....	台	634	1,048	1,074
客車				
製造.....	輛	1,030	1,580	1,732
修理.....	輛	1,749	1,706	2,182
貨車				
製造.....	輛	28,180	27,466	25,111
修理.....	輛	27,894	26,941	23,867
城軌地鐵車輛				
製造.....	輛	1,255	1,546	1,106



高速動車組

動車組指由具有牽引或動力相關裝置的動車和不具備牽引或動力相關裝置的拖車組成的一組列車。高速動車組用於高速客運。根據 SCI Verkehr 資料，按2011年及2012年的交貨總量計算，我們是最高時速超過300公里的動車組全球最大製造商。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資料，2013年我們中標的最高時速300公里以上的動車組佔中國鐵路總公司採購總數的66.0%，同期佔中國市場最大份額。我們提供的高速動車組最高時速介乎200公里至380公里。我們擁有全球領先的高速動車組製造基地，亦擁有全球一流的高速動車組製造關鍵技術。

業 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售出1,160列、936列及936列高速動車組，分別修理456列、592列及1,008列高速動車組。

下表列示我們的高速動車組的主要類別及產品描述：

	類型	產品型號	產品描述
	時速200公里以上的動車組	CRH5、CHR3A	最高時速200公里以上的動車組
	時速300公里以上的動車組	CRH3、CRH380CL、CRH380B、CRH380BL	最高時速300公里以上的動車組

近年來，我們的高速動車組業務取得巨大成功，主要成就包括：

- 2011年，我們的CRH380BL動車組錄得全球當時運營中鐵路最高試行時速487.3公里。
- CRH3動車組於2008年錄得中國最高時速394.3公里，於2012年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 所有現時在京津城際鐵路（中國首條時速300公里的高速鐵路，於2008年投入運營）運行的高速動車組均為我們的CRH3動車組。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可生產在高緯低溫環境下運行的重載高速動車組的製造商。中國首條在高緯低溫環境下運行的高寒地區高速鐵路哈大高鐵僅使用我們的CRH380B動車組。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所製造的高速動車組佔京滬高速鐵路（中國主要鐵路線之一）運行高速動車組約68%。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高速動車組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4,954.4百萬元、人民幣22,129.6百萬元及人民幣23,85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8.1%、24.1%及24.7%。

機車

機車是牽引客貨車輛的動力車，本身不載旅客或貨物。根據 SCI Verkehr 的資料，按2008年至2012年交貨總量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電力機車製造商。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的

業 務

資料，2013年我們中標的機車佔全國鐵路總公司採購總數的53.2%，同期佔中國市場最大份額。我們有全球一流的機車研發平台及世界領先的製造設備。我們製造的機車分為直流傳動及交流傳動電力機車與內燃機車，電力機車功率介乎4,800千瓦至10,000千瓦，內燃機車功率介乎1,000馬力至6,000馬力，包括重載貨運機車及快捷客運服務所用機車與列車調度及礦用車。同時，我們也為這些機車提供配套的修理、升級和維護服務。我們在中國擁有並經營多個製造、修理、升級及維護各類機車的基地。按2012年的機車總交付量計算，我們的子公司北車大連是中國最大的機車製造基地。按2012年修理的電力機車計算，我們擁有並經營的北車太原是中國最大的電力機車修理基地。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售出1,089台、840台及634台機車，分別修理634台、1,048台及1,074台機車。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機車產品詳情：

	類型	我們的產品	產品描述
	直流傳動 電力機車	SS3、SS3B、SS4、SS7、 SS7B、SS7C、SS7D、 SS7E、SS6B、SS4G	重載貨運及快捷客運服務
	交流傳動 電力機車	SSJ3、HXD2、HXD3、 HXD2B、HXD2C、 HXD3B、HXD3C	重載貨運及快捷客運服務
	直流傳動 內燃機車	DF4B、DF4C、DF4D、 DF7、DF8、DF10、 GKD5、CKD7、GK1E	重載貨運、快捷客運服務、 列車調度及礦用車輛牽引
	交流傳動 內燃機車	DF4DJ、DF7J、CKD8E、 HXN3、HXN3B	重載貨運及快捷客運服務、 列車調度及礦用車輛牽引

近年來，我們的機車業務取得巨大成功，主要成就包括：

- 我們的HXD3系列六軸7,200千瓦大功率交流傳動電力機車於2010年榮獲中國交流傳動機車發展史上最高獎項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 我們的HXD3系列六軸7,200千瓦大功率交流傳動電力機車是2007年中國貨運線路提速主推車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最廣泛使用的交流傳動電力機車。

業 務

- 我們的HXD2系列八軸10,000千瓦大功率交流傳動電力機車是大秦線運行的主要機車類型之一。大秦線是中國最先進的運煤專線，適合開行載重20,000噸的運煤列車。
- 我們的HXN3型6,000馬力交流傳動內燃機車採用全球領先技術，可在高緯且冬天低溫等惡劣環境運行。

此外，我們與中國政府及有關部門共同制定中國內燃及電力機車市場行業標準。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機車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9,862.2百萬元、人民幣16,0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77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2.4%、17.5%及16.3%。

客車




客車指供鐵路運送旅客以及通常編組在旅客列車中使用的鐵路車輛。我們的客車產品為主要用於旅客運輸的鐵路車輛，包括座車、臥車、餐車、發電車及雙層鐵路客車。我們擁有生產高端客車的核心技術，開發及製造的客車產品符合世界領先技術水平。我們開發的「25」系列客車是中國客運線所用主要車型。我們的客車產品組合完整，包括25G、25K及25T系列產品，最高運行時速低於200公里，迎合客戶對時速低於200公里客車的不同需求。我們在中國擁有並經營多個製造、修理、升級及維護各類鐵路客車的基地。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售出1,030輛、1,580輛及1,732輛鐵路客車，分別修理1,749輛、1,706輛及2,182輛鐵路客車。

下表列示我們鐵路客車產品的主要類別及產品描述：

	類型	產品型號	產品描述
	座車 (硬座及 軟座)	YZ25B、YZ25G、YZ25K、 YZ25T、SRZ25B、 RZ25Z、RZ25K、RZ25T	設有座椅的客車
	臥車 (硬臥及 軟臥)	YW25B、YW25G、 YW25K、YW25T、 RW25B、RW25G、 RW25K、RW19T、RW25T	設有臥鋪設備的客車

業 務

	類 型	產 品 型 號	產 品 描 述
	餐車	CA25B、CA25G、 CA25K、CA25T	設有廚房、餐廳及儲藏室等設備，供旅客就餐的車輛
	發電車	KD25G、KD25K	設有動力機械驅動的發電設備的車輛
	雙層鐵路客車	SYZ25B、SYZ25Z、 SYW25B、SYW25Z	設有兩層客室的車輛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客車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076.6百萬元、人民幣5,471.5百萬元及人民幣7,99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4.6%、6.0%及8.3%。







貨車

貨車指主要用於運輸貨物的鐵路車輛。根據SCI Verkehr的資料，按2008年至2012年的交貨總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及中國最大的貨車製造商。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資料，2013年我們中標的貨車佔中國鐵路總公司採購總量的47.3%，同期佔中國市場最大份額。我們的貨車產品品種齊全，用途廣泛。貨車產品主要包括敞車、棚車、平車、罐車、漏斗車及其他專用貨車。我們製造的貨車用於運輸多種產品，包括煤炭、鋼鐵、木材、日用商品、集裝箱、燃油、化學品、礦石及液態氣體。我們的研發和製造能力全球領先，可提供能滿足所有鐵路運輸需求的貨車。我們擁有並經營全球領先貨車製造基地之一北車齊齊哈爾。我們開發製造的C70型通用敞車、P70型棚車及GQ70型罐車是中國鐵路貨運主用車型。我們還在中國擁有並經營多個修理、升級及維護各類貨車的基地。我們目前是制定中國大型鐵路貨車技術標準的行業領先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售出28,180輛、27,466輛及25,111輛貨車，及分別修理27,894輛、26,941輛及23,867輛貨車。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貨車產品的主要類別及產品描述：

	類型	產品型號	產品描述
	敞車	C70、C70A、C70E、C80、C80B、C100、C100A	裝運煤炭、礦石、建材、機械設備、鋼材、木材及其他材料
	棚車	P70、P65、P64GK	裝運須防曬、防雨及／或防損的箱裝或袋裝貨物
	平車	X2K、X2H、X3K、X4K、X6K、X70、NX70、NX70A	裝運集裝箱、機器、木材、鋼材
	罐車	GQ70、GN70、GJ70、GS70、GHA70、GH70B、GHA70A、GQ70A、GN70A、GF70、GL70	裝運輕油、粘油、食用油、液化氣、粉狀貨物及其他化學品
	漏斗車	KM70、KZ70、L70	裝運煤炭、礦石及穀物等散貨，可風動裝卸
	其他專用貨車	SQ6、DL1、D15、D22A、D30A、D32、D35、D38、D45、DQ45、D70、T6DK、W5K、W6、W6S	裝運汽車、預製樑、長大貨物、需隔熱貨物等特殊貨物

近年來，我們的貨車業務取得重大成功，主要成就包括：

- 我們作為主要參與者參與研究的「大秦鐵路重載運輸成套技術與應用」項目於2008年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 我們開發製造的C70型敞車、P70型棚車和GQ70型罐車已成為中國鐵路貨運的主力車型。
- 我們設計開發C80系列不鏽鋼運煤敞車，成為中國最先進貨運專線大秦線的主要運煤貨車車型。

業 務

- 我們的DQ45型鉗夾車是中國載重量最大的鉗夾車，D45型落下孔車是中國載重量最大的落下孔車。
- 我們出口至澳大利亞軸重37.5噸及最大載重137.5噸的重載貨車是全球自重最輕、載重最重的貨車。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貨車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4,098.5百萬元、人民幣14,4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9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5.9%、15.8%及13.7%。

城軌地鐵車輛

城軌地鐵車輛是主要用於城市大規模客運的軌道交通系統。根據SCI Verkehr的資料，按2008年至2012年的交貨總量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地鐵車輛（城軌地鐵車輛主要類別）製造商。我們的城軌地鐵車輛產品種類齊全，研發和製造實力強大，可提供能滿足各種城軌運輸需求的200多種地鐵、輕軌、城際列車及有軌電車。我們亦可開發及製造磁懸浮列車。我們亦提供動車組，包括時速介乎70公里至140公里的電力動車組及內燃動車組。我們的電力動車組採用先進的安全、交流傳動、動力控制、列車監控及乘客信息系統。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售出1,255輛、1,546輛及1,106輛城軌地鐵車輛。

下表列示我們城軌地鐵車輛的主要類別及產品描述：

	類型	我們產品	產品描述
	地鐵車輛 (直線電機車輛)	L型地鐵車輛	直線電機車輛具有噪音小、爬坡能力強及維護成本低等優點。
	地鐵車輛 (非直線電機車輛)	A、B及C型地鐵車輛	非直線電機車輛具有時速快、載客多、效率高、能耗低及污染少等優點。
	輕軌車輛	DK32型車輛、FG型車輛、B型鋁合金車輛、低地板車輛、跨座式單軌車	專為行駛於市區地面上而設計的輕軌車輛。

業 務



城際列車 DLK型車輛、[里約動車組]、TSK DMU 專為臨近城市之間地面交通設計的城際列車



有軌電車 70%和100%低地板有軌電車 專為地面交通設計的有軌電車

近年來，我們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業務取得了巨大成功，主要成就包括：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中國19個營運87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的城市中，我們於13個城市的48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運營城軌地鐵車輛，國內市場份額領先。
- 我們為哈爾濱成功研製了國內首列耐高寒城軌地鐵車輛，該設計獲得了德國IF設計大獎。
- 我們的城軌地鐵車輛遠銷香港、沙特阿拉伯、巴西、阿根廷、泰國、加納及孟加拉國並投入使用。
- 我們的城軌地鐵車輛產品曾服務2008年北京奧運會、2010年上海世博會、2010年廣州亞運會及2011年深圳大運會。
- 2012年10月，里約熱內盧市郊鐵路運營商SuperVia選擇我們作為320.1百萬美元合約的中標人，供應60列電力動車組，用於服務2014年世界盃及2016年奧運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城軌地鐵車輛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370.4百萬元、人民幣8,096.6百萬元及人民幣5,85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2%、8.8%及6.0%。

軌道工程機械裝備及軌道交通裝備關鍵系統及部件

我們是國內大型軌道工程機械裝備市場的主要供應商，製造鐵路起重機、路基處理車、鋼軌打磨列車、邊坡清篩機和接觸網多功能綜合作業車。我們是中國主要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商之一，亦是中國領先的接觸網多功能綜合作業車製造商。

我們亦為動車組、機車、客車及城軌地鐵車輛生產零部件，包括柴油機、電動機／牽引電機及交流發電機、變流器、網絡控制產品、牽引控制集成產品、乘客相關信息技術產品、大功率半導體設備、空壓機、渦輪增壓器、水泵、油泵、轉向架、空氣彈簧、密接式車鉤、緩沖器及制動裝置。我們已自主開發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關鍵系統牽引系統、控制系統和網絡系統，自給能力及核心競爭力大幅提高。我們自主開發的牽引及網絡控制系統「北

業 務

車心」應泛應用於交流傳動電力機車。我們所製造的軌道交通裝備核心系統及部件大部分作內部使用或用作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零部件。我們認為能否開發及製造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零部件對確保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及執行嚴格品質監控至關重要。我們向第三方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銷售軌道交通裝備核心系統及部件，賺取收益。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鐵路機械設備產品及軌道交通裝備核心系統及部件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55.7百萬元、人民幣25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2%、0.3%及1.3%。

製造機電產品

憑藉製造軌道交通裝備零部件等機電產品的相關經驗及技術，我們能為第三方客戶提供路外行業的類似機電產品（例如石油鑽探機、採礦機械及電氣零部件（包括IGBT組件），並根據客戶提供的技術規範要求定製有關機電產品。

我們的直流傳動和交流傳動電機的功率介乎200千瓦至1,600千瓦。按2013年的總銷量計算，我們於中國石油鑽探電機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大慶、勝利、遼河、華北、新疆及長慶等大型油田以及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的若干海外油田運營的1,000米至12,000米石油鑽塔均配備我們的鑽探電機。

我們是中國首家封裝6,500伏IGBT組件的製造商。IGBT組件是新一代半導體核心器件，廣泛用於智能電網、電動車、清潔能源發電及工業控制，提高電力使用率。我們利用先進技術成功設計、開發及製造可提供電壓介乎1,200伏至6,500伏及電流介乎75安至3,600安的大功率IGBT組件。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客戶銷售機電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4.5百萬元、人民幣2,25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1.5%、2.5%及1.9%。

現代服務

我們的現代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原材料貿易、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管理承包服務與軌道交通裝備及機械設備融資租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現代服務業務錄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915.0百萬元、人民幣20,241.2百萬元及人民幣22,80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6.8%、22.0%及23.5%。

業 務

原材料貿易

我們透過北車物流、北車中鐵及其他營運子公司進行原材料貿易。憑藉與中國主要鋼鐵公司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及議價能力，我們從第三方賣家採購鋼材、煤炭、礦石及化工產品滿足內部需求及轉售予第三方客戶。我們的運營子公司亦銷售生產廢料予第三方。

我們透過與供應商建立成熟的供銷網絡以及批量採購獲取優惠價格與其他競爭對手競爭。我們與河北敬業鋼鐵有限公司、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武漢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等中國大型鋼材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可以優惠價格從該等公司採購鋼材。我們原材料貿易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第三方中國鋼材貿易公司、重型機械公司及化工公司。我們收取客戶訂單後從供應商獲取報價。為盡量減少存貨及增加盈利，我們一般根據市價及採購成本釐定鋼材售價，且僅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與客戶訂立直接買賣協議。我們通常要求交貨前支付全部或大部分款項。我們一般不負責運送原材料予客戶。我們的售價通常包括運輸成本，而原材料通常由供應商直接發送予我們的客戶或由我們的客戶自身去取原材料。

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憑藉我們的技術進步、軌道交通行業的經驗及對中國城市交通的深入了解，我們透過子公司北車建設工程提供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管理承包服務。項目管理承包一般指我們全面承包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的採購、施工及試運行中全部或部分流程。我們一般就項目施工質量、進度及成本對業主負責。預計我們項目管理承包服務的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設立並管理的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商業實體。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地方政府或其附屬機構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拖欠或延遲付款。

我們以建設—移交(BT)方式承接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即我們承擔建設開支融資並在竣工驗收後將項目轉交回客戶。我們或會不時與其他合資格夥伴聯合投標承接對工程分包有特定資質要求的項目。在諮詢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此種透過財團競標的方式符合中國法律的有關要求。一般BT項目建

業 務

設通常按客戶要求執行，承包商（例如我們）須提供項目的全部或部分融資，一般BT項目完成後，該等BT項目客戶則根據雙方協議向承包商分期購買竣工驗收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項以BT方式承接的城軌項目。2012年2月17日，我們與其他第三方合伙人聯合透過投標程序以BT方式承接中國首個現代有軌電車項目瀋陽渾南新區現代有軌電車項目。該項目包括四條總長60公里的線路、一座車輛段、一個停車場、兩個綜合交通樞紐站。我們負責該項目的融資、管理及施工，瀋陽渾南現代交通有限公司（「**渾南交通**」，遼寧省瀋陽東陵區地方政府成立的項目公司）同意自項目竣工起三年內以不低於人民幣4,820百萬元的代價購買該項目，相關款項分別於2014年7月、2015年7月及2016年7月分三期支付。為服務中國第十二屆全國運動會，我們於2013年8月15日完成該項目的主體建設工程。我們擬透過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人民幣4,820百萬元的代價證券化，獲相關機構審批後，我們將向公眾發行人民幣4,206百萬元之優先證券，並由我們的子公司北車建設工程購買人民幣126百萬元之次級證券。為支持該證券化項目，北車建設工程預計會與渾南交通簽署委託貸款協議，北車建設工程向渾南交通提供為期三年不超過人民幣1,850百萬元的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建議的證券化安排仍待有關當局批准，而我們尚未與渾南交通訂立建議信託貸款協議。我們不確定證券化安排何時會獲批准，亦未確定該證券化安排和信託貸款的還款期、條款及條件。假設相關訂約方已協定證券化安排，並獲中國政府當局批准，我們預期可於優先證券按證券化計劃發行後短期內獲得人民幣4,206百萬元，即總代價人民幣4,820百萬元的大部分。倘證券化安排可讓我們在原到期日前獲得代價人民幣4,820百萬元的相當部分，我們擬進行證券化安排，相信有助於更有效地將該長期應收款項的大部分轉換為現金，進一步改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減少融資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我們亦會不時評估建議證券化安排的裨益，包括考慮代價人民幣4,820百萬元原定還款期，以決定是否及如何進行建議證券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渾南交通並無告知我們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我們合理認為，我們很大程度上將無法收回渾南交通就瀋陽渾南新區現代有軌電車項目應付我們的代價。此外，根據渾南交通及遼寧省瀋陽市東陵區地方政府於2013年11月發出的確認函及遼寧省瀋陽市東陵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1月發佈的通知，就瀋陽渾南新區現代有軌電車項目應付我們的代價人民幣

業 務

4,820百萬元已納入東陵區2014年至2016年的年度預算。因此，我們相信，即使有關當局不批准或我們決定不進行建議證券化安排，我們收回代價人民幣4,820百萬元亦不會有重大風險。2013年12月31日，應收總代價人民幣4,443.6百萬元中，人民幣2,249.1百萬元確認為長期應收款項，餘下人民幣2,194.5百萬元確認為長期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該等長期應收款項是否部分或全部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視乎證券化安排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落實及相關方協商而定。

通過競爭激烈的競標後，2014年3月21日我們與重慶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重慶軌道交通」)就以BT模式承建重慶市軌道交通4號線一期(「重慶項目」)訂立主協議。重慶項目涉及建設(i)總長17.584公里的軌道網，其中地下及地上分別為12.442公里及5.142公里；及(ii)九個車站，其中六個亦為連接其他線路的換乘站。我們負責重慶項目的融資、管理及建設，而重慶軌道交通同意於項目竣工(計劃於2017年12月竣工)後三年內以代價人民幣7,899百萬元(以政府審計機構的審計為準)購買該項目。

除瀋陽渾南新區現代有軌電車項目及重慶項目外，我們或繼續以BT或其他類似方式承接部分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BT項目相關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客戶可能延遲甚至無法於項目竣工時付款。發展現代服務業務(尤其是以BT或任何其他類似方式進行的業務)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發展現代服務及新產業業務(特別是以BT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或涉及融資租賃的業務)面對各種風險。」

為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已就承接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實施並擬繼續實施全面內部控制措施。我們根據近年來國內生產總值及地方政府的財務狀況與預算、客戶整體往績紀錄、聲譽、項目規模及能否及時向我們付款審慎選擇地方政府客戶及其附屬機構。我們亦考慮技術要求、規格、期限、合約條款、項目特殊要求、項目風險、我們的技術能力及資本與其他資源估計建築成本及利潤，不時或會諮詢專家。任何BT或其他類似項目均須遵守我們的內部呈報及審批程序。一旦開展BT項目，我們會密切審慎監察成本及定期對比實際成本與預算，確保有充足資金進行BT與其他同類項目及識別可能面對的風險。我們亦嚴格控制施工過程中的任何重大設計變動並就成本控制與風險管理進行內部及外界審計。

業 務

融資租賃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主要集中於軌道交通裝備及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旨在促進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銷售。我們透過子公司北車租賃(已自商務部取得該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從事該業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設備融資租賃，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交易，並通過銀行貸款撥付融資租賃交易資金。典型的直接融資租賃交易通常指我們從第三方採購客戶指定的設備租予客戶，並收取租金。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售後租回服務，即客戶向我們出售設備後支付租金重新租回相關設備。對於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服務，相關設備的所有權通常均於租期屆滿後從我們轉移至客戶。我們融資租賃的期限通常介乎3至5年，客戶主要包括化工、製造、運輸、採礦、電力及供暖、水泥、清潔能源及市政建設行業的第三方公司。

我們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時面對拖欠租金等業務風險。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發展現代服務及新產業業務(特別是以BT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或涉及融資租賃的業務)面對各種風險。」為減輕融資租賃業務相關風險，我們已經並擬繼續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例如，我們對所有融資租賃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評估著重客戶的背景與財力、過往付款紀錄及當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情況與營業所處經濟環境及行業。根據信貸評估，客戶一般需提供物業、機械或第三方擔保等抵押品。我們與潛在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前，要求彼等提供章程文件、財務報告及我們認為有必要審查的其他文件，並對潛在客戶的信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股權架構、管理、實益擁有人、發展規劃及所從事行業進行盡職調查。此外，我們基於嚴格的風險管理原則、相關業務的表現、有關法律法規及當時市況經常更新風險管理政策。我們會繼續嚴格執行既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包括租前調查、租賃審批程序、租金追討及管理。

新產業

為充分發揮我們在軌道交通裝備方面的強大研發能力及核心技術，我們也進入清潔能源、節能環保、信息技術等新產業領域。在清潔能源方面，我們具有風電機組和部分關鍵部件的批量生產能力，例如風力發電機及齒輪箱。在節能環保方面，我們製造電動車與

業 務

污水／廢物回收利用設備與系統。在信息技術服務方面，我們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

我們開發及製造功率介乎600千瓦至5.0兆瓦的水冷及空冷雙饋異步風力發電機，以把握中國風力發電設備製造行業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在中國風力發電機市場佔據領先地位。2012年，我們售出1,100台風力發電機，佔同年中國所售風力發電機總裝機容量的25%。我們亦在制定風力發電機國家標準方面一直發揮主導作用，在中國擁有風力發電機領先開發技術。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主要包括企業資源規劃及系統解決方案、能源管理服務、軟件測試及核證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以及設備資產管理服務。我們透過子公司北車英泰從事信息技術服務業務。北車英泰運營中國領先信息技術研究中心國家企業信息化應用支撐軟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產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63.4百萬元、人民幣2,838.8百萬元及人民幣4,15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2.4%、3.1%及4.2%。

我們的設施

我們產品的所有製造及修理流程均在自有生產設施進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24座城市擁有合共48個生產設施。

下表載列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生產設施的主要業務：

直接子公司 ⁽¹⁾	生產設施位置	主要業務
• 新北車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製造及修理貨車及鐵路起重機
	齊齊哈爾	製造及修理貨車
	哈爾濱	製造及修理貨車
	牡丹江	製造貨車零部件
	大連	製造及出口貨車

業 務

直接子公司 ⁽¹⁾	生產設施位置	主要業務
• 北車長春	長春	製造及出口高速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客車
	長春	修理客車；製造軌道交通裝備零部件
	重慶	製造及修理城軌地鐵車輛
	武漢	修理城軌地鐵車輛
• 北車瀋陽	瀋陽	製造及修理貨車
	瀋陽	製造及修理制動系統
• 北車大連	大連	製造及修理機車、城軌地鐵車輛、內燃機車及機車零部件
	大連	製造內燃機車
	珠海	開發、製造及修理有軌電車
• 北車唐山	唐山	製造及出口高速動車組及城軌地鐵車輛
	泉州	修理城軌地鐵車輛
	天津	修理城軌地鐵車輛
• 北車天津	天津	製造機車零部件
• 北車北京二七	北京	製造及修理內燃和電力機車及鐵路養護機械
• 北車北京南口	北京	開發及製造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主要零部件
• 北車太原	太原	檢查及修理電力機車；製造及修理貨車；製造軌道工程機械裝備
• 北車大同	大同	製造及修理電力機車及機車零部件
	大同	製造機電產品
	大同	製造車輪

業 務

直接子公司 ⁽¹⁾	生產設施位置	主要業務
	大同	製造非標準車輪
	北京	製造高壓電力機械
• 永濟新時速	永濟	製造軌道交通裝備主要系統和零部件、風力發電機、鑽探機及機電產品
	西安	製造IGBT及其他高壓電力機械
	西安	製造風力發電機
	西安	製造石油鑽探機及風力發電機
• 北車濟南	濟南	製造貨車及主要組件
	濟南	組裝風電機組、製造風電機零件
	濟南	製造鋼構及風電機零件
	濟南	製造廢氣及污水循環系統
• 北車西安	西安	製造及修理貨車、修理客車、製造軌道交通裝備零部件
• 北車蘭州	蘭州	檢查及修理內燃和電力機車
	哈密	製造風電機組塔
	玉門	製造風電機組塔
• 北車大連研究所	大連	製造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組件及機電產品
	大連	製造換熱系統
	大連	製造內燃機車的渦輪增壓器
	大連	檢查及修理內燃機車的空壓機及渦輪增壓器
	蘭州	檢查及修理內燃機車的空壓機及渦輪增壓器

業 務

直接子公司 ⁽¹⁾	生產設施位置	主要業務
	洛陽	檢查及修理內燃機車的空壓機及渦輪增壓器
• 北車青島四方	青島	製造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主要系統
	青島	製造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零部件
• 北車大連電牽	大連	開發、製造及修理電力牽引及控制系統
• 上海軌發	上海	製造及修理城軌地鐵車輛

附註：

(1) 由我們四家直接子公司控制的公司所擁有及營運的生產設施列作該等直接子公司的生產設施。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我們主要生產線的設施利用率與實際產量及產能：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利用率%	實際產量	產能 ⁽¹⁾	利用率%	實際產量	產能	利用率%	實際產量	產能
高速動車組	製造輛數	82.8	1,272	1,536	56.3	1,136	2,016	59.5 ⁽²⁾	1,200	2,016
	修理輛數	158.3	456	288	72.9	560	768	94.4 ⁽³⁾	1,088	1,152
機車	製造輛數	136.5	1,133	830	93.5	776	830	78.6 ⁽⁴⁾	652	830
	修理輛數	74.5	641	860	116.4	1,001	860	128.7 ⁽⁵⁾	1,107	860
客車	製造輛數	113.9	975	2,000 ⁽⁶⁾	173.0	1,384	800	183.5 ⁽⁷⁾	1,468	800
	修理輛數	67.5	1,688	2,500	71.2	1,781	2,500	87.5 ⁽⁸⁾	2,118	2,500
貨車	製造輛數	114.2	29,687	26,000	93.7	26,248	28,000	90.0 ⁽⁹⁾	25,222	28,000
	修理輛數	80.4	25,714	32,000	83.5	26,708	32,000	73.0 ⁽¹⁰⁾	23,387	32,000
城軌地鐵車輛	製造台數	113.9	1,302	2,000 ⁽⁷⁾	79.9	1,519	1,900	65.0 ⁽¹¹⁾	1,236	1,900

附註：

- 產能指保守估計的設計產能，假設生產線每年運行250天，每天8小時。因採取以下措施：(i)提高工人工作效率及技能水平；(ii)優化生產佈局及提高生產環節的效率；及(iii)在生產高峰期增加工人上班班次，實際產量或超過產能。雖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產能或會超出設計產能，但生產基地並無發生任何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業務活動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或安全生產問題。
- 2011年至2013年高速動車組的產能利用率普遍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鐵路總公司因重組及從鐵道部承繼鐵路運營業務和資產而於2013年將高速動車組的採購推遲至2013年8月所致。2012年至2013年微升主要是由於2013年下半年中國鐵路總公司高速動車組訂單量增加所致。
- 高速動車組修理產能利用率於2011年至2012年下降但於2012年至2013年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2010年及2011年生產的高速動車組在運營兩年後逐漸需進行維修。

業 務

- (4) 2011年至2013年機車的產能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中國鐵路總公司因重組及從鐵道部承繼鐵路運營業務和資產而於2013年將機車的採購推遲至2013年8月；及(ii)中國鐵路總公司於有關期間減少機車採購量所致。
- (5) 2011年至2013年機車修理能力的利用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2010年及2011年製造的機車在使用兩年後均須送修所致。
- (6) 客車與城軌地鐵車輛可在同一生產線生產，因此2011年客車與城軌地鐵車輛產品的產能為兩者的合併產能。客車與城軌地鐵車輛產品各自的利用率 = 客車與城軌地鐵車輛產品的實際合併產量 / 客車與城軌地鐵車輛產品的合併產能 x 100%。
- (7) 2011年至2013年客車的產能利用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鐵路總公司不斷增加採購客車所致。
- (8) 客車修理能力的利用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客車須安裝環保設備的需求日益上升令客車修理及升級的數量不斷增加所致。
- (9) 2011年至2013年貨車的產能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鐵路總公司因重組及從鐵道部分拆出來而於2013年將貨車採購推遲至2013年8月所致。
- (10) 2011年至2013年貨車修理能力的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修理基地所處區域可送修的貨車減少所致。
- (11) 營業紀錄期間城軌地鐵車輛的產能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1年我們減少城軌地鐵車輛投標，使2013年市場上交付的城軌地鐵車輛減少所致。城軌地鐵車輛通常於兩年內交付。

根據業務發展策略，我們擬拓展軌道交通裝備、現代服務及新產業等多個領域的業務，提升市場領先地位，特別是繼續鞏固在優勢區域市場及產品系列方面的領先地位。此外，我們擬升級研發設施及設備，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財務信息 — 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設備、製造及修理流程

設備

我們擁有先進的製造、檢測和試驗設備以及採用領先的生產工藝，並且推進有效生產的營運理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51,470台設備，詳情如下：

類別	台數
金屬切割	4,614
鍛壓	1,541
動力	3,059
電器	16,817
起重運輸	8,991
工作爐金屬處理	1,096
木工鑄造	567
試驗檢測和驗證	2,960
工程機械	1,274
其他設備	10,551
總計	51,47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淨值計算我們主要製造基地的十大生產設備：

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台)	採購日期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	餘下期限 (月)
1	焊接機器人	1	2008年1月1日	44,746	北車大連	57
2	焊接機器人	1	2008年1月1日	36,697	北車大連	57
3	貨車整車疲勞振動實驗台	1	2012年12月31日	34,613	北車齊齊哈爾	84
4	雙機聯動折彎機	1	2007年9月1日	29,293	北車大連	45
5	測試風電齒輪箱系統	1	2013年6月29日	28,970	北車北京南口	165
6	車身點焊機器人	1	2011年8月22日	25,769	北車長春	77
7	龍門加工中心	1	2011年8月22日	25,368	北車長春	89
8	焊接機器人	1	2008年12月1日	24,478	北車大連	57
9	移動橫樑龍門加工中心	1	2011年6月30日	21,324	北車長春	87
10	臥式銑床加工中心	1	2013年1月23日	20,390	北車長春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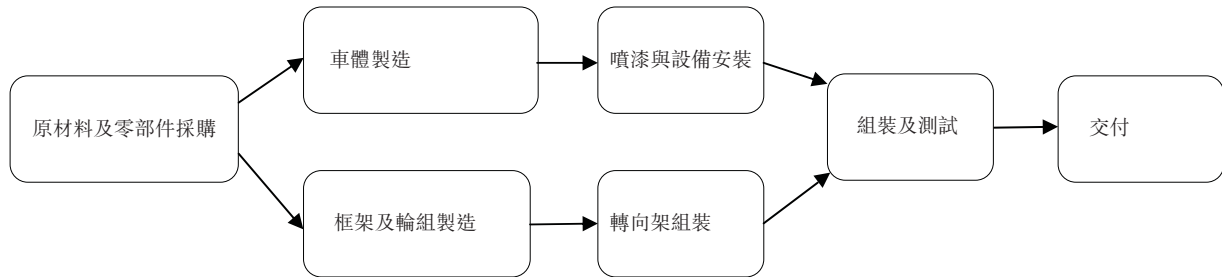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我們的主要生產機械設備使用年期約為10年。基於我們的經驗，使用年期可通過適當維修與維護而延長。我們對設備操作、管理及維護實施多項規則、程序及指引。各營運子公司資產部門負責設備維護，定期檢查以評估設備狀況。此外，我們的操作人員負責於一般操作過程中進行必要檢測，如有任何問題則向資產部門匯報，而必要時資產部門會下達維修服務命令。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失靈而面臨意外重大營運中斷。

業 務

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流程

我們為客戶提供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包括高速動車組、機車、客車、貨車及城軌地鐵車輛)以及軌道交通裝備產品主要零部件(如轉向架、牽引電機及車載電力控制系統等)的系統解決方案。所有軌道交通裝備的製造大體上包括生產及採購主要零部件及模塊、組裝零部件、調試及出廠等步驟。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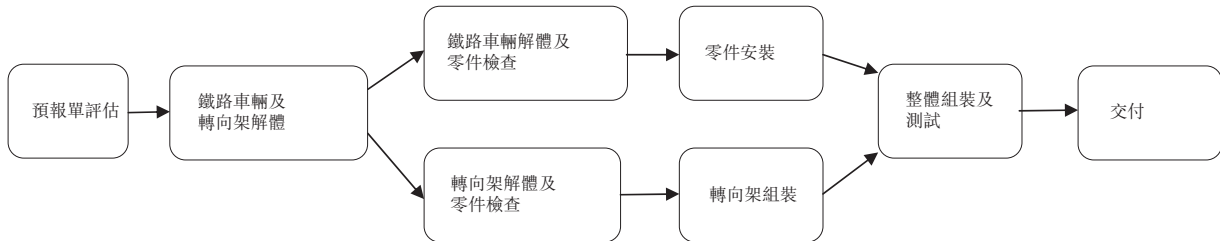


步驟	具體工作	概約時耗
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	準備原材料及零部件，例如動車組及機車所用鋼材、轉向架、牽引電機及控制系統	數日至兩個月，視乎所需零部件而定
車體製造	切割、沖壓及焊接原材料；組裝底架、駕駛室、側牆和車頂	1至90天，視乎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類型而定
噴漆與設備安裝	車體除銹和噴漆；安裝大部件及電氣設備	1至90天，視乎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類型而定
框架及輪組製造	毛坯切割、成型及焊接，用於製造轉向架、車軸和車輪；探傷及測試	1至90天，視乎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類型而定
轉向架安裝	組裝轉向架的車軸、車輪及其他零部件	1至7天，視乎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類型而定
組裝及測試	組裝車體和轉向架，安裝引擎、變流器、配電櫃、高低電壓電子器件等主要零部件；安裝座椅及內飾材料洩漏測試、氣密性測試、壓力測試、承重、雨水測試和試運行	1至90天，視乎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類型而定
交付	將產品交付予客戶	1至7天，視乎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類型而定

業 務

軌道交通裝備修理流程

我們亦為各類軌道交通裝備提供維護、升級及修理服務。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修理流程主要包括解體、清洗或基本檢查、檢修、零部件修理、組裝、調試、整車組裝、整車調試、驗收及出廠。貨車修理涉及額外步驟，包括底盤打磨與防銹、提速改造及車輛改造。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修理軌道交通裝備流程：



步驟	具體工作	概約時耗
預報單評估	檢查鐵路車輛；查找維護紀錄；與客戶交接	1至2天
鐵路車輛及轉向架解體	清洗鐵路車輛外殼；將鐵路車輛拆離轉向架並拆除相關零部件；清洗鐵路車輛內部	1至2天，視乎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類型而定
鐵路車輛解體及零件檢查	拆除鐵路車輛的相關零件，包括受電弓、電氣零部件、電池、控制系統及通風系統；清洗、檢查及修理相關零件	1至10天，視乎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類型而定
零件安裝	將之前卸下的零件安裝到鐵路車輛上；重新噴漆(如有需要)	1至5天，視乎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類型而定
轉向架解體及零件檢查	拆除轉向架的相關零件，包括車輪、車軸箱、電機、齒輪箱、制動系統；清洗、探傷、檢查及修理相關零件(包括無法拆除者)	1至10天，視乎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類型而定
轉向架安裝	將之前卸下的零件安裝到轉向架上	1至5天，視乎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類型而定
整體組裝及測試	組裝鐵路車輛及轉向架；測試相關零件；試運行	1至5天，視乎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類型而定
交付	將修好的鐵路車輛交付予客戶	1至2天，視乎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類型而定

業 務

研發

我們在製造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及機電產品方面具備強大的研發實力及創新核心技術。我們認為研發對我們日後增長與能否在各業務分部保持競爭力很重要，因此投入大量資源提高研發實力，不斷提升技術開發實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個國家級研發機構、八個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及27個省級研發機構。對於大型研發項目，我們北京總部科技管理部門協調本集團全部研發資源，組織負責項目管理的研發團隊進行產品技術開發。我們有七個專項技術研發中心，分別專研柴油機、換熱、彈簧、制動、環保工程、車鈎鈎緩及齒輪傳動的產品及技術。我們所有營運子公司各自均設有企業技術中心，企業技術中心與我們的其他研發機構及中心合作為營運子公司提供生產我們的軌道交通裝備、機電產品、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及相關零部件的技術支持、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平台使我們能完成開發等級、用途、主要系統及核心零部件各異的產品以滿足用戶的各種需求。下表列示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研發中心。

類別	數目	名稱／經營實體
國家級研發機構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車大連電牽的動車組和機車牽引與控制國家重點實驗室• 北車長春的高速列車系統集成國家工程實驗室• 北車齊齊哈爾的重載快捷鐵路貨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北車長春的軌道客車系統集成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車大連企業技術中心• 北車長春企業技術中心• 永濟新時速企業技術中心• 北車大同企業技術中心• 北車齊齊哈爾企業技術中心• 北車唐山企業技術中心• 北車濟南企業技術中心• 北車青島四方企業技術中心

業 務

類別	數目	名稱／經營實體
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省級工程實驗室及 省級實驗室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濟新時速的山西省船舶電力推進技術重點實驗室 • 北車齊齊哈爾的軌道交通貨運裝備工程實驗室 • 北車唐山的軌道車輛綠色智能與安全河北省工程實驗室 • 北車齊齊哈爾的黑龍江省鐵路貨車工程研究中心 • 北車長春的吉林省高速軌道客車工程研究中心
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13個子公司的13個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9個子公司的九個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博士後工作站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車長春 • 北車唐山 • 永濟新時速 • 本公司 • 北車齊齊哈爾
院士工作站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車齊齊哈爾 • 北車唐山 • 北車瀋陽 • 北車濟南
海外研發中心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車 — 捷克布拉格大學牽引與控制技術聯合研發中心(CNR-Czech University of Prague Traction and Control Technology Joint Research Center) • 北車 — 密歇根大學焊接結構聯合研發中心(CNR-University of Michigan Welding Structure Joint Research Center)

截至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26名首席專家、104名高級專家、859名專家、190多名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471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其他擁有高級職稱的人才（其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約380名）、3,440名高級工程師及副高級職稱人才與20,700多名其他類型技術人員。

業 務

下表列示中國科學技術部嘉獎我們的研發實力而授予我們的主要獎項。

年份	項目／產品	獎項
2012年	京津城際鐵路項目使用的CRH3型高速動車組	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
2010年	HXD3型六軸7,200千瓦大功率電力機車	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
2008年	青藏鐵路工程(我們為主要參加單位)	國家科技進步特等獎
2008年	大秦鐵路重載運輸成套技術與應用(我們為主要參加單位)	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

除上述獎項外，北車長春獲工信部評為技術創新示範企業，我們由此成為軌道交通裝備行業中首家獲此殊榮的企業，而本公司及三家子公司獲科學技術部、國務院國資委及中華全國總工會評為「創新型企業」。2012年我們在由中國經濟日報主辦的第三屆中國自主創新年會獲評為「2012年度十大創新型企業」之一，於2004年至2012年更三度榮獲國務院國資委頒發的「科技創新企業獎」。

作為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公司，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就制訂及修訂29項國家標準及159項行業標準擔當主導角色。我們還參加了電力、電工、石油、材料等其他行業多項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制定和修訂。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承辦67項國家級及部級政府機關支持、29項省級機關支持和27項市級機關支持的研究項目。

進行研發活動時，我們亦與中國國內外研究所建立合作關係，包括與北京交通大學、大連交通大學、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及密歇根大學合作。我們與該等大學的合作協議一般規定，我們負責研究工作的費用與開支，且我們或將為該研究工作成果相關知識產權的獨家擁有人，或與研究合作夥伴共同擁有該知識產權但不互享利潤。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損益表確認的總研發支出分別人民幣2,182.8百萬元、人民幣2,58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90.3百萬元，同期分別相當於總收入的2.5%、2.8%及2.9%。

業 務

於未來五年，我們擬維持與營業紀錄期間相同的研發投資水平，專注研究新技術與產品。我們將順應行業走勢及市場需求不時調整研發重點，維持軌道交通裝備領先地位並進軍其他新興產業。

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

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與製造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鋼材、鋁材、銅材、裝飾材料、高低壓電器、電氣零部件、車輪及車軸。我們向多家第三方國內外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所選取的附屬公司採購主要原材料的價格範圍及平均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噸人民幣元)								
耐候鋼.....	5,390	4,750	5,086	4,890	4,250	4,603	4,920	4,310	4,485
鋁片.....	35,890	32,000	33,945	44,320	38,000	41,108	47,260	47,260	47,260
鋁擠型材.....	29,790	29,150	29,470	29,150	28,650	28,900	27,030	20,900	23,965
銅膜導線.....	98,850	79,950	89,210	84,520	80,480	82,530	82,250	73,570	78,82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每輛人民幣千元)		
高速動車組.....	19,893.2	19,833.4	21,316.3
機車.....	14,617.0	13,797.5	16,035.2
客車.....	2,287.3	2,417.1	3,216.4
貨車.....	396.0	412.8	406.7
城軌地鐵車輛.....	4,861.1	4,833.5	4,755.9

我們不同類型的產品採用不同原材料，部分產品對原材料價格變動較其他產品敏感。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信息 —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 原材料、零部件成本」。我們採用多項措施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大量採購原材料時，我們盡量在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的同時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將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對於從海外進口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及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我們逐個與銀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享有預先協定的固定匯率，對沖外匯風險。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外匯風險的主要對沖活動為我們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根據我們的對沖政策，我們通常於客戶要求自海外市場購買相對大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以製造根據供應合約（以人民幣結算、期限相對較長且有固定採購金額）交付的產品時訂立該等合約。借

業 務

助載列預定固定匯率的外匯遠期合約，我們可鎖定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人民幣等值採購額，避免有關與中國客戶所訂立供應合約的預計收入的任何不確定性。因此，我們認為外匯遠期合約是預測及鎖定以外幣產生的人民幣等值成本的方式，且不擬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收入而擴大該方式。我們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前會考慮當時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按特定匯率進行採購的人民幣等值成本及（倘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以特定匯率採購，則）或會變現與客戶所訂立供應合約的預期收入。我們所採納的任何對沖活動須經財務部門、內部法律顧問及材料和設備部審查。參與審查對沖活動的該等部門大多數僱員擁有逾十年的會計、融資、採購或法律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評估對沖活動相關的財務及法律風險和採取對沖活動的潛在成本與利益及實際業務需要。我們所有對沖活動須經相關附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逐一批准，並經總部總裁辦公會進一步批准。我們認為，營業紀錄期間對沖活動的目的已基本實現，我們所面對的外匯風險得到一定緩解，對沖活動總體而言屬有效。

2013年12月31日，該等入賬為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財務衍生工具負債的外匯遠期合約未償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的外匯遠期合約一般以歐元計值。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購外幣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貨幣			
千歐元.....	177,153	50,770	31,464
千美元.....	15,868	16,999	9,646
千日圓.....	82,993	122,849	26,967

採購控制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時採用集中採購與分散採購相結合的模式。對於鋼材等大批量採購的原材料以及從中國鐵路總公司認定的供應商大批量採購的零部件（例如我們貨車的主要零部件），我們滙集子公司所需訂單後甄選供應商，然後透過招標集中協商及支付採購

業 務

價。我們認為集中採購可增強我們對採購條款的談判力，取得大批量採購折扣，而不時使用其他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個別子公司則直接透過招標或協商另外採購。我們集中與分散採購相結合的模式有助我們從可靠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憑藉集中談判力獲取採購價格折扣。

由於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可替代，預計獲得其他供應來源並無重大困難。我們的各原材料及零部件一般自多個供應商採購，以減低任何可能的營運中斷及對個別供應商的倚賴，維持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穩定性並從供應商獲取採購折扣。

電力是我們業務運營的主要能源。我們從工廠所在地的地方電網獲得電力供應。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電力、柴油燃料或供水中斷情形。

供應商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8,000多名供應商，與主要的供應商我們的合作時間介乎10至20年。我們根據供應質量、價格、產品性質及規格、產能、信用紀錄及售後服務等多項標準篩選供應商，並探訪潛在候選供應商，評估其有否達到該等標準。鐵路相關產品採購方面，我們選取資質合乎要求的知名供應商並與彼等建立戰略關係。我們與國內主要鋼鐵供應商建立了長期關係，包括我們以優惠價格採購鋼鐵的河北敬業鋼鐵有限公司、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武漢鋼鐵(集團)公司。此外，我們持續監察及評估現有及潛在供應商有否達到我們要求及標準。我們定期審查各供應商在交付時間、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方面的表現。鋼鐵方面，我們通常須於交貨前付清款項，而對於其他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業務所需主要原材料、部件及零部件供應嚴重中斷的情形。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8.1%、7.4%及4.0%。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17.7%、16.6%及11.3%。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業 務

未完成合約量及存貨

未完成合約量

未完成合約量指於某個日期仍未完工的工程的估計合約價值。項目合約價值指我們預期於按照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後，可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金額。未完成合約量並不是公認會計準則已界定的衡量指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未完成合約的總量約為人民幣818億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未完成合約量的合約金額未能成為實際收入及利潤的事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約量的預期收入金額不會減少，亦無法保證預期收入必會成為實際收入甚至錄得利潤。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未必反映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定期對各營運子公司進行存貨水平檢查以降低備貨風險，並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存貨以促進生產活動。我們的子公司採用信息管理系統監控各自存貨水平。為配合我們的生產計劃或預期有可能出現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原材料成本增加的情況，則會不時購入原材料以增加存貨。我們亦定期與供應商核查原材料的供應情況。當存貨賬面值低於其估計可實變現淨值時，存貨會進行撇減。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直接透過營運子公司的銷售團隊而非委聘分銷商或銷售代理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產品。我們透過自營銷售及第三方出口代理銷售並出口產品至國際市場。我們基於聲譽、交易紀錄及營銷規模與分銷網絡等多項標準篩選出口代理。

我們所有軌道交通裝備產品、機電產品及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一般均為以銷定產。

鐵路車輛的國內銷售

我們在中國國內市場提供高速動車組、機車、客車及貨車等鐵路機車車輛產品。我們一般在透過招標取得對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後，與中國客戶訂立買賣協議。客戶應付的採購價格一般相等於我們的投標價格，投標價由我們考慮生產成本、預計利潤率及市場競爭後擬定。

我們與國內客戶訂立的鐵路車輛買賣協議一般載有關於交付方式、技術要求、鐵路車輛的檢查、試行及測試、檢驗及驗收、質量保證、不可抗力事件、交付時間、延遲履行或

業 務

終止協議的罰則或定額損害賠償的條文。根據有關協議，質保期為一年至九年不等，或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所頒佈行業標準按鐵路車輛固定運行里程而定。

城軌地鐵車輛的國內銷售

我們一般透過城軌運營商或項目公司舉行的公開招標，獲得城軌地鐵車輛的訂單。我們一般於中標後與國內客戶訂立買賣協議。客戶應付的採購價格一般相等於我們的投標價格。

我們與國內客戶訂立的城軌地鐵車輛買賣協議一般載有關於交付方式、技術要求、檢驗及驗收、質量保證、保險、售後服務及雙方的其他權利與責任的條文。我們一般為城軌地鐵車輛的整車產品提供有限質保期，但我們通常不會對耗件提供質量保證。

機電產品及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的國內銷售

對於機電產品及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我們一般在獲取對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後與國內客戶訂立買賣協議。該等產品的價格由相關方考慮生產成本、產能、市場供需、當前市況、技術創新變革及改進和利潤率等因素後商定。

我們的買賣協議一般載有關於交付方式、技術要求、聲明及保證、檢查、檢驗及驗收、質量保證、售後服務、交付時間、延遲履行或終止協議的罰則或定額損害賠償的條文。我們就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提供的質保期介乎五至十年，而我們就機電產品提供的質保期介乎一至六年。

海外銷售

依靠我們在中國軌道交通裝備市場的經驗和技術，我們於過去數年在國際市場的份額不斷增長，已出口各種軌道交通裝備產品、機電產品及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至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我們的售價一般相等於投標價格或採購訂單所列明的價格。我們通常要求在提供相等於預付款金額的銀行擔保函後，收取介於10%至40%採購價格的預付款，再於交貨所收取採購價格總額的90%至95%（包括預付款），餘下5%至10%於客戶驗收產品後支付。驗

業 務

貨時間一般為用戶收到貨物後一至兩個月。我們一般不向海外客戶授出信貸期。我們一般為銷往海外市場的產品提供一至兩年的有限質保期，並向客戶提供不超過總價10%的銀行擔保函，擔保我們履行買賣協議質保責任的情況。

我們一般透過自營銷售及國際貿易公司等部分第三方出口代理進行海外銷售。我們並無委聘第三方出口代理作為分銷商，而僅在第三方出口代理聯絡我們以銷售特定數目軌道交通裝備及雙方協定有關建議銷售的條款及條件後，方與彼等個別訂立海外買賣協議。

我們的海外買賣協議一般載有國際貿易合約的慣常條文。我們通常於收到海外客戶訂單的信用證後方會開始生產。我們享有部分出口產品的增值稅退稅。我們的海外銷售款項主要以按美元、歐元或港元計值的信用證或電匯支付。於特定情況下，我們亦就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提供持續技術支持。

定價

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產品售價不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監管。我們大部分訂單均透過公開招標或議標取得。我們按成本及利潤率確定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價格。我們考慮生產成本、產能、市場供需、當前市況、技術創新變革及改進和利潤率等因素制定並調整機電產品及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的價格。

信用政策及收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聯屬企業向我們採購鐵路車輛產品時，一般毋須支付預付款，但高速動車組銷售除外，通常須於我們投產之前，按總合約價格10%支付預付款，餘款通常於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並提交相關發票後30日內支付。中國鐵路總公司以外的客戶向我們採購鐵路車輛產品時，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按總合約價格50%或60%支付預付款，餘款於交付產品起計7日內支付，但對於信用紀錄良好的若干客戶，我們所授信貸期為交付產品起計不超過一年。在個別情況下，客戶會扣留不超過合約價格10%的質量保證金，在我們交付產品後一年內退還。對於城軌地鐵車輛產品，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按總合約價格的15%至35%支付預付款，於產品交付時再支付35%至50%，完成驗收後支付餘下的40%至50%。對於機電產品及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接受產品起計7至90日內付清款項，惟客戶可扣留合約價格5%至10%的質量保證金直至質保期屆滿。我們根據以下多項因素釐定客戶的付款條款，包括與客戶的過往交易、市場慣例、銷量、客戶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當時市

業 務

況等。對於新客戶或短期客戶，我們通常實行嚴格的付款條件，並規定須於交付前全數付款。我們國內客戶的所有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如果我們的產品採購價以外幣計值，則我們的海外客戶通常以合約載明的外幣付款，我們因而承擔滙率波動風險。必要時可訂立外滙遠期合約予以對沖。

有關海外銷售信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海外銷售」。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31,922.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數額較大主要是由於2013年最後一季我們按計劃交付的採購訂單量增加所致。

交付

根據當時市場慣例及本公司與國內客戶之間的合約，我們的鐵路車輛產品一般於製造工廠交付予客戶。下線測試完成且客戶在製造工廠接管產品後，即視為完成交付。我們的城軌地鐵車輛產品通常透過鐵路路網或公路運往客戶指定地點。我們的機電產品及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產品透過鐵路路網或公路運往客戶指定地點。

我們絕大多數出口產品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運往客戶指定的口岸並透過海運或鐵路路網運往海外客戶。

客戶服務

我們就所有軌道交通裝備產品、機電產品及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產品向客戶提供質保。我們售予國內客戶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質保期一般為一至九年，或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所頒佈行業標準按固定運行里程而定。我們售予海外客戶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質保期一般為一至兩年。我們就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提供的質保期介乎五至十年，而我們就機電產品提供的質保期介乎一至六年。我們根據產品過往出現問題的比率及維修成本作出質保撥備，如產品維修成本有任何大幅增減，我們會調整該等質保。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應用質保政策。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保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59.8百萬元、人民幣379.3百萬元及人民幣516.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質保撥備餘額（經考慮2012年剩餘的人民幣471.6百萬元以及已於2013年動用的撥備人民幣451.8百萬元）為人民幣535.9百萬元。

業 務

我們亦已建立售後服務網絡，由分佈在中國各地的售後服務站以及位於澳大利亞、巴西等國家的16個海外售後服務站組成，以提供產品現場技術支持服務。

營銷

我們各營運子公司皆設有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搜集市場情報、商議採購條款及條件及參與採購訂單的投標或議價。

季節性

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活動不受季節性影響。

客戶

我們的客戶類別

下表列示我們各類客戶、按客戶類別所得收入和以上各類別客戶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國內銷售						
中國鐵路總公司及轄下企業.....	51,602.8	58.0	43,829.8	47.8	46,949.9	48.5
城軌地鐵運營商以及城軌地鐵車輛及 零部件購買商.....	6,370.4	7.2	8,096.6	8.8	5,851.3	6.0
其他企業.....	24,566.1	27.7	30,241.3	32.9	36,378.7	37.7
小計.....	<u>82,539.3</u>	<u>92.9</u>	<u>82,167.7</u>	<u>89.5</u>	<u>89,179.9</u>	<u>92.2</u>
海外銷售.....	6,271.5	7.1	9,630.5	10.5	7,576.2	7.8
合計.....	<u>88,810.8</u>	<u>100.0</u>	<u>91,798.2</u>	<u>100.0</u>	<u>96,756.1</u>	<u>100.0</u>

國內客戶

中國鐵路總公司及轄下企業

中國鐵路總公司(原鐵道部)是中國國家鐵路運營商。中國鐵路總公司透過由政府所有的18個運營商(鐵路局)在中國運營通勤鐵路及貨物運輸。鐵路局及中國鐵路總公司轄下企業(透過中國鐵路總公司)為高速動車組、機車、客車及貨車的最終購買者，而中國鐵路總公司授權的若干合資質企業亦為高速動車組、機車、客車及貨車的購買者。因此，中國鐵路總公司是在中國國家鐵路上運行的大多數鐵路車輛的購買者。

我們一般透過投標程序獲得中國鐵路總公司及轄下企業採購鐵路機車車輛的訂單。中國鐵路總公司及轄下企業(包括鐵路局)的採購訂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前的政府政策，中國鐵路總公司一般對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採購有重大影響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業 務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因此，流失一名或多名客戶或彼等更改訂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對中國鐵路總公司及轄下企業的信用政策，請參閱「—銷售及營銷—信用政策及收款」。

我們相信，作為中國鐵路車輛產品的兩大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憑藉本身的資質、聲譽、產品質量及可靠性、高精尖的技術與研發實力可與中國鐵路總公司保持緊密關係。

城軌地鐵運營商

近年來，我們為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深圳、武漢、重慶、長春、大連、瀋陽、西安、佛山及哈爾濱等中國主要城市提供城軌系統所運行所需的城軌地鐵車輛。在中國，由於城軌系統並非國家鐵路系統的一部分，故不受中國鐵路總公司監管。城軌運營商可通過公開招標過程選擇城軌地鐵車輛及零部件的供應商。有關我們對城軌地鐵運營商的信用政策，請參閱「—銷售及營銷—信用政策及收款」。

我們城軌地鐵車輛及零部件的銷售及營銷由生產該等產品的各子公司進行。我們相信，在城軌地鐵車輛及零部件市場中，我們的資質、精密技術、聲譽、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價格極具競爭力。

其他企業

我們亦向其他企業（主要包括地方鐵路運營商、物流運輸公司、石油鑽探公司、港口及大型工礦企業、風力機製造商及電力公司）出售軌道交通裝備產品、機電產品、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及主要零部件。該等客戶一般會按具體要求提出採購訂單。有關我們對鐵路車輛產品的中國鐵路總公司以外客戶和機電產品及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客戶等其他企業的信用政策，請參閱「—銷售及營銷—信用政策及收款」。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面對地方政府客戶及其附屬機構的所有風險主要與本公司的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管理承包服務及本公司向中國城軌地鐵運營商供應城軌地鐵車輛及零部件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相關收益及應收款項為：

	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益	應收款項	收益	應收款項	收益	應收款項
供應城軌地鐵車輛及零部件.....	3,902.6	1,511.0	4,105.6	1,337.1	4,812.5	2,889.7
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	—	1,627.7	1,646.9	3,546.5	5,498.2
合計.....	<u>3,902.6</u>	<u>1,511.0</u>	<u>5,733.3</u>	<u>2,984.0</u>	<u>8,359.0</u>	<u>8,387.9</u>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地方政府或其附屬機構任何重大拖欠或延遲付款。大部分應收款項於一年內到期。壞賬撥備主要按應收款項的賬齡計提。

與地方政府客戶及其附屬機構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附屬機構訂立合約時面對風險，且政府對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的支出或會對我們的業績有重大影響」。

海外客戶

我們目前出口產品至大洋洲、東南亞、拉丁美洲、中亞、南亞、中東、非洲及北美洲的近8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的高速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內燃機車、電力機車、客車、貨車及多種其他產品的出口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6,271.5百萬元上升53.6%至2012年的人民幣9,630.5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受制裁國家客戶亦有業務往來。詳情請參閱「— 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海外客戶的付款條款，例如與客戶的過往交易、銷量、客戶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等。有關我們對海外客戶的信用政策，請參閱「— 銷售及營銷 — 海外銷售」。

我們銷售的地域分析

下表列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客戶所在地域劃分的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國內.....	82,539.3	92.9	82,167.7	89.5	89,179.9	92.2
海外.....	6,271.5	7.1	9,630.5	10.5	7,576.2	7.8
合計.....	88,810.8	100.0	91,798.2	100.0	96,756.1	100.0

主要客戶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約62.4%、56.3%及58.9%，而自最大客戶中國鐵路總公司及轄下企業)所得收入則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58.1%、47.7%及48.5%。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為中國鐵路總公司及轄下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我們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

業 務

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及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客戶其中兩名客戶是中鐵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鐵聯合」）與中國鐵路物資股份有限公司（「中鐵物資」），亦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中鐵物資亦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主要客戶之一。我們向中鐵物資採購軌道交通裝備零部件，同時向中鐵物資出售原材料。我們向中鐵聯合採購煤炭，同時向中鐵聯合出售木漿、銅原料及瀝青。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售予主要客戶（亦為主要供應商）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2.7%、1.5%及2.7%，而向主要供應商（亦為主要客戶）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營業成本的4.1%、3.5%及2.8%。

競爭

我們主要在國內市場經營業務，而在國內外市場均面對競爭。

國內市場

我們是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兩大主要製造商之一。我們於中國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南車。按2012年的收入總額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資料，2013年我們中標的最高時速300公里以上的高速動車組、機車及貨車分別佔中國鐵路總公司採購總量的66.0%、53.2%及47.8%，在各類產品數量方面成為中國鐵路總公司的最大中標者。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中國19個營運87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的城市中，我們於13個城市的48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運營城軌地鐵車輛，國內市場份額領先。除中國南車外，我們於國內貨車製造及修理市場還與一些規模較小的公司競爭，包括包頭北方創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長征重工有限責任公司、晉西鐵路車輛有限責任公司、濟南東方新興車輛有限公司、柳州機車車輛廠及廣州鐵道車輛廠。在機車及客車製造及修理市場，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南車。

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業的海外參與者包括龐巴迪、阿爾斯通、西門子、通用電氣、川崎重工和現代Rotem等。由於產業政策和一些技術准入壁壘的限制，目前國外軌道交通裝備製造企業不得在中國製造整車，因此中國國內市場內該等國際參與者現時並無對我們形成正面的競爭。

我們機電產品、原材料貿易及融資租賃等其他產品與服務的市場高度分散，競爭激

業 務

烈。我們基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價格與業內相關產品及服務企業競爭。

海外市場

我們目前將高速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機車、客車、貨車及相關零部件等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出口至全球近8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依據產品性能、價格、修理成本及交貨期等條件在該等市場競爭。我們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大部分銷往大洋洲、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我們已經通過投入資源擴大北美、歐洲等發達市場的客戶基礎。我們已有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銷往法國、白俄羅斯、波蘭等歐洲市場，零部件產品也已進入美國市場。

在出口市場方面，我們面對來自龐巴迪、阿爾斯通、西門子、通用電氣、川崎重工及現代Rotem以及其他國內市場主要參與者(如中國南車)等國際公司的激烈競爭。目前相較龐巴迪、西門子及阿爾斯通，我們在國際軌道交通裝備市場的份額較低。

我們計劃在選定的發達國家開拓及發展市場，向國際客戶出口高速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機車等較高端的產品。我們或會在該等成熟市場與國際同業有更激烈的競爭。

品質監控

我們注重品質監控。品質監控是我們採購及生產流程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根據國家標準以及ISO9001：2008質量管理標準、ISO10012：2003計量系統及EN15085質量體系及OHSAS18001：1999標準，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實施嚴謹的品質監控措施。我們在生產流程的各環節均採取措施，例如瑕疵檢測、軟件測試及可靠性試驗等，以控制我們產品的性能、功能及安全。除供應商提供保證外，我們亦檢測原材料以進行品質監控。2013年12月3日，北車齊齊哈爾獲中國質量協會授予國內最高品質獎「全國質量獎」，我們成為軌道交通裝備行業內獲得該榮譽的唯一企業。2013年12月12日，北車長春在首屆中國質量獎評選中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中國質量獎提名獎。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成員公司獲認可的質量標準：

標準	我們的子公司
GB/T19001-2000/ISO9001：2008（質量系統）	• 本公司18間子公司
IRIS	• 本公司17間子公司
ISO17025	• 本公司10間子公司
EN15085 — 軌道交通裝備及焊接認證	• 本公司11家子公司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計量系統）	• 本公司11間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超過3,000名質量控制人員組成，並擁有相關質量控制工作所需的證書。我們的總部及各子公司的質量管理團隊監督我們各方面運營，包括原材料及輔料採購、生產流程、成品檢驗及產品售後監督。我們營運子公司質量控制團隊中的骨干質量控制人員一般擁有十年以上行業經驗。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曾經歷一次產品撤回。2011年6月京滬高鐵通車後，我們注意到CRH380BL型高速動車組可能因自動安全系統警訊發生問題而出現數宗延遲事故。我們已向鐵道部報告潛在故障，並提出全面改善措施。其後，本公司及北車長春於2011年8月收到原鐵道部運輸局關於我們暫停生產17列CRH380BL型高速動車組的通知，合約價值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本公司為確保所有高速動車組按時運行，於2011年8月11日向原鐵道部報告，除按要求暫停生產17列動車組外，主動撤回京滬高鐵運行的54列CRH380BL型高速動車組。我們撤回高速動車組後，立即對自動安全系統進行了檢查，並主動對高速動車組的生產、品質監控及產品評估程序進行全面內部調查，修理相關高速動車組以糾正缺陷從而確保安全，產生支出數額不大，在該等產品的保修撥備範圍內，因此對我們收益表並無任何影響。本次召回並未對本公司高速動車組合約產生負面影響，僅延誤我們確認有關合約產生的收入。糾正缺陷、驗證程序、第三方評估及專家審批完成後，中鐵檢驗認證中心認可整改有效，撤回的全部54列高速動車組自2011年11月16日起投入運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本次撤回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我們預期日後毋須就與召回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索償承擔責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其他產品的撤回或召回。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因產品召回而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蒙受損失」。

業 務

2009年6月19日及2011年6月2日，我們與新西蘭鐵路公司KiwiRail訂立兩份設計、製造、檢查、測試及交付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同意向KiwiRail供應北車大連製造的40輛機車。2014年3月3日，KiwiRail表示我們提供的機車可能含有石棉，相關機車已暫停運營。收到通知後，我們立即全面檢查有關機車所有生產流程，包括原材料與零部件採購、機車製造、噴漆與設備安裝及框架與輪組製造流程。檢查發現獨立第三方供應的阻尼槳及降噪材料含少量溫石棉。我們的檢查結果經KiwiRail所委託進行的獨立檢查證實。KiwiRail委託新西蘭政府核准的獨立機構在一名科學家的協助下對機車進行抽樣檢查。進行抽樣分析的實驗室符合國際標準ISO 17025，為獲得新西蘭國際認證的新西蘭認證實驗室。檢查結果顯示，引擎室頂與機車駕駛室內壁黏合噴劑發現石棉材料，空氣中未含石棉材料。根據KiwiRail於2014年3月7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結果顯示對健康並無直接影響。

獲悉該事件後，我們分別在總部及北車大連成立兩個工作組，積極與KiwiRail合作調查以解決該事件。我們安排技術人員處理相關問題或替換相關零部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問題的處理及相關零部件的替換順利進行，成功取得進展。於最後可行日期，預計完成目前正進行的流程或替換並進行後續檢查後，20輛機車於2014年4月恢復運營，而其餘20輛機車於2014年8月恢復運營。就本公司所知，KiwiRail會在機車恢復運營後每六星期進行測試。我們會密切關注KiwiRail的運營後測試及機車的運營。

該事件的發生是由於我們在製造過程中未能妥善管理相關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我們同意承擔處理及／或替換瑕疵零部件產生的費用，估計直接費用不會超過約人民幣40百萬元。以本集團的綜合總收益及資產衡量，董事認為該等費用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該事件遭遇任何賠償申索。

為堅持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承諾，並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我們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負責原材料和零部件生產與採購的管理人員)、法律顧問及品質管理團隊(成員包括總部及各附屬公司逾三千名品質監控人員，彼等均持有進行品質監控工作所須的證照)會持續檢查及檢討所有相關產品、供應商與承包商提供的所有材料、零部件及服務的品

業 務

質監控程序以及本集團產品及零件的所有製造流程，並確保我們獲供應的原材料、零件及組件嚴格遵守我們的條款及細則。此外，我們正採取以下措施：

1. 進一步檢討及完善我們的品質監控體系，例如向負責品質監控的僱員提供更新的指引及向聯屬公司發佈通知，強調嚴格遵守標準合約條款與條件的重要性；
2. 加快推進現有實施內部品質規定的計劃，例如對原材料與零部件供應商採取更嚴格的標準並在採購合約中訂明原材料與零部件的屬性與品質；
3. 通過擴大對非金屬原材料與零部件的檢查，進一步檢討我們的測試程序以提升效率及採取改進措施以識別有害物質，並增加投資升級生化實驗室；及
4. 增加隨機抽查產品與服務的頻次，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監控體系。

我們會聘請外界顧問(包括技術專家及／或獨立估值行)協助執行及監督上述措施，並在原材料、零件及組件投入製造流程前進行樣本測試。董事認為，由外界顧問協助執行及監督過程，內部控制措施得以加強，能充分及有效預防同類意外再次發生。考慮到KiwiRail與我們所進行上述調查的結果、事件性質、我們積極反應以解決事件及預計處理或替換瑕疵零部件產生的費用，董事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KiwiRail與我們的調查結果及該事件並非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我們現時及未來會繼續加強對供應商的內部管理與監控，防止再發生類似事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方仍在對事件進行最後的處理。我們承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一步披露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或召回，亦未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為重要社會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機械作業、電氣、焊接、起重、運輸作業、冶煉與若干易燃易爆物質，故我們的僱員可能面對多種工傷及意外風險。我們高度重視安全，以盡可能降低生產過程相關事故導致人員傷亡。我們實施多

業 務

項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符合國內認證的國際標準。我們採用一套健康、安全及監督與管理系統，由政府監督、社會監控、內部控制及外部認證組成。我們各營運子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已通過OHSAS18001認證。我們16間子公司通過國家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企業認可為一級企業。

我們所成立的安全生產委員會全面負責本集團安全監督及管理。我們的董事長崔殿國先生帶頭的安全生產委員會由本公司各部門領導組成。此外，我們各營運子公司亦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進行安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多份安全控制流程和標準手冊和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安全事故流程、事故調查流程、防護和補救措施、事故報告流程及處罰和糾正措施。我們各營運子公司及分公司均設有安全控制管理體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超過200名僱員負責不同業務的作業安全控制。我們定期向全體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培訓。各安全生產委員會亦定期檢查我們的設施，確保我們運營的每個環節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購買、安裝及操作新設備、新建設施及製造產品等運營各個環節均實施安全措施，並定期進行內部安全檢查，以減小出現與工作相關的意外和受傷。我們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為僱員提供各種醫療保健福利和保險及安全教育。我們重視職業健康管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定期監察工作環境，積極處理工作區域內的職業安全隱患，為僱員提供全面勞動防護用品和設備，設立職業健康紀錄，並定期安排僱員體檢以有效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傷害。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發生兩起員工死亡事故，引致兩名僱員死亡。兩起事故均為獨立個別的意外，因有關僱員設備操作不當違反我們的安全程序所致。我們已全面調查兩起事故，並補償死者家屬，故並無任何有關該等事故尚未解決的法律糾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事故並未造成重大索賠，亦未導致任何重大的經營中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無重大影響。我們審慎調查所發生的事故。為防止日後類似事故發生，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亦執行安全加強措施。我們為僱員提

業 務

供密集的安全教育及培訓課程，分析事故起因及檢討預防措施，檢查機械及營運地盤以偵察及解決潛在安全隱患，亦通過對擁有執照技師的技術及安全檢查，按照安全標準，強化對僱員的設備營業執照要求。鑑於上述兩起致命事故的緣由及對我們的營運和財務影響，經考慮我們遵照行業慣例改進的安全措施以覆蓋營運中重點防止潛在事故的主要方面，董事表示，我們改進後的安全措施有效。

我們認為，我們在業務安全控制方面全面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嚴重違反中國相關安全控制相關法律法規而遭處罰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的運營全面符合有關勞工及安全法規。

環保問題

我們所屬行業並非高污染行業，生產程序主要涉及技術加工及製造。然而，我們認為環境保護是重要的企業責任，因此十分重視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環保措施及制度。我們的作業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排氣排水、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的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請參閱「法規—環保法律法規」。我們致力遵守中國有關環保規定。我們所有從事工業生產的子公司均已成功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我們採用少污染或無污染、對環境無害或少害的原材料及新技術，努力防止、減少及管理於生產過程中造成的污染。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廢水、廢氣、噪音及固體污染物並無超出中國准許的範圍，經內部處理後達標排放。此外，我們為所有項目進行環境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並在有需要時安裝污染控制設施，確保我們遵守生產設施環保標準。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用於支付排污費及購買環保設備，而預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成本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地方環保局發出的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違反任何國家、省級和市級環保法律和法規，惟我們的子公司北車北京二七因超標排放廢物而遭有關地方政府部門處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妥善糾正有關行

業 務

為。詳情請參閱「一 過往違規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除「一 過往違規事項」另有披露者外，根據北京市環保局及子公司環保主管機構出具的證明函，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環保條例及規定。除「一 過往違規事項」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概無因違反環保條例及規定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

內部控制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涉及公司治理、營運、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和審計，切合我們的整體需要。我們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和中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制定《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及《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工作細則》等內部規章制度，明確董事會、監事會及總經理的權利義務、責任範圍及議事規則，亦訂明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有關本集團的重大決策過往一直且將來亦會於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作出。

我們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監察、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活動中面對的財務、營運、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的審計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查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與策略，採納有關主要風險緩解計劃決議。審計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責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一節。我們的管理層實施風險管理制度並審查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同部門負責定期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並將已識別風險呈報我們的管理層。

此外，我們採用多項內部規則及政策管治僱員的行為，於各總部及附屬公司設立監控部門，密切監控及報告僱員可能出現的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監控部門有近100名擁有豐富內部控制經驗的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營運及風險管理重要環節（包括財務控制、項目投標、原材料與設備採購、僱員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內部審查，確保僱員遵守內部規則、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每年為監控部成員提供法規學習及案例分析等培訓課程，不斷提高彼等履行內部控制職責所需知識和技能。我們亦設有反腐電郵賬戶，借此可收到僱員不當行為的報告，並計劃設立同樣用途的反腐熱線。營業紀錄期間，就我們所知概無僱員出現腐敗或任何其他嚴重不當行為。

業 務

我們每年編製及更新內部控制指引。我們的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系統及現有程序足夠且有效。

執照及批文

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監管及法律制度載於本售股章程「監管」一節。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且現時仍然持有營運所必要的一切批文及執照，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的中國法規。下表列出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執照和批文及各自的失效日期：

編號	執照種類	本集團持有的執照數目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範圍	失效日期／失效日期範圍
1.	鐵路機車車輛型號合格證	102	2006年8月15日至 2013年11月13日	不適用 ⁽¹⁾
2.	鐵路機車車輛型號生產許可證	96 ⁽²⁾	2007年4月14日至 2013年3月23日	2012年4月13日至 2018年3月23日
3.	鐵路機車車輛維修合格證	94	2010年10月10日至 2013年11月13日	2015年10月9日至 2018年11月13日
4.	特種設備設計許可證	2	2012年9月24日至 2013年3月31日	2016年9月23日至 2017年3月31日
5.	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	6	2012年1月15日至 2013年9月1日	2016年1月14日至 2017年9月1日
6.	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	1	2013年5月22日	2017年5月21日
7.	金融許可證	1	2012年11月29日	不適用 ⁽³⁾
8.	保險兼代理業務許可證	1	2013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5日
9.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2	2011年6月13日	2017年1月28日
10.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1	2011年9月28日	2014年9月27日

業 務

編號	執照種類	本集團持有的執照數目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範圍	失效日期／失效日期範圍
11.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6	2013年11月26日	2016年3月25日
12.	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證	1	2011年9月28日	2014年7月23日
13.	安全生產許可證	2	2011年1月19日	2016年11月18日
14.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1	2013年3月20日	不適用 ⁽⁴⁾
15.	對外承包工程資質證書	1	2013年4月9日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根據相關法規，該合格證發出後永久有效。
- (2) 該96份許可證其中2份已在2014年1月22日到期。我們正辦理該兩份許可證的續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上述許可證續期並無法律障礙。
- (3) 該合格證發出後永久有效。
- (4) 該許可證並無屆滿日期，惟須接受有關部門的年檢。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商標註冊、不競爭及商業秘密法和與僱員的保密協議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73個註冊商標、1項待審批的商標、3,284項註冊專利及1,031項待審批的專利。我們在境外(例如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巴西及歐盟)亦擁有236個註冊商標、37項註冊專利及67項待批專利申請。我們不時提交自身所開發產品和技術的專利申請，積極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未註冊的營業秘密、技術、知識、工藝與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與研發人員已訂立保密協議，研發人員承諾嚴格遵守內部規章，保護且不披露任何商業機密。

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關於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亦無任何嚴重侵權行為。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物業

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或租用佔地總面積約20,976,762平方米的150幅土地，主要作生產或研發用途。

業 務

自有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中國佔地總面積約20,840,056平方米的14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詳情如下：

- 85幅佔地總面積約10,176,464平方米的土地為獲授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條款合法佔用、使用、出讓、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85幅土地的使用權；
- 60幅佔地總面積約10,621,235平方米的土地為國土資源部授權管理及經營的土地。我們已取得上述60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可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使用範圍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及
- 兩幅佔地總面積42,358平方米的土地為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劃撥土地。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表示，我們可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使用範圍合法及使用該等土地。

此外，對於地盤總面積約2,728,784平方米的12幅土地，我們與相關機構已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並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我們已訂立相關協議，且該等證書的申請只涉及若干手續，故我們獲取該等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租賃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佔地總面積約136,706平方米的3幅土地作工業用途。有關出租人已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權證。

樓宇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芳城園一區15號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用總建築面積約4,622,185平方米的1,473幢樓宇。

自有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4,577,960平方米的1,458幢樓宇（包括樓宇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其中：

- 總建築面積約4,305,232平方米的1,267幢樓宇（佔我們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

業 務

94.04%)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所在地亦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

- 總建築面積約272,728平方米的191幢樓宇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其中總建築面積約192,836平方米的147幢樓宇(佔我們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4.00%)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已取得該等樓宇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樓宇主要用於工業用途。我們正在向政府主管部門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或將房屋所有權證自北車集團公司變更登記至我們名下。該等樓宇由控股股東北車集團公司於我們重組過程中注入本公司。根據北車集團公司與我們的重組協議，北車集團公司已承諾，在我們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時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亦承諾承擔轉讓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及補償我們因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非我們所致)而可能蒙受的所有損失、索償、支出及費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待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完整所有權。鑑於該等物業僅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值的一小部分，且並無發生對我們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該等物業所有權的糾紛，故董事認為缺乏相關產權證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 總建築面積約75,781平方米的38幢樓宇(佔我們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1.66%)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主要用於經營業務且安全狀況良好。我們未能取得上述3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必要許可證及批文前動工修建該等樓宇；及
- 總建築面積約4,112平方米的6幢樓宇(佔我們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0.09%)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主要用於經營業務且安全狀況良好。我們正在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的業權缺陷並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故此我們並未因物業存在該等缺陷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相信我們不會因未能取得相關業權證明書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該等有缺陷的物業對核心業務並不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物業的安全狀況良好。我們相信能夠以最少開支及時搬遷而不會對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物業的業權缺陷(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

業 務

重大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由於存在業權缺陷的物業僅佔本公司自有物業的極小部分且我們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因此未取得相關業權證明書的該等物業（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用總建築面積約44,225平方米的15幢樓宇，其出租人已取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並無向相關機構登記租賃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並無登記上述租賃不會影響租賃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海外物業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香港、巴西、阿拉伯及泰國租用總建築面積約4,104平方米的若干單位。該等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租約乃根據當地法律規定訂立，有效及具約束力。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活動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佔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的1%或以上，而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中亦無單一物業權益佔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的15%或以上。因此，本上市文件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有關於本上市文件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我們的董事確認，就收入貢獻或租賃費用而言，概無個別物業權益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

在建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6個在建項目，總地盤面積約2,816,125平方米，包括以下辦事處、廠房、研發及職工宿舍用途的建築項目：

- 其中9個項目總地盤面積830,579.77平方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我們已取得該等物業各建設階段的相關批文及執照；
- 其中6個項目總地盤面積約777,415平方米，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我們取得相關建設規劃許可證及／或建設施工許可證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
- 其中4個項目總地盤面積約558,781平方米，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現正申請建設施工許可證。根據遼寧省大連市旅順口區城市建設管理局於2014年1月29日

業 務

發出的通知，(i)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准於獲發施工許可證前動工；(ii)我們的附屬公司取得施工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iii)地方政府將協助我們取得施工許可證；及(iv)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因於獲發施工許可證前動工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其中3個項目總地盤面積約131,873.53平方米，我們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以及規劃及施工許可證。根據唐山市豐潤區人民政府於2014年1月27日發出的意見，(i)國土資源部已批准該等項目的土地使用；(ii)相關政府部門已准許我們的附屬公司在獲發施工許可證前動工，並豁免我們可能因未完成有關手續而遭到的罰款；及
- 其中4個項目總地盤面積約517,476平方米，我們已就大部分佔地面積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正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劃及相關的建設許可證。根據太原市萬柏林區人民政府於2014年1月27日發出的意見，當地政府支持我們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許可證、建設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且不會由於我們未完成相關手續而處分，並將容許我們按現時狀況動工。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的意見，我們完成上述項目的有關手續且政府相關部門完成施工驗收後，我們取得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

僱員

目前我們已與所有全職人員訂立僱傭合約，通常按中國勞動法和其他相關法規訂明僱員的職位、職責、薪酬和終止理由。我們部分子公司與其僱員根據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公平及平等磋商相關條件後訂立並簽署集體談判協議，故合法有效。我們的僱員均通過嚴格的聘請程序聘用而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中國的北京、長春、唐山、齊齊哈爾、永濟、大連及瀋陽等16個城市有86,138名全職僱員，全部長駐中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16,686名僱員擁有學士學位、2,289名擁有碩士學位和51名擁有博士學位。下表列示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2013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生產人員.....	58,314	67.7
技術人員.....	12,032	13.0
管理人員.....	13,038	15.1
其他.....	2,754	3.2
合計.....	86,138	100.0

業 務

我們認為培養及留任能幹及進取的管理和技術人員及其他僱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的僱員聘留政策反映市況、業務需求及擴充計劃等多項因素。我們計劃通過招聘及培訓等多步流程聘任、培訓及留任優秀的專業人才，同時給予僱員可觀的績效掛鉤薪酬組合和發展機會。我們定期進行僱員績效考核，其薪酬和獎金與績效掛鉤。此外，我們按不同工作要求實施培訓計劃。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提升僱員的生產能力。

我們的僱員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資和獎金。我們的僱員亦享有醫療、住房津貼、退休、職業工傷保險和其他雜項等福利。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成本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為人民幣7,354.4百萬元、人民幣8,225.9百萬元及人民幣9,090.9百萬元。

我們按相關法規規定參與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職員退休金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補貼和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我們須按僱員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約20%向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我們並無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付款責任。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關政府及補充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補貼及提前退休福利計劃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58.7百萬元、人民幣1,130.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4.2百萬元。

我們設有工會保障僱員權益、協助本公司達成經濟目標、激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及協助調解我們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我們的子公司及其各運營單位均設有獨立工會分支。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並未因罷工或勞資糾紛而受嚴重干擾，而我們認為已經且會繼續維持與僱員的良好關係。

保險

根據行業一般慣例，我們須就有關自身運營的物業、設備或存貨投購火險、責任保險或其他物業保險。我們亦遵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購買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人身傷害保險和生育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保障我們業務、產品及財產的保險範圍或金額可能不足」。

我們並未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保障我們的物業所發生意外而導致或有關我們運營的人身傷害或物業或環境損失的索賠，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為我們的主要僱員購買主要人員人壽保險或董事和監事責任保險。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為我們任何產品

業 務

購買產品責任險，中國法律法規亦無強制規定須購買該等保險，有關保險或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因產品召回而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蒙受損失」。

我們會持續檢討及評估自身風險組合，亦會根據我們的需求和中國行業慣例對我們的保險內容作出必要和適當的調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任何產品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在受制裁國家的經營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澳大利亞和聯合國）針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有關制裁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法規 — 制裁法律詳情」。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在伊朗、古巴、蘇丹、緬甸、伊拉克、利比里亞及津巴布韋等若干受制裁國家經營若干業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2.11%、1.00%及0.58%。我們預計未來三年來自該等業務的收入不會大幅上揚。

在受制裁國家的銷售及經營

伊朗

在伊朗的銷售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根據五份總值約259.4百萬美元的合約向伊朗若干實體銷售鐵路車輛和零配件。涉及伊朗的銷售活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進行，相關付款以人民幣或歐元結算，不涉及美元付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伊朗的銷售及經營並不涉及美國人士、美國產品或美國財政體系。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伊朗的銷售及經營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2.10%、0.95%及0.51%。預計未來三年我們在伊朗的經營收入不會大幅上揚。我們涉及伊朗的銷售及經營活動如下：

- 2008年7月，我們與一家伊朗列車製造公司訂立合約，向其銷售鐵路客車及發電車，合約總值約44.7百萬歐元。我們已交付了三輛樣車予該公司，該公司亦已結清已交付車輛的相關款項。由於該公司後續未能根據該合約付款，經雙方共同協商後，該合約於2012年9月終止。
- 2011年3月，我們與一家中國貿易公司訂立合約，向其銷售轉向架，合約總值約人民幣45.8百萬元。該合約於2012年5月完成，我們已履行所有相關責任，該公司亦已結清相關付款。就我們所知，我們售予該公司的轉向架其後由該公司轉售予伊朗一家從事貨車製造的運輸公司。

業 務

- 2010年12月，我們與位於伊朗的合資企業TWM（我們透過子公司北車長春持有20%股權，見下文「位於伊朗的合資企業與代表辦事處」）訂立合約，向其銷售車體，合約總值約12.3百萬歐元。由於TWM未能向我們付款，該合約於2011年底終止。
- 2012年7月，我們與主要從事鐵路車輛與列車製造及進出口的伊朗實體訂立合約，向其銷售三列地鐵車輛，合約總值約13.2百萬歐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向其交付兩列地鐵車輛，預計合約將於2014年7月完成交付。
- 2012年5月，我們與上述主要從事鐵路車輛與列車製造及進出口的伊朗實體訂立另一份合約，向其銷售30列地鐵車輛，合約總值約110.0百萬歐元。該等車輛仍處於生產籌備階段，預計合約將於2015年7月完成。

該等合約的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並無獲悉會因上述涉及伊朗的合約受到任何制裁。訂約方並非OFAC所列特別指定國民和封鎖實體（「特別指定國民」），亦非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所列其他受限人士，因此不會視為制裁目標。我們根據該等合約進行的銷售和出口活動不涉及目前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特別制裁的行業或領域，不視為有關制裁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活動。

位於伊朗的合資企業與代表辦事處

我們的子公司北車長春為位於伊朗的合資公司TWM的合資方。TWM於2004年5月15日成立，北車長春在TWM的累計總投資額約為3.3百萬美元。TWM的合資方如下：

- 由伊朗政府控制的伊朗實體，負責規劃、建設及運營德黑蘭市的軌道交通，擁有TWM 31%股權。
- 主要從事鐵路車輛與列車製造及進出口的伊朗實體Green Plour，擁有TWM 20%股權。
- 提供工程服務的中國實體，擁有TWM 29%股權。
- 我們的子公司北車長春，擁有TWM 20%股權。

TWM的主要業務包括客車車體製造、客車及城軌地鐵車輛組裝與相關維修服務。TWM約有200名正式僱員，全部在當地僱用。我們並無涉及TWM的營運，對TWM的決策過程亦並無任何控制權。過往三年，我們投資TWM並無獲得任何回報。

業 務

並無TWM的合資方被明確列入特別指定國民或為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限制方名單，因此不會視為受制裁目標。

北車長春在伊朗設有代表辦事處，主要負責北車股份售予伊朗的城軌地鐵車輛、鐵路客車的售後服務，以及市場開發和支持服務。

北車長春作為TWM合資方的活動以及通過伊朗代表辦事處進行的相關活動並不涉及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特別制裁的行業或領域，不視為有關制裁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活動。

於伊朗的財務交易

與我們向伊朗(包括TWM)銷售有關的財務交易由伊朗各方透過昆侖銀行以歐元或人民幣電匯或信用證與我們結算。儘管昆侖銀行因向伊朗提供重大財務服務而於2012年遭OFAC制裁，惟並未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聯合國、歐盟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限制方名單。倘昆侖銀行與伊朗特別指定國民指定的銀行或聯合國、歐盟或澳大利亞所存置限制方名單的其他銀行進行財務交易，則會遭進一步制裁。基於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昆侖銀行所受任何制裁不會直接影響我們，惟倘昆侖銀行因擔心進一步制裁而不再進行伊朗相關交易，及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採納類似政策不處理伊朗相關交易以避免遭受制裁，則可能令我們難以處理伊朗相關交易的付款。

TWM通過Bank Mellat進行財務交易，而Bank Mellat特別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遭受歐盟及澳大利亞制裁)。然而，鑑於長春汽車是TWM的少數股東，持有20%權益，並無實際或明顯控制TWM，故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相信，只要北車並無直接或透過長春汽車控制TWM的汽車業務，OFAC(或歐盟或澳大利亞)監管機構不大可能純粹由於TWM通過Bank Mellat進行交易而制裁長春汽車。長春汽車及北車與Bank Mellat或其他伊朗銀行概無任何直接關連。

古巴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古巴的銷售收入分別約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0%、0%及0.034%。預計未來三年我們在古巴的經營收入不會大幅上揚。我們的銷售款項一般以歐元支付，並不涉及美元付款。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根據以下四份合約向從事出口業務的古巴公司出售機車配件及零部件：

- 2011年12月，我們向該古巴出口公司銷售機車配件，合約總值約4.4百萬美元。我們已於2013年7月交付產品。

業 務

- 2012年4月，我們向該古巴出口公司銷售機車配件，合約總值約1.1百萬美元。我們已於2013年10月交付產品。
- 2012年10月，我們向該古巴出口公司銷售機車配件，合約總值約1.3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配件正在付運，預計合約將於2014年4月完成發貨。
- 2012年12月，我們向該古巴出口公司銷售機車配件，合約總值約1.2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約仍處於準備階段，預計於2014年11月完成發貨。

就我們所知，我們售予該古巴出口公司的產品已／將於其後由該古巴貿易公司轉售予古巴國有鐵路企業，我們的銷售不涉及美元付款。

蘇丹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蘇丹的銷售收入分別約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0%、0.0003%及0.0081%。預計未來三年我們在蘇丹的經營收入不會大幅上揚。我們的銷售不涉及美元付款。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以下若干蘇丹機構出售機車和零配件：

- 2012年5月，我們與蘇丹食品公司上述蘇丹食品公司訂立合約，向其銷售鐵路電氣配件，合約總值約0.03百萬美元。合約於2012年9月完成。有關合約的所有責任及付款均已清算。
- 2013年4月及2013年7月，我們與上述蘇丹食品公司訂立兩份合約，向其銷售鐵路電氣配件，合約總值約0.03百萬美元。該等合約已先後於2013年8月及2013年10月完成。有關合約的所有責任及付款均已清算。
- 2013年7月，我們與蘇丹國有鐵路公司訂立合約，向其銷售內燃機車及相關配件，合約總值約6.6百萬美元。該合約仍在進行中，預計於2015年初完成。
- 2013年7月，我們與上述蘇丹國有鐵路公司訂立合約，向其銷售鐵路貨車轉向架，合約總值約人民幣30.6百萬元。該合約仍然有效，預計於2014年3月完成。

緬甸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緬甸的經營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0.0059%、0.00045%及0.0229%。預計未來三年我們在緬甸的經營收入

業 務

不會大幅上揚。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若干出口代理訂立有關銷售至緬甸的合約如下：

- 2012年6月，我們與中國造船公司訂立合約，向其銷售船用柴油發動機，合約總值約人民幣24.1百萬元。該合約仍在進行中，預計於2016年1月完成。就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該中國造船公司向其出售我們產品的緬甸用戶的身份。
- 2013年3月，我們與緬甸貿易公司訂立合約，向其銷售鐵路電氣配件，合約總值約0.04百萬美元。該合約已於2013年7月完成。有關合約的所有責任及付款已清算。就我們所知，我們向該貿易公司出售的產品將／已於其後由該貿易公司轉售予緬甸國有鐵路企業。
- 2013年8月，我們與新加坡貿易公司就向其銷售彈簧訂立總值約0.2百萬美元的合約。該合約已於2013年11月完成。有關合約的所有責任及付款均已清算。就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該新加坡公司向其出售我們產品的緬甸用戶的身份。

伊拉克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伊拉克的經營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0%、0.0334%及0%。預計未來三年我們在伊拉克的經營收入不會大幅上揚。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若干出口代理訂立以下兩份向伊拉克銷售的總值約6.2百萬美元的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 2012年4月，我們與中國出口公司訂立合約，向其銷售柴油機及配件，合約總值約3.2百萬美元。我們於2012年12月交付產品。就我們所知，我們向該中國公司出售的產品將／已於其後由該中國出口公司轉售予伊拉克鐵路公司。
- 2012年3月，我們與中國出口公司訂立合約，向其銷售轉向架配件，合約總值約3.0百萬美元。我們於2013年12月交付產品。就我們所知，我們向該中國出口公司出售的產品將／已於其後由該中國出口公司轉售予伊拉克鐵路公司。

利比里亞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利比里亞的經營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0.0122%、0.0131%及0.0025%。預計未來三年我們在利比里亞的經營收入不會大幅上揚。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12年4月與一家香港貿易公司訂立一份向

業 務

其銷售內燃機車及配件的總值約[1.9]百萬美元的合約。就我們所知，我們向該貿易公司出售的產品將／已於其後由該貿易公司轉售予利比里亞鐵路公司。我們於2012年9月完成產品交付。

津巴布韋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於津巴布韋確認任何的經營收入。預計未來三年我們在津巴布韋的經營收入不會大幅上揚。我們於2010年與津巴布韋國有鐵路公司訂立一份向其銷售內燃機車的總值約29.0百萬美元的合約。由於我們尚未收到合約規定客戶必須提供的信用證，故該合約尚未履行。

受制裁國家概要

有關上述涉及古巴、蘇丹、緬甸、伊拉克、利比里亞及津巴布韋的合約，我們並無獲悉任何針對我們實施的制裁。該等合約的对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除蘇丹國有鐵路公司外，訂約方並非OFAC所列特別指定國民，亦非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所列其他受限人士，因此不會視為制裁目標。與蘇丹國有鐵路公司的交易並無涉及美籍人士或原產地為美國的貨品(美國有關制裁及出口的法律所界定者)。我們根據該等合約進行的銷售和出口活動不涉及目前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特別制裁的行業或領域，不視為有關制裁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活動。

制裁風險

美國制裁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i)由於我們於古巴、伊朗、緬甸及蘇丹的業務活動不涉及美國人士、原產地為美國的貨品或美國財政體系，故我們不受美國相關制裁法律限制；(ii)由於緬甸業務的付款安排不涉及美國金融服務條款，故我們並無涉及OFAC對緬甸實施相關制裁的行為；(iii)我們伊朗及津巴布韋合約的交易對手並非特別指定國民，因此不受美國制裁；(iv)儘管我們對OFAC所列受美國制裁的多個其他國家有出口業務，但OFAC有關該等國家的禁制乃與特別指定國民有關，並不針對整個國家，且僅禁止美籍人士與特別指定國民(而非伊朗)交易；及(v)我們於伊朗的銷售及業務活動不涉及受美國特別制裁的行業或領域(例如石油、能源、航運、汽車)，我們於伊朗的交易對手亦無被指明受美國制裁，因此我們不大可能因出口產品至伊朗或子公司北車長春於伊朗經營業務並參與TWM業務而遭受美國現行制裁法律制裁。

業 務

基於以上分析，董事認為(i)我們不大可能因於受制裁國家的過往業務活動而被視作違反美國制裁禁令；及(ii)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現有及持續業務亦不大可能遭美國現行制裁法律制裁。

此外，儘管Bank Mellat為特別指定國民，但由於我們及北車長春與Bank Mellat並無任何直接關係且北車長春僅為TWM的20%少數權益股東，對TWM並無實際或明顯控制，因此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只要我們並無直接或透過北車長春控制TWM的業務，則我們或北車長春不大可能純粹由於TWM通過Bank Mellat進行交易而遭受美國制裁。

雖然我們的一名蘇丹客戶（一家國有鐵路企業）為特別指定國民，鑑於並無涉及美籍人士或原產地為美國的貨品（美國有關制裁及出口的法律所定義者），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與該等實體進行交易不會違反美國制裁的限制。

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及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亦認為上述分析亦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其成員、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統稱「**相關人士**」），由於規模有限且我們來自受美國制裁國家的業務收入甚微，故相關人士不大可能因其交易涉及中國北車而遭受美國制裁（假設相關人士並無能力控制我們且不參與受美國制裁國家相關的業務活動）。]

歐盟制裁

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i)不涉及受歐盟特別制裁的行業或領域（例如石油、能源、航運）；及(ii)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交易對手亦無被指明受歐盟制裁。此外，由於就我們所知，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並無直接或蓄意牽涉歐盟地區或歐盟人士（個人或實體）或受歐盟管轄的船隻或飛機，故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及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現行歐盟制裁法律不大可能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基於以上分析，董事認為(i)我們不大可能因於受制裁國家的過往業務活動而被視作違反歐盟制裁禁令；及(ii)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現有及持續業務亦不大可能遭歐盟現行制裁法律制裁。

此外，儘管Bank Mellat明顯列於歐盟存置的限制方名單，惟北車長春與TWM的交易並無涉及歐盟居民或歐盟實體，且北車長春僅為TWM的少數股東，並無實際或明顯控制TWM，故此我們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只要我們並無直接或透過北車長春控制TWM的業務，則我們或北車長春不大可能純粹由於TWM通過Bank Mellat進行交易而遭受歐盟制裁。

業 務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亦認為上述分析適用於相關人士，因此相關人士亦不大可能因其涉及中國北車的交易而遭受歐盟制裁（假設相關人士並無能力直接控制我們且不參與我們可能遭受歐盟制裁的業務活動）。

聯合國制裁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相關解決方案，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有關活動並無違反聯合國制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涉及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領域、行業或產品及(ii)我們於伊朗及蘇丹的業務交易對手並非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人士。鑑於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並無牽涉聯合國安理會目前的制裁，故有關活動對相關人士並無影響。

香港制裁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活動並無違反根據有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制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涉及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領域、行業或產品；及(ii)我們於伊朗及蘇丹的業務交易對手並非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人士。鑑於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並無牽涉目前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故有關活動對相關人士並無影響。

澳大利亞制裁

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及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我們在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亞及津巴布韋的業務活動（包括付款安排）並無牽涉澳大利亞人士（個人或實體）或澳大利亞領土，故該等業務活動不受澳大利亞制裁法限制。此外，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i)不涉及受澳大利亞特別制裁的行業或領域（例如石油、石化及核能力）；及(ii)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交易對手並無被指明受澳大利亞制裁，因此我們不大可能因出口產品至伊朗或其他受制裁國家或子公司北車長春於伊朗經營業務並參與TWM合資企業的業務而遭受澳大利亞現行法律制裁。

基於以上分析，董事認為(i)我們不大可能因於受制裁國家的過往業務活動而被視作違反澳大利亞制裁禁令；及(ii)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現有及持續業務亦不大可能遭澳大利亞現行制裁法律制裁。

此外，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Bank Mellat為特別指定國民，但由於北車長春與TWM的交易並無牽涉澳大利亞公民或澳大利亞實體且北車長春僅為TWM的20%少數權益股

業 務

東，對TWM並無明顯控制，因此我們認為只要我們並無直接或透過北車長春控制TWM的業務，則我們或北車長春不大可能純粹由於TWM通過Bank Mellat進行交易而遭受澳大利亞制裁。

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及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上述分析亦適用於相關人士，故相關人士不大可能因其交易涉及中國北車而遭受澳大利亞制裁。該分析亦適用於身為少數股東且對本公司業務並無影響的澳大利亞投資者。

董事的意見

基於(i)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經營收入總額分別僅佔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2.11%、1.00%及0.58%；(ii)向我們法律顧問的諮詢及上述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ii)我們對聯交所的承諾與我們為控制於受制裁國家的現有及持續以及未來潛在業務遭受制裁的風險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因此董事認為毋須終止或轉讓於伊朗或於其他現時受制裁國家的現有業務，且在伊朗或其他受制裁國家繼續開展我們的現有業務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適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評估是否繼續在受制裁國家從事現有及持續經營業務時參考的參數／標準

我們會持續監控和評估於受制裁國家之現有及持續經營業務，以控制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評估是否繼續經營我們於受制裁國家之現有及持續經營業務時，我們會參考下列參數或標準：(i)業務活動價值及規模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ii)考慮相關制裁法律的變動，確定現有交易對手有否受到任何經濟制裁；(iii)考慮相關制裁法律的變動，確定相關業務活動有否涉及受相關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及(iv)我們繼續進行相關活動可能面臨的法律及聲譽風險。

此外，決定是否接納來自於受制裁國家的新業務商機前，我們會考慮類似參數或標準，包括(i)新業務活動預計價值及規模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ii)新交易對手是否名列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的受限制人士名單；(iii)業務活動是否涉及受相關制裁的任何行業或領域；及(iv)從事相關活動面對的潛在法律及聲譽風險。

業 務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行所得款項以及其他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大利亞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 OFAC 監管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下文稱「受制裁業務」)。此外，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而可能致令我們或相關人士違反歐盟、聯合國、香港、美國或澳大利亞的制裁規定或受到制裁。我們亦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訂立使我們或相關人士面對受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我們明白，倘上市後違背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則我們的股份或須於香港聯交所除牌。

我們會持續監察及評估自身業務，採取措施遵守我們對聯交所的承諾及保障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利益。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下列措施經已全面實施。

- 我們會監察及規管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及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確保相關所得款項及資金現時並無及日後不會用作或用於任何受制裁業務。此外，我們會將全球發行所得款項及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存入與其他資金分開的銀行賬戶。
- 我們成立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相關委員會成員包括[負責全面執行及監察制裁遵循政策及程序的制裁遵循主管、本公司總裁、兩名副總裁、財務部主管、法務部主管、海外事業部主管及負責資料披露的經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及減低我們所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實施及監察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遵守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等。我們的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監察所面臨的制裁風險。
- 我們亦在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立海外風險控制及管理工作組(「海外風險控制工作組」)，由海外事業部總經理領導，由海外事業部及法務部其他成員以及本公司在受制裁國家參與業務的子公司的業務經理組成。

業 務

為確保我們遵守對香港聯交所有關不訂立使我們或相關人士面對受制裁風險之受制裁交易的承諾，我們更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海外風險控制工作組須審批新業務機會及確定相關業務有否涉及任何受制裁業務。特別是，我們的海外風險控制工作組將審閱合約對方的相關資料及新合約草擬本，查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存置的多個受限制方及國家公開名單，確定對方是否屬位處受制裁國家之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由位處受制裁國家之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擁有或受其控制。此外，海外風險控制工作組將在合約中規定，倘履行特定合約會使我們面臨制裁風險，則容許我們終止該合約。
- 此外，海外風險控制工作組須定期審閱現有合約，倘更新或修訂現有已簽訂合約，海外風險控制工作組須確保根據經更新或修訂合約開展的業務活動不屬於受制裁行業及活動，且我們不會因參與該等業務活動而面臨任何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
- 為降低於受制裁國家之現有或持續經營業務活動的制裁風險，我們的海外風險控制工作組亦需(i)檢查並防止美籍人士、歐盟居民或於歐盟成立之公司及澳大利亞人士參與相關業務活動；及(ii)具體就伊朗而言，監察新制裁法律及現有制裁法律的任何變動，並於必要時向外聘法律顧問徵求意見，確保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不違反最新相關制裁法律；及(iii)核查及確保我們從事於受制裁國家之業務的相關僱員了解及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規定。海外風險控制工作組亦存置我們項目所用美國原產產品及技術清單，防止出口受美國出口控制法律管治及制裁的產品予受美國制裁的國家、個人及實體以及受制裁人士(如必要)。
- 海外風險控制工作組將提供季度狀況報告供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及實體的最新名單以及合約經法務部審閱的項目清單。
- 海外風險控制工作組一經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會徵求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知名外聘國際法律顧問的意見，然後根據外聘國際法律顧問的意見向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報告，而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其後會評估是否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或否決可能面臨制裁風險的新業務機會。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評估是否繼

業 務

續在受制裁國家經營現有及持續經營業務時，會考慮的主要參數或標準包括：

- (i)按合約收入或價值所佔總收入百分比計，該業務是否屬於我們業務的主要部分；
- (ii)基於相關制裁法律法規的變動，現有交易對手有否受到經濟制裁；
- (iii)基於相關制裁法律法規的變動，相關業務活動是否涉及遭受相關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及
- (iv)我們繼續進行相關活動可能面臨的法律及聲譽風險。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確定是否在受制裁國家爭取新業務機會時亦會考慮類似參數及標準。

- 倘基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我們認為任何交易會導致我們或相關人士遭受制裁風險，則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將指示我們不訂立該交易。
- 我們會一直留任具有制裁法律事宜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我們的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海外風險控制工作組根據外聘國際法律顧問的意見定期審閱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於必要時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意見。
- 我們的海外風險控制工作組將邀請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海外風險工作組以及海外事業部及在受制裁國家參與業務的子公司的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課程，協助彼等評估日常營運中的潛在制裁風險。

我們的法律顧問審閱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後認為，該等措施對本公司而言充分、有效。

我們的董事考慮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後認為，該等措施乃合理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架構，有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從而保障股東及我們的利益。經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在全面實行及執行該等措施的情況下，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乃合理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架構，有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

業 務

過往違規事項

以下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重大違規事項詳情。

違規事項	違規緣由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整改／防範措施
2012年12月18日，北京市環保局查出北車北京二七排放的二氧化硫超標。	延期維修鍋爐的環保裝置，導致排放污染物超過法定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市環保局對北車北京二七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元；及 根據北京市環保局發出的函件，有關違規事項已妥為糾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維修環保裝置的人員，確保彼等嚴格遵守相關操作程序 制定應急備份方案 縮短維修週期，確保及時填充相關化學品 聘請第三方檢察員定期檢查排放水平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總建築面積約75,781平方米（佔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1.66%）的3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主要作業務營運。	我們於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規定許可證或批文的情況下已動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或會對於在未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動工處訂約總承包價1%至2%的罰款； 或會對於在未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前動工處訂約總承包價5%至10%的罰款； 或會對於在未向主管政府部門提交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物業建設主管人員了解有關動工前所需許可證及批文的法律規定 就主要管理人員於新項目與物業建設等投資活動承擔的職責及本集團內的相關報

業 務

違規事項	違規緣由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整改／防範措施
		境影響評估文件前動工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及	告與審批程序採取內部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若干情況下或須拆除在未取得必要許可證前動工的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附屬公司與主管政府部門有關業務營運所需許可證及批文的交流，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違規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所有中國子公司在我們的實際業務經營方面全面符合中國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

基於上述防治措施，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充足，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5(5)條規定。此外，考慮到導致本節所披露違規事件的事實因素及相關情況、我們董事的誠信責任及本集團為防止違規事件重演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過往違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作為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第3.09條及第8.15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宜性以及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適宜性。

法律訴訟

我們或會不時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糾紛或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此外，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損壞、損失或退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背景

本公司是一家於2008年6月2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2009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車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7%，並通過北京北車投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因此，北車集團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0%。

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可能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北車集團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通過北京北車投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北車集團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以下因素後，相信我們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有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有九名成員，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奚國華先生。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本公司及北車集團出任的職位概要：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公司出任的職位	於北車集團出任的職位
崔殿國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北車集團公司總經理
奚國華	執行董事、總裁	— ⁽¹⁾
萬軍	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 工會主席	北車集團公司工會主席
李豐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邵瑛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辛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方平	監事會主席	—
朱三華	監事、總會計師助理 兼審計部部長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公司出任的職位	於北車集團出任的職位
劉智	監事、工會辦公室主任	工會辦公室主任
趙光興	副總裁	— ⁽¹⁾
高志	副總裁、財務總監	北京北車投資董事長 ⁽¹⁾
孫永才	副總裁	— ⁽¹⁾
賈世瑞	副總裁	— ⁽¹⁾
魏岩	副總裁	— ⁽¹⁾
余衛平	副總裁	— ⁽¹⁾
謝紀龍	董事會秘書	—
王勇智	總工程師	上海北車永電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1) 儘管奚國華先生為北車集團公司黨委書記，萬軍先生為北車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趙光興先生、高志先生、孫永才先生、賈世瑞先生、魏岩先生、余衛平先生為北車集團公司黨委常委，該等任職僅為以政治教育為目的的黨內職位，不涉及任何商業或營運性質。

然而，我們相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於北車集團兼任職務無損本公司管理的獨立性，理由如下：

- 七名董事中有四名獨立於北車集團公司行事，且董事會決策需大多數票數通過，故董事會可不受北車集團公司的重大影響，獨立於北車集團公司，經營本公司業務；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兼任職務之公司或實體所訂立交易涉及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該等董事不得就上述特定事宜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參與討論（除非獲無利益關係董事特別邀請出席），故其角色重疊不會影響其獨立性或董事會的獨立性；及
- 雖然崔殿國先生同時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北車集團公司總經理，但其主要專注主持董事會工作，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戰略，其並不參與日常的內部管理及本公司經營的決策。因本公司有自身的管理團隊，故崔先生兼任此職不會影響本公司對北車集團公司的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了解作為董事的職責，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各董事均沒有就於北車集團出任的職位獲得任何薪酬。

業務營運獨立

我們的業務營運獨立於北車集團公司，且對彼等並無依賴。我們獨立申請並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且具備充裕資金、資源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基於下列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可繼續獨立於北車集團公司營運：

- 我們擁有自身組織架構，擁有獨立部門、業務及行政單位，各自負責特定範疇；
- 我們擁有自身的研發及生產能力、製造、銷售和修理等技術，並不會依賴北車集團公司；
- 我們實施全面內控程序以促進有效業務營運；及
- 我們擁有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及內部手冊，如召開股東大會規則及董事會會議規則。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求獨立地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的財務部門履行本公司財政、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控職能。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不與北車集團公司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運用自有資金獨立於北車集團辦理稅務登記及納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北車集團公司根據市場條款及條件從外界獲得經營業務所需足夠的資金。

委託貸款

營業紀錄期間及其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曾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委託貸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控股股東北車集團公司向國家有關部門申請財政性資金支持。根據財政部《加強企業財務信息管理暫行規定》第八條的規定，企業集團母公司將財政性資金作為資本注入全資子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使用視為股權投資。倘子公司暫無增資擴股計劃，則有關資金視為委託貸款。子公司須與母公司簽訂協議，約定在子公司增資擴股或重組上市時，依法將委託貸款轉為母公司的股權投資。

為確保上述財政性資金按照財政部相關規定及時撥付給子公司，北車集團公司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委託貸款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車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未償還委託貸款載列如下：

2013年11月22日，董事會議決批准本公司向北車集團公司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委託貸款。根據北車集團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及201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年12月31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北車集團公司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固定年利率4.40%向本公司借出合共人民幣601.98百萬元以直接用於獲得財政性資金支持的項目，或補充該等項目的運營資金（「委託貸款」），各為期一年。

我們將在緊接該筆資金轉為北車集團公司對本公司的股權投資前按照有關規定向北車集團公司償還該筆貸款。

除上述中國規定外，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及動用委託貸款並非由於本集團無力獲取其他融資。

委託貸款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委託貸款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及「財務信息 — 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北車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後本公司的財務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利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

我們主要專注於製造及修理高速動車組、機車、客車、貨車、城軌地鐵車輛、軌道機械工程機械裝備及軌道交通裝備核心系統及部件，主要產品包括機車、客車（含動車組）、貨車、城軌地鐵車輛、工程機械和機電產品等。

北車集團主要業務

北車集團主要從事股權管理和資產管理等業務。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北車集團的資產主要為北京北車投資股權和存續企業股權。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北京北車投資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管理諮詢等業務。北車集團存續企業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海洋工程船舶銷售、投資、資產管理及道岔生產等業務。北車集團存續企業的業務與本集團不存在同業競爭。

按上文所述，本集團與北車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本集團與北京北車投資及其聯繫人之間並無現存或潛在業務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大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確保北車集團不與本公司競爭，我們與北車集團公司於2008年9月23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北車集團公司就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 北車集團不會並盡力促使其聯營公司不會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營、合資、承包、租賃經營、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或參股）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目前及今後進行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 北車集團不會並盡力促使其聯營公司將不會在中國境內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業以外的他人從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目前及今後進行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北車集團不會並盡力促使其聯營公司將不會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目前及今後進行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 如果北車集團發現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北車集團或有關的控股企業應當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將該新業務機會轉讓予本公司或有關的本公司控股企業。同時，北車集團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參股企業參照本規定執行；
- 如果北車集團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其現有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業務或其將來可能獲得的與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與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新業務，北車集團應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收購前述競爭業務或權益。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北車集團不得向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其使用該競爭業務或權益的任何出讓通知；及
- 北車集團公司會本著最終將其經營的競爭性業務通過授予本公司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及／或優先受讓權及／或優先收購權轉讓予本公司的原則，積極改善、重組及妥善經營其保留的業務和其將來可能獲得的競爭性新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北車集團公司將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補充協議，上述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於以下較早時間屆滿：(i)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0%以下股份之日；或(ii)股份不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上市後，本公司會繼續與北車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北車集團亦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子公司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為進一步避免本公司與北車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

-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尤其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若干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會議人數。此外，於北車集團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亦不得就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北車集團之間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會議人數；
-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控相關的各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
- 於北車集團身兼數職的董事不得於考慮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事宜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作表決；
- 考慮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接納任何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收購新業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
 - (b) 本公司有否足夠財務及人力資源在不影響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情況下完成收購；
 - (c) 收購是否有助本公司的現有業務；
 - (d) 新業務的規模、資產質量、預期所得利潤、增長潛力以及風險和負債；
 - (e) 新業務管理層的資歷以及能否融入本公司現有管理層；及
 - (f) 收購後經營新業務產生的風險及成本；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需要時可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事宜（包括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行使有關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條款）或北車集團可能轉介予本公司的任何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轉讓、行使或不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均屬關連交易。本公司會就該等關連交易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本公司亦會就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發出公告；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曆年末審核於該年度所作出有關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優先購買權以及是否接納北車集團轉介予本公司的任何商機的一切決定(如適用)，亦會於本公司年報披露該等決定及其理由。

關連交易

概覽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緊隨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交易方已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仍會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屬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I.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屬本公司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委託貸款協議

北車集團公司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北車集團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於上市後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委託貸款安排預期於上市後仍會繼續，因此於上市後屬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北車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過往金額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	類型	過往年度數字(人民幣千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北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 控股股東，因此屬香港 上市規則第14A.11(1)條 所指的關連人士	北車集團公司向本集 團提供委託貸款	放貸	1,200,000	0	601,980

根據北車集團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12月27日及2013年12月31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北車集團公司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固定年利率4.40%向本公司借出合共人民幣601.98百萬元以直接用於獲得財政性資金支持項目，或置換已用於獲得財政性資金支持項目的運營資金(「委託貸款」)，貸款[各]為期一年。

董事認為，北車集團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屬財務資助(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對我們而言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我們並無就提供委託貸款向北車集團公司抵押資產。

因此，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有關上市後償還委託貸款的安排，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配件銷售協議

下表載列本公司將與俞先生於上市前訂立的配件銷售協議（「配件銷售協議」）概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相關交易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基於各項交易會符合本表所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故徵求豁免公告規定。

關連人士	交易	類型	過往年度數據(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俞金坤先生(「俞先生」)是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北車長春的董事，故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俞金坤先生及其聯繫人 ¹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配件及零部件	貨品	2,147,425	1,082,653	504,061 ²	900,000	950,000	1,000,000
	本集團向俞先生及其聯繫人銷售配件及零部件並提供服務	貨品及服務	35,531	28,589	29,469	45,000	50,000	55,000

附註

- 1： 俞先生為金創集團有限公司（「金創集團」，設計、研究並製造軌道交通裝備、配件及零件）的董事。因俞先生持有金創集團35.7%權益，故金創集團為俞先生之聯繫人。俞先生的其他聯繫人包括製造機械、設備及軌道交通裝備核心系統和零部件的公司。因俞先生的女婿持有該等公司權益，故屬俞先生之聯繫人。
2.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向俞先生及其聯繫人採購零配件的數額不斷減少，是由於i)前鐵道部根據2009年的訂單向所購買的高速動車組及大功率機車（使用俞先生及聯繫人的零配件）在2009年至2013年付貨；ii)大部分高速動車組集中在2010年及2011年付貨，於2012年及2013年逐步減少；及iii)尤其是大功率機車上截至2012基本上已完成付貨。

配件銷售協議載有具約束力的準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關供應方須據此向接收方提供協議規定的任何及所有產品及服務。配件銷售協議的一般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範圍

根據配件銷售協議，為配合雙方生產及營運需求，本集團、俞先生及其聯繫人須互售若干配件及零部件作生產用途，而本集團向俞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定價

配件銷售協議規定相關產品的價格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釐定：

1. 相關市價；
2. 如無相關市價，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價格；或

關 連 交 易

3. 如無上述任何一項定價，則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協定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合理利潤計算。

對於向俞先生及其聯繫人採購零配件的定價，本集團會通過(其中包括)近期在市場交易的價格、向業界查詢同類產品的市價及查考行業網站以確定參考價，然後與俞先生及其聯繫人的報價比較，以確保零配件的價格不會遜於獨立供應對本公司的出價。雖然可能性甚低，但倘若沒有可以比較的市價，則本集團之中具有足夠行業經驗的專家，可以基於大多相若的物品可資比較的價格及／或過往交易的價格，對有關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以確保價格對於本集團屬於公平合理，且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對本公司的出價或本公司對獨立供應商的出價(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銷售零配件有既定的定價政策，且對所有客戶均適用。在釐定或更改有關俞先生及其聯繫人的零配件定價時，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近期在市場交易的價格、向業界查詢及查考行業網站。本集團就零配件向俞先生及其聯繫人收取的價格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不會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期限及終止

配件銷售協議為期三年，於上市後生效。配件銷售協議或會(i)於屆滿時、(ii)由各方共同協定或(iii)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相關法院指令終止。配件銷售協議可延期或續期，惟相關各方須同意延期或續期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現行銷售協議的條款；(ii)過往各類配件及零部件需求；(iii)本集團未完成合約、本集團未來業務需求及預計生產軌道交通裝備對配件及零部件需求的增長；(iv)預計俞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擴張及我們能夠供應配件與零部件及提供服務；及(v)根據中國市況預期未來相關產品的市價。

本公司向俞先生及其聯繫人採購的零部件主要用於製造高速動車組。本公司2013年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2014年估計採購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億元，較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1)本公司已獲得且須於2014年交付的高速動車組訂單大幅增加，採購額約為

關 連 交 易

人民幣700百萬元；及(2)預計下半年會有新訂單。2015年及2016年的採購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較前一年度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增長約5.6%及5.3%，有關增長已計及未來兩年新動車組訂單的穩定增長。

交易理由

我們認為，由於(i)俞先生與本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及(ii)相互熟悉彼此的業務需要及能夠供應生產所需配件與零部件，故與俞先生訂立上述交易符合本集團利益。

B. 互供協議

下表載列本公司與北車集團公司於2011年4月6日就雙方生產及營運需求訂立的互供協議（「互供協議」）概要。相關交易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基於每筆交易不超逾下表所述建議年度上限，故申請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關連人士	交易	類型	過往年度數字(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北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指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北車集團供應產品、原材料及服務	貨物及服務	86,133	37,642	63,238	350,000	420,000 ⁽¹⁾	500,000 ⁽¹⁾
	北車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原材料及服務	貨物及服務	98,404	238,603	184,062	230,000	280,000 ⁽¹⁾	340,000 ⁽¹⁾

互供協議載列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關供應方須據此向接收方提供協議規定的任何及所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一般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範圍

根據互供協議，本集團與北車集團進行若干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互供產品(如設備及零部件)、原材料或服務(如提供公用設施、樓宇租賃及行政支援)。

定價

互供協議規定相關產品的價格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釐定：

1. 政府定價；
2. 如無政府定價，則根據政府指引價；

(1) 互供協議將於2014年6月25日屆滿，北車集團公司及本公司擬按相若條款續期三年，惟續期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關 連 交 易

3. 如既無政府定價亦無政府指引價，則根據相關市價；
4. 如無上述定價，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價格；或
5. 如無上述任何一項定價，則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協定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合理利潤計算。

對於向北車集團公司採購產品、原材料及服務的定價，本集團會通過(其中包括)近期在市場交易的價格、向業界查詢同類產品的市價及查考行業網站以確定參考價，然後與北車集團公司的報價比較，以確保[產品、原材料及服務]的價格不會遜於獨立供應對本公司的出價。雖然可能性甚低，但倘若沒有可以比較的市價，則本集團之中具有足夠行業經驗的專家，可以基於大多相若的物品可資比較的價格及／或過往交易的價格，對有關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以確保價格對於本集團屬於公平合理，且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對本公司的出價或本公司對獨立供應商的出價(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服務有既定的定價政策，且對所有客戶均適用。在釐定或更改有關北車集團公司的產品、原材料及服務定價時，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近期在市場交易的價格、向業界查詢及查考行業網站。本集團就產品、原材料及服務向北車集團公司收取的價格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不會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期限及終止

互供協議自2011年6月26日起為期三年。互供協議或會(i)於屆滿時、(ii)由各方共同協定或(iii)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相關法院指令終止。互供協議可延期或續期，惟相關各方須同意延期或續期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互供協議將於2014年6月25日屆滿，北車集團公司及北車集團擬按相若條款續期三年，惟續期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上表所列過往數字；(ii)現行供應協議的期限；(iii)本集團及北車集團的未來業務需求；及(iv)根據中國市況預期未來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價。

關 連 交 易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向北車集團供應產品、原材料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是由於(i)北車集團預期會與其他公司成立合資企業經營通信信號或其他與鐵路有關的行業，會向本集團採購若干電氣組件；及(ii)北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軌道交通裝備、船舶及海洋工程業務規模在未來數年會快速擴展，對本集團製造的組件(包括但不限於船舶用的電機、電氣控制系統及柴油內燃機)會有大量需求。2003年，北車集團的海洋工程與船舶業務所得收益為人民幣89百萬元，預計2014年的收益將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北車集團對本集團供應產品、原材料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是由於(i)本集團的BT項目業務及其他型式的新興行業的業務迅速發展，而北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會為本集團的BT項目業務及其他型式的新興行業業務提供機車通信信號產品、道岔及其他產品；及(ii)本集團的業務類型會繼續多元化，且本集團業務規模會繼續擴大。

交易理由

我們認為，與北車集團公司訂立上述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利益，確保我們的產品、原材料及服務能穩定提供及獲穩定供應。北車集團公司熟悉我們的業務需要及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有助減少行政及運輸開支。

C. 金融服務協議(北車集團公司)

下表載列北車財務與北車集團公司於2013年4月9日就雙方生產及營運需求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北車集團公司)」)概要。相關交易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基於每筆交易不會超逾下表所述建議年度上限，故申請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關連人士	交易	類型	過往年度數字(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北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指的關連人士。	北車財務向北車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a) 北車集團存放北車財務的存款(含利息及費用)日結餘上限	吸納存款及服務	0	0	631,288	1,500,000 ⁽¹⁾	2,000,000 ⁽²⁾	不適用
	(b) 北車財務授予北車集團的貸款日結餘上限	放貸	0	0	0	1,500,000 ⁽¹⁾	1,500,000 ⁽²⁾	不適用

(1) 基於金融服務協議(北車集團公司)條款釐定。

關 連 交 易

- (2) 金融服務協議(北車集團公司)初步於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5月14日或之前舉行2013年週年股東大會時屆滿。北車財務與中國北車擬於金融服務協議(北車集團公司)屆滿後按相若條款續期至本公司2014年週年股東大會舉行之時，惟續期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北車財務的背景

北車財務於2012年11月成立，旨在為北車集團及本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北車財務於向中國銀監會註冊的持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北車財務為近期成立的公司，尚未取得任何信用評級。於2013年12月31日，北車財務資產總值約人民幣9,436.4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631.3百萬元，除稅後利潤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存款及貸款分別約人民幣7,6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79.3百萬元。

2014年3月11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北車集團公司收購北車財務8.33%權益。收購於2014年3月28日完成，北車財務分別由本公司與北車集團公司擁有91.66%及8.34%權益。

收購北車財務8.33%權益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營運資金，代價基準參考獨立估值釐定。

北車財務主要從事：

1. 向成員公司提供金融及融資諮詢、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
2. 協助成員公司收支交易資金及處理獲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3. 為成員公司提供擔保；
4. 向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5. 向成員公司承兌及貼現票據；
6. 處理成員公司內部轉賬與結算及相關結算與清償計劃；
7. 吸納成員公司的存款；
8. 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及
9. 提供銀行間貸款／借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北車集團公司)，北車財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北車集團公司)條款提供而北車集團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同意接受若干金融服務。

服務範圍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北車集團公司)，北車財務向北車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1. 存款服務；
2. 信貸服務；

關 連 交 易

3. 清算及結算服務；及
4. 北車財務獲准提供、中國銀監會准業務範圍內的所有其他服務。

於金融服務協議(北車集團公司)有效期內，北車集團於北車財務存放的存款(含利息及費用)每日結餘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5億元，而北車財務授予北車集團的貸款每日結餘上限不得超過北車集團存放的存款結餘。

風險控制政策

根據北車財務風險控制政策，貸款期限須經各方基於生產經營週期、借款人償債能力及財務公司流動性協定。營運資金貸款期限為六個月或一年，須根據借款人的短期償債能力釐定。項目貸款期限須根據審批機構的項目審批進度及項目預計現金流釐定。

發放予各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不得超過信貸額度，且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釐定。

北車財務採取貸款審批全面管理制度。貸款業務程序主要包括五部分：(i)即受理及調查；(ii)風險評估及審批；(iii)貸款發放及支付；(iv)貸後管理及(v)貸款催收。公司業務部負責貸款受理及調查，會計部負責貸款發放及支付，營運部負責貸後管理及貸款催收，風險部及貸款審批委員會則負責風險評估及審批。

董事認為，上述風險控制政策足以確保貸款業務營運有充足淨資本。

定價

金融服務協議(北車集團公司)規定服務價格須按照下列一般定價原則釐定：

1. 存款服務的利率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且不得高於北車財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條款及金額的存款服務所支付的利率；
2. 信貸服務利率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所發佈有關相同條款及金額之信貸服務的基準利率及市場利率；
3. 清算及結算服務的服務費須不高於北車財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及

關 連 交 易

4. 其他相關服務的服務費，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不時制定收費標準的，應符合相關標準；除符合前述外，北車財務為北車集團及成員單位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參照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同等業務的費用水平予以確定。

期限及終止

金融服務協議(北車集團公司)初步於本公司舉行2013年週年股東大會時屆滿，惟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可以提早終止。本公司與中國北車擬於金融服務協議(北車集團公司)屆滿後按相若條款續期至本公司2014年週年股東大會舉行之時，惟續期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i)北車集團公司業務規模及業務擴張；(ii)北車集團公司整體現金結餘；及(iii)比較北車財務提供／應收的預期利息／費用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可能提供／收取的利息／費用而釐定。為分散風險，貸款日結餘上限經考慮(i)中國銀監會的限制；(ii)北車財務的業務規模及能力而釐定。費用基於預期交易水平按其他中國金融機構收取的行業利率計算。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北車集團公司)，利率等條款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相關服務的基準利率。由於金融服務協議(北車集團公司)的條款為市場條款且北車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因此我們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北車集團公司)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由於與北車集團公司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我們認為北車財務向北車集團提供貸款不屬於我們向控股股東提供財政援助。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由於北車財務的業務規模會穩步增長，所以增加建議年度上限。完成合約和訂單後獲得的款項和執行項目所得的款項將增加存款結餘。

執行協議

預期本公司、北車集團公司、俞金坤先生或各自聯營公司(如適用)間會不時及在必要時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各執行協議會載列相關方要求的具體服務及服務相關的其他規格。執行協議僅載列

關 連 交 易

條文，所有重大內容與相關協議所載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由於執行協議純粹是進一步闡述上述各協議擬進行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事項，因此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新類別關連交易。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存放北車財務的存款日結餘上限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是由於隨著本集團規模穩步增長，收益亦相應增加。本集團擬透過債務資本市場融資，推動日後業務發展。完成合約和訂單後獲得的款項將增加存款結餘。

北車財務獲得的存款增加，因此向成員公司發放的貸款增加，而北車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每日結餘上限的年度上限亦因此增加。貸款的年度上限與存款的年度上限互相關連，預期佔該年相關存款年度上限的20至30%。

申請豁免

以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作為計算百分比率的分子，我們預計就配件銷售協議、互供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北車集團公司）計算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百分比率會低於5%，因此根據第14A.34(1)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非持續關連交易應會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上市後嚴格遵守公佈規定並不可行且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因此，本公司要求香港聯交所批准，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的公佈規定。香港聯交所就金融服務協議（北車集團公司）所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將於本公司2014年週年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而對非金融服務協議（北車集團公司）所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表所列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及北車集團公司的貸款不會影響本公司財務獨立於北車集團，是由於(i)本公司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良好的融資能力和成熟的業務營運；(ii)本公司曾獨立融資，毋須北車集團公司的貸款支持；及(iii)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自若干獨立財務機構獲得的未動用且不受限制銀行信貸約為人民幣81,579百萬元。北車集團的委託貸款及存款總額只佔本公司貸款及債券總額極小部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過往及日後會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上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申請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概覽

董事會現有七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為職工董事），其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股東大會選出，職工董事則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若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中包括二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下表載列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歷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以下表格顯示了公司董事的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加入公司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崔殿國	60	2008年 6月25日	2008年 6月25日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主持董事會工作、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戰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提供建議	無
奚國華	50	2008年 6月25日	2008年 6月25日	執行董事、 總裁	主持公司內部管理，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戰略和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提供建議	無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 齡	加入公司 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 位	職 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的關係
萬軍	50	2013年 12月6日	2013年 12月6日	非執行董事 (職工董事)、 工會主席	參與制訂公 司及業務戰 略，就審計 提供建議， 代表職工利 益	無
李豐華	64	2012年 2月3日	2012年 2月3日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 大決策，就 公司管治、 關連交易、 就董事及高 級管理人員 薪酬以及董 事及高級管 理人員提名 提供建議	無
張忠	67	2008年 6月25日	2008年 6月25日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 大決策，就 公司管治、 關連交易、 公司業務戰 略、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就 審計以及公 司業務戰略 提供建議	無
邵瑛	67	2008年 6月25日	2008年 6月25日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 大決策，就 公司管治、 關連交易、 公司業務戰 略、就董事 及高級管理 人員薪酬以	無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 齡	加入公司 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 位	職 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的關係
					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提供建議	
辛定華	55	2012年 2月3日	2012年 2月3日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就審計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提供建議	無

以下表格顯示了公司監事的主要信息：

姓名	年 齡	加入公司 的日期	委任為 監事日期	職 位	職 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陳方平	53	2008年 6月25日	2008年 6月25日	監事會主 席、職工代 表監事	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代表職工利益	無
朱三華	51	2008年 6月25日	2008年 6月25日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劉智	43	2008年 7月18日	2012年 10月26日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以下表格顯示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加入公司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奚國華	50	2008年 6月25日	2008年 6月25日	執行董事、 總裁	主持公司內部管理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戰略和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就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名提供建議	無
趙光興	55	2008年 6月25日	2008年 6月25日	副總裁	參與日常經營管理及作出重大決策	無
高志	49	2008年 6月25日	2008年 6月25日、 2008年 8月5日	財務總監、 副總裁	參與日常經營管理及作出重大決策	無
孫永才	49	2008年 12月23日	2010年 12月7日	副總裁	參與日常經營管理及作出重大決策	無
賈世瑞	50	2012年 5月23日	2012年 5月23日	副總裁	參與日常經營管理及作出重大決策	無
魏岩	50	2013年 11月22日	2013年 11月22日	副總裁	參與日常經營管理及作出重大決策	無
余衛平	48	2013年 11月22日	2013年 11月22日	副總裁	參與日常經營管理及作出重大決策	無
謝紀龍	47	2008年 8月5日	2008年 8月5日	董事會秘書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	無
王勇智	50	2009年 3月9日	2011年 4月8日	總工程師	負責公司全方面技術管理工作	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崔殿國先生，60歲，於2008年6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並自2000年9月起擔任北車集團公司總經理。崔先生有逾30年的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經驗，於2005年9月獲北車集團公司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崔先生於1982年3月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3月於大連東北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大連機車研究所 (機車研發及 零部件製造)	1988年8月至1992年1月	副所長	協助所長領導和組織全 所的業務
	1994年6月至1998年3月	所長	領導和組織全所的業務
中國鐵路機車車輛 工業總公司 (軌道交通裝備製造)	1999年10月至2000年9月	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負責 企業營運
		總工程師	負責公司全面技術 管理工作
北車集團公司 (軌道交通裝備製造)	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	副董事長	協助董事長主持董事會 工作
	2000年9月至今	總經理	負責企業營運
本公司	2008年6月至今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主持董事會工作、負責 就制訂公司及業務戰 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提供建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奚國華先生，50歲，於2008年6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奚先生有超過[25]年的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經驗，並於2001年12月獲南車集團公司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奚先生於1985年7月於上海鐵道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於長沙鐵道學院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長沙中南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奚先生曾獲第五屆詹天佑鐵道科學技術人才獎，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是國家「863」計劃現代交通技術領域專家組專家。

奚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 (軌道交通裝備、 零部件研發及 製造、生產)	1997年12月至2000年9月	副所長	參與領導和組織全所的業務
	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	所長	領導和組織全所的業務
北車集團公司 (軌道交通裝備製造)	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負責企業營運
	2006年2月至2008年6月	總工程師	負責公司全面技術管理工作
本公司	2008年6月至今	執行董事、 總裁	主持公司內部管理、 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 戰略和作出重大公司 及營運決策、就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 提供建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萬軍先生，50歲，於2013年12月6日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公司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工會主席，並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並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北車集團公司工會主席。萬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西寧青海師範大學政教專業學士學位。

萬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一局 (政府機關)	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	副局級助理 政務專員	公務員
	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	副局長	公務員
	2007年12月至2012年7月	巡視員兼 副局長	公務員
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管委會(政府機關)	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	副主任 (掛職)	公務員
北車集團公司 (軌道交通裝備製造)	2013年11月至今	工會主席	主持工會工作
本公司	2013年12月至今	非執行董事 (職工董事)、 工會主席	參與制訂公司及業務 戰略，就審計提供建 議，代表職工利益

李豐華先生，64歲，於2012年2月[3]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8年12月獲中國民用航空總局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國家一級飛行員。李先生於2006年7月於北京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畢業，主修經濟學專業。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李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 (經營航空運輸業務)	1995年5月至2002年9月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負責企業營運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 (經營航空運輸業務)	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負責企業營運
	2004年9月至2008年12月	總經理	負責企業營運
	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	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戰略和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
中國商用飛機有限公司 (空運業務)	2009年4月至今	外部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本公司	2012年2月至今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提供建議

張忠先生，67歲，於2008年6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5年12月獲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1969年8月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學院。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 (研製武器裝備)	1983年8月至2002年2月	333廠廠長	領導和組織全廠的業務
	2000年2月至2000年5月	總經濟師	對公司成本管理工作進行統一的組織、領導與策劃
	2000年6月至2006年11月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負責企業營運
本公司	2008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公司業務戰略、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審計提供建議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 (房地產)	2010年4月至今	外部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邵瑛女士，67歲，於2008年6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女士由2010年9月起擔任中國鑄造協會副理事長。邵女士於1970年7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主修學校教育專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邵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監察部駐國家機械局 監察局(政府機關)	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	局長	公務員
監察部駐國家經貿委 監察局(政府機關)	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	正局級監察 專員	公務員
國務院國資委監察局 (政府機關)	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	正局級監察 專員	公務員
本公司	2008年6月至今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 易、公司業務戰略、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以及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提名提供 建議

辛定華先生，55歲，於2012年2月3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於2009年11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資深會員，並於1992年4月獲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證為資深會員。辛先生曾於1996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及於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任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目前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辛先生於1981年8月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經濟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完成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的斯坦福高級經理人項目。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辛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怡富控股有限公司 (經營投資銀行業務)	1996年至2000年	集團執行董事 兼投資銀行部 主管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管理公司融資及 資本市場運營
摩根大通銀行 (批發及投資銀行 業務)	2000年至2002年	高級地區主管 兼香港投資銀 行部主管	制定公司年度經營 實施計劃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2878)	2004年2月至今 2007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 事 主席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主持董事會工作
新華滙富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經營投資業務)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188)	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	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香港之 零售物業及停車場 營運業務)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823)	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 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期貨及 期權經紀業務、 資產管理)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821)	2006年8月至2009年10月	執行董事 總裁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制定公司年度經營實施計 劃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鐵路建設)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390)	2007年9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 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服裝之零售業務)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891)	2008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011)	2010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460)	2010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發展、租賃和管理 地下購物商場業務)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387)	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本公司	2012年2月至今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 公司管治、關連交易、 對審計及董事及高級管 理人員薪酬提供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陳方平先生，53歲，於2012年6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08年6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陳先生於1996年12月獲鐵道部評為高級政工師。陳先生於1984年8月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軌道交通裝備製造)	1997年2月至2000年12月	人事部主任	人事管理
北車集團公司(軌道交通裝備製造)	2000年12月至2006年2月	人事部部長	人事管理
本公司	2008年6月至今	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代表職工利益

朱三華先生，51歲，於2008年6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朱先生於1994年9月獲原鐵道部評為高級會計師。朱先生於1982年7月於江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朱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北車集團公司 (軌道交通裝備製造)	2000年12月至2002年1月	財務部副部長	財務管理
	2002年1月至2006年2月	財務部部長	財務管理
	2006年2月至2008年6月	總會計師助理	財務管理
北車物流(物流服務、國際貨運代理及原材料貿易)	2002年6月至今	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北車進出口 (軌道交通裝備銷售)	2007年9月至今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北京北車投資 (項目投資、 投資管理、資產 管理)	2008年1月至今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北車租賃(交通運輸 工具及機械設備租賃 與銷售)	2008年1月至今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本公司	2008年6月至今	總會計師助 理兼審計部 部長	審計工作
	2008年6月至今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天津機車公司(軌道 交通裝備製造；機車 零部件製造及銷售)	2011年2月至今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劉智先生，43歲，自201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於2008年7月18日加入本公司，於2005年9月獲北車集團公司評為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1992年7月於大連鐵道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4月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北車集團公司 (軌道交通裝備製造)	2008年3月至今	工會辦公室 主任	主持工會辦公室工作
本公司	2008年7月至今	工會辦公室 主任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主持工會辦公室工作
	2012年10月至今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監事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奚國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之履歷請參閱本章節之「董事」。

趙光興先生，55歲，於2008年6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有超過30年的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經驗。趙先生於2010年12月獲北車集團公司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趙先生於1983年7月於大連鐵道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12月通過北京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合辦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獲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鐵道部辦公廳 (政府機關)	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	正處級秘書	公務員
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 總公司(軌道交通 裝備製造)	1999年10月至2000年9月	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總經理助理	協助總經理日常工作
北車集團公司 (軌道交通裝備製造)	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	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2000年9月至2008年6月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負責企業運營
北車物流 (物流服務、國際 貨運代理及原材料 貿易)	2002年6月至今	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北車租賃(交通運輸工具及機械設備租賃與銷售)	2008年1月至今	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本公司	2008年6月至今	副總裁	參與日常經營管理及作出重大決策

高志先生，49歲，於2008年6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08年8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高先生擁有超過25年財務經驗，於2010年12月獲北車集團公司評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高先生於1987年7月於北京北方交通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高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長春客車廠 (客車製造與修理及城軌地鐵車輛製造)	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	總會計師	財務管理
北車長春 (客車、高速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零部件設計和製造)	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財務管理，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
	2003年4月至2003年8月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參與日常經營管理及作出重大決策，負責股東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
北車集團公司 (軌道交通裝備製造)	2003年9月至2004年11月	副總會計師	財務管理
	2004年11月至2008年6月	總會計師	財務管理
本公司	2008年6月至今	財務總監	財務管理
	2008年8月至今	副總裁	參與日常經營管理及作出重大決策
北車財務(吸納本集團及北車集團存款及提供委託貸款)	2012年11月至今	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北京北車投資 (項目投資和投資及資產管理)	2014年1月至今	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孫永才先生，49歲，於2010年1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孫先生於2008年12月23日加入本公司，有超過25年的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經驗，於2009年11月獲北車集團公司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孫先生於1987年7月於大連鐵道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於大連交通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

孫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大連機車車輛廠 (機車及零部件製造與修理)	1999年10月至2003年12月	副廠長	協助廠長領導和組織全廠的業務
北車大連 (機車及零部件製造與修理)	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	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2003年12月至2005年3月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負責企業營運
	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	副董事長	協助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工作、負責制訂公司及就業務戰略和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
大連大力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2008年7月至2008年7月	副董事長	協助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工作、負責制訂公司及就業務戰略和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
	2008年7月至2008年7月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負責企業營運
本公司	2008年12月至2011年4月	總工程師	負責公司全面技術管理工作
	2010年12月至今	副總裁	參與日常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賈世瑞先生，50歲，於2012年5月23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有超過25年的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經驗。賈先生於2007年10月獲北車集團公司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賈先生於1986年7月於上海鐵道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1月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

賈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濟南機車車輛廠 (機車、貨車及 零部件製造)	2005年11月至2008年7月	廠長	主持企業全面工作
北車濟南(機車、 貨車及零部件製造及 修理)	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	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負責 制訂公司及業務戰略和 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 策
		總經理	負責企業營運
本公司	2012年5月至今	副總裁	參與日常經營管理及作 出重大決策
北車軌發(城軌地鐵 車輛製造及修理)	2012年7月至今	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北車建設工程 (項目管理承包； 機械及建築材料銷售 和機械設備租賃)	2012年12月至今	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魏岩先生，50歲，於2013年11月22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公司副總裁，有超過25年的軌道交通製備行業經驗。魏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北車集團公司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魏先生於1985年7月於成都西南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在職研究生經濟管理專業。

魏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齊齊哈爾鐵路車輛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運輸裝備及 零部件製造及修理)	1998年9月至2004年5月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負責 企業營運
	2001年4月至2008年7月	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	總經理	負責企業營運
		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負責 制訂公司及業務戰略和 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 策
北車齊齊哈爾 (鐵路運輸裝備及 零部件製造及修理)	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	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負責 制訂公司及業務戰略和 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 策
	2007年7月至2013年11月	總經理	負責企業營運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本公司	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	貨車車輛事業部總經理	管理貨車車輛事業部
	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	總裁助理	協助總裁進行公司決策
	2013年11月至今	副總裁	參與日常經營管理及作出重大決策
新北車齊齊哈爾 (鐵路運輸裝備及 零部件製造及修理)	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	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總經理	負責企業營運

余衛平先生，48歲，於2013年11月22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公司副總裁，有超過25年的軌道交通製備行業經驗。余先生於2010年12月獲北車集團公司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余先生於1985年7月於大連鐵道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6月於吉林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12月於長春吉林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北車長春(客車、高速 動車組、城軌地鐵 車輛及零部件設計 和製造)	2002年12月至2009年8月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負責 企業營運
北車唐山(鐵路運輸 設備、城軌地鐵車輛 及零部件製造)	2006年11月至今	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負責 制訂公司及業務戰略和 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 策
		2007年11月至2008年8月	總經理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本公司	2013年11月至今	副總裁	參與日常經營管理及作出重大決策

謝紀龍先生，47歲，於2008年8月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有超過20年管理經驗。謝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北車集團公司評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謝先生於1988年7月於蘇州鐵道師範學院獲文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3月畢業於北京北方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

謝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長春機車廠(機車修理)	2002年1月至2003年8月	總會計師	財務管理
	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	副廠長	協助廠長領導和組織全廠的業務
	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	廠長	領導和組織全廠的業務
長春機車車輛有限責任公司(軌道交通裝備、零部件製造和修理)	2004年10月至2006年4月	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	總經理	負責企業營運
北車天津(鐵路運輸設備製造；機車零部件製造與銷售)	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	副董事長	協助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工作、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戰略和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本公司	2008年8月至今	董事會秘書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
北車財務(吸納本集團及北車集團存款及提供委託貸款)	2012年11月至今	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王勇智先生，50歲，於2011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工程師。王先生於2009年3月9日加入本公司，有超過25年軌道交通行業經驗，於2002年9月獲北車集團公司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1984年8月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3月於北京北方交通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北車集團公司 (軌道交通裝備製造)	2000年12月至2002年1月	機車車輛部 副部長	協助部長管理 機車車輛部
	2002年1月至2003年11月	機車車輛部 部長	全面負責部門工作
	2003年11月至2006年2月	技術開發部 部長	全面負責部門工作
	2006年2月至2007年3月	副總工程師	協助總工程師負責 公司的技術管理工作
永濟電機廠 (通用機電產品 製造及修理)	2007年3月至2008年7月	副廠長	協助廠長領導和 組織全廠的業務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所在公司(其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	職責
永濟新時速 (通用機電產品 製造及修理)	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	副董事長	協助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工作、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戰略和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負責企業營運
本公司	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	副總工程師	協助總工程師負責公司的技術管理工作
	2011年4月至今	總工程師	負責公司全面技術管理工作
上海北車永電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電子設備 及相關部件產品的 研發、設計、製造)	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	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2013年8月至今	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戰略和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謝紀龍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亦為董事會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

鄭燕萍女士，是一間專注於提供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專業企業服務公司的副總裁。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女士有為許多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豐富經驗。彼現時是數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我們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為崔殿國先生、奚國華先生、萬軍先生、張忠先生及邵瑛女士，現由崔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宗旨在於協助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

-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責任。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辛定華先生、萬軍先生及張忠先生，現由辛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宗旨在於協助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

- 確保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執行有效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督導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提議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並且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
- 審批關連交易或接受關連交易備案；
-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責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張忠先生、崔殿國先生、奚國華先生、邵瑛女士及李豐華先生，現由張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宗旨在於協助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

- 研究委任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 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評估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
-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考察並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李豐華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邵瑛女士，現由李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宗旨在於協助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

- 研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並提出建議；
- 研究和審查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薪金、僱員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包括退休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津貼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業績獎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支付。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10,000元、人民幣3,315,000元及人民幣3,916,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包括工資、獎金和福利費)	788	721	932
僱員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343	307	298
績效獎金	1,375	1,633	1,694
袍金	704	577	526
其他福利	0	77	466
總計	3,210	3,315	3,916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51,000元、人民幣2,524,000元及人民幣2,204,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包括工資、獎金和福利費)	1,053	1,277	1,221
僱員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250	254	233
績效獎金	548	993	750
其他福利	—	—	—
總計	1,851	2,524	2,204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均非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43,000元、人民幣6,587,000元及人民幣7,773,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包括工資和福利費)	1,074	1,551	1,630
僱員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198	433	238
績效獎金	4,771	4,506	5,308
其他福利	—	97	596
總計	6,043	6,587	7,77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付予董事及監事的估計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16,000元及人民幣2,204,000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加入我們的獎勵費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薪酬。

本公司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責任、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數目如下：

姓名	職務	持股數	股份類別
崔殿國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25,000	A股
奚國華	執行董事、總裁	125,000	A股
趙光興	副總裁	100,000	A股
高志	副總裁、財務總監	100,000	A股
孫永才	副總裁	101,500	A股
謝紀龍	董事會秘書	66,625	A股
王勇智	總工程師	83,750	A股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有關相關股份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H股或A股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數據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同意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的規定，於上市時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或該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b)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並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c)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合規顧問將盡快知會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香港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有關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d)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股 本

股本

全球發行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20,056,303元，包含10,320,056,30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股.....	10,320,056,303	100

全球發行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和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股本分類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當時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編纂]	[編纂]
轉讓予社保基金的H股轉換而成的A股.....	[編纂]	[編纂]
根據全球發行已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且假設全額行使超額配股權和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股本分類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當時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編纂]	[編纂]
轉讓予社保基金的H股轉換而成的A股.....	[編纂]	[編纂]
根據全球發行已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份類別

全球發行完成後H股及A股均為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然而，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相反，A股則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及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H股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A股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A股於2009年12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兩類股份之區別、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股東名冊不同分冊登記股份、轉讓股份方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均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組

股 本

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此外，凡更改或註銷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受影響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然而，獨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於境外上市外資股各20%的股份；
- (ii) 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於境外機構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實施；及
- (iii)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獲得國務院授權證券審批部門批准後，將其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繼而將該等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享有同等權利獲得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分派。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亦不可互相替代；全球發行後，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不同。

向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於海外資本市場轉讓國有股份的規定，北車集團公司及北京北車投資須向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相當於發行股份總數10%的A股。因此，[編纂]股A股（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或[編纂]股A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包括本應由北車集團公司轉讓的A股數目）將由北京北車投資轉讓予社保基金，並轉換為H股。

上述A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而該等所轉換H股並非發行股份。本公司與北車集團公司及北京北車投資概不會收取轉讓H股予社保基金或社保基金隨後出售該等H股的任何所得款項。北車集團公司及北京北車投資已就國有股份的轉讓向國務院國資委提交申請並出具承諾函。與全球發行有關的上述轉換及社保基金持有H股[已]於2014年獲相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

向境外投資者轉讓A股以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亦不可互相替代；全球發行後，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不同。

股 本

然而，倘我們的任何A股持有人將其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以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讓和轉換須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且相關上市及買賣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並遵守相關方法和程序。就本公司所知，有關轉讓及轉換可能涉及以下步驟：

- (1) A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批准機構的必要批准，以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 (2) A股持有人須就指定數目的股份向我們發出註銷申請，並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3) 經董事會批准，並待由相關A股所轉換之H股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我們須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將於指定日期後，就指定數目的H股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4) 將轉換為H股的指定數目的A股其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適當發出H股股票；及
 - (b) 由A股所轉換之H股獲准在香港進行交易將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5) 轉讓及轉換完成後，有關A股持有人在我們的A股股本及於A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讓的A股數目，而同等數目的H股會相應計入H股數目；及
- (6) 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以公告方式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人士有關事實。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5%或以上A股：

股東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北車集團公司 ⁽¹⁾	A股	6,894,130,474	66.80
北京北車投資 ⁽¹⁾	A股	539,583,320	5.23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車集團公司持有北京北車投資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北京北車投資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視為由北車集團公司持有。

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和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股本包括[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和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北車集團公司 ⁽¹⁾	A股	[編纂]	[編纂]
北京北車投資 ⁽¹⁾⁽²⁾	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車集團公司持有北京北車投資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北京北車投資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視為由北車集團公司持有。

(2) 通過北京北車投資削減國有股份。詳情請參閱「股本—向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安排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於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

基礎投資者

[編纂]

基礎投資者

[編纂]

財務信息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信息。我們的合併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我們按我們的經驗與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而發表。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我們預期及推測所料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根據 SCI Verkehr 的資料，按2012年軌道交通裝備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應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而中國自2010年以來一直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市場。我們提供全面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和服務，具有強大的技術研發能力，廣泛的銷售和服務網絡以及全球領先的製造能力。根據 SCI Verkehr 的資料，按2008年至2012年各類產品的交貨總量計算，我們為全球最大的電力機車及地鐵車輛製造商以及全球第二大及中國最大的貨車製造商。根據SCI Verkehr 的資料，按2012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資料，2013年我們中標的最高運行時速300公里以上的動車組、機車及貨車總量分別佔中國鐵路總公司採購總量的66.0%、53.2%及47.8%，在中國鐵路總公司各類產品中標數量均為同類產品最大。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運營城軌地鐵的19個城市中有13個運營我們的城軌地鐵車輛，而運營中的87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中有48條運營我們的城軌地鐵車輛。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中國19個擁有87條營運中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的城市中，我們於13個城市的48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運營城軌地鐵車輛，國內市場份額領先。

我們主要專注於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包括高速動車組、機車、客車、貨車、城軌地鐵車輛、軌道機械工程機械裝備及軌道交通裝備核心系統及部件。為充分利用我們在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及零部件方面的強大研發能力、與中國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及對中國軌道交通裝備及城市交通市場的了解，我們亦製造機電產品及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進行原材料貿易、提供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管理承包服務與軌道交通裝備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810.8百萬元、人民幣91,798.2百萬元及人民幣96,756.1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利潤則分別為人民幣3,144.6百萬元、人民幣3,584.3百萬元及人民幣4,226.0百萬元。

我們以「CNR」及「中國北車」品牌在全球範圍內推廣及銷售產品。該品牌已成為備受認可及享譽國際市場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品牌。我們的產品目前遠銷大洋洲、東南亞、拉丁

財務信息

美洲、中亞、南亞、中東、非洲及北美洲的近80個國家及地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271.5百萬元、人民幣9,630.5百萬元及人民幣7,57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1%、10.5%及7.8%。

呈列基準

我們的合併財務信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和海外成立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列示，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如下。

鐵路及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投資

鐵路及軌道交通裝備行業因節能、低碳、環保、高效而受到各國政府大力扶持。全球鐵路行業歷自2009年起快速復甦。在經濟刺激計劃和鐵路投資增加的雙重作用下，加之城市化進程不斷推進，氣候目標宏偉、資源需求不斷加大及全球貿易增多，預期2012年至2016年全球鐵路市值（指經營及交付鐵路基礎設施、軌道交通裝備及系統技術時創造的產品及服務價值）將以2.7%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根據SCI Verkehr的資料，全球軌道交通裝備行業（包括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市值由2006年的838億美元增長至2012年的1,16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預期2012年至2016年全球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市值將以2.6%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至2016年達1,292億美元。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政府計劃指導、城鎮化持續發展及節能環保意識不斷提高推動了鐵路及軌道交通裝備行業持續發展。鐵路固定資產投資（包括鐵路建設投資、翻新投資以及軌道交通裝備投資）由2006年的人民幣2,071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6,5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2%。根據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中國政府計劃全面增加鐵路固定資產投資至人民幣3.3萬億元，較十一五規劃期間的人民幣2.2萬億元高出約人民幣1.1萬億元。有關軌道交通行業發展趨勢的進一步探討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我們核心業務為中國的軌道交通裝備生產、銷售及維修業務，因此，我們業務主要受益於中國對鐵路及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投資。我們預計，全球鐵路及軌道交通裝備行業及中國政府對鐵路及軌道交通裝備行業投資的預期持續增長會於未來幾年內為我們帶來重大業務機會。然而，倘中國政府對中國鐵路基礎設施及城軌系統投資的增長水平下降，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 鐵路交通或城軌運輸項目的公共支出削減或任何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改變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財務信息

產品／服務組合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修理機車，包括高速動車組、客車、貨車、城軌地鐵車輛及軌道工程機械與設備，亦銷售機車核心系統與組件。我們亦有來自製造及修理機電產品、現代服務業務及新產業等其他產品與服務的收入。有關我們產品與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我們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的盈利能力視乎產品及服務性質、技術成熟度及／或市場供需等因素而有所不同。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的產品組合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使用較成熟技術製造的產品一般較傳統產品的利潤為高。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製造及修理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佔總收入的大部分，再加上成本控制得宜，毛利率亦穩定上升。由於銷售不同類型產品的利潤率不盡相同，且市場需求變化，故我們的機電產品及新產業的毛利率有較大幅波動。鑑於我們原材料貿易業務的性質，現代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如果我們因應未來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組合，我們的毛利率或會受到一定影響。

原材料、零部件成本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營業成本主要為外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用於生產軌道交通裝備、機電產品、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及系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購原材料及零部件開支分別佔我們製造該等產品的合併前總生產成本約89.8%、87.2%及85.8%。該等原材料為商品，能否獲得供應及相關價格視乎國內及全球市況而定，該等零部件亦為商品，能否獲得供應及相關價格主要由我們與供應商根據市況及合作情況而定。外購原材料包括鋼材、鋁材及銅材，價格變動會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同時也會間接影響我們零部件供應商的生產成本。我們不同類型的產品採用不同原材料，部分產品對原材料價格變動較其他產品敏感。我們主要產品之中，動車組及貨車分別對其主要原材料鋁和鋼的價格變動較敏感。預計(i) 當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鋁價格每上升1%，我們製造一組動車組銷售成本會增加約人民幣3,300元；及(ii)當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鋼價格每上升1%，我們製造一輛貨車銷售成本會增加約人民幣1,900元。然而，由於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上述影響，確保將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故原材料價格變動通常對我們的營業成本不會有重大影響。見「業務－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

我們結合採用集中採購與單獨採購方式採購原材料。對於鋼材等採購量大的普通原材料，我們綜合子公司的訂單甄選供應商，集中通過投標協商採購價並統一支付。我們認為

財務信息

集中採購可提高我們對採購條款的議價能力，獲享大額折扣。個別子公司不時使用的其他原材料直接由相關子公司通過投標直接採購。通過結合採用集中採購與單獨採購的方式，我們可從可靠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運用集體議價能力獲得大額折扣。我們集中採購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難或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有不利影響。

稅項

目前，我們多家子公司從事高新技術業務或屬於中國政府中國西部開發計劃的業務範疇，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其他子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則普遍適用一般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所得稅率25%。我們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主要由於上述稅務優惠及減免政策，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0%、14.4%及17.1%。我們若干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現時所享有各類稅收優惠的終止或變更，均會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

我們大部分營業成本及經營支出以人民幣列值。此外，我們大部分產品亦於國內市場出售。然而，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海外市場交易中出售的若干產品及購入的若干材料則以外幣列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271.5百萬元、人民幣9,630.5百萬元及人民幣7,57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10.5%及7.8%。我們預計，由於預期海外業務擴張，因此以外幣列值的收入及成本可能有所上升。人民幣兌主要外幣大幅升值可能會對我們的出口銷售收入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盈利能力。

鐵路及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監管環境

目前，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利潤來自於在中國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中國軌道交通及軌道交通裝備行業受中國政府監管，該行業監管法規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以及財務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未來中國有關軌道交通及軌道交通裝備的監管規定及環境變化很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

財務信息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財務信息而言屬重要的以下若干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與判斷。該等會計政策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主觀複雜的判斷，通常出於對固有不確定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假設的需要。我們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應情況下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估計。董事確認，過往作出的有關估計或相關假設基本與營業紀錄期間的實際結果相符，因此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採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會持續評估有關假設及估計。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包括高速動車組、機車、客車、貨車、城軌地鐵車輛及軌道工程機械裝備及軌道交通裝備核心系統及部件等；亦有部分收入來自於製造機電產品、現代服務業務及新產業等其他產品及服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貿易折扣。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方式於損益確認收入：

(i) 銷售產品

我們的收入來自於銷售高速動車組、機車、客車、貨車、城軌地鐵車輛及軌道工程機械及軌道交通裝備，機車核心系統及部件、機電產品及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等產品。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接收產品且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我們方確認產品銷售收入，具體情況如下：

對於透過招標所獲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聯屬企業的採購訂單，我們一般須按照相關合約條款將產品交付予中國鐵路總公司於我們製造工廠所設的檢驗部門。該檢驗部門完成產品檢驗並發出驗收函後，方視為完成交付。我們以驗收函作為確認收入的基準。

透過招標所獲中國鐵路總公司以外客戶的採購訂單一般須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對成品進行質量檢驗。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條款，產品最終可能交付予中國鐵路總公司於我們製造工廠所設的檢驗部門。倘相關合約規定產品驗收標準與中國鐵路總公司的標準相

財務信息

同，則該等檢驗部門於製造工廠完成驗收並發出驗收函後，即視為完成交付。倘有關合約規定最終驗收與中國鐵路總公司不同，則客戶進一步檢驗並發出驗收函後，方視為完成交付。

海外銷售方面，我們通常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將產品售予通關代理。我們一般於報關單發出時確認該銷售收入。

(ii) 提供服務

為軌道交通裝備及其他產品提供維護、升級及維修服務的收入基於完工百分比會計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參考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實際累計合約成本佔報告期末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建築合約收入

建築合約指為建造一項或一組資產與客戶具體協商達成的合約，客戶可指定計劃的主要結構要素。在建工程項目的收入及利潤根據對建築合約總結果的估計及迄今完成的工作量確認。基於我們近期的經驗及所承接建築活動的性質，估計我們認為工程的推進足能可靠計量完工成本與收入的時間點。倘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參考合約的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倘無法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收入。如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約收入總額，可預見的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無法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此外，實際結果（總成本或收入）或會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所估計者，會因調整至今記錄的金額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利潤。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未作出該等調整。

於報告期末，在建工程合約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及工程進度款列賬，以「應收客戶合約同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列入財務狀況表（如適用）。客戶未支付的工程進度款列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呆壞賬減值虧損

我們估計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的呆壞賬減值虧損。我們根

財務信息

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減值虧損會高於估計減值虧損。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考慮到我們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預付款項、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或會有減值虧損，因此須釐定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未必有公開可得的市場報價，故很難準確估計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須將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貼現至現值，因此須對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額待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我們釐定與可收回金額合理相若的金額時會利用所有可得信息，包括基於合理和有力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對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額等項目的預測。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我們釐定陳舊存貨的撇減。根據我們的檢討，當存貨的賬面值跌至低於估計可變現淨值時，則須撇減存貨。由於市況變化，貨品的實際銷售情況及用途或與估計不同，利潤或虧損將受該估計的差別影響。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撇減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人民幣10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8.3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對於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已結轉稅收抵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我們採用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以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額的預期方式進行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須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當中涉及多項與我們的經營環境相關的假設，要求董事作出重大判斷。相關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更將影響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因而影響未來數年的淨利潤。

質保撥備

我們就所有軌道交通裝備產品、機電產品及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產品向客戶提供質保。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質保期一般為一至九年，或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頒佈的行業標準按固定運行里程釐定。我們就不同機電產品及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提供不同的質保期。我們於可能遭到質保索償時，方會根據最新索償記錄、產品缺陷率及維修成本等過往紀錄以及其他公司同類產品的相關記錄作出質保撥備。我們持續審查與過往成本信息的重大偏差，

財務信息

適當調整撥備。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應用質保撥備政策。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客戶服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保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59.8百萬元、人民幣379.3百萬元及人民幣516.1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全部研發支出均於營業紀錄期間確認為開支。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研究支出於產生時支銷，而開發支出於我們能夠證實下列各項時方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無形資產以付諸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我們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付諸使用或銷售；
- (iii) 我們能夠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應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且我們能夠證實市場對無形資產的產品或其本身有需求，或利於自用；
- (v)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能夠完成無形資產開發以及付諸使用或銷售；及
- (vi) 我們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的支出。

研究期內的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的成本會撥充資本。由於我們並不區分無形資產內部創建項目的研究期與開發期，故我們的成本計算系統並無分別計量及確認研究期成本與開發期成本。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全部研究及開發支出均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財務信息

財務數據摘要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8,810,826	91,798,238	96,756,070
營業成本.....	(77,090,955)	(78,706,746)	(80,103,393)
毛利.....	11,719,871	13,091,492	16,652,677
其他收入.....	609,872	697,774	583,771
其他虧損淨額.....	(128,510)	(60,828)	(230,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68,869)	(1,722,959)	(2,018,084)
行政開支.....	(6,075,014)	(6,875,741)	(8,783,823)
經營利潤.....	4,657,350	5,129,738	6,203,891
財務費用.....	(1,247,501)	(1,180,961)	(1,395,42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9,856	119,777	110,651
應佔合資企業利潤.....	85,340	118,882	180,013
除稅前利潤.....	3,655,045	4,187,436	5,099,131
所得稅.....	(510,495)	(603,108)	(873,128)
年度利潤.....	3,144,550	3,584,328	4,226,003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62,263	25,295,354	27,997,062
租賃預付款項	8,698,547	9,126,850	9,966,563
商譽	—	13,557	13,557
無形資產	343,425	348,302	639,805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50,573	1,004,864	1,040,052
於合資企業權益	703,031	783,053	944,177
遞延稅項資產	252,104	286,085	451,3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7,137	5,437,275	8,376,9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037,080	42,295,340	49,429,505
流動資產			
存貨	31,119,462	24,714,198	18,636,7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737,917	22,715,011	31,922,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87,542	7,784,130	10,828,672
可收回所得稅	39,453	45,502	9,269
受限制存款	149,466	206,548	1,084,98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441,512	1,132,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4,744	8,379,753	7,114,408
流動資產總值	62,328,584	64,286,654	70,729,412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18,198,372	20,095,074	20,609,1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800,402	33,347,494	36,026,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46,463	10,807,293	16,063,130
定額福利責任	290,621	264,611	247,518
應付所得稅	156,030	273,238	521,657
產品保用撥備	483,229	471,558	535,900
流動負債總額	65,275,117	65,259,268	74,003,614
流動負債淨額	2,946,533	972,614	3,274,2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090,547	41,322,726	46,155,303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25,160	25,533	1,415,277
定額福利責任	2,444,957	2,229,720	2,131,239
遞延稅項負債	682	786	1,1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54,929	2,818,110	3,041,9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25,728	5,074,149	6,589,668
資產淨值	26,164,819	36,248,577	39,565,635
資本及儲備	26,164,819	36,248,577	39,565,635
總權益	26,164,819	36,248,577	39,565,635

財務信息

我們損益表摘要詳情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高速動車組、機車、客車、貨車、城軌地鐵車輛、軌道工程機械裝備及軌道交通裝備核心系統及部件等軌道交通裝備的製造及修理；
- (ii) 機電產品的生產，主要包括石油鑽探機與採礦機械所用電機和齒輪箱以及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芯片和模塊等電氣零部件；
- (iii) 現代服務業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軌道交通裝備與機械設備、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管理承包服務及原材料貿易；及
- (iv) 新產業，主要包括生產風力發電機、風力渦輪機、電動車、垃圾／污水回收利用系統及其他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以及企業資源規劃服務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

按產品或業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810.8百萬元、人民幣91,798.2百萬元及人民幣96,756.1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或業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						
機車	19,862,233	28.2	16,023,664	24.1	15,774,141	23.2
客車	4,076,616	5.8	5,471,454	8.2	7,996,324	11.8
貨車	14,098,511	20.0	14,492,977	21.8	13,298,299	19.6
高速動車組	24,954,414	35.4	22,129,618	33.3	23,858,310	35.1
城軌地鐵車輛	6,370,422	9.0	8,096,629	12.2	5,851,344	8.6
軌道工程機械裝備	1,055,684	1.6	251,998	0.4	1,225,531	1.7
小計	70,417,880	100	66,466,340	100	68,003,949	100.0
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	70,417,880	79.3	66,466,340	72.4	68,003,949	70.3
製造機電產品	1,314,461	1.5	2,251,854	2.5	1,793,503	1.9
現代服務業務	14,914,992	16.8	20,241,171	22.0	22,806,107	23.5
新產業	2,163,493	2.4	2,838,873	3.1	4,152,511	4.3
總收入	88,810,826	100.0	91,798,238	100.0	96,756,070	100.0

財務信息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產品目前銷往大洋洲、東南亞、拉丁美洲、中亞、南亞、中東、非洲及北美近80個國家及地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271.5百萬元、人民幣9,630.5百萬元及人民幣7,57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約7.1%、10.5%及7.8%。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國際知名度提高及產品的出口銷售增加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內銷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2013年我們按期遞交的海外採購訂單數量較2012年下跌。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國內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內收入.....	82,539,355	82,167,704	89,179,841
海外收入.....	6,271,471	9,630,534	7,576,229
	88,810,826	91,798,238	96,756,070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部件、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費與經營租賃支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7,091.0百萬元、人民幣78,706.7百萬元及人民幣80,103.4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類型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	60,351,568	55,322,023	54,048,378
製造機電產品.....	939,738	1,834,204	1,475,163
現代服務業務.....	14,134,402	19,285,110	21,176,885
新產業.....	1,665,247	2,265,409	3,402,967
總營業成本.....	77,090,955	78,706,746	80,103,393

財務信息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719.9百萬元、人民幣13,09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652.7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13.2%、14.3%及17.2%。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	10,066,312	85.9	11,144,317	85.1	13,955,571	83.8
製造機電產品.....	374,723	3.2	417,650	3.2	318,340	1.9
現代服務業務.....	780,590	6.7	956,061	7.3	1,629,222	9.8
新產業.....	498,246	4.2	573,464	4.4	749,544	4.5
總毛利	11,719,871	100.0	13,091,492	100.0	16,652,677	10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率：			
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	14.3%	16.8%	20.5%
製造機電產品.....	28.5%	18.6%	17.7%
現代服務業務.....	5.2%	4.7%	7.1%
新產業.....	23.0%	20.2%	18.1%
總毛利率	13.2%	14.3%	17.2%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毛利率穩步上升，主要是由於隨著產品技術水平和核心系統及關鍵部件自主化率有所提升，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控制取得成效。我們製造機電產品的毛利率高於大部分其他產品與服務，是由於機電產品的不少備件和零部件具有較高附加值，並涵蓋多種類別。由於銷售不同類型產品的利潤率不盡相同，且市場需求變化，故我們的機電產品及新產業的毛利率有較大幅波動。鑑於我們原材料貿易業務的性質，現代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財務信息

其他收入

我們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9.9百萬元、人民幣697.8百萬元及人民幣583.8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主要組成部分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08,993	581,129	398,810
股息收入.....	2,867	1,744	5,693
利息收入.....	98,012	114,901	179,268
	609,872	697,774	583,771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申請及收取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對研發活動與特殊項目的補助。作為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我們可根據有關高端裝備製造業的國家及地方優惠政策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補助。相關政府部門通常視乎研發活動與項目所涉範圍是否符合相關優惠政策規定而決定是否批准我們的補助申請。我們可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研發活動及項目範圍內使用所獲政府補助。儘管大體上我們每年都有收取政府補助，但該等補助不屬經常性質，乃是由相關政府部門根據國家及地方政府個別授出。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收益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128.5百萬元、其他淨虧損人民幣60.8百萬元及其他淨虧損人民幣230.7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組成部分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虧損淨額			
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30,812	1,511	(6,0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246	1,968	(5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9,708)	(3,275)	6,330
外匯虧損淨額	(75,922)	(1,183)	(53,8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311)	(20,641)	(10,614)
其他	(68,627)	(39,208)	(166,405)
	(128,510)	(60,828)	(230,650)

財務信息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服務費、運輸費及僱員成本及其他開支(安裝及包裝費)。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68.9百萬元、人民幣1,7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8.1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服務費	636,927	596,852	922,012
運輸費	340,995	442,534	367,359
僱員成本	194,917	267,459	323,362
其他	296,030	416,114	411,351
總計	1,468,869	1,722,959	2,018,084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僱員成本、維修費及稅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75.0百萬元、人民幣6,875.7百萬元及人民幣8,783.8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2,182,834	2,589,214	2,790,296
僱員成本	1,497,779	1,679,600	2,175,471
維修費	602,965	621,678	685,175
折舊	167,114	199,503	259,222
無形資產攤銷	182,199	197,357	219,562
差旅費	92,745	102,315	110,152
行政費用	92,715	101,288	91,319
土地使用稅	117,900	128,689	130,189
印花稅	50,335	63,471	62,143
物業稅	64,966	78,076	101,839
減值虧損	258,023	235,447	1,139,023
其他	765,439	879,103	1,019,432
總計	6,075,014	6,875,741	8,783,823

財務信息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47.5百萬元、人民幣1,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95.4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財務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所確認界定退休計劃的利息費用	108,064	89,865	89,753
銀行墊款及借款利息開支	1,336,376	1,387,041	1,610,366
減：撥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利息開支	196,939	295,945	304,695
總計	1,247,501	1,180,961	1,395,42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指我們持有相關聯營公司股權而應佔的利潤。聯營公司為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的（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實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人民幣1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百萬元。

應佔合資企業利潤

我們應佔合資企業的利潤指我們持有相關合資企業股權而應佔的利潤。合資企業指我們與其他方訂約協定共享控制權的安排，我們與其他方有權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佔合資企業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1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510.5百萬元、人民幣603.1百萬元及人民幣873.1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14.0%、14.4%及17.1%。上述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部分子公司無法確認為遞延稅的稅務虧損增加令除稅前利潤及實際稅項增加所致。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故此自2008年1月1日起，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普遍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財務信息

2013年12月31日，根據當時適用的所得稅條例及規章，我們的若干子公司享有以下所得稅優惠待遇：

- (i) 我們位於西部地區的八間子公司各自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 我們23間子公司因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i) 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北車(香港)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享有16.5%的香港利得稅；及
- (iv) 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CNR (Czec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位於捷克共和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9%。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繳清相關稅項或就一切相關稅項作出撥備，且與相關稅務部門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經營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i)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錄得收入人民幣66,466.3百萬元及人民幣68,00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72.4%及70.3%；(ii)生產機電產品錄得收入人民幣2,25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2.5%及1.9%；(iii)現代服務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20,241.2百萬元及人民幣22,80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22.0%及23.5%；及(iv)新產業錄得收入人民幣2,838.8百萬元及人民幣4,15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3.1%及4.3%。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79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57.9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756.1百萬元，增幅5.4%，主要是由於(i)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收入主要因國內採購訂單數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537.6百萬元；及(ii)擴展現代服務業務及新產業使得該等業務的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2,565.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3.7百萬元所致。

我們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46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37.6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003.9百萬元，增幅2.3%，主要是由於我們如期交付的產品數量及高速動車組及客車維修服務需求增加導致客車及高速動車組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2,5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28.7百萬元所致，惟部分因我們如期交付的產品數量減少使得城軌地鐵車輛收入減少人民幣2,245.3百萬元而抵銷。

財務信息

生產機電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8.4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3.5百萬元，減幅為20.4%，主要是由於機電設備銷售因採購訂單減少而減少所致。

現代服務業務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4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65.0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06.2百萬元，增幅為12.7%，主要是由於原材料貿易、融資租賃業務與項目管理承包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新產業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13.7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52.5百萬元，增幅為46.3%，增加是由於擴大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及系統的業務所致。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0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6.7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103.4百萬元，增幅為1.8%，主要是由於同期銷售額增加所致。

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32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73.6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48.4百萬元，減幅為2.3%，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集中採購及合併子公司訂單，有效控制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所致。

生產機電產品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9.0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5.2百萬元，減幅為19.6%，與同期生產機電產品的收入減幅大致一致。

現代服務業務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8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1.8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76.9百萬元，增幅為9.8%，與同期現代服務業務收入增幅基本一致。

新產業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7.6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3.0百萬元，增幅為50.2%，與同期新產業收入增幅大致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9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61.2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52.7百萬元，增幅為27.2%。毛利率由截至

財務信息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利潤率上升，惟部分被新產業利潤率下降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	11,144,317	85.1	13,955,571	83.8
製造機電產品.....	417,650	3.2	318,340	1.9
現代服務業務.....	956,061	7.3	1,629,222	9.8
新產業.....	573,464	4.4	749,544	4.5
總毛利.....	13,091,492	100.0	16,652,677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	16.8%	20.5%
製造機電產品.....	18.5%	17.7%
現代服務業務.....	4.7%	7.1%
新產業.....	20.2%	18.1%
總毛利率.....	14.3%	17.2%

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44.30百萬元及16.8%增加及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55.6百萬元及20.5%，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生產技術提升和我們自主開發及製造核心系統及關鍵部件的能力提升；(ii)我們透過集中採購及合併子公司訂單，有效控制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iii)軌道交通裝備的產品組合改變，導致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銷售額比例較高。

製造及修理機電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7百萬元及18.5%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3百萬元及17.7%，主要是由於期內新採購訂單減少。

現代服務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6.1百萬元及4.7%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9.3百萬元及7.1%。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融資租賃業務加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所致。

新產業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9.5百萬元，是由於2013年我們接收採購訂單數量增加所致。新產業

財務信息

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1%，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毛利率較低的產品銷量較高）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4.0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3.8百萬元，減幅為16.3%，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對我們的項目補助減少人民幣182.3百萬元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9.9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23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導致外匯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52.6百萬元，加上我們於2013年4月收購吉林省高新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確認投資損失人民幣51.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5.1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8.1百萬元，增幅為17.1%，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海外銷售及中國鐵路總公司以外的中國客戶銷售的銷售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325.1百萬元所致。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服務費	596,852	922,012
運輸成本	442,534	361,359
僱員成本	267,459	323,362
其他	416,114	411,351
總計	1,722,959	2,018,084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7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08.1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83.8百萬元，增幅為27.8%，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資及福利增加導致僱員成

財務信息

本增加約人民幣495.9百萬元；及(ii)我們按還款能力的獨立評估計算應收款項而錄得撥備增加，導致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903.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2,589,214	2,790,296
僱員成本.....	1,679,600	2,175,471
維修費.....	621,678	685,175
折舊.....	199,503	259,222
無形資產攤銷.....	197,357	219,562
差旅費.....	102,315	110,152
行政費用.....	101,288	91,319
土地使用稅.....	128,689	130,189
印花稅.....	63,471	62,143
遺產稅.....	78,076	101,839
減值虧損.....	235,447	1,139,023
其他.....	879,103	1,019,432
總計.....	6,875,741	8,783,823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4.4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5.4百萬元，減幅為18.2%，主要是由於平均融資利率上升使得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除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1.7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99.1百萬元，增幅為21.8%。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0.0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3.1百萬元，增幅為44.8%，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及實際稅率上升。我們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4%及17.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13年部分子公司的稅務虧損(不可確認為遞延稅項)增加所致。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1.7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26.0百萬元，增幅為17.9%。

財務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i)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70,417.9百萬元及人民幣66,46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79.3%及72.4%；(ii)製造機電產品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314.5百萬元及人民幣2,25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1.5%及2.5%；(iii)現代服務業務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4,9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4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16.8%及22.0%；(iv)新產業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163.5百萬元及人民幣2,83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2.4%及3.1%。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81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87.4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798.2百萬元，增幅為3.4%，主要是由於現代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326.2百萬元，惟部分被期內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收入減少人民幣3,951.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41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51.6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466.3百萬元，減幅為5.6%，主要是由於2012年新增採購訂單數量減少導致機車收入減少人民幣3,838.6百萬元及我們按計劃交付的產品數量減少令高速動車組收入減少人民幣2,824.8百萬元，惟部分被(i)城軌地鐵車輛收入增加人民幣1,726.2百萬元及(ii)客車銷量增加令收入增加人民幣1,394.8百萬元所抵銷。

生產機電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7.4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1.9百萬元，增幅為71.3%，主要是由於採購訂單增加所致。

現代服務業務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1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26.2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41.2百萬元，增幅為35.7%，是由於擴充原材料貿易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所致。

新產業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5.4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8.9百萬元，增幅為31.2%，主要是由於擴大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及系統的業務所致。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09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5.7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06.7百萬元，增幅為2.1%，與總收入增幅大致一致。

財務信息

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35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29.6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322.0百萬元，減幅為8.3%，主要是由於期內軌道交通裝備的銷售及修理減少所致。

生產機電產品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4.5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4.2百萬元，增幅為95.2%，主要是由於期內生產機電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現代服務業務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3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50.7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85.1百萬元，增幅為36.4%，與同期現代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幅大致一致。

新產業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0.2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5.4百萬元，增幅為[36.0]%，與同期新產業的收入增幅大致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1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1.6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91.5百萬元，增幅為11.7%，毛利率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毛利增加及利潤率上升，惟部分因製造機電產品的毛利及利潤率下降而抵銷。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	10,066,312	85.9	11,144,317	85.1
製造機電產品	374,723	3.2	417,650	3.2
現代服務業務	780,590	6.7	956,061	7.3
新產業.....	498,246	4.2	573,464	4.4
總毛利率.....	11,719,871	100.0	13,091,492	100.0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毛利率：		
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	14.3%	16.8%
製造機電產品.....	28.5%	18.6%
現代服務業務.....	5.2%	4.7%
新產業.....	23.0%	20.2%
總毛利率.....	13.2%	14.3%

生產、銷售及維修軌道交通裝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66.3百萬元及14.3%增加及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44.3百萬元及16.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技術水平和核心系統及關鍵部件自主化率有所提升所致。

製造機電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7百萬元，是由於採購訂單數量及銷售額增加所致。製造機電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5%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6%，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改變，導致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現代服務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6.1百萬元是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現代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微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是由於我們原材料貿易業務的毛利率波動所致。

新產業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3.5百萬元，是由於採購訂單數目及銷售額增加所致。新產業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0%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改變，導致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9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7.8百萬元，增幅為14.4%，主要是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對我們項目的補助增加約人民幣72.1百萬元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28.5百萬元減少

財務信息

人民幣67.7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外匯淨虧損減少約人民幣74.7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4.1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3.0百萬元，增幅為17.3%，主要是由於(i)運輸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僱員成本因銷售增加及售後服務增加而增加人民幣72.5百萬元；及(ii)其他開支因包裝、安裝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所致。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服務費	636,927	596,852
運輸成本	340,995	442,534
僱員成本	194,917	267,459
其他	296,030	416,114
總計	1,468,869	1,722,959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7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75.0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75.7百萬元，增幅為13.2%，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因研發投資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406.4百萬元及僱員成本因行政人員工資與福利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2,182,834	2,589,214
僱員成本	1,497,779	1,679,600
維修費	602,965	621,678
折舊	167,114	199,503
無形資產攤銷	182,199	197,357
差旅費	92,745	102,315
行政費用	92,715	101,288
土地使用稅	117,900	128,689
印花稅	50,335	63,471
物業稅	64,966	78,076
減值虧損	258,023	235,447
其他	765,439	879,103
總計	6,075,014	6,875,741

財務信息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6.5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1.0百萬元，減幅為5.3%，主要是由於平均融資利率下降導致我們的借款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除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2.4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7.4百萬元，增幅為14.6%。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6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3.1百萬元，增幅為18.1%，主要是由於同期除稅前利潤增加。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4.0%，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4.4%，保持相對穩定。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9.7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4.3百萬元，增幅為14.0%。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股本融資及銀行借款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支付到期債務本金及利息、撥付資本開支需求及為增加設施與擴大業務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上述資金需求仍為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可能將部分全球發行所得款項用於滿足部分資金需求。2014年2月28日，我們有人民幣108,840.0百萬元的商業銀行貸款(當中約人民幣81,579.0百萬元未動用亦不受限制)與約人民幣6,195.9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17,194)	1,795,900	4,886,7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67,193)	(5,985,771)	(5,715,8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964,469	6,672,465	(415,5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2,324	5,894,744	8,379,753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27,662)	2,415	(20,5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94,744</u>	<u>8,379,753</u>	<u>7,114,408</u>

財務信息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調整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攤銷、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與財務費用)的除稅前利潤以及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減等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受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支付應付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時間等因素的重大影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8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錄得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099.1百萬元按下列各項調整：(i)我們交付部分採購訂單使存貨減少人民幣5,921.0百萬元；及(ii)主要因我們2013年獲取新採購訂單而預收主要客戶款項增加使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513.9百萬元，惟部分由(i)我們於2013年最後一個季度按期交付的採購訂單數量增加使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893.9百萬元；及(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擴充現代服務業務而增加人民幣7,17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79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錄得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187.4百萬元按下列各項調整：(i)我們交付部分採購訂單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6,518.3百萬元，惟部分被(i)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來自境內中國鐵路總公司以外客戶及境外客戶(一般有較長付款周期)的銷售額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944.5百萬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因現代服務業務擴充而增加人民幣2,734.3百萬元所抵銷；及(iii)期內我們交付部分產品後客戶預付款項減少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970.3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5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錄得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655.0百萬元按下列各項調整：(i)為已接獲的採購訂單作準備而增加存貨人民幣6,795.6百萬元；及(ii)業務擴充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435.8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業務擴充增加人民幣2,566.5百萬元；及(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我們交付部分產品後結清預付款項而減少人民幣1,599.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款項與支付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款項。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政府補助及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財務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16.0百萬元。該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5,326.8百萬元，惟部分被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219.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85.8百萬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款項人民幣6,119.0百萬元，惟部分被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428.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67.2百萬元，主要指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款項人民幣7,569.0百萬元，惟部分被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105.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借款、發行短期債券及股份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償還債券及支付利息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5.6百萬元，主要為(i)銀行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9,546.9百萬元；及(ii)發行短期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5,968.6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以及短期債券人民幣79,660.5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1,19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72.5百萬元，主要為(i)銀行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8,044.6百萬元；(ii)發行短期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3,966.0百萬元及(i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6,873.6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人民幣41,723.6百萬元及(ii)償還短期債券人民幣7,971.9百萬元以及(iii)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1,196.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64.5百萬元，主要為(i)銀行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2,608.9百萬元及(ii)發行短期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7,972.0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人民幣34,108.6百萬元，(ii)償還短期債券人民幣3,975.8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843.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信息

資本開支

我們過往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興建及擴充生產設施、維修設備及採購用於製造與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機器。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51.2百萬元、人民幣5,400.5百萬元及人民幣6,170.5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組成部分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72,834	4,716,165	4,712,861
無形資產	135,609	76,231	353,541
租賃預付款項	1,442,752	608,129	1,104,049
總計	7,751,195	5,400,525	6,170,451

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人民幣4,172.4百萬元，將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與管理。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0百萬元，主要用於採購主要與研發及製造軌道交通裝備產品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本開支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全球發行所得款項及／或銀行借款撥付。當前及過往年度，我們均毋須遵守任何外界實施的資本規定。

雖然上文所述為我們目前的資本開支計劃，但相關計劃或會因情況不同而改變。上述實際開支數額或會因市況變化、競爭及其他因素等多種原因而與估計開支數額有所不同。我們的持續擴張或會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我們能否為日後的資本開支獲得額外融資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營運資金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債務及股權融資應對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密切監察並管理(其中包括)(i)應付及應收賬款水平；及(ii)取得外界融資的能力，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致力審閱日後的現金流量需求和評估如期償還債務的能力，並於有需要時調整投資、融資及派付股息計劃，以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

雖然為開發現代服務業務及購買原材料及部件以生產及維修軌道交通裝備產品，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經營負現金流及流動負債淨額，但鑑於下文所述我們有可用銀行融

財務信息

資及融資能力強勁，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經營及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營運資金充足：

- **可用銀行融資**：截至2014年2月28日，我們有未動用且不受限制銀行信貸人民幣81,579.0百萬元，可用作營運資金。
- **融資能力強勁及信用評級良好**：我們與中國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等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長期友好關係。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及時支付銀行貸款的所有利息，並能於需要時續期或展期到期銀行貸款。我們預期並無任何即時償還銀行貸款要求，亦無收到可能對我們流動資金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撤銷或減少銀行信貸的通知。我們亦獲信用機構維持良好信用評級。2014年1月，我們發行人民幣40億元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由於我們還貸能力強且信用紀錄良好，故獲得中國信用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的「AAA」級信用評級（「AAA」級信用評級是中國公司可獲得該信用評級機構的最高信用評級）。因此，我們認為能夠繼續續期銀行貸款及於日後按商業上可接納條款取得額外銀行融資，以於必要時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各自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可能取得的其他銀行與債務融資和估計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等財務資源，董事和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應付目前及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運營需求。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12月31日			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1,119,462	24,714,198	18,636,790	21,540,1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737,917	22,715,011	31,922,635	32,496,3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87,542	7,784,130	10,828,672	12,519,075
可收回所得稅.....	39,453	45,502	9,269	37,015
受限制存款.....	149,466	206,548	1,084,981	829,39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441,512	1,132,657	1,587,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4,744	8,379,753	7,114,408	6,195,904
流動資產總值	62,328,584	64,286,654	70,729,412	75,205,810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18,198,372)	(20,095,074)	20,609,153	24,344,7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800,402)	(33,347,494)	36,026,256	35,136,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46,463)	(10,807,293)	16,063,130	15,733,885
定額福利責任.....	(290,621)	(264,611)	247,518	321,959
應付所得稅.....	(156,030)	(273,238)	521,657	291,117
產品保用撥備.....	(483,229)	(471,558)	535,900	512,183
流動負債總額	(65,275,117)	(65,259,268)	74,003,614	76,540,140
流動負債淨額	(2,946,533)	(972,614)	3,274,202	1,334,330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46.5百萬元、人民幣972.6百萬元、人民幣3,2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3百萬元。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產生大量短期貸款及借款以發展現代服務業和採購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需要的原材料及部件。由於短期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平均市場利率普遍低於長期銀行貸款及借款，因此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及借款較長期銀行貸款及借款為多。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73.9百萬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2012年的經營所得利潤；及(ii)我們2012年使用發行股份所得部分款項作營運資金；惟部份被擴大融資租賃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01.6百萬元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擴大融資租賃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及(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增加及(iii)用於採購而產生的短期貸款及借款增加；惟部份被(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所得利潤；及(ii)債務重組利用更多長期貸款及借款以減少短期借款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3年

財務信息

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39.9百萬元至2014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33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2月28日期間的經營所得利潤；及(ii)債務重組以使用更多長期借款(包括於2014年2月發行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所致。

我們預期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收取全球發行所得款項；(ii)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現金流量；及(iii)債務重組以增加使用長期借貸。

存貨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1,119.5百萬元、人民幣24,7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3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49.9%、38.4%及26.3%。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已扣除撥備)			
原材料.....	11,143,583	8,317,891	7,514,808
在製品.....	17,835,340	13,939,966	9,099,758
製成品.....	1,872,551	2,347,167	1,947,423
其他 ⁽¹⁾	267,988	109,174	74,801
總計.....	31,119,462	24,714,198	18,636,790

附註⁽¹⁾：「其他」包括包裝材料等輔助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鋼材、鋁材、銅材及各種其他零部件。存貨按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或先進先出法計算)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當存貨賬面值低於預計可變現淨值時，會撇減存貨。基於市況轉變，貨品的實際銷售情況及實際應用可能有別於估計，該等差異可能影響損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撇減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人民幣10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8.3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1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05.3百萬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14.2百萬元，減幅為20.6%，主要是由於我們交付部份既有的動車組採購訂單導致原材料及在製品減少所致。我們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14.2百萬元減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3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部分現有主要採購訂單已交付。截至2014年2月28日，人民幣6,126.4百萬元(即32.13%)的存貨已經使用。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存貨週轉天數	133	131	101

附註：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存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有關年度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保持穩定。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天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天，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及(ii)我們的部分現有主要採購訂單於2013年交付導致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較2012年12月31日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客戶應付的產品或服務信貸銷售款。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737.9百萬元、人民幣22,71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922.6百萬元。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以下人士的 貿易應收款項			
— 關連方	249,728	223,372	422,386
— 第三方	15,951,295	22,036,932	31,057,779
	<u>16,201,023</u>	<u>22,260,304</u>	<u>31,480,165</u>
減：呆賬撥備	314,487	446,823	1,095,199
	<u>15,886,536</u>	<u>21,813,481</u>	<u>30,384,966</u>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以下人士的 應收票據			
— 關連方	1,106	12,810	4,247
— 第三方	838,208	876,520	1,530,053
	<u>839,314</u>	<u>889,330</u>	<u>1,534,300</u>
承包工程而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12,067	12,200	3,369
	<u>16,737,917</u>	<u>22,715,011</u>	<u>31,922,635</u>

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最後一個季度按期交付的採購訂單數量增加所致。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境內中國鐵路總公司以外客戶及境外客戶（一般有較長付款周期）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查可否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倘適用）計提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我們信納不大可能收回

財務信息

有關結餘而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我們大部分客戶為政府機關及信貸紀錄良好的大型企業，通常按時付款。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呆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14.5百萬元、人民幣4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2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呆賬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我們按客戶還款能力的獨立評估增加撥備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2,744,470	15,620,247	25,087,470
6至12個月.....	2,703,512	4,587,754	3,389,604
1年以上.....	1,289,935	2,507,010	3,445,5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已扣除呆賬撥備）.....	16,737,917	22,715,011	31,922,635

各客戶的信貸期個別釐定，載於相關銷售合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信貸期介乎約3至9個月。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59	80	106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等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天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天，主要是由於來自境內中國鐵路總公司以外客戶及境外客戶（一般有較長付款周期）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天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最後一個季度按期交付的採購訂單數量增加使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2月28日，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及票據其中人民幣7,272.2百萬元（即22.0%）已經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的存貨採購預付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387.5百萬元、人民幣7,78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8.7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結清上年度的預付款項，惟部分被融資租賃業務擴充導致長期應收款項

財務信息

的即期部分增加所抵銷。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擴充使得長期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30,918	19,650	4,907
應收股息	62,270	24,204	20,694
應收利息	1,621	1,743	16,237
長期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403,203	1,040,801	4,286,672
存貨採購預付款項			
— 其他關連方	70,453	24,712	14,119
— 第三方	6,668,527	5,428,456	4,861,140
墊付予			
— 其他關連方	1,884	59	7,693
— 第三方	230,348	447,708	934,503
墊付予僱員	63,937	87,642	74,121
其他按金	323,765	223,553	174,729
其他	618,601	586,328	815,964
減：呆賬撥備	107,985	100,726	382,107
	8,387,542	7,784,130	10,828,6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0,800.4百萬元、人民幣33,347.5百萬元及人民幣36,026.3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部分供應商延長我們的信貸期所致。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與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幅基本一致，乃由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允許我們收回主要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後才付款。截至2014年2月28日，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及票據其中人民幣4,814.8百萬元（即13.4%）已經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4,650,047	28,350,412	30,725,880
6至12個月.....	5,167,177	4,337,742	4,205,000
1年以上.....	983,178	659,340	1,095,376
	30,800,402	33,347,494	36,026,256

財務信息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於3至9個月內結清。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130	149	158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有關年度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部分供應商延長我們的信貸期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預收款項、應付僱員成本、應付稅項及附加費以及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346.6百萬元、人民幣10,80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063.1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交付部分城軌地鐵車輛採購訂單導致預收款項減少所致。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2013年獲取新採購訂單使預收款項增加所致。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 關連人士	1,318	1,009	512
— 第三方	222,818	205,007	280,978
應付僱員成本	687,898	683,706	619,555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783,610	1,021,926	1,691,172
應付股息	190,280	180,460	121,337
其他			
— 關連人士	65,761	56,346	515,362
— 第三方	2,032,752	2,307,687	2,699,183
	<u>3,984,437</u>	<u>4,456,141</u>	<u>5,928,099</u>
衍生金融負債	22,046	9,267	1,201
預收款項			
— 關連人士	1,340	1,604	97,567
— 第三方	11,338,640	6,340,281	10,036,263
	<u>11,339,980</u>	<u>6,341,885</u>	<u>10,133,830</u>
	<u>15,346,463</u>	<u>10,807,293</u>	<u>16,063,130</u>

我們的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信息

債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024.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985.8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1,018.3百萬元以美元計值，人民幣20.3百萬元以歐元計值。於2014年2月28日（債務表所指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銀行信貸人民幣108,84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1,579.0百萬元仍未動用亦不受限制。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長期計息借貸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 無抵押	5,500	5,500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5,000	—
— 無抵押	319,600	370,033	1,410,277	910,280
	—	—	—	2,000,000
中期票據	325,160	375,533	1,415,277	2,910,280
減：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00,000	350,000	—	—
	225,160	25,533	1,415,277	2,910,280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短期計息借貸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 無抵押	1,200,000	20,000	601,980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65,516	50,000	1,243,132	—
— 無抵押	8,345,004	5,690,600	8,761,684	13,544,777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	8,000	—
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				
— 無抵押	7,987,852	13,984,474	9,994,357	11,000,000
加：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00,000	350,000	—	—
	18,198,372	20,095,074	20,609,153	24,544,777

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以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擔保。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用作擔保銀行貸款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578.1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6.18百萬元。根據北車集團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於2013年12月27日及2013年12月31日訂立的委託

財務信息

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北車集團公司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固定年利率4.40%向本集團借出合共人民幣601.98百萬元以直接用於獲得財政性資金支持項目，或置換已用於獲得財政性資金支持項目的運營資金（「委託貸款」），貸款[各]為期一年。有關上市後償還委託貸款的安排，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借貸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業務所致。我們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及部分全球發行所得款項償還借貸。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長期及短期借貸的年利率：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	%
長期計息貸款			
— 無抵押 ⁽¹⁾	0.20至6.70	0.20至6.21	0.20至4.20
短期計息貸款及借款			
委託貸款	4.66至5.24	6.00至6.31	4.40
銀行貸款	1.99至8.10	4.20至6.69	3.90至6.78
其他貸款	—	—	10.00
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	4.35至5.43	3.39至5.43	3.75至5.30

附註：

(1) 該等無抵押長期計息貸款包括有關我們產品出口政府貸款及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應償還長期貸款的到期情況：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			
— 1年內(包括首尾兩日)或於要求時償還	113,776	448,089	58,581
— 第2年(包括首尾兩日)	13,776	382	1,411,508
— 3至5年(包括首尾兩日)	41,299	785	5,237
— 5年以上	293,775	20,915	21,133
	462,626	470,171	1,496,459

2014年1月24日，我們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到期日為2014年4月27日，利率為5.83%。2014年1月27日，我們再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到期日為2014年7月27日，利率為5.70%。發行該等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為我們豐富融資結構及減少融資成本的融資手段。由於取得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一般高於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的融資成本，因此為降低總體融資成本，我們滾動發行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於2013年最後一季，我們約人民幣40億元的短期公司債券於到期時償還，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到期短期公司債券約為人民幣100億元。於2014年1月，我們約人民幣

財務信息

40億元的短期公司債券於到期時償還，但我們再發行約人民幣40億元的短期公司債券。因此，於2014年1月31日，我們的短期公司債券未到期金額仍為人民幣100億元。於2014年1月發行人民幣40億元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於2014年2月19日及21日，我們分別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利率均為5.30%，分別於2014年8月19日及2015年2月24日屆滿。於2014年2月，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未結清短期公司債券已償還，我們於2014年2月28日的未結清短期公司債券金額為人民幣110億元。於2014年3月26日，我們額外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利率為5.30%，於2015年3月27日屆滿。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於2014年2月24日及3月17日，我們分別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分別於2017年2月25日及2019年3月18日屆滿，利率分別為5.50%及5.75%。

2014年2月28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轉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無計劃進行額外的外界債務融資。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並無重大欠付貿易與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不包含任何對我們今後再借貸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有嚴重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借款或債項、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承諾

承擔

經營租賃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樓宇，租金通常按固定租期釐定。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8,285	43,526	53,964
1年以上但3年以內.....	17,368	39,733	18,874
3年以上.....	43,180	37,062	34,672
	78,833	120,321	107,510

財務信息

資本承擔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下表所示日期，我們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服務、租賃物業裝修及管理的資本承擔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424,045	3,570,634	4,172,358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846,205	647,944	525,664
	3,270,250	4,218,578	4,698,022

2013年12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承擔並無重大轉變。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若干財務比率：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¹⁾	95.5%	98.5%	95.6%
速動比率 ⁽²⁾	47.8%	60.6%	70.4%
負債資產比率 ⁽³⁾	70.4%	55.5%	5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總資產回報率 ⁽⁴⁾	3.5%	3.5%	3.7%
股本回報率 ⁽⁵⁾	12.5%	11.5%	11.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負債資產比率按有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負債總額指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年初／期初至年終／期終資產總值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年初／期初至年終／期終股東應佔總權益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95.5%、98.5%及95.6%。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波動，主要是由於流動淨負債波動所致。

財務信息

速動比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47.8%、60.6%及70.4%。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速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減及(ii)流動淨負債波動所致。

槓桿比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70.4%、55.5%及55.7%。我們的負債資產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70.4%減至2012年12月31日55.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發行股份所致。我們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55.5%及55.7%，保持相對穩定。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5%、3.5%及3.7%。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2.5%、11.5%及11.2%。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略微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發行股份所致。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1.5%及11.2%，保持相對穩定。

上市開支

2013年12月31日至全球發行完成期間，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根據全球發行指示發行價範圍的中位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且不計及任何酌情獎金(如適用)計算)的上市開支，估計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確認為行政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將直接於權益確認。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

我們於日常業務中面對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透過日常經營及融資活動管理上述及其他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寄銷墊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我們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我們絕大部分銀行及手頭現金均存放於中國的國有／受監管銀行，因此我們認為信貸風險不高。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我們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

財務信息

日，應收五大債務人貿易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5.7%、50.7%及60.0%，而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1.1%、36.6%及47.0%。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致力運用償債期限各異的各類銀行及其他借貸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性，保證我們有關未償還借貸的責任於任何年度均無重大償還風險。我們經常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和主要融資機構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此外，我們積極定期審查及規範資本架構，雖致力提高借貸水平以爭取更高的權益股東回報，但亦十分注重維持穩健資本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並會視乎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管理宗旨、政策及程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我們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我們通過審查定息及浮息借貸組合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認為無需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倘浮息借貸淨額的利率整體上升4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合併股本的其他要素不受利率整體升跌影響。

貨幣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亦常以外幣結算海外業務的發票、自海外供應商購買機器與設備及撥付若干開支。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對經常賬戶外匯交易施加限制。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計值銷售收入減少，對我們有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股份的價值。」。有關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外幣(主要包括歐元、美元、日元及港元)計值資產或負債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財務信息

股息政策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15.0百萬元、人民幣5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0百萬元。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可以現金、股票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息。建議派息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經營業績、財務業績／狀況、營運資金、資本需求、未來前景、現金流量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原則上一年派息一次。我們或會在考慮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因素後宣派中期股息。

在上述因素及組織章程細則限制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將不少於當年可分派利潤的10%，每三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累計將不少於最近三年每年平均可分派利潤的30%。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用於派息的除稅後淨利潤為(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法規所釐定淨利潤；與(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淨利潤的較低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各個年度或任一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或須遵守法定限制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

可分派儲備金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794.11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全球發行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對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財務信息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反映倘全球發行已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行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發行價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發行價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人民幣37,780.3百萬元計算得出，並扣除有無形資產人民幣639.8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13.6百萬元。
- (2) 全球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標發行價[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其他應付有關全球發行的估計開支，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全球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按2014年1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66元兌換成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即假設全球發行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 (4) 以人民幣列值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2014年1月24日的匯率人民幣0.7866元兌1.0港元兌換成港元。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有關給予實體的貸款、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以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方交易

我們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董事認為各項關連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中按訂約方的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者進行，該等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各關連方交易並無歪曲我們的過往業績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信息

無重大逆轉

我們的董事確認已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確保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逆轉，且2013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事項嚴重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具體描述，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標發行價範圍的中間價），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和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行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元）。

董事擬將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新產業及現代服務業務相關項目，包括進一步發展北車建設工程的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管理承包服務和北車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以及透過建設陝西省西安LNG裝備製造基地製造高端清潔能源裝備，涉及創新現有生產線及興建新生產設施；
- 約[編纂]港元（約相於人民幣[編纂]元），佔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從國際供應商採購焊接機器人及高速橫樑龍門加工中心等設備；
- 約[編纂]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元），佔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投資海外研發、製造及維修設施項目；
- 約[編纂]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元），佔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高端產品研發及製造項目，包括高速動車組及關鍵系統研發、高原機車及關鍵系統研發、列車智能化技術研發和高寒動車組關鍵核心技術完善；及大軸重交流傳動機車關鍵件研發製造技術改進項目；涉及興建鑄造工場、鍛壓工場、鍛壓加工及鑄模工場與其他配套設施；
- 約[編纂]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建設北車遼寧省大連旅順基地環型試驗綫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港元(約相於人民幣[編纂]元)，佔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銀行	年利率	到期日	用途
中國進出口銀行 ..	4.2%	2015年7月22日	營運資金貸款
中國進出口銀行 ..	5.4%	2015年1月19日	營運資金貸款

- 約[編纂]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元)，佔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行價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最高價(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發行價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最低價(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我們會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將會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i)[編纂]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最高價)，(ii)[編纂]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中位價)，或(iii)[編纂]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的最低價)。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因政府政策變化導致項目開發並不可行或任何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按原定方式進行，我們的董事將評估情況，重新分配全球發行的所得款項。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會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通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收購目標，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業務或公司的明確協議。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承銷安排及支出

香港公開發行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將按照及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初步發行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自行或敦促認購人按照及根據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提呈發行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全球發行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佣金及支出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行安排

[編纂]

全球發行安排

[編纂]

全球發行安排

[編纂]

全球發行安排

[編纂]

全球發行安排

[編纂]

全球發行安排

[編纂]

全球發行安排

[編纂]

全球發行安排

[編纂]

全球發行安排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有關財務信息包括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財務信息」)，以供載入 貴公司[2014年4月28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為於2008年6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所有子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該等公司(詳情載於B節附註15)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中國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貴公司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信息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的售股章程。

董事對財務信息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信息，亦負責酌情採取必要的內部控制，令財務信息編製不會因欺詐或差錯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的程序，就財務信息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子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信息

1 合併損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8,810,826	91,798,238	96,756,070
營業成本		(77,090,955)	(78,706,746)	(80,103,393)
毛利		11,719,871	13,091,492	16,652,677
其他收入	4	609,872	697,774	583,771
其他虧損淨額	4	(128,510)	(60,828)	(230,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68,869)	(1,722,959)	(2,018,084)
行政開支		(6,075,014)	(6,875,741)	(8,783,823)
經營利潤		4,657,350	5,129,738	6,203,891
財務費用	5(a)	(1,247,501)	(1,180,961)	(1,395,42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9,856	119,777	110,651
應佔合資企業利潤		85,340	118,882	180,013
除稅前利潤	5	3,655,045	4,187,436	5,099,131
所得稅	6	(510,495)	(603,108)	(873,128)
年度利潤		3,144,550	3,584,328	4,226,003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貴公司權益股東		3,024,638	3,430,806	4,128,559
非控股權益		119,912	153,522	97,444
年度利潤		3,144,550	3,584,328	4,226,003
每股盈利	1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0(a)	0.34	0.34	0.4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0(b)	0.34	0.34	0.40

附註為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3,144,550	3,584,328	4,226,003
其他綜合收益.....	9			
不再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定額福利責任淨額重估.....	28(b)	(84,826)	(34,742)	14,900
		(84,826)	(34,742)	14,900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 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變動 淨額.....		14,726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儲備淨額.....		(127,901)	5,346	4,135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因換算 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	(98)
		(113,175)	5,346	4,037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98,001)	(29,396)	18,93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946,549	3,554,932	4,244,940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2,826,558	3,402,001	4,147,871
非控股權益.....		119,991	152,931	97,06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946,549	3,554,932	4,244,940

附註為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合併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062,263	25,295,354	27,997,06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	8,698,547	9,126,850	9,966,563
商譽	13	—	13,557	13,557
無形資產	14	343,425	348,302	639,805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	1,050,573	1,004,864	1,040,052
於合資企業權益	17	703,031	783,053	944,177
遞延稅項資產	30(b)	252,104	286,085	451,3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927,137	5,437,275	8,376,9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037,080	42,295,340	49,429,50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1,119,462	24,714,198	18,636,7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6,737,917	22,715,011	31,922,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8,387,542	7,784,130	10,828,672
預付稅項	30(a)	39,453	45,502	9,269
受限制存款	23	149,466	206,548	1,084,98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	441,512	1,132,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894,744	8,379,753	7,114,408
流動資產總值		62,328,584	64,286,654	70,729,412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5(b)	18,198,372	20,095,074	20,609,1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30,800,402	33,347,494	36,026,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5,346,463	10,807,293	16,063,130
定額福利責任	28	290,621	264,611	247,518
應付所得稅	30(a)	156,030	273,238	521,657
質保金撥備	31	483,229	471,558	535,900
流動負債總額		65,275,117	65,259,268	74,003,614
流動負債淨額		2,946,533	972,614	3,274,2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090,547	41,322,726	46,155,303

附註為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B節 附註	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5(a)	225,160	25,533	1,415,277
定額福利責任	28	2,444,957	2,229,720	2,131,239
遞延稅項負債	30(b)	682	786	1,1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	3,254,929	2,818,110	3,041,9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25,728	5,074,149	6,589,668
資產淨值		26,164,819	36,248,577	39,565,6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c)	8,300,000	10,320,056	10,320,056
儲備		16,542,107	24,351,079	27,460,28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4,842,107	34,671,135	37,780,342
非控股權益		1,322,712	1,577,442	1,785,293
總權益		26,164,819	36,248,577	39,565,635

附註為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i>B</i> 節 附註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0,969	137,933	36,42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	27,266	30,997	—
無形資產	14	24,765	48,225	46,580
於子公司權益	15	19,858,006	27,308,671	29,541,690
於聯營公司權益		494,879	472,296	452,449
遞延稅項資產		2,489	5,766	3,9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5,041,680	10,819,685	15,762,4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500,054	38,823,573	45,843,483
流動資產				
存貨		27,027	21,17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2,511	50,732	1,001,87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11,683,455	12,838,603	10,131,440
預付稅項		3,4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91,117	1,163,852	286,922
流動資產總值		12,627,531	14,074,362	11,420,233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5	14,337,852	19,884,474	23,029,16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767	55,442	1,110,7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753,481	1,067,277	513,040
應付所得稅		—	—	32,541
流動負債總額		15,110,100	21,007,193	24,685,513
流動負債淨額		2,482,569	6,932,831	13,265,2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017,485	31,890,742	32,578,203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5	—	—	49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11	3,044	4,3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11	3,044	494,319
資產淨值		23,013,074	31,887,698	32,083,8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c)	8,300,000	10,320,056	10,320,056
儲備		14,713,074	21,567,642	21,763,828
總權益		23,013,074	31,887,698	32,083,884

附註為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		8,300,000	11,687,500	136,466	(14,726)	161,344	3,189,842	23,460,426	1,215,766	24,676,192
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3,024,638	3,024,638	119,912	3,144,550
其他綜合收益		—	(84,905)	(127,901)	14,726	—	—	(198,080)	79	(198,00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84,905)	(127,901)	14,726	—	3,024,638	2,826,558	119,991	2,946,549
收購受共同控制子公司	38(a)	—	(1,002,799)	—	—	—	—	(1,002,799)	—	(1,002,799)
收購非控股權益而控制權不變		—	(828)	—	—	—	—	(828)	(2,164)	(2,99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	—	56,350	56,350
提取儲備金		—	—	—	—	85,531	(85,914)	(383)	(255)	(638)
子公司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股息		—	—	—	—	—	(25,867)	(25,867)	(66,976)	(66,976)
付予原權益持有人股息		—	—	—	—	—	(415,000)	(415,000)	—	(25,867)
年度擬派股息	33(b)	—	—	—	—	—	(415,000)	(415,000)	—	(415,000)
2011年12月31日		8,300,000	10,598,968	8,565	—	246,875	5,687,699	24,842,107	1,322,712	26,164,819

附註為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		8,300,000	10,598,968	8,565	246,875	5,687,699	24,842,107	1,322,712	26,164,819
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3,430,806	3,430,806	153,522	3,584,328
其他綜合收益		—	(34,151)	5,346	—	—	(28,805)	(591)	(29,39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34,151)	5,346	—	3,430,806	3,402,001	152,931	3,554,932
以供股注資	33(c)	2,020,056	4,853,585	—	—	—	6,873,641	—	6,873,641
權益股東注資		—	65,559	—	—	—	65,559	—	65,559
收購子公司	38(c)	—	—	—	—	—	—	32,339	32,339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	200,040	200,04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5,343	—	—	—	5,343	44	5,387
提取儲備金		—	—	—	252,660	(254,173)	(1,513)	(1,504)	(3,017)
子公司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股息		—	—	—	—	—	—	(129,120)	(129,120)
年度擬派股息	33(b)	—	—	—	—	(516,003)	(516,003)	—	(516,003)
2012年12月31日		10,320,056	15,489,304	13,911	499,535	8,348,329	34,671,135	1,577,442	36,248,577

附註為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		10,320,056	15,489,304	13,911	499,535	8,348,329	—	34,671,135	1,577,442	36,248,577
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4,128,559	—	4,128,559	97,444	4,226,003
其他綜合收益		—	15,275	4,135	—	—	(98)	19,312	(375)	18,93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15,275	4,135	—	4,128,559	(98)	4,147,871	97,069	4,244,940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經營業務	38(b)	—	(109,933)	—	—	14,043	—	(95,890)	—	(95,890)
收購非控制權而控制權不變		—	(275)	—	—	—	—	(275)	(6,881)	(7,156)
收購子公司	38(c)	—	—	—	—	—	—	—	15,679	15,679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30,575	—	—	—	—	30,575	123,749	154,3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32,895	—	—	—	—	32,895	307	33,202
提取儲備金		—	—	—	152,581	(126,544)	—	26,037	1,144	27,181
子公司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股息		—	—	—	—	(1,032,006)	—	(1,032,006)	(23,216)	(23,216)
年度擬派股息	33(b)	—	—	—	—	(1,032,006)	—	(1,032,006)	—	(1,032,006)
2013年12月31日		10,320,056	15,457,841	18,046	652,116	11,332,381	(98)	37,780,342	1,785,293	39,565,635

附註為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655,045	4,187,436	5,099,131
按以下調整：				
折舊.....	5(c)	1,228,373	1,472,595	1,955,306
攤銷.....	5(c)	228,747	250,525	245,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淨額.....	4	6,311	20,641	10,614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及 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虧損淨額.....		(766)	11	—
存貨減值虧損.....	5(c)	134,583	101,110	148,26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5(c)	121,578	125,635	904,844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5(c)	1,862	(753)	84,673
廠房及機械減值虧損.....	5(c)	—	9,455	1,246
利息收入.....		(17,500)	(7,642)	(28,251)
財務費用.....		859,667	998,887	1,089,63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4,820	(2,041)	33,12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淨利潤.....		(245,196)	(238,659)	(290,664)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及投資 虧損淨額.....		8,462	120	44,919
股息收入.....	4	(2,867)	(1,744)	(5,6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淨(收益)/虧損.....	4	(30,812)	(1,511)	6,069
以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的開支	5(b)	—	5,387	33,20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6,795,634)	6,518,272	5,921,019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增加.....		(5,435,783)	(5,944,494)	(9,893,8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599,900	(2,734,319)	(7,171,77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566,547	(1,970,277)	8,513,930
質保金撥備(減少)/增加...		(167,293)	11,671	(64,342)
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300,947	(275,989)	(100,674)
受限制存款增加.....		(62,720)	(157,081)	(878,43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971,729)	2,367,235	5,658,191
已付所得稅.....		(545,465)	(571,335)	(771,40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2,517,194)	1,795,900	4,886,783

附註為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 與無形資產款項		(7,569,049)	(6,119,001)	(5,326,842)
合併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81,999	—
收購子公司		—	(64,182)	(3,708)
支付收購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款項		(454,242)	(998)	(25,010)
支付出售金融資產款項		(28,035)	(7,951)	(467)
已收股息		86,442	83,653	46,9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與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6,221	45,103	49,119
出售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29,888	10,590	12,908
出售合資企業所得款項		—	—	129
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16,181	7,519	935,574
已收政府補助		105,401	428,420	219,650
支付購買金融資產款項		—	(9,411)	(11,321)
銀行存款增加		—	(441,512)	(1,612,9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67,193)	(5,985,771)	(5,715,976)

附註為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及 業務合併支付的款項.....		(1,002,799)	—	(85,093)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 付款.....		(2,992)	—	(6,289)
償還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		(52,949)	(839,538)	—
發行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 所得款項.....		7,972,000	13,966,000	15,968,568
償還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		(3,975,797)	(7,971,878)	(19,957,118)
銀行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42,608,914	38,044,628	69,546,851
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34,108,648)	(41,722,559)	(63,691,943)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注資.....		56,350	200,000	91,988
供股所得款項.....		—	6,873,641	—
支付股息.....		(495,285)	(681,070)	(1,087,540)
支付利息開支.....		(843,370)	(1,196,759)	(1,195,016)
融資租賃所收現金.....		809,04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64,469	6,672,465	(415,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2,324	5,894,744	8,379,753
匯率變動影響.....		(27,662)	2,415	(20,5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894,744	8,379,753	7,114,408

附註為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B 財務信息附註

1 組織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組織

貴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豐台區芳城園一區15號樓。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修理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鐵路工程機械和設備等軌道交通裝備；生產機電產品，包括電動機、交流發電機、柴油機、控制設備、電氣／電子部件以及鐵路及路外行業所使用的其他零部件；融資租賃工程機械及設備；買賣原材料及為鐵路相關建設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以及製造清潔能源和環保設備與系統並提供解決方案，例如風力發電機及風力渦輪機、電動車、污水／廢物回收利用系統。

(b)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編製。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B節餘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信息，貴集團已就營業紀錄期間採用所有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和詮釋載於附註40。

財務信息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信息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c) 計量基準

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貴公司於中國及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中國及香港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而該等子公司從事貴集團主要業務。本公司於捷克共和國的子公司功能貨幣為捷克克朗。

1 組織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計量基準(續)

編製財務信息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詮釋之公允值列賬：

-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見附註1(i))；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j))。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信息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所得結果作為判斷難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有影響，則該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對財務信息具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e)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擁有或有權支配來自所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施展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日期起合併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失去控制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信息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於無減值跡象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歸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子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會使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所定義之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各項業務合併後，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1 組織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按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之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列賬。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責任性質按照附註1(t)或(u)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對合併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出售其於該子公司之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倘仍持有於前子公司之任何權益，則按公允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i))，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成本(見附註1(f))。

於子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p))。

(f)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未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實體。

合資企業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其他人士按照合約同意對其進行共同控制，並有權支配其淨資產的一項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財務信息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對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

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對 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進行投資調整(見附註1(g)及(p))。倘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 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而 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於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1 組織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續)

倘 貴集團所佔虧損超過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則 貴集團所持權益減至零，並終止確認其他虧損，倘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所持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 貴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 貴集團所持投資對象權益為限撇銷，倘有跡象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時，未變現虧損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相反，投資仍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共同控制合資企業，則入賬為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造成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對投資對象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前投資對象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1(i))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p))。

(g)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
-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允價值淨值的金額。

當(ii)較(i)為大，則該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生產單位或各現金生產單位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p))。

於年內出售某一現金生產單位，任何有關購入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內。

1 組織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指兩個或以上的單獨業務合併形成一個報告實體的交易。業務合併分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和非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i) 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因轉讓 貴集團控股權益股東所控制的實體權益而產生的業務合併於營業紀錄期間開始時列賬(猶如收購已發生)或稍後於共同控制建立日期列賬。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控股股東的賬面值確認。已收購實體的各項權益計入 貴集團權益的相應組成部分，而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i) 非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業務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則屬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在購買日取得對其他參與合併企業控制權的一方為收購方，參與合併的其他企業為被收購方。「收購日」指收購方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的日期。

收購方應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作為業務合併代價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

倘已支付合併成本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與合併日前收購方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收購方所持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權益，相關差額確認為商譽。倘已支付合併成本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與合併日前收購方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收購方所持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權益，收購方應重新評估被收購方各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合併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已支付合併成本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與合併日前收購方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仍小於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權益，則收購方應即時於當期損益確認相關差額。

1 組織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即彼等的交易價格)列賬，惟採用估值方法(其變量僅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能更可靠估計公允價值則除外。除下文另有指明者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之後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1(p))。

持作交易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所得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是因為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附註1(z)(v)及(vi)所載之政策確認。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倘與之相同的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1(p))。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股本證券所得股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1(z)(v)及(vi)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

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p))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

(j)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倘衍生工具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則在此情況下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取決於正在對沖項目的性質(見附註1(k))。

(k) 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化或已承諾未來交易的外匯風險變動，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

1 組織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對沖(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值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份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的權益單獨累計。任何收益或虧損的無效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對沖預期交易隨後致使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計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

倘對沖預期交易隨後致使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收益或虧損於同期或收購資產或承擔負債影響損益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現金流量對沖方面，除上述兩項政策聲明所涵蓋內容外，於同期或對沖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期間，相關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終止或已行使，或實體撤銷指定對沖關係但仍預計會發生對沖預期交易時，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仍於權益保留，直至交易發生時根據上述政策確認止。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發生，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即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l)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1(o))擁有或持有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p))。折舊政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政策相同(見附註1(m))。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z)(iv)所述者入賬。

(m)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p))。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直接人工成本、拆解與移除項目並恢復所佔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成本和借款成本(見附註1(bb))。

1 組織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日期以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損益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按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 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20至50年
— 設備.....	10至28年
— 汽車.....	5至15年
—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	5至12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部分，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閱。

(n)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倘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及商業上皆可行，且貴集團有充足資源及計劃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支出可撥充資本。資本化支出包括物料、直接人工成本和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支出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見附註1(bb))。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p))。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p))。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扣除。下

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及商標.....	10年
— 電腦軟件及其他.....	2至10年

1 組織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時間段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按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出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向 貴集團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 貴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其公允價值無法與於其上興建之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允價值分開計量，則有關土地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惟有關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乃 貴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從原先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

(ii) 按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倘 貴集團按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的較低者列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於相關租賃期或(倘 貴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之可用期限內，按撇銷資產的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載於附註1(m))。減值虧損按附註1(p)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所含融資費用計入租賃期內之損益，使各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所佔租賃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付款自損益扣除，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以外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乃作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1 組織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跡象包括 貴集團所悉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所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使用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見附註1(f))，減值虧損乃按附註1(p)(ii)將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進行計量。倘根據附註1(p)(ii)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對於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的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應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

1 組織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金額。

-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已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撇銷，惟可收回情況難以預料但並非不可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從相應的應收款項撇銷，而撥備賬保留的相關債務金額則撥回。其後所收回先前於撥備賬列支的款項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在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有無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租賃預付款項；
- 商譽；
- 無形資產；及
- 投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須每年估計商譽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1 組織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資金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首先用於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用於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對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可予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q)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或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當前地點及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內確認為開支。

1 組織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為建造一項或一組資產與客戶具體協商達成的合約，客戶可指定計劃的主要結構要素。建造合約收入所用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z)(iii)。倘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按合約的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如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約收入總額，可預期的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無法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在建工程合約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及工程進度款列賬，以「建造合約應收款項」(作為資產)或「建造合約應付款項」(作為負債)列入財務狀況表(如適用)。客戶未支付的工程進度款列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s)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入賬(見附註1(p))，惟應收款項屬提供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除外，該等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t)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加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付利息及費用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u)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相應計量的財務擔保責任外，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和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不超過三個月有效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1 組織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工資、年度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所承擔的責任淨額以估計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獲回報的未來福利金額計算，各計劃分開計算；然後將其貼現以釐定現值。計算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入賬法進行(見附註28)。

服務成本及定額福利責任(資產)淨額的利息開支(收入)淨額於損益確認且按功能歸為「行政開支」。本期服務成本按僱員於本期提供服務所增加的定額福利責任現值計量。倘計劃的福利有變，或計劃削減，僱員過往服務相關的已變動福利或削減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修訂計劃或發生削減時或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時的較早時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期內利息開支(收入)淨額採用貼現率(報告期初用於計算定額福利責任貼現至定額福利責任(資產)淨額者)釐定。貼現率為到期日與貴集團所承擔責任期限相若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引致的重估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反映於權益中。重估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

(iii) 終止及提前退休福利

僅當貴集團明確表示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遣散(須制訂無撤銷現實可能性的詳盡計劃)而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終止及提前退休福利。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的增加計入權益的資本儲備。公允價值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

1 組織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僱員福利(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價模型於授出日期計量，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倘僱員須滿足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有否可能歸屬後，購股權的總估計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分攤。

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因而導致對過往年度所確認累計公允價值的調整於回顧年度於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原僱員開支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除外。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根據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調整(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沒收僅因未達成與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利潤)為止。

(x)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指就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調整。

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即資產和負債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差額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會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而確認的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供用於抵扣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金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

1 組織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所得稅(續)

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及是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來自商譽的不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須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及有關於子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應課稅差額方面，僅限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而可扣稅差額方面，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y) 撥備及或有負債

(i) 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或有負債

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或有負債(收購當日為現時責任)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惟須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後，該等或有負債按初始確

1 組織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撥備及或有負債(續)

(i) 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或有負債(續)

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或按附註1(y)(ii)釐定的金額之較高者確認。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或於收購當日非現時責任的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或有負債按附註1(y)(ii)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就該等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倘金額涉及重大時間價值，則有關撥備按履行該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有負債，惟發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機小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時，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機小者除外。

(z)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入：

(i) 銷售產品

產品銷售收入於本集團銷售機車(包括動車組)、城軌車輛、工程機械、機電設備及材料等時確認。當貨品及時送達客戶處所且客戶接納貨品與相關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時，方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扣除商業折扣。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 貴集團提供機車(包括動車組)、城軌車輛、工程機械及機電設備的整修服務時方確認。

提供服務的收入基於工程進度參考交易的完成階段於損益表確認，其他詳情見「建造合約收入」會計政策(見附註1(z)(iii))。

1 組織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收入確認(續)

(iii) 建造合約收入

倘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

建造合約的完工百分比參考至今實際已產生累計合約成本佔該合約的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

- 固定價格合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參考至今已產生合約成本佔該合約的估計合約總成本比例計算；及
- 成本加成合約的收入，乃參考於該期間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總費用的適當比例確認，參考至今已產生成本佔該合約的估計總成本比例計算。

倘無法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則確認的收入僅以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涉期間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惟另有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收益的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全部應收租金淨額的一部分。或有租金於所涉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v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於該項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能夠收到補助且本集團符合補助所附帶之條件的情況下於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授予本集團用以補償開支的補助於有關開支產生

1 組織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收入確認(續)

(vii) 政府補助(續)

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授予本集團用以補償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表以削減折舊開支方式實際確認。

(aa) 外幣換算

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滙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其他綜合收益(見附註1(k))所確認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的境外經營業績使用與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使用於各報告期末適用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獨自於滙兌儲備內的權益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滙兌差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自權益重新歸類為損益。

(bb)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需經相當長一段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撥作有關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開支。

當資產有所支出、產生借款成本以及為使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進行必要準備活動時，開始將借款成本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借款成本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前的必要準備活動中斷或基本完成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

1 組織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c)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其或其直系家庭成員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自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有關聯)。
 - (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實體其中一方為另一方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方所屬集團旗下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與 貴集團實體其中一方為一家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有關人士的直系家庭成員指在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對其造成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d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財務信息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 貴集團各類業務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的財務信息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重要個別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入賬，除非有關分部的經濟特徵相近，且在分部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等方面相似。同樣具備上述大部分特質的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為一個分部。

在管理方面，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及服務，以及利用專有軌道交通裝備技術的其他業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1 組織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dd)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中國境外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71.47百萬元、人民幣9,630.53百萬元及人民幣7,576.23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資產實際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2 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編撰財務信息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貴集團判斷無法經其他途徑確定的事項的依據是根據過往經驗作出的假設及估計與貴集團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假設。管理層持續評估估計。由於事實、情況及條件變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審閱財務信息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選定重大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附註13、28、29及34載列有關假設以及彼等影響商譽減值估值、定額福利責任、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的風險因素。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a)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估計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力償還規定款項引致的呆壞賬減值虧損。貴集團根據應收結餘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繼續惡化，實際減值虧損將高於估計。

(b)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衡量貴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所需的減值損失時，需釐定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不易獲取市場報價，故較難準確估計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現值，因此須對項目的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利用所有可獲取的信息合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概約值，有關信息包括基於合理有據假設的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預測。

2 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會撇減陳舊存貨。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當存貨賬面值下跌至低於估計可變現淨值時，須撇減存貨。市況轉變或會導致貨品的實際銷售及應用情況有別於估計，該等差異會影響損益。

(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涉及已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以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基於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資產賬面值時，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時會運用多項與 貴集團經營環境有關的假設，並須董事作出重大判斷。上述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而亦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e) 質保金撥備

如附註1(y)(ii)所述， 貴集團參考最新索償紀錄根據銷售貨品時提供的保用承諾作出撥備。最近索償紀錄未必反映日後針對過往銷售的索償的情況。撥備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f) 建造合約

如政策附註1(r)及1(z)(iii)所述，未完成項目之收入及利潤確認視乎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果及已竣工工程而定。根據 貴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所承接工程活動之性質， 貴集團於工程進展到足以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有關估計。因此，達致上述工程進度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附註19披露)不會計及 貴集團最終可能因迄今已竣工工程而變現的利潤。另外，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因此調整目前記錄的金額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收入和利潤確認。

(g) 折舊及攤銷

如附註1(l)、1(m)及1(n)所述，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定期審閱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g) 折舊及攤銷(續)

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根據 貴集團同類資產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技術革新後釐定。倘與先前估計有重大差異，則調整未來期間折舊及攤銷開支。

3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及地鐵車輛的製造、銷售及修理，及相關研發、建設，亦提供相關服務。

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提供之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以下為年內確認的各類重大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收入	88,810,826	91,790,364	96,617,055
利息收入	—	7,874	139,015
	<u>88,810,826</u>	<u>91,798,238</u>	<u>96,756,070</u>

下表載列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入的地區分佈信息。客戶的地區分佈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內收入	82,539,355	82,167,704	89,179,841
海外收入	6,271,471	9,630,534	7,576,229
	<u>88,810,826</u>	<u>91,798,238</u>	<u>96,756,070</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8,012	114,901	179,268
股息收入	2,867	1,744	5,693
政府補助	508,993	581,129	398,810
	<u>609,872</u>	<u>697,774</u>	<u>583,7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虧損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30,812	1,511	(6,069)
可供出售投資處置收益／(虧損) 淨額.....	1,246	1,968	(50)
衍生金融工具處置銷售(虧損)／ 收益淨額.....	(9,708)	(3,275)	6,330
滙兌虧損淨額.....	(75,922)	(1,183)	(53,8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311)	(20,641)	(10,614)
其他.....	(68,627)	(39,208)	(166,405)
	<u>(128,510)</u>	<u>(60,828)</u>	<u>(230,650)</u>

5 除稅前利潤

計算除稅前利潤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定額福利責任確認的 利息成本(附註28(b)).....	108,064	89,865	89,753
銀行墊款及借款之利息開支..	1,336,376	1,387,041	1,610,366
減：利息開支資本化為物業、 廠房及設備.....	196,939	295,945	304,695
	<u>1,247,501</u>	<u>1,180,961</u>	<u>1,395,424</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分別按年利率5.42%至6.75%、6.07%至6.80%及5.07%至6.46%予以資本化。

(b) 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95,670	7,090,298	7,743,498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	798,313	1,064,639	1,114,048
就定額福利責任確認開支 (附註28(c)).....	60,384	65,584	200,140
以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的開支 (附註29).....	—	5,387	33,202
	<u>7,354,367</u>	<u>8,225,908</u>	<u>9,090,888</u>

附註：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條例及法規，貴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為僱員參與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計劃」)。貴集團須於經營所在城市按僱員平均基本薪金之18%至22%向中國計劃供款。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向退休僱員全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除稅前利潤(續)

(b) 僱員成本(續)

支付養老金。此外，貴公司及若干子公司的僱員自願參與若干子公司所管理旨在補充上述計劃的退休計劃，貴公司及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總額的2.5%至5%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根據該等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承擔有關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供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9,395	176,971	171,664
— 無形資產.....	69,352	73,554	74,271
	<u>228,747</u>	<u>250,525</u>	<u>245,935</u>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28,373</u>	<u>1,472,595</u>	<u>1,955,306</u>
減值虧損/(收益)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3,852	133,068	656,077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726	(7,433)	248,7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455	1,2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2	(753)	84,673
— 存貨.....	<u>134,583</u>	<u>101,110</u>	<u>148,260</u>
	<u>258,023</u>	<u>235,447</u>	<u>1,139,023</u>
研發成本(附註).....	2,182,834	2,589,214	2,790,296
質保金撥備.....	459,759	379,329	516,099
核數師薪酬.....	10,500	15,500	15,500
經營租賃支出.....	100,696	114,159	135,169
存貨成本(附註).....	<u>76,750,485</u>	<u>78,237,284</u>	<u>79,761,789</u>

附註：

貨品成本與研發成本包含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其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或附註5(c)按開支類型單獨披露的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所得稅

(a) 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所得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附註30(a))			
本年度撥備	579,946	637,016	1,031,384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6,551	1,984	6,838
	<u>586,497</u>	<u>639,000</u>	<u>1,038,222</u>
遞延稅項(附註30(b))			
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	(75,311)	(35,892)	(165,094)
所得稅稅率變動對1月1日			
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691)	—	—
	<u>(76,002)</u>	<u>(35,892)</u>	<u>(165,094)</u>
	<u>510,495</u>	<u>603,108</u>	<u>873,128</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利潤的對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3,655,045</u>	<u>4,187,436</u>	<u>5,099,131</u>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利潤名義稅項	913,761	1,046,859	1,274,783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9,141	23,374	66,42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利潤減虧損的影響	(62,016)	(60,101)	(72,666)
研發開支扣減的影響	(174,620)	(194,968)	(232,376)
未確認且未動用稅項虧損的			
所得稅影響	88,091	63,899	98,726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所得稅影響	10,941	12,098	90,686
所得稅稅率變動對1月1日			
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691	—	—
中國稅務優惠的稅項影響	(271,296)	(255,133)	(434,314)
其他	(14,198)	(32,920)	81,868
實際所得稅開支	<u>510,495</u>	<u>603,108</u>	<u>873,128</u>

附註：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除非另有規定，否則 貴集團中國子公司一般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

2011年1月1日前， 貴集團20家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截至2013年12月31日，高新技術企業已增至23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利潤的對賬：(續)

2011年1月1日前，貴集團三家位於西部地區的子公司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截至2013年12月31日，西部地區企業已增至八家。

貴集團一家香港子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貴集團一家位於捷克共和國的子公司須按法定稅率19%繳納所得稅。

7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之董事、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奚國華.....	—	272	474	117	863
非執行董事					
崔殿國.....	—	272	474	123	869
林萬里(於2013年9月辭任)..	—	244	427	104	7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家銘(於2012年2月辭任)..	134	—	—	—	134
張忠.....	156	—	—	—	156
陳麗芬(於2012年2月辭任)..	120	—	—	—	120
邵瑛.....	136	—	—	—	136
張新民(於2012年2月辭任)..	157	—	—	—	157
監事					
劉克鮮(於2012年10月辭任)..	—	374	192	98	664
陳方平.....	—	344	182	78	604
朱三華.....	—	355	174	74	583
	<u>703</u>	<u>1,841</u>	<u>1,923</u>	<u>594</u>	<u>5,0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董事、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權結算的 股份交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奚國華.....	—	249	567	104	920	27	947
非執行董事							
崔殿國.....	—	249	567	108	924	27	951
林萬里(於2013年9月辭任) ..	—	225	499	94	818	23	8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家銘(於2012年2月辭任) ..	13	—	—	—	13	—	13
張新民(於2012年2月辭任) ..	13	—	—	—	13	—	13
陳麗芬(於2012年2月辭任) ..	15	—	—	—	15	—	15
李豐華(於2012年2月獲 委任).....	128	—	—	—	128	—	128
張忠.....	147	—	—	—	147	—	147
邵瑛.....	130	—	—	—	130	—	130
辛定華(於2012年2月獲 委任).....	130	—	—	—	130	—	130
監事							
劉克鮮(於2012年10月辭任) ..	—	225	269	42	536	—	536
陳方平.....	—	374	253	75	702	—	702
朱三華.....	—	351	242	73	666	—	666
劉智(於2012年10月獲委任) ..	—	327	228	65	620	—	620
	<u>576</u>	<u>2,000</u>	<u>2,625</u>	<u>561</u>	<u>5,762</u>	<u>77</u>	<u>5,8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董事、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交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奚國華.....	—	335	584	106	1,025	163	1,188
非執行董事							
崔殿國.....	—	335	584	110	1,029	163	1,192
林萬里(於2013年9月辭任) ..	—	238	526	75	839	139	978
萬軍(於2013年12月獲委任) ..	—	24	—	7	31	—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華(於2012年2月獲 委任).....	130	—	—	—	130	—	130
張忠.....	142	—	—	—	142	—	142
邵瑛.....	118	—	—	—	118	—	118
辛定華(於2012年2月獲 委任).....	136	—	—	—	136	—	136
監事							
陳方平.....	—	439	273	84	796	—	796
朱三華.....	—	398	245	78	721	—	721
劉智(於2012年10月獲 委任).....	—	384	233	71	688	—	688
	<u>526</u>	<u>2,153</u>	<u>2,445</u>	<u>531</u>	<u>5,655</u>	<u>465</u>	<u>6,120</u>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董事、監事、非董事及非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董事及監事.....	—	—	—
非董事及非監事	5	5	5
	<u>5</u>	<u>5</u>	<u>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及監事酬金於附註7披露。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74	1,551	1,630
酌情花紅	4,771	4,506	5,308
退休計劃供款	198	433	2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97	596
	<u>6,043</u>	<u>6,587</u>	<u>7,772</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其他綜合收益

a 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的稅務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優惠	稅後金額	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對沖：對沖儲備變動						
淨額	17,324	(2,598)	14,726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儲備						
變動淨額	(151,836)	23,935	(127,901)	6,287	(941)	5,346
其他綜合收益	<u>(134,512)</u>	<u>21,337</u>	<u>(113,175)</u>	<u>6,287</u>	<u>(941)</u>	<u>5,34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			
變動淨額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儲備			
變動淨額	5,160	(1,025)	4,135
其他綜合收益	<u>5,160</u>	<u>(1,025)</u>	<u>4,1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綜合收益(續)

b 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對沖：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稅項淨額	14,726	—	—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14,726	—	—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27,901)	5,346	4,135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27,901)	5,346	4,135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分別人民幣3,024.63百萬元、人民幣3,430.81百萬元及人民幣4,128.56百萬元與各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8,300,000	8,300,000	10,320,056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附註33c(ii))	470,212	1,763,133	—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70,212	10,063,133	10,320,056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分別人民幣3,024.63百萬元、人民幣3,430.81百萬元及人民幣4,128.56百萬元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8,770.21百萬股、10,063.13百萬股及10,325.98百萬股計算如下，已就2012年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3,024,638	3,430,806	4,128,559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年初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70,212	10,063,133	10,320,056
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 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的 影響(附註29)	—	98	5,921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70,212</u>	<u>10,063,231</u>	<u>10,325,9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土地、樓宇 及構築物	設備	汽車	傢俱、固定 裝置及其他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4,912	7,903,238	10,754,989	929,427	979,877	245,742	4,571,247	25,389,432
添置	536	4,174	881,334	66,658	37,781	—	5,182,351	6,172,83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679,767	1,388,851	88,101	118,689	—	(3,275,408)	—
出售	—	(21,098)	(1,239,499)	(49,454)	(54,678)	—	(338)	(1,365,067)
轉撥至在建工程	—	(8,608)	(43,314)	(1,304)	(511)	—	53,737	—
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	(24,313)	(24,313)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	(1,305)	—	—	—	1,655	(350)	—
於2011年12月31日	5,448	9,556,168	11,742,361	1,033,428	1,081,158	247,397	6,506,926	30,172,886
添置	5,730	21,229	60,066	15,836	72,724	136	4,540,444	4,716,16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912,930	2,330,343	216,037	159,159	—	(5,618,469)	—
收購子公司	—	66,942	24,319	986	2,506	—	—	94,753
出售	—	(21,194)	(142,168)	(52,783)	(16,431)	(4,094)	—	(236,670)
轉撥至在建工程	—	—	(143)	—	—	—	143	—
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	(47,539)	(47,539)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	(16,268)	—	—	—	16,268	—	—
於2012年12月31日	11,178	12,519,807	14,014,778	1,213,504	1,299,116	259,707	5,381,505	34,699,595
添置	—	31,912	80,563	88,801	33,048	—	4,478,535	4,712,85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886,153	2,440,368	183,605	156,937	263	(4,667,326)	—
收購子公司	—	9,070	1,399	1,622	1,291	—	19,328	32,710
重新分類投資物業	—	18,470	—	—	—	(18,470)	—	—
收購共同控制業務	—	(24,892)	(4,257)	(726)	(187)	—	—	(30,062)
出售	(3,022)	(34,954)	(199,914)	(15,936)	(36,617)	(6,536)	—	(296,979)
轉撥至在建工程	—	(18,409)	(23,128)	(476)	—	—	42,013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	(163)	—	—	—	163	—	—
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	(42,677)	(42,677)
於2013年12月31日	8,156	14,386,994	16,309,809	1,470,394	1,453,588	235,127	5,211,378	39,075,4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續)

	租賃物業 裝修	土地、樓宇 及構築物	設備	汽車	傢俱、固定 裝置及其他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631	1,792,935	4,371,000	379,473	506,143	132,321	—	7,183,503
本年折舊	2,302	242,842	795,998	79,167	103,911	4,153	—	1,228,373
出售時撥回	—	(7,232)	(464,466)	(28,366)	(30,302)	—	—	(530,366)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	(501)	—	—	—	501	—	—
於2011年12月31日	3,933	2,028,044	4,702,532	430,274	579,752	136,975	—	7,881,510
本年折舊	1,900	327,842	882,209	98,985	157,669	3,990	—	1,472,595
出售時撥回	—	(11,828)	(108,166)	(44,979)	(14,611)	(4,094)	—	(183,678)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	(9,577)	—	—	—	9,577	—	—
於2012年12月31日	5,833	2,334,481	5,476,575	484,280	722,810	146,448	—	9,170,427
本年折舊	1,609	511,874	1,138,548	135,274	164,085	3,916	—	1,955,306
重新分類投資物業	—	10,147	—	—	—	(10,147)	—	—
收購共同控制業務	—	(11,844)	(1,510)	(41)	(386)	—	—	(13,781)
出售時撥回	(3,023)	(39,721)	(171,812)	(12,725)	(32,339)	(3,776)	—	(263,396)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	(41)	—	—	—	41	—	—
於2013年12月31日	4,419	2,804,896	6,441,801	606,788	854,170	136,482	—	10,848,556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1年1月1日	—	29,251	172,421	7,792	8,388	15,894	—	233,746
出售時撥回	—	—	(2,110)	(132)	(2,391)	—	—	(4,633)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	(385)	—	—	—	385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28,866	170,311	7,660	5,997	16,279	—	229,113
本年減值虧損	—	—	—	—	—	—	9,455	9,455
出售時撥回	—	—	(3,663)	(881)	(210)	—	—	(4,754)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	(590)	—	—	—	590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28,276	166,648	6,779	5,787	16,869	9,455	233,814
本年減值虧損	—	—	1,246	—	—	—	—	1,24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179	—	—	—	(179)	—
重新分類投資物業	—	2,489	—	—	—	(2,489)	—	—
收購共同控制業務	—	—	(331)	(91)	(423)	—	—	(845)
出售時撥回	—	(10)	(3,693)	(487)	(175)	—	(22)	(4,387)
於2013年12月31日	—	30,755	164,049	6,201	5,189	14,380	9,254	229,828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515	7,499,258	6,869,518	595,494	495,409	94,143	6,506,926	22,062,263
於2012年12月31日	5,345	10,157,050	8,371,555	722,445	570,519	96,390	5,372,050	25,295,354
於2013年12月31日	3,737	11,551,343	9,703,959	857,405	594,229	84,265	5,202,124	27,997,0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

	設備	汽車	傢俱、固定 裝置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38,282	3,365	1,412	37	43,096
添置	18,613	4,189	1,294	7,249	31,345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1,673)	(1,673)
出售	(3,954)	(867)	(549)	—	(5,370)
於2011年12月31日	52,941	6,687	2,157	5,613	67,398
添置	8,460	—	6,828	114,713	130,001
轉撥自在建工程	4,085	—	2,510	(6,595)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33,104)	(33,104)
重新分類	(31,917)	—	31,917	—	—
於2012年12月31日	33,569	6,687	43,412	80,627	164,295
添置	2,719	—	3,380	95,934	102,03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803	632	578	(14,013)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20,953)	(20,953)
投資子公司	(49,091)	(1,195)	(3,158)	(125,628)	(179,072)
於2013年12月31日	—	6,124	44,212	15,967	66,303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1,530	1,394	412	—	13,336
本年折舊	7,146	391	269	—	7,806
出售時撥回	(3,517)	(867)	(329)	—	(4,713)
於2011年12月31日	15,159	918	352	—	16,429
本年折舊	2,511	806	6,616	—	9,933
重新分類	(13,952)	—	13,952	—	—
於2012年12月31日	3,718	1,724	20,920	—	26,362
本年折舊	2,755	814	7,763	—	11,332
投資子公司	(6,473)	(159)	(1,182)	—	(7,814)
2013年12月31日	—	2,379	27,501	—	29,880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37,782	5,769	1,805	5,613	50,969
於2012年12月31日	29,851	4,963	22,492	80,627	137,933
於2013年12月31日	—	3,745	16,711	15,967	36,4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

2011年3月21日，貴集團子公司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與量通租賃有限公司簽訂售後回租協議取得融資租賃。截至2011年報告期末，基於上述協議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成本及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46.66百萬元及人民幣809.05百萬元。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詳情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備.....	773,105	74,730	698,375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	18,426	3,448	14,978
汽車.....	17,514	3,211	14,303
總計.....	809,045	81,389	727,656

(b) 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機械及設備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多個機械及設備項目租予其他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8.21百萬元、人民幣358.14百萬元及人民幣87.25百萬元。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	7,415,269	8,698,547	9,126,850
添置.....	1,442,752	608,129	1,104,049
收購子公司.....	—	—	16,255
出售.....	(79)	(2,855)	(86,337)
收購共同控制業務.....	—	—	(3,555)
攤銷.....	(159,395)	(176,971)	(190,699)
年末賬面值.....	8,698,547	9,126,850	9,966,563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	—	27,266	30,997
添置.....	27,312	4,360	—
攤銷.....	(46)	(629)	(592)
投資子公司.....	—	—	(30,405)
年末賬面值.....	27,266	30,99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商譽

	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	—	13,557
收購子公司.....	—	13,557	—
年末.....	—	13,557	13,557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	—	—
年度間減值虧損.....	—	—	—
年末.....	—	—	—
年末賬面值.....	—	13,557	13,557

貴集團於2012年1月收購北京清軟英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51%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9.7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56百萬元確認為商譽。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及商標	電腦軟件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1年1月1日.....	215,047	286,882	501,929
添置.....	41,469	94,140	135,609
出售.....	(8,826)	(2,676)	(11,502)
2011年12月31日.....	247,690	378,346	626,036
添置.....	2,468	73,763	76,231
收購子公司.....	1,939	410	2,349
出售.....	—	(786)	(786)
2012年12月31日.....	252,097	451,733	703,830
添置.....	35,977	317,564	353,541
收購子公司.....	24,406	9	24,415
出售.....	—	(1,041)	(1,041)
2013年12月31日.....	312,480	768,265	1,080,74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011年1月1日.....	104,174	117,578	221,752
本年攤銷及減值虧損.....	22,464	46,888	69,352
出售撥回.....	(5,817)	(2,676)	(8,493)
2011年12月31日.....	120,821	161,790	282,611
本年攤銷及減值虧損.....	21,877	51,677	73,554
出售撥回.....	—	(637)	(637)
2012年12月31日.....	142,698	212,830	355,528
本年攤銷及減值虧損.....	23,420	62,085	85,505
出售撥回.....	—	(93)	(93)
2013年12月31日.....	166,118	274,822	440,9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續)

貴集團(續)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2011年12月31日	126,869	216,556	343,425
2012年12月31日	109,399	238,903	348,302
2013年12月31日	146,362	493,443	639,805

貴公司

	電腦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1年1月1日	17,756
添置	13,294
出售	(85)
2011年12月31日	30,965
添置	30,175
出售	—
2012年12月31日	61,140
添置	22,419
投資子公司	(19,181)
2013年12月31日	64,378
累計攤銷：	
2011年1月1日	1,617
本年攤銷	4,668
出售撥回	(85)
2011年12月31日	6,200
本年攤銷	6,715
出售撥回	—
2012年12月31日	12,915
本年攤銷	11,056
投資子公司	(6,173)
2013年12月31日	17,798
賬面淨值：	
2011年12月31日	24,765
2012年12月31日	48,225
2013年12月31日	46,5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於子公司權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858,006	27,308,671	29,541,690
減：減值虧損	—	—	—
	<u>19,858,006</u>	<u>27,308,671</u>	<u>29,541,690</u>

下表僅載列2013年12月31日對 貴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子公司詳情。

貴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齊齊哈爾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778,000	100%	100%	—	鐵路運輸設備及零部件製造及修理
北車齊齊哈爾鐵路車輛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00,000	100%	100%	—	鐵路運輸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長春軌道客車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09,330	93.54%	—	100%	製造及銷售客車與零部件
唐山軌道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257,000	100%	100%	—	製造鐵路運輸設備、 城市軌道車輛和零部件
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452,800	93.54%	93.54%	—	客車、高速動車組、 城軌地鐵車輛及零部件設計和製造
中國北車集團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	2,443,000	100%	100%	—	製造及銷售機車與軌道交通裝備
北京二七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96,000	100%	100%	—	軌道車輛及城軌地鐵車輛製造
北京南口軌道交通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5,000	100%	100%	—	製造及銷售機車配件

15 於子公司權益(續)

貴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人民幣千元				
北車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0,000	100%	100%	—	工程建設
天津機輛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66,000	100%	100%	—	鐵路運輸設備製造； 機車零部件製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於子公司權益(續)

貴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北車集團大同電力機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56,000	100%	100%	—	製造及銷售機車與軌道交通裝備
太原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27,000	100%	100%	—	製造、銷售及修理機車
永濟新時速電機電器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30,000	100%	100%	—	製造及銷售電器設備
濟南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88,700	100%	100%	—	一般機電產品製造及修理
西安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10,000	100%	100%	—	客車及貨車修理； 鐵路棚車研發及製造
北車蘭州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	229,261	100%	100%	—	內燃機車及電力機車修理
北車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	100%	100%	—	進出口代理
北京北車物流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0,000	100%	92%	8%	物流服務、倉儲服務及 用於鐵路市場營銷的車輛及零部件
中國北車集團大連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國	186,000	100%	100%	—	機車、機械及電子設備研發及製造
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國	606,000	100%	100%	—	車輛、零部件及相關設備研發及製造
北京清軟英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7,000	51%	51%	—	提供計算機技術培訓， 基礎軟件相關服務， 應用軟件相關服務， 計算機系統服務及數據處理服務

15 於子公司權益(續)

貴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人民幣千元				
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	100%	100%	—	運輸車輛及機械設備租賃及銷售
北京北車中鐵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	51%	51%	—	機車零部件製造； 貨物進出口以及項目管理承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於子公司權益(續)

貴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人民幣千元				
上海轨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76,041	51%	51%	—	城軌地鐵車輛製造及修理
北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715	100%	100%	—	鐵路車輛(包括動車組)及城軌地鐵車輛製造及修理和兼併
中國北車集團瀋陽機車車輛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951,532	100%	100%	—	製造、銷售及修理貨車
中國北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	83.33%	83.33%	—	金融服務
北車南方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	100%	100%	—	研發、設計及銷售軌道車輛(包括動車組)及城軌地鐵車輛
北車大連電力牽引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388,000	100%	100%	—	研發電牽引及控制技術以及製造與銷售應用服務及相關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之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050,573	1,004,864	1,040,052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貴集團(續)

下表僅載列2013年12月31日對 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組織形式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北京南口斯凱孚鐵路軸承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人民幣193,457,459元	49%	—	49%	製造及銷售機車軸承
大同ABB牽引變壓器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6,000,000美元	50%	—	50%	製造及銷售機車變壓器
西安阿爾斯通永濟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2,660,000歐元	49%	—	49%	銷售電力控制系統
上海阿爾斯通交通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40%	—	40%	製造及銷售牽引設備
青島阿爾斯通鐵路設備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	49%	銷售電力控制系統
信陽同合車輪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52,173,900美元	19%	10%	9%	製造及銷售機車與軌道交通裝備
天津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人民幣960,000,000元	43.75%	43.75%	—	製造電力機車
唐山唐車威奧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25%	—	25%	製造及銷售機車與軌道交通裝備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之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貴集團(續)

並無對主要聯營公司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主要聯營公司財務信息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1) 主要聯營公司財務信息概要：

聯營公司名稱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資產	總負債	淨資產	收入	利潤／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南口斯凱孚鐵路軸承有限公司	347,902	74,155	273,747	397,502	40,881
大同ABB牽引變壓器有限公司	792,413	562,844	229,569	761,829	159,720
西安阿爾斯通永濟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85,292	46,108	39,184	53,828	3,295
上海阿爾斯通交通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445,682	286,913	158,769	314,931	39,720
青島阿爾斯通鐵路設備有限公司	99,500	25,284	74,216	91,839	24,792
信陽同合車輪有限公司	1,368,460	619,669	748,791	870,875	113,836
天津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960,000	—	960,000	—	—
唐山唐車威奧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276,964	159,562	117,402	2,665	(30,133)

聯營公司名稱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資產	總負債	淨資產	收入	利潤／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南口斯凱孚鐵路軸承有限公司	423,894	116,476	307,418	540,182	63,049
大同ABB牽引變壓器有限公司	610,663	417,349	193,314	619,130	107,225
西安阿爾斯通永濟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62,325	18,362	43,963	98,051	3,199
上海阿爾斯通交通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415,467	289,823	125,644	349,490	31,038
青島阿爾斯通鐵路設備有限公司	119,247	38,343	80,904	109,165	35,689
信陽同合車輪有限公司	949,380	276,139	673,241	710,845	72,570
天津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1,581,565	670,849	910,716	96,020	(34,350)
唐山唐車威奧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287,012	183,427	103,585	13,801	(13,8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貴集團(續)

(1) 主要聯營公司財務信息概要：(續)

聯營公司名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資產	總負債	淨資產	收入	利潤／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南口斯凱孚鐵路軸承有限公司	442,180	95,976	346,204	416,499	38,836
大同ABB牽引變壓器有限公司	557,113	359,586	197,527	572,075	111,439
西安阿爾斯通永濟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109,174	49,238	59,936	105,758	15,973
上海阿爾斯通交通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546,829	391,154	155,675	373,535	31,619
青島阿爾斯通鐵路設備有限公司	165,178	62,577	102,601	134,273	39,617
信陽同合車輪有限公司	990,964	440,078	550,886	616,338	47,645
天津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1,640,001	758,112	881,889	198,986	(28,826)
唐山唐車威奧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264,572	182,005	82,567	10,015	(21,048)

(2) 已呈列的財務信息概要與本集團持有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南口斯凱孚鐵路軸承有限公司	134,136	150,635	169,640
大同ABB牽引變壓器有限公司	114,785	96,657	98,764
西安阿爾斯通永濟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19,200	21,542	29,369
上海阿爾斯通交通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63,508	50,258	62,270
青島阿爾斯通鐵路設備有限公司	36,366	39,643	50,274
信陽同合車輪有限公司	142,270	127,916	114,168
天津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42,000	398,438	385,826
唐山唐車威奧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29,351	25,896	20,642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資料滙總：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總額	41,466	43,410	62,2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貴集團(續)

(2) 已呈列的財務信息概要與本集團持有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總額.....	5,192	3,082	1,474
綜合收益總額	5,192	3,082	1,474

17 於合資企業權益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703,031	783,053	944,177

以下僅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重要合資企業詳情，採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組織形式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日立永濟電器設備公司	法團	中國	35,460,000美元	50%	—	50%	製造與銷售機車配件
瀋陽北車西屋軌道制動技術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人民幣138,000,000元	50%	—	50%	製造與銷售機車配件
青島四方法維萊軌道制動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50%	—	50%	製造與銷售機車配件
大連東芝機車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7,416,500美元	50%	—	50%	製造與銷售機車配件
長春長客一龐巴迪軌道車輛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人民幣239,450,000元	46.77%	—	50%	製造與銷售機車配件
長春帝安帝國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法團	中國	900,000美元	46.77%	—	50%	製造與銷售機車配件

17 於合資企業權益(續)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組織形式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北京北車二七達諾巴特機床製造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0.1%	—	50.1%	研究、開發與製造數控機床

於中國成立之各實體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並無就重要合資企業所使用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進行重大調整。

以下披露調整會計政策差異後，重要合資企業財務信息概要及與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的對賬：

(1) 主要合資企業財務信息概要

合資企業名稱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資產淨值	收入	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立永濟電器設備公司	1,405,750	981,638	424,112	716,682	45,680
瀋陽北車西屋軌道制動技術有限公司	228,408	72,811	155,597	197,231	3,742
青島四方法維萊軌道制動有限公司	340,264	223,669	116,565	509,151	66,982
大連東芝機車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1,969,615	1,603,283	366,332	1,847,319	97,211
長春長客一龐巴迪軌道車輛有限公司	1,049,447	742,341	307,106	77,559	(35,854)
長春帝安帝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41,667	12,829	28,838	71,815	2,2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合資企業權益(續)

(1) 主要合資企業財務信息概要(續)

合資企業名稱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資產淨值	收入	利潤／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立永濟電器設備公司	1,741,027	1,229,318	511,709	868,551	87,597
瀋陽北車西屋軌道制動 技術有限公司	210,807	60,937	149,870	155,931	(5,727)
青島四方法維萊軌道制動 有限公司	292,349	129,092	163,257	292,617	46,692
大連東芝機車電氣設備 有限公司	1,821,034	1,421,225	399,809	1,809,627	91,317
長春長客一龐巴迪軌道 車輛有限公司	1,358,254	1,048,815	309,439	483,343	2,334
長春帝安帝國際實業有限 責任公司	33,335	2,762	30,573	30,037	1,735

合資企業名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資產淨值	收入	利潤／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立永濟電器設備公司	1,834,635	1,125,251	709,384	1,016,143	210,035
瀋陽北車西屋軌道制動 技術有限公司	210,493	66,537	143,956	136,541	(5,914)
青島四方法維萊軌道制動 有限公司	427,044	236,010	191,034	313,428	26,495
大連東芝機車電氣設備 有限公司	2,473,624	1,987,136	486,488	2,036,373	141,013
長春長客一龐巴迪軌道 車輛有限公司	1,227,953	909,834	318,119	672,240	8,680
長春帝安帝國際實業有限 責任公司	34,459	1,506	32,953	25,507	2,381

(2) 已呈列的財務信息概要與本集團持有主要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立永濟電器設備公司	212,056	255,855	354,692
瀋陽北車西屋軌道制動 技術有限公司	77,799	74,935	71,978
青島四方法維萊軌道制動 有限公司	58,283	81,629	95,517
大連東芝機車電氣設備 有限公司	183,166	199,905	243,244
長春長客一龐巴迪軌道 車輛有限公司	153,553	154,720	159,060
長春帝安帝國際實業有限 責任公司	14,419	15,287	16,4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	12,914	1,088,926
長期建造合約應收款項 — 第三方	—	1,646,948	4,443,657
長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338,482	3,537,444	5,837,420
減：呆賬撥備	2,592	1,655	61,601
	<u>1,335,890</u>	<u>5,195,651</u>	<u>11,308,402</u>
減：長期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402,473	1,040,256	4,239,021
可供出售投資	140,454	147,390	158,823
減：減值虧損	—	—	24,727
	<u>1,073,871</u>	<u>4,302,785</u>	<u>7,203,477</u>
投資預付款項	—	100,000	—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	123,190
長期預付款	1,126	771	1,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長期預付款項	852,140	1,033,719	1,049,142
	<u>853,266</u>	<u>1,134,490</u>	<u>1,173,475</u>
	<u>1,927,137</u>	<u>5,437,275</u>	<u>8,376,952</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子公司	5,041,680	10,743,795	15,760,448
投資預付款項	—	75,890	1,980
	<u>5,041,680</u>	<u>10,819,685</u>	<u>15,762,428</u>

19 建造合約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合約所產生合約成本			
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13,730	1,681,453	26,562
減：工程進度款	1,663	1,669,253	23,19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u>12,067</u>	<u>12,200</u>	<u>3,369</u>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638.94百萬元及人民幣2,249.15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存貨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已扣除撥備)			
原材料.....	11,143,583	8,317,891	7,514,808
在製品.....	17,835,340	13,939,966	9,099,758
製成品.....	1,872,551	2,347,167	1,947,423
其他.....	267,988	109,174	74,801
	<u>31,119,462</u>	<u>24,714,198</u>	<u>18,636,790</u>

(a) 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數量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u>76,750,485</u>	<u>78,237,284</u>	<u>79,761,789</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從以下人士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249,728	223,372	422,386
— 第三方.....	15,951,295	22,036,932	31,057,779
	<u>16,201,023</u>	<u>22,260,304</u>	<u>31,480,165</u>
減：呆賬撥備.....	314,487	446,823	1,095,199
	<u>15,886,536</u>	<u>21,813,481</u>	<u>30,384,966</u>
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從以下人士收取的應收票據：			
— 關聯方.....	1,106	12,810	4,247
— 第三方.....	838,208	876,520	1,530,053
	<u>839,314</u>	<u>889,330</u>	<u>1,534,300</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2,067	12,200	3,369
	<u>16,737,917</u>	<u>22,715,011</u>	<u>31,922,635</u>

附註：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貼現予銀行或背書轉讓予供應商的票據及帶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8.09百萬元、人民幣70.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6.18百萬元。由於貴集團仍面對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故並未終止確認該等應收款項。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相關銀行貸款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68.72百萬元、人民幣70.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6.18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賬齡分析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2,744,470	15,620,247	25,087,470
6至12個月.....	2,703,512	4,587,754	3,389,604
1年以上.....	1,289,935	2,507,010	3,445,5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已扣除呆賬撥備).....	16,737,917	22,715,011	31,922,635

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交貨前或交貨時付款，然而，對於長期大額採購且付款紀錄良好的客戶，貴集團會授出若干信貸期。客戶信貸期個別釐定，載於相關銷售合約(倘適用)。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貴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而直接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1(p)(i))。

營業紀錄期間的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及整體虧損部分)變動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222,316	314,487	446,8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2,202	174,103	656,246
收購子公司.....	—	537	256
撥回減值虧損.....	(8,350)	(41,035)	(169)
收購受共同控制業務.....	—	—	(661)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1,681)	(1,269)	(7,296)
年末.....	314,487	446,823	1,095,199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單獨確定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人民幣22.11百萬元及人民幣901.72百萬元。單獨確定應收款項減值是由於客戶存在財務困難而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貴集團分別確認呆賬撥備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426.03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並無單獨亦無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9,211,280	10,522,994	18,729,188
逾期1個月以下.....	1,167,004	1,125,017	2,701,647
逾期1至3個月.....	778,383	1,352,933	2,209,832
逾期3至12個月.....	1,489,489	2,716,060	2,798,885
逾期12個月以上.....	23,471	132,440	13,917
逾期金額.....	3,458,347	5,326,450	7,724,281
	<u>12,669,627</u>	<u>15,849,444</u>	<u>26,453,469</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及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貴集團的過往交易紀錄良好或與貴集團訂有抵押品安排。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從 以下人士收取的貿易應收 款項：			
— 子公司	17,473	44,870	—
— 第三方	5,116	5,901	1,001,871
	<u>22,589</u>	<u>50,771</u>	<u>1,001,871</u>
減：呆賬撥備	78	39	—
	<u>22,511</u>	<u>50,732</u>	<u>1,001,871</u>

(d) 賬齡分析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0,212	45,469	1,001,871
6至12個月.....	1,596	4,951	—
1年以上.....	703	312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已扣除呆賬撥備)	<u>22,511</u>	<u>50,732</u>	<u>1,001,8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e)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 貴公司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而直接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1(p)(i))。

營業紀錄期間的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及整體虧損部分)變動如下：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	78	39
已確認減值虧損	78	—	148
撥回減值虧損	—	(39)	(187)
年末	78	39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30,918	19,650	4,907
應收股息	62,270	24,204	20,694
應收利息	1,621	1,743	16,237
長期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403,203	1,040,801	4,286,672
存貨採購預付款項			
— 其他關聯方	70,453	24,712	14,120
— 第三方	6,688,527	5,428,456	4,861,140
墊款予			
— 其他關聯方	1,884	59	7,693
— 第三方	230,348	447,708	934,503
墊款予僱員	63,937	87,642	74,121
其他按金	323,765	223,553	174,729
其他	618,601	586,328	815,963
減：呆賬撥備	107,985	100,726	382,107
	8,387,542	7,784,130	10,828,6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10,515,110	10,218,925	9,613,350
應收股息			
— 子公司.....	488,793	2,149,982	276,198
應收利息.....	32,403	41,060	44,424
存貨採購預付款項			
— 子公司.....	193,747	175,790	—
— 第三方.....	191,519	242,302	—
墊款予子公司.....	242,380	—	—
墊款予僱員.....	51	20	90
其他按金.....	6,013	6	3,200
其他.....	13,439	10,518	194,178
	<u>11,683,455</u>	<u>12,838,603</u>	<u>10,131,440</u>

(a)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 貴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而直接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1(p)(i))。

有關期間的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及整體虧損部分)變動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80,607	107,985	100,7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826	20,005	295,872
收購子公司.....	—	181	—
撥回減值虧損.....	(4,100)	(27,438)	—
出售子公司.....	—	—	(14,445)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348)	(7)	(46)
年末.....	<u>107,985</u>	<u>100,726</u>	<u>382,107</u>

23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主要指保證金及法定存款準備金。保證金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及按中國法規要求指定作特定用途的房屋維修基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車財務將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於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238	1,388	1,474
銀行存款	5,893,506	8,378,365	7,112,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4,744	8,379,753	7,114,408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	17	—
銀行存款	891,114	1,163,835	286,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117	1,163,852	286,922

25 計息貸款及借款

(a) 貴集團及 貴公司長期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 無抵押	5,500	5,500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5,000
— 無抵押	319,660	370,033	1,410,277
	325,160	375,533	1,415,277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00,000	350,000	—
	225,160	25,533	1,415,277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49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計息貸款及借款(續)

(b) 貴集團及 貴公司短期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 無抵押	1,200,000	20,000	601,98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65,516	50,000	1,243,132
— 無抵押	8,345,004	5,690,600	8,761,684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	8,000
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			
— 無抵押	7,987,852	13,984,474	9,994,357
加：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00,000	350,000	—
	18,198,372	20,095,074	20,609,153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 無抵押	1,750,000	1,100,000	4,795,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987,832
— 無抵押	4,600,000	4,800,000	7,251,980
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			
— 無抵押	7,987,852	13,984,474	9,994,357
	14,337,852	19,884,474	23,029,169

(c)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款的年利率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	%
長期計息貸款			
— 無抵押	0.20至6.70	0.20至6.21	0.20至4.20
短期計息貸款及借款			
委託貸款	4.66至5.24	6.00至6.31	4.40
銀行貸款	1.99至8.10	4.20至6.69	3.90至7.00
其他貸款	—	—	10.00
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	4.35至5.43	3.39至5.43	3.75至5.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計息貸款及借款(續)

(c)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款的年利率如下：(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	%
長期計息貸款			
— 無抵押	—	—	4.20
短期計息貸款及借款			
委託貸款.....	3.10至5.49	3.05至5.40	3.05至4.48
銀行貸款.....	5.85至7.22	5.04至5.15	3.90至5.60
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	4.35至5.43	3.39至5.43	3.75至5.30

(d)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償還長期貸款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3,776	448,089	58,581
— 第二年內	13,776	382	1,411,508
—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41,299	785	5,237
— 五年後	293,775	20,915	21,133
	462,626	470,171	1,496,459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20,580
— 第二年內	—	—	501,446
	—	—	522,026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連人士	1,483,591	1,435,572	2,401,222
— 第三方	21,217,144	22,219,447	25,623,403
	22,700,735	23,655,019	28,024,625
應付票據			
— 關連人士	151,264	354,201	198,917
— 第三方	7,948,403	9,338,274	7,802,714
	8,099,667	9,692,475	8,001,631
	30,800,402	33,347,494	36,026,2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貴集團(續)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4,650,047	28,350,412	30,725,880
6至12個月.....	5,167,177	4,337,742	4,205,000
1年以上.....	983,178	659,340	1,095,376
	<u>30,800,402</u>	<u>33,347,494</u>	<u>36,026,256</u>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 關連人士.....	1,318	1,009	512
— 第三方.....	222,818	205,007	280,978
應付僱員成本.....	687,898	683,706	619,555
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783,610	1,021,926	1,691,172
應付股息.....	190,280	180,460	121,337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關連人士.....	65,761	56,346	515,362
— 第三方.....	2,032,752	2,307,687	2,699,183
	<u>3,984,437</u>	<u>4,456,141</u>	<u>5,928,099</u>
衍生金融負債.....	22,046	9,267	1,201
預收款項			
— 關連人士.....	1,340	1,604	128,971
— 第三方.....	11,338,640	6,340,281	10,004,859
	<u>11,339,980</u>	<u>6,341,885</u>	<u>10,133,830</u>
	<u>15,346,463</u>	<u>10,807,293</u>	<u>16,063,130</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 關連人士.....	1,634	804	3,339
— 第三方.....	208,247	202,779	265,519
應付僱員成本.....	13,334	13,522	15,697
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1,781	2,880	2,016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關連人士.....	—	447,550	63,453
— 第三方.....	62,248	77,228	139,739
預收款項			
— 關連人士.....	9,000	10,299	—
— 第三方.....	457,237	312,215	23,277
	<u>753,481</u>	<u>1,067,277</u>	<u>513,0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定額福利責任

除每月向中國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外，貴集團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補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僱員福利責任金額指未供款責任的現值。

貴集團根據獨立精算師基於年度精算估值作出的建議向有關計劃供款。僱員福利責任乃基於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Mercer Consulting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進行的精算估值釐定。

有關計劃令貴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及長壽風險。由於兩項退休計劃的風險及特徵相似，因此有關兩項計劃的資料綜合及披露如下：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全額供款之責任的現值....	2,735,578	2,494,331	2,378,757

(b)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2,951,699	2,735,578	2,494,331
重新計量：			
—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89,476	(45,460)	(219,797)
— 因其他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4,650)	80,202	204,897
	84,826	34,742	(14,900)
有關計劃支付的福利.....	(361,331)	(341,573)	(300,814)
前期服務成本.....	(47,680)	(24,281)	110,387
利息成本.....	108,064	89,865	89,753
年末即期部分.....	290,621	264,611	247,518
年末非即期部分.....	2,444,957	2,229,720	2,131,239

定額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呈列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提前退休福利計劃.....	3.4	3.2	3.1
退休統一規劃之外的退休金及補貼計劃.....	11.9	11.7	10.6
補充醫療補償計劃.....	6.5	6.3	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定額福利責任(續)

(c) 於合併損益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期服務成本	(47,680)	(24,281)	110,387
定額福利責任淨額之利息淨額	108,064	89,865	89,753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60,384	65,584	200,140
精算虧損／(收益)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總金額	84,826	34,742	(14,900)
定額福利成本總額	145,210	100,326	185,240

前期服務成本及定額福利責任淨額之利息淨額於合併損益表的以下項目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47,680)	(24,281)	110,387
財務費用.....	108,064	89,865	89,753
精算虧損／(收益)於其他			
綜合收益確認的總金額....	84,826	34,742	(14,900)
定額福利成本總額	145,210	100,326	185,240

(d) 重大精算假設(按加權平均數表示)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i) 重大精算假設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貼現率.....	2.9%至3.7%	3.1%至3.9%	4.4%至4.8%
福利年增長率	8%至9.5%	8%至9.5%	8%至9.5%
醫療費用的增長率	8.00%至10.00%	7.00%至9.00%	7.00%至8.00%
日後預測未來			
平均預期壽命	參考《2005年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		

(ii) 敏感度分析

下列分析載列重大精算假設變動0.5%導致定額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上升0.5%	下降0.5%	上升0.5%	下降0.5%	上升0.5%	下降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福利增長率.....	133,297	(132,632)	121,337	(120,732)	109,982	(101,233)
貼現率.....	(127,952)	140,569	(116,472)	127,957	(101,158)	111,075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精算假設的變更互不相關，因此並不考慮各精算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012年10月26日，「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大會通過，自2012年11月1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除外）及對 貴集團業績與持續發展作出直接貢獻的主要技術與管理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以每股人民幣4.34元的價格認購購股權。2013年8月26日，購股權行使價修訂為經董事會批准的每股人民幣4.24元。

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85,333,500股股份的85,333,500份購股權。所授購股權數目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0.82%，有效期為7年。根據以下有效安排，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兩年禁售期屆滿後可分三批行使：

<u>可行使百分比</u>	<u>相關百分比期權歸屬日</u>
第一批：	
所授購股權總數的33%	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2年後首個交易日
第二批：	
所授購股權總數的33%	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3年後首個交易日
第三批：	
所授購股權總數的34%	授出日期起滿48個月／4年後首個交易日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資本儲備中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的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59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20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已行使或屆滿的購股權。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u>工具數目</u>	<u>歸屬條件</u>	<u>期權合約期</u>
2012年11月1日授予董事的 期權：	3,612,000	授出之日起2年	7年
2012年11月1日授予僱員的 期權：	81,721,500	授出之日起2年	7年
所授購股權總數	<u>85,333,500</u>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數目
年初未行使.....	—	—	4.34	85,333,500
年內已授出.....	4.34	85,333,500	—	—
年末未行使.....	4.34	85,333,500	4.24	85,333,500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為基準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該模型所用參數。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11月1日	8月26日
	2012年	2013年
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1.0522	1.1308
股價.....	4.01	4.27
行使價.....	4.34	4.24
預期波幅.....	31.206%	31.780%
期權年期.....	7年	7年
預期股息.....	1.11%	2.21%
無風險利率.....	3.10%至3.26%	4.62%至4.63%

預期波幅以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並就按公開可得資料計算之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按歷史股息計算。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之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應付所得稅	85,079	156,030	273,238
年內撥備(附註6)	586,497	639,000	1,038,222
收購子公司	—	1,888	(1,064)
已付所得稅	(545,465)	(571,335)	(771,408)
已收所得稅退款	7,924	41,606	18,902
重分類為預付所得稅	21,995	6,049	(36,233)
年末應付所得稅	156,030	273,238	521,657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預付所得稅	17,458	39,453	45,502
自應付所得稅重分類	21,995	6,049	(36,233)
年末預付所得稅	39,453	45,502	9,269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營業紀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資產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質保金撥備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利潤		因可供出售投資作出的調整		政府補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2011年1月1日	56,934	12,418	38,456	35,904	—	11,955	13,826	169,493								
扣除／(計入)損益	25,607	(5,056)	32,246	33,023	—	2,590	2,401	90,811								
計入儲備	—	—	—	—	(5,602)	—	(2,598)	(8,200)								
2011年12月31日	82,541	7,362	70,702	68,927	(5,602)	14,545	13,629	252,104								
扣除損益	13,381	6,831	5,188	4,804	—	1,211	4,477	35,892								
收購子公司	(1,074)	—	—	—	—	—	—	(1,074)								
計入儲備	—	—	—	—	(837)	—	—	(837)								
2012年12月31日	94,848	14,193	75,890	73,731	(6,439)	15,756	18,106	286,085								
扣除／(計入)損益	162,453	(8,227)	35,439	(35,192)	—	4,423	6,198	165,094								
扣除儲備	—	—	—	—	158	—	—	158								
2013年12月31日	257,301	5,966	111,329	38,539	(6,281)	20,179	24,304	451,3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貴集團(續)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質保金撥備	集團內交易	因可供出售	政府補助	其他	總計
	撥備			產生的	投資作出的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利潤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	(4,591)	(31)	(10,187)	—	30,219	—	—	15,410
扣除損益.....	4,591	31	10,187	—	—	—	—	14,809
計入儲備.....	—	—	—	—	(29,537)	—	—	(29,537)
2011年12月31日.....	—	—	—	—	682	—	—	682
扣除儲備.....	—	—	—	—	104	—	—	104
2012年12月31日.....	—	—	—	—	786	—	—	786
收購受共同控制業務.....	—	—	—	—	(786)	—	—	(786)
扣除儲備.....	—	—	—	—	1,183	—	—	1,183
2013年12月31日.....	—	—	—	—	1,183	—	—	1,183

(ii) 調整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52,104	286,085	451,337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82	786	1,1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若干子公司及實體日後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或臨時虧損，因此根據附註1(x)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並未就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人民幣1,101.46百萬元、人民幣1,36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01.49百萬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264	—	—
2013年	64,055	31,114	—
2014年	284,519	274,753	93,263
2015年	400,260	376,773	338,990
2016年	352,363	347,852	352,805
2017年	—	336,525	331,013
2018年	—	—	585,419
總計	1,101,461	1,367,017	1,701,490

31 質保金撥備

營業紀錄期間的質保金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315,936	483,229	471,558
計提撥備	459,759	379,329	516,099
動用撥備	(292,466)	(391,000)	(451,757)
年末	483,229	471,558	535,900

根據貴集團的銷售協議條款，貴集團自銷售之日起1至9年的保修期內提供維修服務，因此，對於營業紀錄期間結束前1至9年內的銷售，貴集團已對該等協議預計結算金額作出最佳估計後進行撥備。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融資租賃			
— 第三方	764,430	—	—
政府補助	2,422,542	2,745,696	2,882,5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957	72,414	159,408
年末	3,254,929	2,818,110	3,041,9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合併權益組成部分之期初與期末結餘的調整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各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	8,300,000	8,490	13,792,796	152,458	651,415	22,905,159
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855,306	855,306
轉撥儲備.....	—	—	—	85,531	(85,531)	—
年度擬派股息.....	—	—	—	—	(415,000)	(415,000)
收購方所持可識別資產淨值賬面 值超出所增購子公司 權益之成本.....	—	—	(332,391)	—	—	(332,391)
2011年12月31日	<u>8,300,000</u>	<u>8,490</u>	<u>13,460,405</u>	<u>237,989</u>	<u>1,006,190</u>	<u>23,013,074</u>
2012年1月1日	8,300,000	8,490	13,460,405	237,989	1,006,190	23,013,074
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2,511,599	2,511,599
轉撥儲備.....	—	—	—	251,160	(251,160)	—
以供股注資.....	2,020,056	—	4,853,585	—	—	6,873,64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5,387	—	—	—	5,387
本年擬派股息.....	—	—	—	—	(516,003)	(516,003)
2012年12月31日	<u>10,320,056</u>	<u>13,877</u>	<u>18,313,990</u>	<u>489,149</u>	<u>2,750,626</u>	<u>31,887,698</u>
2013年1月1日	10,320,056	13,877	18,313,990	489,149	2,750,626	31,887,698
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本期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1,194,990	1,194,99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33,202	—	119,499	(119,499)	33,202
本年擬派股息.....	—	—	—	—	(1,032,006)	(1,032,006)
2013年12月31日	<u>10,320,056</u>	<u>47,079</u>	<u>18,313,990</u>	<u>608,648</u>	<u>2,794,111</u>	<u>32,083,8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應付股息

營業紀錄期間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元/ 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宣告股息...	0.05	415,000	0.05	516,003	0.1	1,032,006

2014年3月28日，董事會議決分派股息人民幣2,064.011百萬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元)。申報期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無入賬列為2013年、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負債。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1月1日.....	8,300,000	8,300,000	8,300,000	8,300,000	10,320,056	10,320,056
以供股注資.....	—	—	2,020,056	2,020,056	—	—
年末.....	8,300,000	8,300,000	10,320,056	10,320,056	10,320,056	10,320,056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且於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各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與公司其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監許可[2012] 184號(「關於核准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復」)，貴公司已於股份記錄日期(即2012年2月24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全部股本為8,300,000,000股股份)可獲發2.5股股份的基準，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存置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全體股東發售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2012年3月6日，股東共持有2,020,056,000股股份，而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均於資本化發行後增至人民幣10,320,056,000元。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資本溢價、權益股東供款、收購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權益或出售權益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與相應部分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i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 貴公司股份已收款項之差額。

(iii) 中國法定儲備

貴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營業紀錄期間轉撥保留利潤至中國法定儲備。

- 中國子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餘額達致注資資本的50%。須先轉撥至該儲備後再分派股息予權益股東。該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 貴公司資本，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 根據有關財政部通知，金融機構須撥備一般風險準備以彌補資產的潛在虧損。自2012年7月1日起，一般風險準備最低結餘增至總風險資產期末結餘的1.5%，過渡期為五年。 貴公司之子公司中國北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遵守上述規定且計劃於過渡期內繼續遵守上述規定。

(iv)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以非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公司財務報表的外匯換算所出現的差額，根據附註1(aa)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e) 可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稅後淨利潤僅可於撥備以下各項後用作股息分派：

- (i) 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
- (ii) 按上文附註33(d)(iii)所載轉撥至法定儲備；及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可分派儲備(續)

(iii) 倘股東批准，轉撥至任意公積金。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貴公司用作股息付款的稅後淨利潤將為(i)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淨利潤與(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淨利潤的較低者。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按照風險級別對產品及服務進行相應定價，保障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為權益股東及其他股東不斷提供回報及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在提高權益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益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會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架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73.13%、65.99%及67.07%。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方式並無任何改變，且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均無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在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 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取的措施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墊款、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管理層訂有明確的信貸政策且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貴集團的絕大部份銀行及現金存放於中國的國有／受監管銀行或 貴集團擁有的財務公司，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不高。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6%、51%及60%，而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2%、37%及47%。

有關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1及22。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致力運用償債期限各異的各類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性，保證貴集團有關未償還借款的責任於任何年度均無重大償還風險。

貴公司負責貴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與籌備借款以滿足預計現金需求。貴集團的政策是經常監控現有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保證備有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資金額度，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貴集團與貴公司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與貴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貴集團

	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賬面值
		1年以內或 按要 求	1年以上但 2年以內	2年以上但 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間							
公司債券.....	25	8,189,591	—	—	—	8,189,591	7,987,852
委託貸款及銀行貸款	25	10,805,651	13,776	41,299	293,775	11,154,501	10,435,6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487	68,950	751,781	—	891,218	822,629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26/27	34,806,885	—	—	—	34,806,885	34,806,885
		<u>53,872,614</u>	<u>82,726</u>	<u>793,080</u>	<u>293,775</u>	<u>55,042,195</u>	<u>54,053,0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貴集團(續)

		2012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附註	1年以內或 按要 求	1年以上但 2年以內	2年以上但 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間							
公司債券.....	25	14,384,985	—	—	14,384,985	13,984,474	
委託貸款及銀行貸款.	25	6,503,899	382	785	20,915	6,525,9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1	252	813	32,308	33,614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26/27	37,812,902	—	—	—	37,812,902	
		<u>58,702,027</u>	<u>634</u>	<u>1,598</u>	<u>53,223</u>	<u>58,757,482</u>	
						<u>57,966,060</u>	

		2013年12月31日					9月30日
附註	1年以內或 按要 求	1年以上但 2年以內	2年以上但 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間							
公司債券.....	25	10,085,147	—	—	10,085,147	9,994,357	
委託貸款及銀行貸款.	25	10,846,076	1,411,508	5,237	21,133	12,283,9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8	326	3,876	27,537	32,077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26/27	41,960,896	—	—	—	41,955,556	
		<u>62,892,457</u>	<u>1,411,834</u>	<u>9,113</u>	<u>48,670</u>	<u>64,362,074</u>	
						<u>64,011,192</u>	

貴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附註	1年以內或 按要 求	1年以上但 2年以內	2年以上但 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間							
公司債券.....	25	8,189,591	—	—	8,189,591	7,987,852	
銀行貸款.....	25	4,711,777	—	—	4,711,777	4,600,000	
委託貸款.....	25	1,796,933	—	—	1,796,933	1,750,000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306,011	—	—	—	306,011	
		<u>15,004,312</u>	<u>—</u>	<u>—</u>	<u>—</u>	<u>15,004,312</u>	
						<u>14,643,863</u>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貴公司(續)

		2012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附註	1年以內或 按要 求	1年以上但 2年以內	2年以上但 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間							
公司債券.....	25	14,384,985	—	—	14,384,985	13,984,474	
銀行貸款.....	25	4,834,645	—	—	4,834,645	4,800,000	
委託貸款.....	25	1,124,759	—	—	1,124,759	1,100,000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800,205	—	—	800,205	800,205	
		<u>21,144,594</u>	<u>—</u>	<u>—</u>	<u>21,144,594</u>	<u>20,684,679</u>	

		2013年12月31日					9月30日
附註	1年以內或 按要 求	1年以上但 2年以內	2年以上但 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間							
公司債券.....	25	10,085,147	—	—	10,085,147	9,994,357	
銀行貸款.....	25	8,371,346	501,446	—	8,872,792	8,729,812	
委託貸款.....	25	4,883,766	—	—	4,883,766	4,795,000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00,526	—	—	1,600,526	1,600,526	
		<u>24,940,785</u>	<u>501,446</u>	<u>—</u>	<u>25,442,231</u>	<u>25,119,695</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源於借款，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為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經常審閱並監控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然而，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敞口。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借款淨額(計息金融負債減計息金融資產)情況。貴集團借款的具體利率於附註25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情況(續)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委託貸款及銀行貸款	1,817,820	166,133	5,543,289
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	7,987,852	13,984,474	9,994,357
浮息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2,629	32,551	31,206
委託貸款及銀行貸款	8,617,860	5,970,000	6,486,784
存款	—	—	422,190
借款總計	<u>19,246,161</u>	<u>20,153,158</u>	<u>22,477,826</u>
固定利率借款所佔 借款總額百分比	<u>50.95%</u>	<u>70.22%</u>	<u>69.12%</u>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2,800,000	4,387,832
短期銀行間公司債券	7,987,852	13,984,474	9,994,357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4,600,000	2,000,000	4,795,000
委託貸款	1,750,000	1,100,000	4,341,980
借款總計	<u>14,337,852</u>	<u>19,884,474</u>	<u>23,519,169</u>
固定利率借款所佔 借款總額百分比	<u>55.71%</u>	<u>84.41%</u>	<u>61.15%</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估計浮息借款淨額利率整體上升4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2.10百萬元、人民幣20.41百萬元及人民幣23.60百萬元。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受整體利率上升／下降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假設利率變動已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敞口計算。對貴集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以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以利率變化產生的利息開支或收入年化影響預計。

估計上升或下降40個基點為管理層評估直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止期間的利率合理變化。整個營業紀錄期間的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通過買賣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與手頭現金而面臨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日圓及港元。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有關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貴集團認為所面臨外幣風險的淨敞口不大，故未對沖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對經常賬戶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i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額貨幣風險敞口。為方便呈列，敞口金額按各報告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以人民幣列示。境外業務財務信息換算至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計算在內。

貴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日圓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1,239	10,776	32	85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	30,918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21,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429	311,488	1,442	9,9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207)	(519,066)	(10,115)	—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	(22,046)	—	—
銀行貸款.....	(604,342)	(45,965)	(19,465)	—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 敞口總額.....	<u>(337,881)</u>	<u>(233,895)</u>	<u>(28,106)</u>	<u>31,173</u>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 敞口淨額.....	<u>(337,881)</u>	<u>(233,895)</u>	<u>(28,106)</u>	<u>31,1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ii) 貨幣風險敞口

貴集團(續)

	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日圓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32,020	1,163,704	21	860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	19,650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8,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005	90,644	1,575	11,59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977)	(280,209)	(9,873)	(12,977)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	(9,267)	—	—
銀行貸款	—	(20,033)	—	—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敞口總額	1,408,048	964,489	(8,277)	17,748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敞口淨額	1,408,048	964,489	(8,277)	17,748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日圓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61,182	347,737	—	835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	4,907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35,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968	53,167	119	50,2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233)	(42,646)	(7,152)	(9,442)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	(1,201)	—	—
銀行貸款	(1,018,316)	(20,277)	—	—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敞口總額	1,166,601	341,687	(7,033)	76,619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敞口淨額	1,166,601	341,687	(7,033)	76,619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96	639	1,208,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92	106	104
銀行貸款	—	—	1,668,238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敞口總額	110,088	745	2,877,041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敞口淨額	110,088	745	2,877,0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人民幣在營業紀錄期間與相關外幣的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匯率			申報日期現貨匯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美元.....	6.4618	6.2932	6.1912	6.3009	6.2855	6.0969
歐元.....	8.4845	8.2401	8.3683	8.1625	8.3176	8.4189
日圓.....	0.0812	0.0771	0.0654	0.0811	0.0730	0.0578
港元.....	0.8308	0.8108	0.7985	0.8107	0.8108	0.7862

人民幣兌以下貨幣轉強／轉弱5%會使除稅後純利及權益有以下的增／(減)幅。權益的其他項目不會受到人民幣兌外幣轉強／轉弱的影響。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4,360	5%	(59,842)	5%	(49,581)
	(5%)	(14,360)	(5%)	59,842	(5%)	49,581
歐元.....	5%	9,941	5%	(40,991)	5%	(14,522)
	(5%)	(9,941)	(5%)	40,991	(5%)	14,522
日圓.....	5%	1,195	5%	352	5%	299
	(5%)	(1,195)	(5%)	(352)	(5%)	(299)
港元.....	5%	(1,325)	5%	(754)	5%	(3,256)
	(5%)	1,325	(5%)	754	(5%)	3,256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4,128)	5%	(28)	5%	(530)
	(5%)	4,128	(5%)	28	(5%)	530

得出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匯率變動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發生，且有關變動已用於計量 貴集團當日既有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示變動乃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財務狀況表日期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有關分析均按相同基準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e) 公允價值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呈列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乃基於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上市	72,500	78,842	90,829
— 非上市	67,954	68,548	43,267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30,918	19,650	4,90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22,046	9,267	(1,201)

35 承擔

- (a) 於各年末，未於財務信息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服務、租賃物業裝修及管理的未結清承擔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424,045	3,570,634	4,172,358
已授權但未訂約	846,205	647,944	525,664
	<u>3,270,250</u>	<u>4,218,578</u>	<u>4,698,022</u>

- (b) 於各年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8,285	43,526	53,964
1年以上但3年以內	17,368	39,733	18,874
3年以上	43,180	37,062	34,672
	<u>78,833</u>	<u>120,321</u>	<u>107,510</u>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樓宇，租約通常經協商釐定，租期內租金固定。

36 申報期後非調整事項

- (1) 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2,000.00百萬元短期銀行同業市場公司債券，息率5.83%，自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4月27日為期90天。
- (2) 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2,000.00百萬元短期銀行同業市場公司債券，息率5.70%，自2014年1月28日至2014年7月27日為期180天。
- (3) 2014年2月19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2,000.00百萬元短期銀行同業市場公司債券，息率5.50%，自2014年2月20日至2014年8月19日為期180天。
- (4) 2014年2月21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3,000.00百萬元短期銀行同業市場公司債券，息率5.50%，自2014年2月24日至2015年2月24日為期365天。
- (5) 2014年2月24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2,000.00百萬元中期銀行同業市場公司債券，息率5.50%，自2014年2月25日至2017年2月25日為期三年。
- (6) 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2,000.00百萬元中期銀行同業市場公司債券，息率5.75%，自2014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8日為期五年。
- (7) 2014年3月27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3,000.00百萬元短期銀行同業市場公司債券，息率5.30%，自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4月27日為期365天。
- (8) 2014年3月11日，本公司與北車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9.43百萬元代價收購中國北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8.66%股權。交易後，本公司與北車集團將分別持有中國北車財務有限公司91.66%及8.34%權益。於申報日期，股權轉讓交易仍未完成。
- (9) 2013年3月28日，董事會議決派發2013財政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3(b)。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信息另作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重大關連方名稱及與重大關連方的關係

營業紀錄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視作關連方交易：

<u>各方名稱</u>	<u>關係</u>
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北車集團齊齊哈爾鐵路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受共同控制
中國北車集團長春客車廠	受共同控制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重大關連方名稱及與重大關連方的關係(續)

各方名稱	關係
中國北車集團瀋陽機車車輛工貿總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共同控制
大連大力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共同控制
中國北車集團天津機車車輛機械廠	受共同控制
中國北車集團北京二七機車廠	受共同控制
中國北車集團北京南口機車車輛機械廠及其子公司	受共同控制
北京北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共同控制
中國北車集團大同機車社區管理中心	受共同控制
中國北車集團太原機車車輛廠及其子公司	受共同控制
中國北車集團濟南機車車輛廠	受共同控制
中國北車集團西安車輛廠	受共同控制
中國北車集團蘭州機車廠及其子公司	受共同控制
北車船舶與海洋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受共同控制
克諾爾·南口供風設備(北京)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南口斯凱孚鐵路軸承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大同ABB牽引變壓器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大公司法維萊車鈎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公司
西安阿爾斯通永濟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阿爾斯通交通電氣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青島阿爾斯通鐵路設備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長春市亨鐵車輛裝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山西中鐵北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信陽同合車輪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天津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唐山唐車威奧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齊齊哈爾三益鑄造設備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重大關連方名稱及與重大關連方的關係(續)

各方名稱	關係
中鐵瀋陽鐵道裝備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成都長客新築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日立永濟電氣設備(西安)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瀋陽北車西屋軌道制動技術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青島四方法維萊軌道制動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CNR CarGo貨車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大連東芝機車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長春長客一龐巴迪軌道車輛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長春帝安帝國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企業
北京北車二七達諾巴特機床製造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齊齊哈爾斯潘塞表面處理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關連方
太原萬和機車車輛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連方
永濟鐵路絕緣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關連方
太原映豐機車車輛鑄造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關連方

(b) 與重大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貴集團是北車集團旗下公司群，與北車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且有重大關連。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售予以下各方</u>			
北車集團.....	5,387	—	—
北車集團的附屬公司.....	74,911	37,642	63,23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89,256	252,635	246,190
其他關連方.....	225,498	221,802	190,187
<u>自以下各方採購貨物</u>			
北車集團的附屬公司.....	76,750	211,365	95,03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3,264,357	3,014,812	2,728,896
其他關連方.....	288,973	153,804	133,476
<u>自以下關連方採購無形資產</u>			
北車集團.....	—	—	29,4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重大關連方的重大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自以下關連方採購物業或設備</u>			
北車集團的附屬公司	42	178	26,823
<u>以下關連方提供的貸款</u>			
北車集團	1,200,000	20,000	601,980
<u>以下關連方償還的貸款</u>			
北車集團	220,000	1,200,000	—
<u>利息開支</u>			
北車集團	1,362	5,979	1,379
北車集團的附屬公司	—	—	1,927
<u>向以下關連方支付的租賃支出</u>			
北車集團	21,612	27,060	24,305
北車集團的附屬公司	5,835	—	8,492
<u>以下關連方的存款淨額</u>			
北車集團	—	—	107,411
北車集團的附屬公司	—	—	314,77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售予以下各方</u>			
北車集團	5,387	—	—
子公司	73,377	171,475	266,048
<u>自以下關連方採購貨物</u>			
子公司	74,812	14,297	1,561,287
<u>自以下關連方獲取服務</u>			
子公司	67,542	90,964	105,337
<u>自以下關連方採購無形資產</u>			
子公司	—	3,859	—
<u>獲以下各方提供貸款</u>			
北車集團	1,200,000	—	601,980
子公司	750,000	2,993,000	10,836,000
<u>向以下關連方提供貸款</u>			
子公司	29,448,130	38,666,700	38,778,348
<u>利息收入</u>			
子公司	980,076	1,278,942	1,488,422
<u>利息開支</u>			
北車集團	1,268	5,979	367
子公司	11,353	56,574	79,1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重大關連方的重大交易(續)

貴公司(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向以下關連方支付的租賃支出</u>			
北車集團.....	20,541	20,541	20,660
<u>向以下關連方提供擔保</u>			
子公司.....	14,890,282	12,763,007	9,890,041

附註：

- (i) 北車集團附屬公司指與 貴集團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但並非 貴集團母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實體。
- (ii) 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預計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仍會持續。

(c) 與關連方的重大未償還結餘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u>			
北車集團的附屬公司.....	75,226	24,979	47,13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95,617	186,205	333,932
其他關連方.....	79,991	24,998	45,562
<u>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u>			
北車集團的附屬公司.....	—	1,734	4,32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57,439	51,960	38,451
其他關連方.....	15,165	359	98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	—	108
其他關連方.....	—	16,821	36,022
<u>計息貸款及借款</u>			
北車集團.....	1,205,500	25,500	601,980
<u>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u>			
北車集團的附屬公司.....	41,866	98,828	70,71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1,433,506	1,577,430	2,364,045
其他關連方.....	159,483	113,515	165,377
<u>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u>			
北車集團.....	98,398	72,371	177,503
北車集團的附屬公司.....	28,786	21,540	475,64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10,284	10,507	40,190
其他關連方.....	10,459	8,182	5,1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與關連方的重大未償還結餘(續)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如下：(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u>			
子公司.....	17,473	44,870	—
<u>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u>			
子公司.....	11,472,433	12,585,757	9,944,117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子公司.....	5,041,680	10,743,795	15,760,448
<u>計息貸款及借款</u>			
北車集團.....	1,200,000	—	601,980
子公司.....	550,000	1,100,000	4,795,000
<u>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u>			
子公司.....	7,729	9,355	1,110,763
<u>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u>			
北車集團.....	1,268	—	367
子公司.....	9,366	458,653	66,425
<u>所提供擔保的結餘</u>			
子公司.....	6,151,973	7,826,143	6,193,521

(d) 供款予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為員工參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嚴重拖欠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詳情載於附註5(b)。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直接或間接擔任負有規劃、管理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權責之職位的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付予附註7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與監事及附註8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395	4,376	5,134
酌情花紅.....	3,631	5,182	5,391
退休計劃供款.....	1,165	1,145	1,19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232	1,650
	9,191	10,935	13,371

薪酬總額計入「僱員成本」(見附註5(b))。

38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

(a) 收購受共同控制子公司

2011年1月4日，貴公司與北車集團、貴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貴公司同意收購中國北車集團瀋陽機車車輛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中國北車集團瀋陽機車車輛有限責任公司成為貴公司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修理貨車、汽車配件、專業技術、工程機械、金屬材料、鋼鐵及建材銷售。該交易根據B節附註1(h)(i)入賬。

(b) 收購受共同控制業務

2月28日，貴公司子公司西安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西安裝備」）與北車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中國北車集團西安車輛廠訂立業務轉讓協議，西安裝備同意收購經營業務。該交易根據B節附註1(h)(i)入賬。

(c) 收購非受共同控制子公司

(i) 貴公司與清華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貴公司同意收購北京清軟英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權。2012年1月13日，貴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9.77百萬元收購北京清軟英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51%股權，而北京清軟英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成為貴公司子公司。北京清軟英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為人民幣31.78百萬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商譽人民幣13.56百萬元。北京清軟英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計算機系統服務、數據處理等。

(ii) 2012年10月31日，貴公司子公司永濟新時速電機電器有限責任公司（「永濟電器」）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永濟電器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7.12百萬元收購西安永電金風科技有限公司80%股權。西安永電金風科技有限公司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為人民幣83.90百萬元。西安永電金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風力渦輪機的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iii) 2013年4月22日，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客股份」）與長春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長客股份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5.98百萬元持有吉林省高新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吉林高新」）51%股權，吉林高新成為長客股份子公司。吉林高新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為人民幣28.88百萬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其他虧損人民幣51.25百萬元。吉林高新主要從事汽車（小轎車除外）及零部件的銷售、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及動力電池與汽車租賃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將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母公司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4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信息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營業紀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財務信息採用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i>投資實體</i> 的修訂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i>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的修訂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i>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i> 的修訂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i>衍生工具的變化和套期會計的延續</i> 的修訂 ...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i>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i>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2009年)</i>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2010年)</i>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性披露</i> 的修訂	2015年1月1日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用上述各項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1 法定審核

貴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惟以下子公司例外：

<u>實體名稱</u>	<u>2011年</u>	<u>2012年</u>
北京清軟英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42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子公司或貴集團並無就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4年4月28日]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

本附錄所載信息並非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售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全球發行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2013年12月31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行已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行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行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行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行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發行價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發行價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7,780.3百萬元計算得出，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639.8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13.6百萬元。
- 全球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標發行價[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其他應付相關開支，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全球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按2014年1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66元兌換成人民幣。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即假設全球發行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 以人民幣列值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0.7866元兌1.0港元兌換成港元。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

[編纂]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慣例及H股持有人所居地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下列有關的若干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改變，且並非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所論及的內容並非關於投資H股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因此，有關投資售股章程的稅務後果，閣下應自行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以下所論及的內容基於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這些法律和解釋或會改變。

中國

股息

個人投資者。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1994年1月28日發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1年7月19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須由該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扣繳代理人身份，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境外居民個人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時須由本人或書面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但鑒於上述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且股票持有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如股息稅率並非10%，按以下規定辦理：

- 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代理人可按國稅發[2009]124號文相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附錄三

稅項

- 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代理人派發股息時須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 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代理人派發股息時須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股東。根據均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繳納10%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完全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代理人，稅款由扣繳代理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國稅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資本利得

個人股東。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財產轉讓所得須按20%的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財政部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稅字[1998]61號文是否適用於H股尚不明確。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在實際中亦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企業股東。根據均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10%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完全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代理人，稅款由扣繳代理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項稅收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予以減免。

中國其他稅務問題

中國印花稅。根據1988年10月1日同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而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本公司H股。

遺產稅。中國迄今並未開徵遺產稅。

香港

股息稅

根據現有慣例，本行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銷售利得稅

香港並無徵收資本所得稅，但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所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是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

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了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稅規定。

香港稅項

本行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準，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能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的市。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該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也有權實行法律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如果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沒有提出任何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沒有提出上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也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重審。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文、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司法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申請上述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如果在規定的時間內，該方仍未達成法院已發出批准的強制執行判決，則法院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可以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如果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該被針對的另一方不在中國境內，並且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以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如果中國與相關的外國簽定了與司法強制執行相關的條約或者簽署了相關的國際公約，則根據對等原則，某外國判決和裁定也可以由中國的法院根據中國的強制執行程序得到確認和強制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確認或強制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的利益。

C. 《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中國公司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制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該條款須納入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並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得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辦妥與非貨幣資產所有權轉讓有關的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其出資額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必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刊發售股章程，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所認購股數、金額、住所地址，並簽名、蓋章。認購人按照所認股數繳納股款。如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該募集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簽訂有關的承銷協議。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的發起人，也應與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代收和託管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提供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有關報告。發起人需於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認股人組成。如發行的股份於售股章程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尚未獲募足的，或者如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30日內，發起人未能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個別及共同地對下列各項負責：

- (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責任；及
- (iii) 在公司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依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在中國境內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公司的發起人須對售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保證售股章程並無含任何誤導的陳述或無遺漏任何重要數據。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如出資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驗資，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計算承銷股數後，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股份發行價格可等同或高於面值金額，但不得低於面值金額。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的發行應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支付每股的相同價格。

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售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成立公司的繳納認繳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及
- (v) 公司應當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僱員；及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其本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身股份後，如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及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僱員。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簽名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在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即生效。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該等持股量的任何變更。在任期間，彼等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每年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公司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法方式召集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上通過的或其投票表決以違法方式進行而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者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但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起60日內提呈；
- (i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v) 任命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內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和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者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事宜；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有要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如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如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須向全體股東發出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而根據《必備條款》則應於會議召開前45日發予所有股東，且載明會議擬審議的事項等相關事項。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15日，須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行不記名股票的，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交臨時方案並書面送交董事會。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方案應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事宜。股東大會不得對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不記名股票持有人擬出席股東大會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前5日將股票交存公司託管，直至股東大會閉會止。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股東大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於表決時集中使用。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票、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債券，公司清算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中國公司法》中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收到持股代表公司表決權50%的股東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或如未達50%，公司須於收到回復最後一日起計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等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而根據《必備條款》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表決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的責任。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一名人士不合資質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人，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

公司應設立監事會，由不得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人，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應遵守。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公司造成損失應個人對公司負責。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令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者如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應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如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的利潤，則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聘用、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質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列程序進行。如根據《必備條款》對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報送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任何地方分局登記後，方告生效。如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內容屬應登記備案的內容且已被採納，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律和法規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規定解散的，應當在清算委員會成立15日內開始清算。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任何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或(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的，應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須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由公司董事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有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的遺失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正：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暫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二)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 (三)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四)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
- (五)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
- (二)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糾正；
- (三)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
- (四)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
- (五)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以外，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D.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1998年初，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過往由證券委員會承擔的職能均由中國證監會承擔。）。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監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管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分析。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證券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交割、清算及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證券暫行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股票，必須經證券委員會（或現時的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證券暫行條例》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訂明適用於一般的上市公司（並非只限用於在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故此該規定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例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的情況。該辦法亦載有關於在中國公開發行股票必須刊發[編纂]及上市報告、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刊發定期報告（包括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及重大交易及事項公告的規定。

1994年8月4日，國務院頒佈了《特別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的信息披露。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國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2005年10月27日對《中國證券法》進行了修訂。《中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根據中國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就《中國證券法》不適用的事宜，適用《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1999年3月29日，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並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的規定，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可以仲裁。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

《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應當將仲裁條款載入公司章程，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2005年1月11日修定（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會。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的裁決，而該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決的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其他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最新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F. 外匯管制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對外匯收支等事項進行管理的原則和違法處罰。除《外匯管理條例》外，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包含各項細則，對中國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在中國的售匯和付匯進行監管。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目前，中國政府逐漸放鬆了外匯買入控制。因經常性貿易和非貿易活動、進口業務及償還外債等需要外匯的中國境內企業可以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但是需要出示有關的證明文件。另外，倘外資企業需要外匯支付股息，例如向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利潤分配等，在適當地支付適當股息稅之後，所需要的金額可以從保留在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中提取。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外資企業可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雖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滙控制已經放鬆，但在公司接收外幣貸款、提供外滙擔保、境外投資或涉及購買外滙的任何其他類資本賬戶交易，仍然需要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在進行外滙交易時，指定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滙率和若干限制，自由地確定適用的滙率。

中國與香港若干公司法事項之間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輔之以普通法和香港適用的衡平法。香港公司法及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現時並將繼續受其約束）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之間存在重大差別。然而，此項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股東大會 —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會議的法定人數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不得少於兩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規定，在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代表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方可召開大會。如未能達到50%，則我們須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股東大會 —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倘提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則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例。必備條款載有詳細條文，列明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及須就此辦理的批准手續。有關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而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七。

根據公司條例，除(i)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經佔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同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意；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修訂相關權利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進行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將與香港法例相若的保障類別股份權利條文納入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境外上市外資股及上市內資股持有人界定為不同類別。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我們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單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上市內資股各20%的股份；(ii)我們成立時所制定發行上市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方案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實行；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審批機關(如適用)批准，上市內資股持有人將所持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如果該董事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其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雖然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可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或倘董事或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阻止執行有關決議，但並無與衍生訴訟相同的法律程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我們可對違反向我們履行責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執行若干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和監事需要承諾以我們為受益人充當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允許少數股東在董事和監事違約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

按照必備條款的規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儘管並非如香港法例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款。該等條款表明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行使表決權，不得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之間的爭議可在法院解決。必備條款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H股股東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有關本公司事宜而引致的爭議(若干例外除外)須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相關仲裁為一審終審制。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容許任何方於申請後，仲裁庭處理涉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事務時，在深圳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出席。倘任何方申請在深圳聆訊，則仲裁庭須於信納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據而作出後，下令在深圳聆訊，惟爭議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倘任何方(不包括中方)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關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傳媒。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一詞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上市規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亦須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文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上市規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特定行業的財務報告要求、初步業績公告及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和內容與定期財務報告的隨後審批。

- **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法及有關該等交易的披露要求不同於上海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附錄四

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

-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與上海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不同。此外，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上海上市規則對關連方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各自的豁免均不相同。

- **內部資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內部資料的範圍、時間及方法不同於上海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3月28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準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數據。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如欲增加公司股本，董事會負責制定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增加股本的決議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上述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財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述公司章程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三條)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按比例承擔因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d)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及條件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作出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上述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上述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上述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上述條款所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f) 披露有關本公司合同權利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g) 酬金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1-2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董事，職工代表擔任董事1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董事長、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中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控股股東持股比例在30%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上述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融資及借貸，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但該行動不能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

- (一) 有關於董事會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方案的規定；及
- (二) 有關於發行公司債券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規定。

(j) 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審閱及批准公司定期報告。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則除外；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規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或屆滿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3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4 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會議主席；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6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結算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1年，自公司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在撤換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本公司必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事前通知，知會有關的罷免、撤換或不續聘事宜，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須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供股東查閱。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通知日計算。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和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提出召集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提出召集的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上市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果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決議無效或撤銷決議後，如公司根據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9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前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一段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除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及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0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力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五) 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段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並及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依照前段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四) 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及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票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1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禁止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分派方式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
- (三) 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 (一)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二)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股利分配原則、保證公司長遠發展的前提下，經董事會提議，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三)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則上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每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最近三年公司實現的合併報表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況是指：

- 1、 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影響，公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影響；
 - 2、 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
 - 3、 已發生或公司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發生其他對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資金情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四)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五)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 (六)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應在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後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應當通過包括股東熱綫電話等方式在內的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的意見和訴

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2、公司因上述第(三)款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 3、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因上述第(三)款規定的特殊情況確有必要對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經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應當在當年年報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

(七)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八) 股東大會違反前述第(一)款的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九) 公司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時，應當履行本章程規定的決策程序。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詳細說明規劃安排的理由等情況。

(十) 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1、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2、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3、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利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五）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加蓋法人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利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公司章程中並無其他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條款。

15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本款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除外)；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有權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
- (6)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17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股股東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18 公司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公司因前述第(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繳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及
- (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9 其他對本公司或股東重要的規定

(a)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i)任何股東；(ii)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c)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
 - (6)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裁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總裁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聲稱將其姓名(名稱)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該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該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款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公司在12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在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e)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委託貸款、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六)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4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1/2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總裁提議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七) 各專門委員會提議時；或
- (八)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或其委託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f)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g)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人。

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監事1名。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及
- (十)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h) 總裁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裁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負責管理人員及普通員工，並擬定上述人員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
- (八) 決定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1%以下的單項固定資產投資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
- (九) 決定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1%以下的臨時籌融資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i) 解決爭議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14年2月7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方面，本公司委任鄺燕萍（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大坑道7號2座15樓A室）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營運、公司結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內容及本公司細則各條文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

- (1) 經國務院國資委批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於2009年發行250,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本次A股發行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於2010年1月21日由人民幣580,000萬元增至人民幣830,000萬元。
- (2) 經國務院國資委批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於2012年向原A股股東配售2,020,056,303股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緊隨本次A股配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於2012年4月10日由人民幣830,000萬元增至人民幣1,032,005.6303萬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更。

3. 股東於2014年1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2014年1月3日舉行的2013年第二屆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全球發行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授予賬簿管理人超額配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行所發行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行完成後，有條件採用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其中包括）有關全球發行及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4. 主要子公司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至17。

5.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直接持股的境內全資、控股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的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1) 新北車齊齊哈爾

本公司於2012年對全資子公司北車齊齊哈爾實施企業分立，分立後存續公司仍為北車齊齊哈爾，分立後新設公司為新北車齊齊哈爾。2012年12月26日，新北車齊齊哈爾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000萬元。

(2) 北車唐山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北車唐山註冊資本於2012年3月26日由人民幣18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225,700萬元。

(3) 北車天津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車天津註冊資本於2012年4月5日由人民幣12,644.0915萬元增至人民幣16,600萬元。

(4) 北車北京南口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車北京南口註冊資本於2012年6月14日由人民幣8,613.9318萬元增至人民幣30,500萬元。

(5) 北車太原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車太原註冊資本於2012年5月16日由人民幣29,500萬元增至人民幣32,700萬元。

(6) 北車西安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車西安註冊資本於2013年6月26日由人民幣29,000萬元增至人民幣61,000萬元。

(7) 北車大連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車大連註冊資本於2012年6月14日由人民幣147,000萬元增至人民幣244,300萬元。

(8) 北車長春

本公司及北車長春另一家股東吉林省金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16日對北車長春增資。增資完成後，北車長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7,938.76萬元增至人民幣245,280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93.54%。

(9) 北車大同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車大同註冊資本於2012年6月4日由人民幣64,600萬元增至人民幣65,600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北車青島四方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車青島四方註冊資本於2012年4月12日由人民幣55,000萬元增至人民幣60,600萬元。

(11) 北車進出口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北車進出口的註冊資本於2013年6月24日由人民幣4,142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0萬元。

(12) 北車租賃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車租賃註冊資本於2012年3月20日由人民幣30,000萬元增至人民幣80,000萬元。

(13) 北車軌發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對控股子公司北車軌發進行增資。增資完成後，北車軌發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252萬元增至人民幣67,604.0816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50%增至51%。

(14) 北車財務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與北車集團合資設立北車財務。北車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83.33%。2014年3月11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北車集團公司收購北車財務8.33%權益。收購於2014年3月28日完成，北車財務分別由本公司與北車集團公司擁有91.66%及8.34%權益。

(15) 北車大連電牽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6日投資設立北車大連電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800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16) 北車建設工程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0日投資設立北車建設工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17) 北車南方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7日投資設立北車南方，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18) 北車英泰

本公司於2012年5月4日收購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北車英泰38.44%股權，並於2012年7月30日對北車英泰進行增資。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北車英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萬元增至人民幣753.84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51%。北車英泰註冊資本於2012年11月20日由人民幣753.84萬元增至人民幣1,700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 北車香港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北車香港註冊資本於2012年8月13日透過設立34,887,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4,897,500.00港元(分為34,897,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永濟新時速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4,800,000元向本公司轉讓所持西安金風科技有限公司80.00%的股權；
- (b)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清華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7,860,000元向本公司轉讓所持北京清軟英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38.44%的股權；
- (c) 長春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北車長春於2013年1月25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北車長春以代價人民幣30,934,000元將所持吉林省高新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股權由35.59%增至51.00%；
- (d) 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西安車輛廠與北車西安於2013年3月5⁽¹⁾日訂立的財產轉讓協議，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西安車輛廠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2,911,614.41元向北車西安轉讓其全部業務資產；
- (e) 北車集團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北車集團公司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固定年利率4.40%向本公司借出人民幣1,980,000元，為期一年；
- (f) 北車集團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北車集團公司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固定年利率4.40%向本公司借出人民幣600,000,000元，為期一年；
- (g) 香港承銷協議；及
- (h) 本公司與北車集團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就北車集團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補充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2	850037	新西蘭	本公司	2021年9月29日
	12	1474852	澳大利亞	本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12	TMA845182	加拿大	本公司	2028年3月5日
	12	1105803	德國	本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12	1105803	俄羅斯	本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12	1105803	日本	本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12	302036204	香港	本公司	2022年7月10日
	12	7173228	中國	本公司	2020年7月20日
	12	7173226	中國	本公司	2021年3月20日
	12	1219851	澳大利亞	新北車齊齊哈爾	2018年1月16日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7、9、 12、 39、42	302877805	香港	本公司	2014年1月24日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權人	有效期
1.	車鈎及車鈎防跳機構	發明	200910008714.6	北車齊齊哈爾	2009年1月21日至 2029年1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權人	有效期
2.	一種鐵路救援起重機的控制系統及控制方法	發明	200910127226.7	北車齊齊哈爾	2009年3月9日至 2029年3月8日
3.	一種柴油機控制系統及控制方法	發明	200910127227.1	北車齊齊哈爾	2009年3月9日至 2029年3月8日
4.	疲勞與振動實驗台及系統	發明	201010123907.9	北車齊齊哈爾	2010年3月11日至 2030年3月10日
5.	閘瓦裝置及制動裝置	發明	201010500195.8	北車齊齊哈爾	2010年9月29日至 2030年9月28日
6.	轉向架制動裝置和鐵路貨車	發明	201010502444.7	北車齊齊哈爾	2010年9月30日至 2030年9月29日
7.	鐵路貨車轉向架	實用新型	200620112243.5	新北車齊齊哈爾	2006年5月29日至 2016年5月28日
8.	用於鐵路車輛的緩衝器	實用新型	200620173404.1	北車齊齊哈爾	2006年12月18日至 2016年12月17日
9.	一種鐵路貨車轉向架	澳大利亞發明	748598.0	北車齊齊哈爾	2010年7月14日至 2020年7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權人	有效期
10.	一種三軸轉向架基礎制動裝置及三軸轉向架	發明	200810182702.0	北車齊齊哈爾	2008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
11.	交叉支撐轉向架	實用新型	201020552613.3	北車齊齊哈爾	2010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8日
12.	80噸氣動自翻車	實用新型	200720116084.0	哈爾濱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2007年4月26日至2017年4月25日
13.	大噸位敞車	實用新型	201220599365.7	哈爾濱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14.	軸承拆裝裝置	發明	200910072604.6	哈爾濱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2009年7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
15.	低地板輕軌車獨立旋轉車輪轉向架	實用新型	200620024464.7	北車唐山	2006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8日
16.	無枕樑車體與轉向架的連接結構	實用新型	200820182961.9	北車唐山	200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權人	有效期
17.	一種用於軌道客車車體組裝的底架拉緊裝置	實用新型	200820106559.2	北車唐山	2008年11月14日至 2018年11月13日
18.	一種型材結構的焊接工藝方法	發明	200810055560.1	北車唐山	2008年8月11日至 2028年8月10日
19.	城市輕軌列車(動車)	外觀設計	200730153479.3	北車唐山	2007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20.	動車組	外觀設計	200830132371.0	北車唐山	2008年7月31日至 2018年7月30日
21.	高速動車組車輛間減阻裝置	實用新型	200920217234.6	北車唐山	2009年9月24日至 2019年9月23日
22.	高速動車組底架組焊裝置	發明	200910078169.8	北車唐山	2009年2月19日至 2029年2月18日
23.	米軌用動力轉向架	發明	201010191926.5	北車唐山	2009年6月4日至 2029年6月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權人	有效期
24.	雙曲流線型橋墩模版 空間曲面的成型方法	發明	200810079284.2	北車唐山	2008年8月23日至 2028年8月22日
25.	制動閥(1)	外觀設計	200930325779.4	北車天津	2009年11月19日至 2019年11月18日
26.	一種空氣制動機機車 制動系統	實用新型	200720173367.9	北車北京二七	2007年9月26日至 2017年9月25日
27.	一種內燃機機體中介孔的 精確定位加工方法	發明	200710177711.6	北車北京二七	2007年11月20日至 2027年11月19日
28.	一種在標準軌距線路上 運轉非標準軌距機車的 裝置	發明	200710122486.6	北車北京二七	2007年9月26日至 2027年9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權人	有效期
29.	一種鋼軌打磨車的調速裝置	發明	200810225508.6	北車北京二七	2008年11月3日至2028年11月2日
30.	牽引傳動系統	實用新型	201020610747.6	北車北京二七	201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
31.	一種雙螺桿空氣壓縮機主機	實用新型	200920108634.3	北車北京南口	2009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
32.	帶有潤滑系統的齒輪箱	實用新型	201020248220.3	北車北京南口	2010年6月24日至2020年6月23日
33.	一種工件翻轉裝配台	發明	200910087892.2	北車北京南口	2009年6月25日至2029年6月24日
34.	動力系統端部外置型軌道車	實用新型	200820106569.6	北車太原	200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7日
35.	大功率雙饋型異步風力發電機	發明	200610012430.0	永濟新時速	2006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權人	有效期
36.	低速大直徑高轉矩異步電動機	發明	200610012841.X	永濟新時速	2006年6月12日至 2026年6月11日
37.	永磁操動式電磁組合接觸器	發明	200610048170.2	永濟新時速	2006年8月17日至 2026年8月16日
38.	可測速的窄軌機車用直流牽引電動機	發明	200610102292.5	永濟新時速	2006年12月22日至 2026年12月21日
39.	無刷勵磁控制器	發明	200710061769.4	永濟新時速	2007年4月27日至 2027年4月23日
40.	立式交流異步頂驅電機	發明	200710062219.4	永濟新時速	2007年6月21日至 2027年6月20日
41.	高壓能耗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200920217257.7	永濟新時速	2009年9月19日至 2019年9月1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權人	有效期
42.	油田鑽機頂驅電機通風機	發明	200610012733.2	永濟新時速	2006年5月19日至 2026年5月18日
43.	電機用空空冷卻器	發明	200810079407.2	永濟新時速	2008年9月12日至 2028年9月11日
44.	牽引輔助供電一體式變流裝置	發明	200810080053.3	永濟新時速	2008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45.	變頻永磁同步電動機	發明	200810080135.8	永濟新時速	2008年12月13日至 2028年12月12日
46.	高速交流客運機車用變頻調速異步牽引電動機	發明	200910074659.0	永濟新時速	2009年6月2日至 2029年6月1日
47.	地鐵雜散電流排流裝置	發明	200910075699.7	永濟新時速	2009年10月12日至 2029年10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權人	有效期
48.	衛生間氣壓式沖水裝置	實用新型	200520126611.7	山東華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7日至 2015年12月26日
49.	鐵路貨車轉向架側架內導框加工裝夾定位工藝	發明	200710113566.5	北車濟南	2007年10月31日至 2027年10月30日
50.	鐵路貨車車軸軸端螺紋孔取斷錐工藝	發明	200710113565.0	北車濟南	2007年10月31日至 2027年10月30日
51.	大軸重低動力作用鐵路貨車轉向架	發明	200810138804.2	北車濟南	2008年7月29日至 2028年7月28日
52.	一種鐵路貨車轉向架用交叉杆機構	發明	200910017141.3	北車濟南	2009年7月16日至 2029年7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權人	有效期
53	真空系統二次提升裝置	發明	200910307645.9	山東華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4日至 2029年9月23日
54.	一種建築真空排水系統用通氣閥	實用新型	201020566368.1	山東華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9日至 2020年10月18日
55.	一種風力發電機增速箱加熱系統	實用新型	201020534087.8	北車濟南	2010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56.	一種用於隧道清潔車的電氣控制系統	發明	201010296318.1	北車濟南	2010年9月29日至 2030年9月28日
57.	真空角座閥	發明	201010181516.2	山東華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5日至 2030年5月2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權人	有效期
58.	一種真空收集污水裝置	實用新型	201020569695.2	山東華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至 2020年10月19日
59.	風力發電機主軸軸承 安裝用吊具	實用新型	201020663377.2	北車風電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5日至 2020年12月14日
60.	罐車密閉加排裝置	實用新型	200720032964.X	北車西安	2007年9月30日至 2017年9月29日
61.	一種罐車用呼吸式 安全閥	發明	200610104762.1	北車西安	2006年10月19日至 2026年10月18日
62.	呼吸式安全閥性能的 自動測試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	200610104951.9	北車西安	2006年11月23日至 2026年11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權人	有效期
63.	罐體水壓試驗防銹劑	發明	200810150690.3	北車西安	2008年8月21日至 2028年8月20日
64.	真空制動端頭布置式罐車	外觀設計	200830117191.5	北車西安	2008年6月19日至 2018年6月18日
65.	一種增壓器進油管	實用新型	200820176141.9	北車蘭州	2008年11月4日至 2018年11月3日
66.	內燃機車柴油機機體 主軸承蓋孔檢修加工的方法	發明	200810150764.3	北車蘭州	2013年8月26日至 2028年8月25日
67.	柴油機電子調速器取代 機械調速器接口轉換 裝置	實用新型	200720185141.0	北車大連	2007年12月25日至 2017年12月2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權人	有效期
68.	柴油機用頂杆套筒結構	實用新型	200820232056.X	北車大連	2008年12月25日至 2018年12月24日
69.	電力機車高壓隔離開關	實用新型	200820232063.X	北車大連	2008年12月25日至 2018年12月24日
70.	彈性齒輪聯軸裝置	實用新型	200820232066.3	北車大連	2008年12月25日至 2018年12月24日
71.	機車轉向架驅動裝置 彈性架懸機構	發明	200610046490.4	北車大連	2006年4月26日至 2026年4月25日
72.	可實現自動保護的 城軌列車固定重聯裝置	發明	200810230114.X	北車大連	2008年12月25日至 2028年12月24日
73.	機車換端操縱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200920015911.6	北車大連	2009年7月28日至 2019年7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權人	有效期
74.	轉向架和車體緊急救援整體起吊裝置	實用新型	200920203670.8	北車大連	2009年9月25日至 2019年9月24日
75.	方便脫開主動齒輪的機車	實用新型	200920288125.3	北車大連	2009年12月15日至 2019年12月14日
76.	柴油機電起動馬達偏心套及其夾具	實用新型	201020168003.3	北車大連	2010年4月23日至 2020年4月22日
77.	柴油機隔振裝置	實用新型	200820014415.4	北車大連	2008年7月23日至 2019年7月22日
78.	鐵路客車側牆大板冷拉預製板工藝	發明	02133079.4	北車長春	2002年9月27日至 2022年9月26日
79.	低地板輕軌車用動力轉向架構架	實用新型	200720094535.5	北車長春	2007年11月2日至 2017年11月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權人	有效期
80.	車頭(100%低地板車輛)	外觀設計	201030150615.5	北車長春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81.	一種金屬板材變圓心 成型工藝	發明	200710055966.5	北車長春	2007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82.	動車輪對齒輪箱側 制動盤壓裝工藝	發明	200710056135.X	北車長春	2007年10月10日至 2027年10月9日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1.	chinacnr.com	本公司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所示：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及淡倉

<u>姓名</u>	<u>權益性質</u>	<u>證券類別</u>	根據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崔殿國.....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奚國華.....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和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股東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編纂]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北車集團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北京北車投資 ⁽¹⁾⁽²⁾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1：於最後可行日期，北車集團公司持有北京北車投資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北京北車投資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視為由北車集團公司持有。

附註2：通過北京北車投資削減國有股份。詳情請參閱「股本—向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獲悉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好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當時已發行股份或股權10%或以上，相當於該公司股權10%或以上。

(c) 服務協議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會遵守（其中包括）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款與各董事和監事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a)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根據《關於〈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確定〈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股票期權授予日的議案》、《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數及股票期權授予總數的議案》及《關於調整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議案》，公司批准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詳情如下：

(1) 計劃目標： (i)設立股東、管理人員及核心人才之間的權益分享及風險分擔機制，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ii)吸引、激勵及挽留公司高管及核心人才，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及(iii)設立長遠獎勵及限制機制向人力資源分配利潤，優化完善闡釋公司績效掛鉤獎勵文化的薪酬獎勵體制，提升競爭力。

(2) 首次授予日： 2012年11月1日

(3) 對價： 零

(4) 行權價格： 人民幣4.24元(「行權價格」)

行權價格為公司授出股票期權時所釐定激勵對象可認購公司相關股份的價格。

倘公司資本化資本儲備、支付紅股、拆細或合併股份、分派股息、供股或進行額外發行，則須調整所授出但尚不可行使或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惟所作調整不得導致行權價格低於面值。

(5) 所授出股份總數 85,333,5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完成全球發行當時(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總股本的0.7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激勵對象： 共340名僱員（「激勵對象」），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管以及直接影響公司整體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技術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佔公司僱員總數的0.39%。
- (7) 各激勵對象最多可享： 除非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根據計劃或公司其他有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如有）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總數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授出的股票期權）上限於任何12個月內均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 (8) 可否轉讓期權： 根據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不得出售、轉讓、作為擔保、抵押、質押或用於償還債務。
- (9) 計劃有效期： 所有股票期權的有效期均為7年，自董事會確定的授予日起計算。行權有效期為行權生效日到行權到期日的間隔期，最長為5年。

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與首個行權生效日的間隔期為行權限制期，行權限制期為2年（即自授予日當日起計算的兩年內不得行權）。授予計劃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擬按33%、33%、34%的比例在三個行權生效日分三批生效，即行權生效日分別為自授予日起計算的第2週年當日、第3週年當日及第4週年當日。

- (10) 績效目標： 達致以下利潤目標後，方可授出股票期權：

- (A) 經營收入年增長率不低於下述目標，並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生效批次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經營收入年增長率	15%	15%	15%

- (B) 淨資產（扣除非經常項目）加權平均回報率不低於下述目標，並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生效批次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淨資產（扣除非經常項目）加權平均回報率	10.5%	11%	11.5%

經營收入年增長率及淨資產（扣除非經常項目）加權平均回報率根據公司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向國務院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後，公司董事會有權因應公司策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對有關指標產生較大影響而調整及修訂上述績效指標和水平。

(11) 終止計劃： 股東大會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終止計劃，在此情況下，公司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股票期權，而已經根據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股份須遵守行使限制，且根據計劃規定仍然有效。

(b) 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購股權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於所有涉及上市申請人或其任何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1(1)條授予彼等之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因此如上文所述，上市後將不會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他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85,333,500股A股（本公司完成全球發行當時（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總股本的0.70%）的全部購股權，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將不會根據計劃再授予其他購股權。所有根據計劃授予但未獲行權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與公司的關係	獲授股份期權數目	佔授出股份期權總量的比例 (%)	佔全球發行後股份總數比例 (%)	地址
一、股份公司董事、高管					
1	崔殿國.....	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420,000	0.49%	[編纂]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蓮香園小區12樓4門501號
2	奚國華.....	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	420,000	0.49%	[編纂]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羊紡店復興路10號
3	趙光興.....	本公司副總裁	357,000	0.41%	[編纂] 中國北京市宣武區南線閣街甲36號樓605號
4	高志.....	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357,000	0.41%	[編纂]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舒至嘉園4號樓707號
5	孫永才.....	本公司副總裁	357,000	0.41%	[編纂]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成仁街10號3-5-1
6	賈世瑞.....	本公司副總裁	357,000	0.41%	[編纂]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羊紡店復興路10號
7	魏岩.....	本公司副總裁	315,000	0.37%	[編纂]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羊紡店復興路10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與公司的關係	獲授股份 期權數目	佔授出股 份期權總 量的比例 (%)	佔全球發 行後股份 總數比例 (%)	地址
8	謝紀龍.....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315,000	0.37%	[編纂]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羊紡店復興路10號
9	王勇智.....	本公司總工程師	315,000	0.37%	[編纂]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甘家口34號樓2門903號
二、關連人士						
1	林萬里.....	本公司(前)職工董事	357,000	0.41%	[編纂]	中國北京市崇文區 西花市南里東區 4號樓6單元604號
2	孫 鏜.....	本公司前副總裁	357,000	0.41%	[編纂]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羊坊店復興路10號
3	董曉峰.....	北車長春董事	315,000	0.37%	[編纂]	中國長春市綠園區 青蔭二胡同8-10號 廣南B區40棟21門203室
4	王雁平.....	大同愛碧璽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315,000	0.37%	[編纂]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馬神廟1號34單元201號
5	谷春陽.....	北車齊齊哈爾董事	315,000	0.37%	[編纂]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羊坊店復興路10號
6	盧西偉.....	北車長春董事	315,000	0.37%	[編纂]	中國長春市綠園區 振武路8號
7	閔 興.....	北車大連董事	315,000	0.37%	[編纂]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 成仁街12號3-3-1
8	連家餘.....	北車大連董事	315,000	0.37%	[編纂]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 成仁街10號3-6-1
9	余衛平.....	北車唐山董事	315,000	0.37%	[編纂]	中國長春市綠園區 春暉路17號
10	侯志剛.....	北車唐山董事	315,000	0.37%	[編纂]	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豐潤區 幸福道唐車小區2區 5樓4門403號
11	郝樹青.....	北車唐山董事	315,000	0.37%	[編纂]	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 華岩東里華岩鐵路樓 14樓102號
12	徐印平.....	永濟新時速董事	315,000	0.37%	[編纂]	中國西安市未央區 花園東村8-4-510
13	南秦龍.....	永濟新時速董事	315,000	0.37%	[編纂]	中國山西省永濟市 中山西街15號
14	劉保明.....	北車青島四方董事	315,000	0.37%	[編纂]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 仙居路9號601戶
15	曹國炳.....	北車進出口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蓮番園小區5樓1502號
16	張振翔.....	北車租賃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北蜂窩路15號7樓6單位602號
17	王 潤.....	北車長春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長春市綠園區 春暉路20號
18	謝步明.....	北車中鐵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大望路19號院5號樓 6單元601號
19	婁彥君.....	北車長春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長春市綠園區 新竹路花園小區 73棟7門414號
20	房志堅.....	北車瀋陽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羊坊復興路10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與公司的關係	獲授股份 期權數目	佔授出股 份期權總 量的比例 (%)	佔全球發 行後股份 總數比例 (%)	地址
21	孫英俊	北車瀋陽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沈陽市皇姑區 琴江東街2號7-4-2
22	問增杰	北車天津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天津市河北區 中紡前街隨園公寓7號樓 33門602號
23	楊少波	北車天津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長辛店建設一里2樓2門202號
24	楊永林	北車北京二七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羊坊店復興路10號
25	劉曉平	北車北京二七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長辛店楊公莊1號
26	王東明	北車北京二七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長辛店崔村二里4樓16號
27	孫 凱	北車北京二七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南口鎮道北南廠 宿舍東區平房219號
28	張秀臣	北車北京南口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南口鎮道北南廠 集體宿樓1000號
29	郭勝清	北車大同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山西省大同市城區 西苑小區4樓2單元7號
30	鄒 濤	北車大同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山西省大同市城區 景安小區2樓1單元3號
31	張毅力	北車太原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嶺區 享黨西街北一條3號院新 8樓42號
32	霍艷軍	北車太原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嶺區 迎春街18號院C區2樓 2單元6號
33	初 軍	北車濟南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濟南市槐蔭區 槐村街9號14號樓1單元302號
34	張向東	北車西安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西安市未央區 花園北村38樓3門408號
35	趙 勇	北車西安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西安市未央區 花園東村14樓2門714號
36	生春林	北車蘭州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七里河區 西站東路50號202
37	陳北群	北車蘭州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七里河區 西站東路29號1202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與公司的關係	獲授股份 期權數目	佔授出股 份期權總 量的比例 (%)	佔全球發 行後股份 總數比例 (%)	地址
38	馬 展	北車大連研究所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 中龍園28號1-4-1
39	姜 冬	北車大連研究所董事	294,000	0.34%	[編纂]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 成仁街11號8-9
40	杜鵬遠	北車南方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真武廟六里4棟1008號
41	寧如斌	北車中鐵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南口鎮道北南廠 宿舍東區平房220號
42	張 岩	北車中鐵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芳城園一區15樓
43	王宏偉	瀋陽北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瀋陽市皇姑區 普陀山路5號4-2-1
44	梁 弢	北車物流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百萬莊大街9號院1號樓 2單元803號
45	梁 兵	北車財務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開陽里八區1號樓403號
46	唐獻康	北車大連電牽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增光路37號中海馥園3號樓 3單元1601號
47	時景麗	北車財務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羊坊店復興路10號
48	王 健	北車財務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 古城南里3棟10層83號
49	張玉祥	北車齊齊哈爾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鐵鋒區 通東街道板房6棟 1單元101室
50	趙 莉	北車天津董事楊少波的配偶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北京市宣武區 紅蓮南里22號樓308號
51	董緒章	齊齊哈爾北車鐵路車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鐵鋒區 北文化社區033組 北文化211宿舍
52	馬盈山	大連齊車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鐵鋒區 光榮街道鐵工街 光榮二小區230號樓 1單元401室
53	張景偉	哈爾濱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哈爾濱市道里區 高宣街4號4單元301室
54	閻玉貴	哈爾濱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黑龍江省 牡丹江市東安區 東新安街東安市場小區 5棟3單元601號
55	趙明花	長春長客軌道車輛配件銷售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長春市綠園區 錦程大街505棟1門8中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與公司的關係	獲授股份 期權數目	佔授出股 份期權總 量的比例 (%)	佔全球發 行後股份 總數比例 (%)	地址
56	梁聖童	北車(大連)柴油機有限公司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興工南五街4號2-3
57	王子長	北車齊齊哈爾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鐵鋒區通東街道中華東路人民小區9號樓5單元501室
58	王 華	北車齊齊哈爾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鐵鋒區通東街道中華東路人民小區10號樓4單元102室
59	祝 震	北車齊齊哈爾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鐵鋒區板房社區202組板房10-2-501號
60	李宏閣	北車齊齊哈爾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鐵鋒區通東街道人民西小區92組
61	李剛船	北車長春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長春市綠園區崇文胡同26-30號
62	陳孝敏	北車長春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長春市綠園區廠南A區6棟7門101號
63	邸晋英	北車長春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長春市綠園區振武路1-5號廠南B區10棟7門313室
64	安忠義	北車長春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長春市綠園區新竹路花園小區76棟2門404室
65	李景義	合肥北車軌道裝備有限公司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長春市綠園區振武路8號廠南B區13棟3門505號
66	畢 毅	北車大連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安大路興陽街北委36組
67	張志穹	大連機車車輛經銷有限公司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撫順街永利巷4號1-5-2
68	馬廷臣	北車大連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心路548號2-2-2
69	劉會岩	北車大連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長江路840號3-7-1
70	高武清	北車大連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興工南五街30號5-1
71	許 濱	北車大連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陽樹街56號1-8-1
					[編纂]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西崗區南昌街144-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與公司的關係	獲授股份 期權數目	佔授出股 份期權總 量的比例 (%)	佔全球發 行後股份 總數比例 (%)	地址
72	楊光	天津北車軌道裝備有限公司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豐潤區 幸福道唐車小區2區 16樓1門501號
73	尹葉紅	北車天津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豐潤區 幸福道唐車小區2區 15樓4門201號
74	甄大偉	天津北車軌道裝備有限公司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豐潤區 唐車小區29樓4門403號
75	孫幫成	北京唐車高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豐潤區 唐車小區58樓502號
76	徐汝君	北車唐山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長春市綠園區 青蔭二胡同12-16號 廠南B區37棟4門308號
77	周軍年	天津北車軌道裝備有限公司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豐潤區 幸福道萬隆小區105樓101號
78	張俊清	北京唐車高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豐潤區 幸福道唐車小區2區 16樓4門101號
79	陳亮	北京唐車高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豐潤區 幸福道唐車小區2區 1樓4門503號
80	趙虎	北車唐山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北京市宣武區 紅蓮南路6號院5號樓 2單元1007號
81	董春梅	永濟新時速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華南花苑一村36號601室
82	姚陶生	西安永電金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山西省永濟市 中山西街15號新區21-2-201
83	姬惠剛	永濟鐵路電機電器修配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山西省永濟市 中山西街15號南18-2-10
84	王義平	永濟新時速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山西省永濟市 中山西街15號南36-3-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與公司的關係	獲授股份 期權數目	佔授出股 份期權總 量的比例 (%)	佔全球發 行後股份 總數比例 (%)	地址
85	寧文澤	永濟新時速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西安市碑林區 南二環路西段18號
86	趙雲生	北車青島四方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 江西路113號1號樓 2單元1001戶
87	王雲	北車青島四方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山東區青島市西方區 瑞安路123號3單元402戶
88	孔軍	北車青島四方董事	273,000	0.32%	[編纂]	中國山東區青島市市北區 敦化路49號4號樓7單元401戶
89	路孝杰	長春長客進出口有限公司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長春市綠園區 新竹路花園小區73棟 7門314號
90	王志華	北車長春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長春市寬城區 慶豐路15號
91	尹成文	北車長春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長春市朝陽區青雲街3號
92	郭永強	北車瀋陽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瀋陽市皇姑區 普陀山路1號4-5-2
93	汪茂成	北車瀋陽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瀋陽市皇姑區 琴江東街8號4-3-1
94	王劍秋	北車瀋陽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瀋陽市皇姑區 潭江西二街1號3-1-2
95	陶陽	瀋陽機車車輛鐵道制動機有限 責任公司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瀋陽市皇姑區 普陀山路1號2-6-1
96	張海濤	北車瀋陽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瀋陽市皇姑區 岐山西路15號甲1-7-1
97	張權	北車瀋陽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瀋陽市皇姑區 岐山西路15號甲1-2-2
98	王國廷	北車天津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 西馬路天越園12號樓 2門1203號
99	劉京男	北車天津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
100	張展福	北車天津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天津市北辰區 天穆鎮綠島家園49號樓 2門502號
101	鄧奎天	北車天津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天津市河北區 志成路志成里25門8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與公司的關係	獲授股份 期權數目	佔授出股 份期權總 量的比例 (%)	佔全球發 行後股份 總數比例 (%)	地址
102	趙 歆	北車天津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天津市河北區 席廠下坡東湖花園2號樓 1門402號
103	馬建勛	北車北京二七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長辛店建設一里2樓2門102
104	李海濱	北車北京二七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長辛店建設三里17樓 1門501號
105	劉加華	北車北京二七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長辛店建設二里17樓1門301 號
106	王玉麟	北車北京二七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長辛店光明里6樓1門301號
107	高維寅	北車北京二七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長辛店建設二里6樓1門302號
108	孫建軍	北車北京二七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豐台鎮東大街西里6樓30號
109	楊修偉	北車北京二七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長辛店建設一里8樓4門601號
110	張志宏	北車北京二七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山西省大同市城區 文化街62樓2單元8號
111	魏亦南	北車北京南口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人民大學靜園22號樓69號
112	紀 利	北車北京南口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南口鎮道北南廠 宿舍東區樓房15號樓 2單元3層1號
113	耿 剛	北車北京南口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南口鎮道北南廠 宿舍東區樓房16號樓 2單元5層1號
114	王 珩	北車北京南口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 亦莊天寶西路天寶園 二里二區9樓4單元301號
115	李賢有	北車大同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山西省大同市城區 西苑小區2樓7單元6號
116	王東海	北車大同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山西省大同市城區 同興街41樓2單元4號
117	曾建平	北車北京南口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南口鎮道北南廠宿舍西區 樓房19號樓131號
118	呂 海	北車大同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天津市河北區 馬莊大街頌賢里2號樓 9門104號
119	付擁軍	北車大同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山西省大同市城區 文化街66樓2單元5號
120	張運偉	北車大同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山西省大同市城區 文化街65樓2單元5號
121	沈立德	北車大同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山西省大同市城區 同興街15樓2單元10號
122	南選義	北車太原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嶺區 享堂西街北二條 2號院12樓44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與公司的關係	獲授股份 期權數目	佔授出股 份期權總 量的比例 (%)	佔全球發 行後股份 總數比例 (%)	地址
123	夏偉	北車濟南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濟南市市中區 二七中街28號3號樓 1單元202號
124	於幫會	北車濟南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濟南市槐蔭區 槐村街73號
125	范永強	北車濟南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濟南市槐蔭區 槐蔭街90號7號樓2單元402號
126	劉溥	北車濟南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濟南市槐蔭區 槐村街73號
127	楊知猛	北車濟南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濟南市槐蔭區 機車新村五街4號樓 2單元602號
128	鄭學軍	北車濟南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濟南市槐蔭區 小槐蔭街1號樓2單元303號
129	劉少印	北車同力鋼構有限公司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濟南市槐蔭區 小槐蔭街6號樓1單元401號
130	杜忠科	北車西安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西安市未央區 花園北村35樓3單元308號
131	賈晨	北車西安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西安市未央區 花園北村17樓3門309號
132	韓志堅	北車西安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西安市未央區 花園北村34樓2門308號
133	劉毅	北車西安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西安市未央區 花園北村35樓3門307號
134	高力佳	北車西安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西安市未央區 花園北村21樓1門203號
135	範俊生	北車蘭州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七里河區 西站東路56號303
136	王常智	北車蘭州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七里河區 西站東路108號201
137	詹餘斌	新疆北車能源裝備有限公司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七里河區 西站東路31號602
138	戴紹奇	北車蘭州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七里河區 西站東路28號1007
139	高永君	北車蘭州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七里河區 西站東路367號101
140	李叢	北車蘭州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七里河區 西站東路48號805
141	李培優	新疆北車能源裝備有限公司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七里河區 西站東路109號602
142	遲興國	北車大連研究所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 富國街7號3-5-1
143	王忠勛	北車大連研究所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 翰林園30號1-7-2
144	李宏峰	北車大連研究所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 中龍園26號2-5-1
145	安幫賢	大連澤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 南河園75號4-4
146	於長波	大連睿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監事	262,500	0.31%	[編纂]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 興工北5街42號7
147	謝傳軍	瀋陽北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241,500	0.28%	[編纂]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北環路25號院2號樓 1單元401號
148	葛泉勝	瀋陽北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241,500	0.28%	[編纂]	中國長春市綠園區 春暉路17號
149	張玲	北車中鐵監事	241,500	0.28%	[編纂]	中國北京市宣武區 馬連道路80號3號樓1806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與公司的關係	獲授股份 期權數目	佔授出股 份期權總 量的比例 (%)	佔全球發 行後股份 總數比例 (%)	地址
150	馮晉春.....	北車中鐵監事	241,500	0.28%	[編纂]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羊坊店復興路10號
151	郭建斌.....	北車大連電牽董事	241,500	0.28%	[編纂]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 中長街41號
152	王春生.....	重慶長客軌道車輛有限公司董事	189,000	0.22%	[編纂]	中國長春市南關區 南嶺街道工大南門委211組
153	李 軍.....	大同機車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189,000	0.22%	[編纂]	中國長春市綠園區 青年路教師小區A區 1棟1門702室
154	賈向強.....	北車北京二七監事	189,000	0.22%	[編纂]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長辛店光明里7樓6門402號
155	刁培松.....	北車大連監事	168,000	0.20%	[編纂]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 興工南七街3號1-6-1
三、其他激勵對象						
1	其他176人.....	核心技術、管理人員	39,732,000	46.59%	[編纂]	不適用

附註：

- (1) 百分比按全球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12,226,589,833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並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授予的全部購股權中，代表840,000股A股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的2名現任董事，代表2,730,000股A股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7名現任高級經理及高級職員，代表42,388,500股A股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155名關連人士，代表39,732,000股A股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176名其他僱員及高級職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權。考慮到行權價格與本公司A股價格的差異，董事合理相信，倘所有購股權獲行權，將不會對本公司每股盈利構成攤薄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起，將不會根據計劃授予其他購股權。

2.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香港或中國（均為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H股及將發行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2.7百萬美元。

5.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交易；
- (c) 我們擬按本售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以外的方式動用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估計或任何其他資料時；及
- (d) 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可經雙方協定續期。

6. 中國財務顧問

我們委任北車財務為中國財務顧問，就我們的資金管理及規劃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委任北車財務由我們自行決定，並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根據委聘條款，財務顧問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的上市籌備費用估計約為1,970[百萬]港元。

8.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如下：北車集團公司、北京北車投資、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全球發行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載於本集股章程的專家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5類(期貨合約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售股章程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

12. 無重大不利轉變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均無重大不利轉變。

1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承銷商將收取承銷佣金，聯席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費，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支出—佣金及支出」一節。

1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股息稅及出售收益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於香港出售H股等財產所得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因該貿易、專業或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6.5%，個人最高稅率則為15%。部分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16.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d) 本附錄「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f)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預期亦不會遵守有關中國有關中外合資企業的法律；及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7. 雙語售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售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美富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細則；
- (b)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函件；
- (e)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確認附錄四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的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正確概要；
- (f)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譯本；
- (k) 購股權計劃；
- (l) 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第A部分第17.02(1)(b)條及第27段所規定有關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
- (m) 上海上市規則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